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TEBON 德邦证券

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12,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结果确定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气业集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股东众成股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众成股份的股东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武刚、殷红梅、张宏、陈洁红、熊少强、郑权明、杨庭宇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众成股份的股份，也不由众成股份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众成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众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众成股份的股份。 （5）根据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社保基金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规定以及广东省国资委 2010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转持部分国有股的批复》（粤国资函[2010]704 号），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1 年 6 月 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12,0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8,000万股，均为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并上市时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国有股，社保基金会承继原国有股东气业集团的禁售期义务。公司其他股东港华燃气投资和众成股份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众成股份的股东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武刚、殷红梅、张宏、陈洁红、熊少强、郑权明、杨庭宇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众成股份的股份，也不由众成股份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众成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众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众成股份的股份。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

201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按照该决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取公积金后，将 201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6,000 万元按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气业集团持股比例 48%，分配 2,880 万元；港华燃气投资持股比例 43%，分配 2,580 万元，众成股份持股比例 9%，分配 540 万元。截至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的滚存利润分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注册在册的所有股东共享。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

险：

（一）管道天然气定价政策受物价主管部门调控的风险

根据《价格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2010年8月10日，佛山市物价局根据管道燃气价格听证结果，颁布《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和建立其他用气定价机制的通知》，通知规定：统一全市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价格，每立方米为3.65元。居民以外的其他用气价格按照相对稳定、合理调整、适度调控的动态管理原则，实行下游销售价格与上游供货价格同方向联动的定价机制。原则上年度统算运行费不得超过审定的标准、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8%，每年进行一次审核。2010年6月21日，佛山市物价局发布《关于高压管网管道天然气输配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高压管网公司销售的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按现行输配价格2.18元/立方米执行，其他气源价格实施与上游价格同方向联动。同时，该文件规定按照成本利润双控制的管理原则，限定了气损率和运行费用标准的基础上控制一定的总成本利润率，高压管网公司成本利润率总水平不得高于6.5%。以上价格调整从2010年9月1日起执行。

以上文件实施后，居民天然气的销售价格从每立方米3.75元或3.85元下降到3.65元。假设从2008年1月1日起公司即开始执行调整后的每立方米3.65元的价格，以每立方米下降0.20元计算，将导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下降254.71万元、279.08万元和316.6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1%、1.81%和1.11%。

鉴于我国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公司利润率水平存在被控制的风险。如果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天然气的销售价格或定价政策作出调整，将会对本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供应商较为集中，2008 年-2010年，本公司天然气采购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同期天然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7%、91.69%和 94.14%，液化石油气采购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同期液化石油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5%、97.49%和 99.05%。

为保障气源稳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分别与广东大鹏和中海油

气电签署照付不议合同，其中，与广东大鹏签署的照付不议合同的合同期为 25 年，自 2006 年起至 2031 年止，累计天然气采购量约为 370 万吨；与中海油气电签署的照付不议合同的合同期为 4 年，自 2010 年 1 月起至 2013 年 12 月止，2009-2010 年，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油气电针对该合同又签署了补充协议，将累计天然气采购量调整为 63.1 万吨。为了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天然气需求，高压管网公司还分别与中石油、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和广东珠海燃气工程建设办公室（珠海金湾）签订了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或购买意向书。

若广东大鹏、中海油气电不能按“照付不议”合同的约定供应天然气，从而导致其对本公司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度减少，或中石油的西气东输二线工程、珠海 LNG 接收站完工延期时间较长，将会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三）照付不议采购模式的风险

“照付不议”合同是天然气行业特有的采购模式。由于天然气开发项目投资大、风险高，天然气上下游企业逐渐通过较长时期合同约定来降低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即由上游企业承担资源开发风险、下游企业承担市场开发风险，上下游企业通过合同约束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照付不议”就是供需双方签定供气合同时，约定每一合同年的供气量，就任一合同年而言，买方有义务按照照付不议量付款；供给方供气未达到此量时，要对需求方作一定补偿。同时，为保证买卖双方利益，天然气“照付不议”合同一般为长期合同。

高压管网公司按照国际惯例和城市燃气行业特有的采购模式，主要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署“照付不议”合同来保障气源供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压管网公司分别与广东大鹏签订了为期 25 年的《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和与中海油气电签订了为期 4 年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

如果公司的市场开发量没有达到所签订照付不议合同规定的照付不议量，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按照照付不议合同规定的照付不议量支付采购款项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广东大鹏签署的照付不议合同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如该合同不能依约履行亦可能影响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成本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佛山市产业结构调整引致的风险

2009年，佛山市工业总产值达11,779.62亿元，居全国大中城市（含直辖市）

工业总产值第5位，同比增长10.43%，尤其是第二产业的产值占国民经济的比重为63.01%，其中陶瓷、玻璃、铝材加工、纺织印染等高耗能行业较集中。但2008年佛山市天然气消费量仅占其能源消费总量的1.2%，扣除电力消费这一比例亦仅为2.4%，低于全国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4%的水平，且远远低于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24%的水平。

根据《佛山市能源中长期规划（2010-2020）》，佛山市高耗能行业生产企业消费城市燃气的数量占其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较低，以陶瓷行业和玻璃行业为例，2008 年佛山市陶瓷行业和玻璃行业生产企业消费城市燃气的数量占其能源消耗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00%和 1.50%，由此可见，佛山市城市燃气在部分高耗能企业用户中的推广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

佛山市的能源中长期规划中提出，要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低能耗的第三产业，优先发展信息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限制或转移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发展，逐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走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工业化道路。虽然政策支持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同时随着高耗能企业在产业升级过程中优先使用城市燃气等清洁能源，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成长空间，但随着政府对高耗能产业的限制和转移工作的进一步细化和深化，在带来新的高新技术和资源消耗低的用户的同时，也会促使部分高耗能产业用户的迁移或减产，减少发行人潜在客户的数量，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风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因此，佛山市各区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和直供气用户（特指电厂）必须从高压管网公司处采购管道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各区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及大型工业制造企业，2008年—2010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845.86万元、30,043.55万元和85,180.69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00%、32.60%和44.54%，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对天然气的采购需求下降，将对公司主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六）天然气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除根据与广东大鹏签署的25年照付不议合同采购天然气外，还采购其他气源。2008-2010年，其他气源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5,014.89元/吨、2,708.15元/吨及4,359.03元/吨，分别占同期天然气总采购量的30.92%、36.60%和56.11%。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采购其他气源的数量和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未来市场能源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的天然气采购价格和成本波动的风险。此外，尽管公司的非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定价模式已经采取了与上游联动的定价机制，但如果天然气价格上涨过高，超过用户的承受能力，或者与替代能源相比不具有相对综合优势，终端的非居民用户可能会选择非管道输送的替代性能源，如液化石油气、柴油等，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

（七）福能发电公司未来用气量的不确定性对公司销售收入带来的风险

福能发电公司是公司的直供电厂用户，该用户是可间断供气用户，2008年-2010年，本公司对其销售天然气数量分别为0.77万吨、2.72万吨及9.6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921.17万元、5,960.17万元及44,293.83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6%、6.47%及23.16%，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尤其是2010年占比较高。受政府补贴限制，该用户年发电量上限在8.4亿度以内，全部使用天然气的话，其年用气量不超过12.52万吨，在此规模内，该用户未来的天然气采购量受到发电量需求、其能否足额按时收到政府的补贴、使用天然气的发电成本、天然气气源充足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虽然2008年-2010年本公司对福能电厂的销售毛利额分别为-0.26万元、320.35万元及1,651.93万元，占本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14%、1.29%及4.34%，占比较低，对本公司的盈利影响较小，但未来如果该用户停止从本公司采购天然气，则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13
第二节 概览.....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1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2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20
四、本次发行情况.....21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25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26
一、管道天然气定价政策受物价主管部门调控的风险.....26
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26
三、照付不议采购模式的风险.....27
四、佛山市产业结构调整引致的风险.....28
五、客户集中风险.....28
六、天然气采购价格波动风险.....29
七、福能发电公司未来用气量的不确定性对公司销售收入带来的风险.....29
八、受业务开展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工商业基础和城市化进程影响的风险.....30
九、陶瓷行业波动和客户流失的风险.....30
十、取消管道天然气容量气价的风险.....30
十一、利率上调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31
十二、子公司管理风险.....31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风险.....31
十四、燃气管网建设的风险.....31
十五、安全生产经营风险.....32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32
十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3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33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36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9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54
六、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55
七、发行人股权和组织结构.....57
八、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60
九、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6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73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74
十二、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其规范情况.....75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84
十四、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8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89
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89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91
三、佛山市天然气行业概况.....111
四、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12
五、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27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52
七、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情况.....161
八、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产品认证或业务许可.....164

九、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16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69
一、同业竞争.....169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173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194
四、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性.....198
五、公司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199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20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20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20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8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20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2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21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1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212
第九节 公司治理.....216
一、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216
二、本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21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228
四、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33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233
六、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23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34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23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24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24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46

五、税项.....264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66
七、主要资产情况.....267
八、主要负债情况.....270
九、股东权益变动及现金流量状况.....272
十、其他重要事项.....272
十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276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278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27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79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279
二、盈利能力分析.....292
三、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分析.....312
四、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313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利润的影响.....317
六、公司资产状况及盈利能力的未来变动趋势分析.....31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20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计划.....320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322
三、实施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323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2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24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3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32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32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3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339
一、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339
二、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339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4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34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342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342
二、重大合同.....342
三、担保情况.....357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357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57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35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5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59
二、保荐机构声明.....36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62
五、验资机构声明.....36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6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370
一、备查文件.....370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37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佛燃股份、佛山燃气	指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燃有限	指	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总公司	指	佛山市燃气总公司
燃气管理公司	指	佛山市燃气管理公司
公共建设公司	指	佛山市公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气业集团	指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共建设公司更名
公用事业控股	指	佛山市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控公司	指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盈投资	指	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交公司	指	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百江投资	指	百江投资有限公司
众成股份	指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众成有限	指	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百仕达能源	指	百仕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	指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由百江投资更名
顺德港华	指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高压管网公司	指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华禅能	指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华燃能	指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高明燃气	指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南海燃气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南燃总公司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总公司
三水燃气	指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汽车燃气	指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高要佛燃	指	高要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浮佛燃	指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南雄佛燃	指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耀达运输	指	佛山市耀达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三燃乐平公司	指	佛山市三水三燃乐平燃气有限公司
华强能	指	佛山市华强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管网分公司	指	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经营分公司（现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禅城燃气分公司）
禅城燃气分公司	指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禅城燃气分公司
液化气分公司	指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经营分公司
铭晖投资	指	佛山市铭晖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金湾	指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	指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大鹏	指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燃气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建总公司	指	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
福能发电公司、福能电厂	指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易高	指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沙口电厂	指	佛山市沙口发电厂有限公司
中华煤气	指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天伦燃气	指	中国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	指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燃气	指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	指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燃气	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气电	指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政府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一定期限内不能上市流通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中天衡评估所	指	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 LNG 项目	指	广东液化天然气（LNG）试点工程总体项目一期工程，是国务院于1999年批准在广东省建设的重大项目
西气东输二线	指	国内引进境外天然气资源的大型管道工程。管道西起新疆霍尔果斯，途经 14 个省（区、市），东达上海、南抵广州并延伸至香港特别行政区。干线及支干线总长度 8704 千米，设计输气能力 300 亿立方米/年，以宁夏中卫为界，分东、西两段进行建设
中山海气	指	广东省珠江口近海开发的天然气，经中山市高压管道输送到佛山市
照付不议合同	指	供需双方签定供气合同时，约定每一合同年的供气量，就任一合同年而言，买方有义务按照照付不议量付款；供给方供气未达到此量时，要对需求方作一定补偿。同时，为保证买卖双方利益，天然气“照付不议”合同一般为长期合同。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用）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的种类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主要分为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
天然气	指	在自然界地质条件下，通过生物化学作用降解或裂解而成，在一定条件下储集的可燃气体，是一种无色无毒、热值高、燃烧稳定、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主要成分为甲烷
LPG、液化石油气、石油气	指	石油加工或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获得的碳氢化合物，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
LNG、液化天然气	指	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2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为

		液化天然气，体积约为原气态时体积的1/600，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45%左右
CNG、压缩天然气	指	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10MPa且不大于25MPa的气态天然气，一立方米压缩天然气约为200标准立方米天然气。
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	指	广东大鹏根据《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通过管道供应给高压管网公司的来自澳大利亚的天然气，《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的期限为 25 年，至 2031 年结束，价格除随汇率和运费波动而变动外，在合同有效期内基本不变
单位换算关系	指	1 吨液化天然气（LNG）在摄氏 20 度的条件下约等于 1,300 标准立方米天然气（气态）；1 吨液化石油气(LPG)约等于 425 标准立方米石油气（气态）；1 吨液化天然气热值约为 55 吉焦
高压管道	指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设计压力（表压）＞1.6MPa且4.0MPa的燃气管道为高压管道
次高压管道	指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设计压力（表压）＞0.4MPa且1.6MPa的燃气管道为次高压管道
中压管道	指	设计压力为0.01-0.4MPa的燃气管道，主要为城市内的主干管网
低压管道	指	设计压力（表压）＜0.01MPa 的燃气管道，主要为庭院燃气管道以及室内燃气管道
门站	指	接收上游长输管线气源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的场站，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气口
阀室	指	输气管道设置截断阀的场所，具有远程监控和控制功能
调压计量站	指	将管道燃气进行调压并分输计量的场站，是高压管道连接次高压或中压管道之间的枢纽，简称调压站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指	储存及灌装液化石油气，并将其输送给气化站和混气站的液化石油气储存场站
LNG 储配站	指	具有将槽车、槽船运输的液态天然气进行卸气、加热、调压、储存、计量、加臭，并送入城镇燃气输配管道功能的场站
气化站	指	将液态天然气或液态石油气转化为气态的生产场站
气化率	指	城市使用天然气、煤气、石油气的人口数占城市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或称居民用气普及率

气损率	指	（供气总量-销售总量）/供气总量*100%，又称供销差率
容量气价	指	是公司对管道燃气用户一次性收取的气费，是对燃气企业投入市政管网及生产性用房建设成本折旧费的补偿
计量气价	指	是公司对管道燃气用户按其用量计算和收取的气费
高压管网一期工程	指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一期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从佛山市城市门站至各负荷中心的二级门站及调压计量站的管道系统，佛山接收站 1 座，新城区、罗村、大良、明城、西南等高中压调压计量站 10 座
高压管网二期工程	指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投资建设，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禅城二期工程	指	佛山市禅城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由本公司投资建设，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三水工程	指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工程，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水燃气投资建设，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分销用户	指	高压管网公司的销售用户，是指城市燃气运营企业，目前主要指佛山市各区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
直供气用户、直供电厂用户	指	高压管网公司向终端直接供气的用户，报告期内是指福能发电公司
终端用户	指	城市燃气运营企业的终端销售用户
JCC	指	日本进口原油和生油的月度加权平均价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shan Gas Group Co.,Ltd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尹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前身佛山市燃气管理公司于1992年9月13日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佛府办复[1992]112号文批准，于1993年2月26日成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9年7月23日，佛山市燃气管理公司更名为佛山市燃气总公司，2004年5月28日，佛山市燃气总公司改制为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1月3日，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股权转让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8年6月20日，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华南地区最具实力的城市燃气供应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和石油气的销售。其中，天然气销售包括管道天然气业务和汽车天然气业务；石油气销售包含管道石油气业务和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此外，公司的业务范围还涵盖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天然气高压、中低压管网建设与运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并通过自身拥有的天然气高压管道向佛山市五区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及大型燃气用户（特指电厂）销售管道天然气。此外，佛山市五区中，本公司、三水燃气和高明燃气作为各区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分别拥有禅城区、三水区和高明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周边城市天然气业务， 2010 年 6 月，公司分别在广东省南雄市、高要市、云浮市设立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其中，南雄佛燃于 2010 年 8 月 9 日与南雄市建设局签署《南雄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获得南雄市管道燃气 30 年特许经营权；高要佛燃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与高要市建设局签署《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获得高要市管道天然气 30 年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主要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根据《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10》（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2）的资料整理，2009 年，佛山市地区生产总值达 4,820.90 亿元，同比增长 11.25%，居全国大中城市（含直辖市）地区生产总值第 11 位；工业总产值达 11,779.62 亿元，同比增长 10.43%，居全国大中城市（含直辖市）工业总产值第 5 位。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分别为 1.99%、63.01%和 35.00%，明显呈现出以第二产业为主的产业结构。雄厚的经济实力、发达的工业基础以及较高的居民生活水平使得佛山市的能源消耗保持较高水平，但 2008 年天然气在佛山市能源消耗结构中的比例仅为 1.2%，扣除电力消费这一比例也仅为 2.4%，低于全国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 4%的水平，且远远低于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 24%的水平，未来天然气消费的增长空间较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资兴建了天然气高压管网 80 多公里和中、低压管网 300 多公里以及天然气门站、调压计量站、LNG 储配站、CNG 压缩站、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等供气设施 13 座。公司拥有居民管道气客户近十三万户、工商业管道气客户 795 户、瓶装气客户约 26 万户和天然气汽车用户 1000 多辆，受益于佛山市人口和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本公司客户尤其是工业用户用气量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亦取得了较快速度的增长，2008 年-2010 年，公司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54%，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复合增长率 64.18%。

为了满足客户对天然气不断增长的需求，高压管网公司积极拓展天然气资源，规划了科学的“4+2”气源供应格局。“4+2”气源供应格局之“4”是指四大管道气源，即东接广东大鹏天然气管线、南接中山海气管线、西接珠海金湾管线、北接西气东输二线。“4+2”气源供应格局之“2”，是指沙口 LNG 储配站和明城 LNG 储配站。截至目前，南庄门站已建成并已开始接收广东大鹏供应的天然气，沙口 LNG 储配站和明城 LNG 储配站也已投入使用，其他项目则均为公司募投项目—高压管网二期工程的建设内容，该工程建成投产后，可增加气源供应能力约 37.5 万吨，公司的气源供应能力将达到近 80 万吨。“4+2”气源供应格局不仅为本公司在佛山市持续推广天然气供应提供强大的气源保障能力，也为公司对外扩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油气商会副会长单位会员、

广东省燃气协会第五届副会长单位、广东省燃气协会第五届管道气部主任单位和第五届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公司曾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授予的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奖、原国家建设部授予的“全国城市环境治理优秀工程”奖、广东环保先进单位推介活动特别贡献、广东省佛山市“价格·计量信得过单位 ”等称号。本公司主承建的“佛山市燃气管网资源管理系统”荣获 2010 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气业集团持有公司4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气业集团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佛山市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7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7楼，注册资本132,209,930元，经营范围为燃气投资管理及运营。截至目前，气业集团除投资本公司及直接持有高压管网公司13%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控公司持有气业集团100%的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控公司为佛山市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9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注册资本6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等其他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公控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国资委。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经立信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计	180,696.09	132,637.23	135,244.91
负债总计	106,138.94	81,882.90	93,06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25.10	44,044.43	37,163.57
少数股东权益	12,332.05	6,709.89	5,011.72
股东权益合计	74,557.15	50,754.32	42,175.2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91,262.45	92,165.91	87,866.31
营业利润	28,787.33	15,593.89	8,784.99
利润总额	28,514.23	15,431.29	8,738.71
净利润	21,943.20	13,049.81	7,418.06
少数股东损益	3,746.61	1,698.17	66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96.58	11,351.65	6,750.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5.11	18,615.88	7,79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5.98	-20,725.29	-8,55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26	-15,610.67	15,168.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8.39	-17,720.08	14,401.1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	1.14	1.07	1.86
速动比率	1.05	0.92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1	25.24	33.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3	1.22	1.0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3.85	26.12	22.30

注：为便于比较，上表每股净资产均采用目前总股本 360,000,000 股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系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而得。

四、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主要

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	68,762	17,700
2	佛山市禅城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	17,321	17,321
3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28,579	28,579
合计	-	**114,662**	**63,60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以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以上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12,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路演推介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祥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5 号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5 号

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 0757-83216251

传真： 0757-83033809

联系人： 卢志刚、曹霞、冼文聪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880

保荐代表人： 栾志刚、赵麟

项目协办人： 曾凤艮

项目经办人： 张殊、汪柯、董炜、陈杰裕、张军、张国勋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玉栓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 010-6215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望开雄、罗亮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话： 010-68286868

传真：010-682868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景波、李明高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7 楼 F-K10

电话：020-83637941

传真：020-83637840

签字资产评估师 孙明杰、朱怀扬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管道天然气定价政策受物价主管部门调控的风险

根据《价格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2010年8月10日，佛山市物价局根据管道燃气价格听证结果，颁布《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和建立其他用气定价机制的通知》，通知规定：统一全市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价格，每立方米为3.65元。居民以外的其他用气价格按照相对稳定、合理调整、适度调控的动态管理原则，实行下游销售价格与上游供货价格同方向联动的定价机制。原则上年度统算运行费不得超过审定的标准、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8%，每年进行一次审核。2010年6月21日，佛山市物价局发布《关于高压管网管道天然气输配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高压管网公司销售的供应居民为主的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按现行输配价格2.18元/立方米执行，其他气源价格实施与上游价格同方向联动。同时，该文件规定按照成本利润双控制的管理原则，规定高压管网公司成本利润率总水平不得高于6.5%。以上价格调整从2010年9月1日起执行。

以上文件实施后，居民天然气的销售价格从每立方米3.75元或3.85元下降到3.65元。假设从2008年1月1日起公司即开始执行调整后的每立方米3.65元的价格，以每立方米下降0.20元计算，将导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下降254.71万元、279.08万元和316.6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1%、1.81%和1.11%。

鉴于我国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公司利润率水平存在被控制的风险。如果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天然气的销售价格或定价政策作出调整，将会对本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供应商较为集中，2008年-2010

年，本公司天然气采购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同期天然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57%、91.69%和94.14%，液化石油气采购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同期液化石油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45%、97.49%和99.05%。

为保障气源稳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分别与广东大鹏和中海油气电签署照付不议合同，其中，与广东大鹏签署的照付不议合同的合同期为 25 年，自 2006 年起至 2031 年止，累计天然气采购量约为 370 万吨；与中海油气电签署为期 4 年的照付不议《天然气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期限自 2010 年 1 月起至 2013 年 12 月止，将累计天然气采购量调增为 63.1 万吨。为了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天然气需求，高压管网公司还分别与中石油、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和广东珠海燃气工程建设办公室（珠海金湾）签订了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或购买意向书。

若广东大鹏、中海油气电不能按“照付不议”合同的约定供应天然气，从而导致其对本公司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度减少，或中石油的西气东输二线工程、珠海 LNG 接收站完工延期时间较长，将会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三、照付不议采购模式的风险

“照付不议”合同是天然气行业特有的采购模式。由于天然气开发项目投资大、风险高，天然气上下游企业逐渐通过较长时期合同约定来降低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即由上游企业承担资源开发风险、下游企业承担市场开发风险，上下游企业通过合同约束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照付不议”就是供需双方签定供气合同时，约定每一合同年的供气量，就任一合同年而言，买方有义务按照照付不议量付款；供给方供气未达到此量时，要对需求方作一定补偿。同时，为保证买卖双方利益，天然气“照付不议”合同一般为长期合同。

高压管网公司按照国际惯例和城市燃气行业特有的采购模式，主要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署“照付不议”合同来保障气源供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压管网公司分别与广东大鹏签订了为期 25 年的《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和与中海油气电签订了为期 4 年的照付不议《天然气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

如果公司的市场开发量没有达到所签订照付不议合同规定的照付不议量，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按照照付不议合同规定的照付不议量支付采购款项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广东大鹏签署的照付不议合同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如该合同今后

不能依约履行亦可能影响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成本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佛山市产业结构调整引致的风险

2009 年，佛山市工业总产值达 11,779.62 亿元，同比增长 10.43%,居全国大中城市（含直辖市）工业总产值第 5 位，尤其是第二产业的产值占国民经济的比重为 63.01%，其中陶瓷、玻璃、铝材加工、纺织印染等高耗能行业较集中。但 2008 年佛山市天然气消费量仅占其能源消费总量的 1.2%，扣除电力消费这一比例亦仅为 2.4%，低于全国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 4%的水平，且远远低于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 24%的水平。

根据《佛山市能源中长期规划（2010-2020）》，佛山市高耗能行业生产企业消费城市燃气的数量占其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较低，以陶瓷行业和玻璃行业为例，2008 年佛山市陶瓷行业和玻璃行业生产企业消费城市燃气的数量占其能源消耗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00%和 1.50%，由此可见，佛山市城市燃气在部分高耗能企业用户中的推广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

佛山市的能源中长期规划中提出，要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低能耗的第三产业，优先发展信息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限制或转移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发展，逐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走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工业化道路。虽然政策支持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同时随着高耗能企业在产业升级过程中优先使用城市燃气等清洁能源，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成长空间，但随着政府对高耗能产业的限制和转移工作的进一步细化和深化，在带来新的高新技术和资源消耗低的用户的同时，也会促使部分高耗能产业用户的迁移或减产，减少发行人潜在客户的数量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风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因此，佛山市各区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和直供气用户（特指电厂）必须从高压管网公司处采购管道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各区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及大型工业制造企业，2008年—2010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845.86万元、

30,043.55万元和85,180.69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00%、32.60%和44.54%，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对天然气的采购需求下降，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六、天然气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除根据与广东大鹏签署的25年照付不议合同采购天然气外，还采购其他气源。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其他气源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5,014.89元/吨、2,708.15元/吨及4,359.03元/吨，分别占同期天然气总采购量的30.92%、36.60%和56.11%。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采购其他气源的数量和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未来市场能源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的天然气采购价格和成本波动的风险。此外，尽管公司的非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定价模式已经采取了与上游联动的定价机制，但如果天然气价格上涨过高，超过用户的承受能力，或者与替代能源相比不具有相对综合优势，终端的非居民用户可能会选择非管道输送的替代性能源，如液化石油气、柴油等，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

七、福能发电公司未来用气量的不确定性对公司销售收入带来的风险

福能发电公司是公司的直供电厂用户，该用户是可间断供气用户，2008年-2010年，本公司对其销售天然气数量分别为0.77万吨、2.72万吨及9.6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921.17万元、5,960.17万元及44,293.83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6%、6.47%及23.16%，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尤其是2010年占比较高。受政府补贴限制，该用户年发电量上限在8.4亿度以内，全部使用天然气的话，其年用气量不超过12.52万吨，在此规模内，该用户未来的天然气采购量受到发电量需求、其能否足额按时收到政府的补贴、使用天然气的发电成本、天然气气源充足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虽然2008年-2010年本公司对福能电厂的销售毛利额分别为-0.26万元、320.35万元及1,651.93万元，占本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14%、1.29%及4.34%，占比较低，对本公司的盈利影响较小，但未来如果该用户停止从本公司采购天然气，则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受业务开展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工商业基础和城市化进程影响的风险

城市燃气企业的经营发展受其特许经营区域的城市化进程、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工商业基础的影响较大。本公司特许经营区域主要位于佛山市，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佛山市城市人口持续增加，使得用气人口的基数不断扩大；同时，自2000年以来，佛山市地区生产总值和工业总产值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09年，佛山市地区生产总值达4,820.90亿元，居全国大中城市（含直辖市）地区生产总值第11位；工业总产值达11,779.62亿元，居全国大中城市（含直辖市）工业总产值第5位。2010年8月和2011年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雄佛燃和高要佛燃分别取得南雄市的管道燃气和高要市的管道天然气30年特许经营权。若今后本公司特许经营地区的经济发展不能持续增长或城市化进程放缓，将会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增长。

九、陶瓷行业波动和客户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区域主要位于佛山市，佛山市于2004年被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和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授予“中国陶瓷名都”称号，南庄镇被誉为“中国建陶第一镇”。陶瓷行业是佛山市的优势行业之一，该行业内企业是本公司的重点工业客户或潜在客户。2008、2009年及2010年，本公司对陶瓷行业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10%、13.60%和19.57%，陶瓷行业客户数量分别为17个、19个和27个。如果陶瓷行业出现不利的波动或部分陶瓷行业客户迁移或改用其他能源替代天然气，本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取消管道天然气容量气价的风险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我省管道燃气价格管理的通知》及佛山市物价局发布的《关于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佛山市管道燃气价格终端用户销售气价实施容量气价加计量气价的两部制定价形式。其中，容量气价是指对燃气企业投入市政管网及生产性用房建设成本折旧费的补偿。本公司按照佛山市各区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向管道燃气用户收取容量气价。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本公司收取的容量气价金额分别为1,007.55万元、1,263.40万元和1,709.40万元，同期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49.15万元、

110.78万元及198.08万元。但是，如果价格主管部门对两部制气价定价政策作出调整，容量气价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一、利率上调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2008-2010年，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7,030万元、50,530万元及57,330万元，除部分利息支出资本化以外，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159.82万元、1,822.72万元及1,867.02.万元。上述借款期限均较长，借款利率约定随基准利率波动而变动。如果中国人民银行上调基准利率，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子公司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高压管网公司、三水燃气、汽车燃气、高明燃气等子公司，2010年6月，公司又分别在广东省南雄市、高要市、云浮市设立子公司，虽然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这些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风险

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自2005年起享受国家税收的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9年该税收优惠到期，自2010年起，开始执行统一的25%的所得税税率。如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所得税费用在2008-2009年期间将分别增加839.83万元和918.45万元，对公司各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1.32%和-7.04%。自2010年起，公司不再享受税收优惠。

十四、燃气管网建设的风险

由于燃气管网属市政建设项目的配套设施，因此公司燃气管网的建设需服从市政规划的整体安排。如果政府相关部门对市政规划或市政建设项目作出调整，则本公司燃气管网的建设可能受到影响而提前或延后实施。

天然气消费量的增长与城市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紧密相关，本公司在投资建设城市天然气管网时，通常结合政府部门和未来较长时期的天然气需求预测量来设计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以保证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可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所以公司管网建设的输配能力往往超过当前业务的实际需

求，管网的利用率短期内不能达产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安全生产经营风险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与石油气均为易燃气体，属于危险化学品，其在生产、贮存、输配、销售各个环节均需要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来保障。在燃气采购及供应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给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影响。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维持在20%以上。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较大，而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投资额较大，有一定的建设期，此外，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分批完成，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短期内不能产生盈利，因此，公司在未来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佛山市禅城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和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工程的投资建设。上述三个项目是公司系统规划并经充分论证，有助于优化佛山市一次能源结构、提高管道天然气覆盖率、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同时，上述三个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但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市场环境、宏观经济政策、气源供应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和对收益产生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shan Gas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 祥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0 日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5 号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5 号
邮政编码：	528000
电　　话：	0757-83216251
传　　真：	0757-830338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sgas.com
电子邮箱：	bodoffice@fsgas.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589号）批准，发行人系以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京信审字[2007]752号《审计报告》）的佛燃有限截至2007年9月30日净资产291,287,801.60元，折股276,000,000股（剩余15,287,801.6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9日出具了京信验字 [2008]0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在商务部领取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8]0122号”的批准证书，并于2008年6月20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00400000753”。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气业集团、港华燃气投资、众成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气业集团	132,480,000	48	国有股
港华燃气投资	118,680,000	43	外资法人股
众成股份	24,840,000	9	社会法人股
合计	**276,000,000**	**100**	

发起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气业集团和港华燃气投资。公司设立前，气业集团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持有佛燃有限 48%股权、三水燃气 100%股权、汽车燃气 100%股权及直接持有高压管网公司 13%股权。三水燃气和汽车燃气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该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燃气投资管理及运营。

港华燃气投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实际从事中国国内城市燃气业务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拥有的全部资产为佛燃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包括与燃气经营相关的管网设施、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及办公楼等，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管道燃气的设计、施工、储存、输配、销售，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和服务。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气业集团于 2009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三水燃气 100%股权、汽车燃气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后，气业集团不再持有三水燃气和汽车燃气的股权。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气业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 48%股权和直接持有高压管网公司 13%股权，除此之外，气业集团无其他对外投资，没有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燃气经营业务，也未投资其他与公司构成竞争的燃气经营业务。气业集团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

发行人设立后，港华燃气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设立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系由佛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佛燃有限的业务流程与整体变更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整体变更前佛燃有限的全体股东。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验字[2008]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19 日，发起人出资的资产已全部到位，并已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佛燃有限的房产、管网设施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商标、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办理了相关资产变更手续，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主要股东、主要股东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由佛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城市管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及特许经营权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

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未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完全分开。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佛燃有限从事燃气相关的业务全部进入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及业务运行系统。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具有独自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9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前身燃气管理公司成立；2004 年 5 月 28 日，由国有企业改制为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 3 日，佛燃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8 年 6 月 20 日，佛燃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过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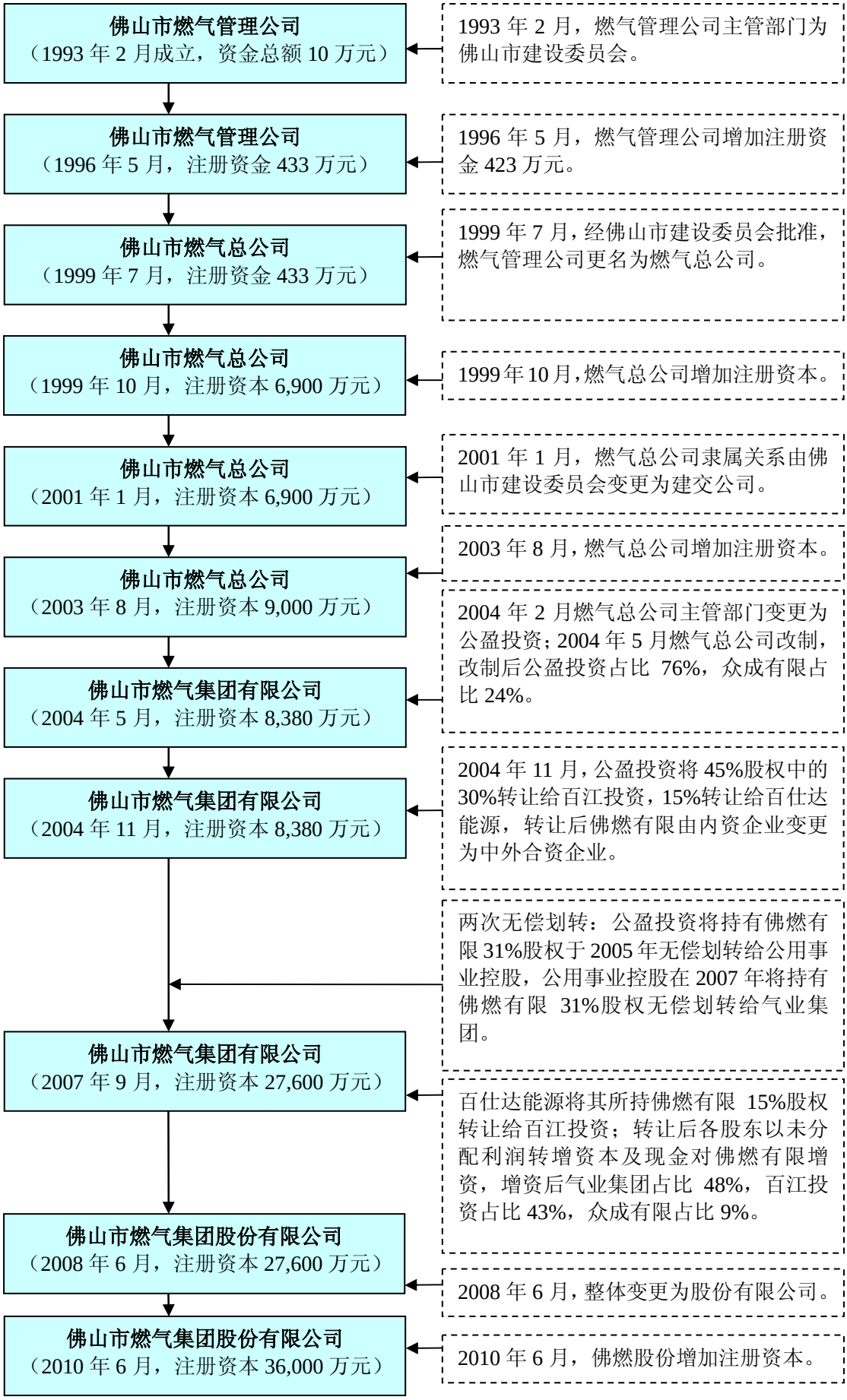
佛山市燃气管理公司
（1993 年 2 月成立，资金总额 10 万元）
1993 年 2 月，燃气管理公司主管部门为佛山市建设委员会。
佛山市燃气管理公司
（1996 年 5 月，注册资金 433 万元）
1996 年 5 月，燃气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金 423 万元。
佛山市燃气总公司
（1999 年 7 月，注册资金 433 万元）
1999 年 7 月，经佛山市建设委员会批准，燃气管理公司更名为燃气总公司。
佛山市燃气总公司
（1999 年 10 月，注册资本 6,900 万元）
1999 年 10 月，燃气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佛山市燃气总公司
（2001 年 1 月，注册资本 6,900 万元）
2001 年 1 月，燃气总公司隶属关系由佛山市建设委员会变更为建交公司。
佛山市燃气总公司
（2003 年 8 月，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2003 年 8 月，燃气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注册资本 8,380 万元）
2004 年 2 月燃气总公司主管部门变更为公盈投资；2004 年 5 月燃气总公司改制，改制后公盈投资占比 76%，众成有限占比 24%。
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8,380 万元）
2004 年 11 月，公盈投资将 45%股权中的 30%转让给百江投资，15%转让给百仕达能源，转让后佛燃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两次无偿划转：公盈投资将持有佛燃有限 31%股权于 2005 年无偿划转给公用事业控股，公用事业控股在 2007 年将持有佛燃有限 31%股权无偿划转给气业集团。
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 27,600 万元）
百仕达能源将其所持佛燃有限 15%股权转让给百江投资；转让后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及现金对佛燃有限增资，增资后气业集团占比 48%，百江投资占比 43%，众成有限占比 9%。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注册资本 27,600 万元）
2008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佛燃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司成立到国有企业改制期间的变更情况（1993 年 2 月～2004 年 5 月）

1、1993 年 2 月 26 日，燃气管理公司成立

燃气管理公司系经 1992 年 9 月 13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小区集中供气试点方案的批复》（佛府办复[1992]112 号）批准，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燃气管理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1935376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由佛山市建设委员会企财科、佛山市财政局预算科出具资信证明。主营业务为负责组织市区管道供气工程建设工作（包括建设计划、施工队伍选择、小区管道供气统一筹资，实施计划的监督）；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行管理。

燃气管理公司成立时主管部门为佛山市建设委员会。

2、1996 年 5 月 28 日，燃气管理公司注册资金变更

1996 年 4 月，经燃气管理公司主管部门佛山市建设委员会同意并经佛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确认，燃气管理公司注册资金由 10 万元增加到 433 万元。1996 年 5 月 28 日，燃气管理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变更为 433 万元。

3、1999 年 7 月 23 日，燃气管理公司名称变更

1999 年 6 月 16 日，经佛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燃气管理公司改称为燃气总公司的批复》（佛建人字[1999]53 号）批准，燃气管理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燃气总公司。1999 年 7 月 23 日，燃气总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999 年 10 月 28 日，燃气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1999 年 9 月 3 日，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禅会审字（99）313 号《审计报告》，燃气总公司依据此《审计报告》以资本公积 6,46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 433 万元增加至 6,900 万元。1999 年 9 月 15 日，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禅会验字（99）03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1999 年 10 月 28 日，燃气总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5、2003 年 8 月 22 日，燃气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03 年 8 月 21 日，建交公司同意燃气总公司以资本公积 2,1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燃气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900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2003 年 8 月 21 日，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3）广公会验字第 05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2003 年 8 月 22 日，燃气总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04年国有企业改制及佛燃有限成立

2004年，燃气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改制时的主管部门

根据1999年12月9日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市直党政机关脱钩企业整体移交给市有关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佛办发[1999]53号），建交公司为燃气总公司合法的产权接收单位和产权占有单位。因此，1999年12月至2004年2月4日，燃气总公司的主管部门为建交公司。

2003年12月20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市属资产经营公司和授权经营企业集团重组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03]224号），将“市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佛山电建集团公司下属的工业制造企业”合并成立公盈投资。2004年2月4日，公盈投资成立，燃气总公司的主管部门变更为公盈投资。

2、改制时的资产评估

2003 年 3 月 31 日，燃气总公司向建交公司报送《关于佛山市燃气总公司转制的请示》（佛建交燃司字[2003]003 号），申请对燃气总公司进行改制。2003 年 4 月 7 日，建交公司作出《关于佛山市燃气总公司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批复》（佛建交资[2003]38 号），批复同意将燃气总公司经评估核准的经营性净资产部分转让给企业内部职工，部分转让给企业法人，实行产权多元化；同意燃气总公司申请资产评估立项。燃气总公司依据国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资产评估。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2003年6月26日，燃气总公司办理了资产评估项目立项备案申请手续，建交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同意了立项备案申请。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燃气总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2003年11月25日，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公会评报字（2003）第143

号《佛山市燃气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以200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燃气总公司资产总额226,460,159.18元，负债总额133,387,968.23元，净资产93,072,190.95元。有关燃气总公司资产评估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03 年 12 月，佛山市财政局以《对佛山市燃气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佛财企函[2003]225 号）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审核确认。

3、改制方案的申请及批准

2003 年 12 月 22 日，燃气总公司制定了《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购买企业产权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2003 年 12 月 23 日，燃气总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了改制方案，同意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并由 2003 年 9 月 30 日前在册的全体正式职工共同出资，组建一家投资性质的员工持股公司，并以该公司的名义购买燃气总公司 24%的产权。

2003年12月23日，燃气总公司向建交公司报送了《关于要求批准< 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购买企业产权实施方案>的请示》，申请批准：由全体职工出资组成的员工持股公司，按资产评估核准值等值购买燃气总公司24%的资产；按有关法规和政策，对燃气总公司在职员工实行解除劳动合同并作经济补偿。2003年12月31日，建交公司以《关于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购买企业产权实施方案的批复》（佛建交资[2003]142号）对改制方案予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燃气总公司进行产权多元化改制，改制后股权结构为：国有股东持有31%的股权，占相对控股地位；员工持股公司持有24%股权；百江投资及其关联方两家共持有45%股权。

（2）燃气总公司经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93,072,190.95元，并由佛山市财政局佛财企函[2003]225号文核准。

（3）燃气总公司的子公司华燃能的10%股权由燃气总公司工会持有。燃气总公司工会已在评估基准日后将股权转让给燃气总公司的另一子公司华禅能，导致评估报告未能包含燃气总公司工会持有的华燃能的股权中实际应归属燃气总公司的增值额108,655.08元，为此，应将增值额108,655.08元列入本次资产转让的范围。

（4）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估报告反映的情况，同意将其他应收款中的五笔共

430,621.78元全部剥离，应收中创投资公司1000万元的一笔剥离8,950,224.25元。剥离的六笔应收帐款共9,380,846.03元，全部委托转制后佛燃有限设专账管理，并由佛燃有限组织力量负责追收，追收回来的款项属国家所有（其中中创投资公司的一笔，追收回来以后，转制后的佛燃有限可优先受偿1,049,775.75元）。

（5）剥离上述不良资产后，列入本次转让范围的经营性净资产为8,380万元（93,072,190.95+108,655.08-9,380,846.03=83,800,000），同意按评估价等价出让其中的24%（即8,380万元×24%=2,011.2万元）给企业员工出资组建的员工持股公司。

（6）员工持股公司出资购买燃气总公司24%产权时，可分期付款，但首期付款不能少于50%，余款分两期在两年内付清。未缴付股金的股权先由建交公司持有，且其收益归建交公司，并以已付股金的股权作为质押。

（7）同意改制方案中的股权分配方案。

（8）同意燃气总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过程中，按有关法规和政策，对燃气总公司在职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作经济补偿。

（9）其他事项：新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应抓紧聘请中介机构对评估基准日至取得营业执照日之间的资产变动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市财政局申请核准，把核准结果报建交公司资产经营部备案。审计结果经市财政局核准后，应到市财政局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注销手续。

4、职工安置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佛山市财政局佛财企[2002]73号）及建交公司《关于燃气总公司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的批复》（佛建交资[2003]140号）的批复，支付补偿金标准为：燃气总公司员工工作满一年发给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不满一年按一年计发；标准按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计算（以佛山市上年度职工月社会平均工资的三倍为上限）。燃气总公司已按佛建交资[2003]140号文的批复在2003年底前将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合计8,440,520.61元支付完毕。

5、众成有限设立

2004年2月4日，欧志常等参与受让佛山市燃气总公司24%产权的职工出资设立众成有限。有关众成有限设立、委托出资形成及演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

股说明书本节“十二、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其规范情况”相关内容。

6、不良资产剥离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估报告反映的情况，建交公司同意将其他应收款中的五笔共430,621.78元全部剥离，应收中创投资公司1,000万元的一笔剥离8,950,224.25元。剥离的六笔应收款共9,380,846.03元，并由佛燃有限组织力量负责追收，追收回来的款项属国家所有（其中应收中创投资公司的款项，追收回来以后，佛燃有限可优先受偿1,049,775.75元）。

不良资产剥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发生时间	剥离金额	剥离原因	收回金额
1	香港劲狮投资公司	1995 年 2 月	294,608.06	历史遗留的预付账款	0.00
2	福兴酒家	2001 年 8 月	4,731.00	历史遗留的坏账，主要为液化石油气销售的款项	0.00
3	英格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43,181.00		0.00
4	前销售网点对外承包营业部	-	-	历史遗留的坏账，主要为液化石油气销售应收账款	-
	其中：汾江营业部	1998 年 11 月	35,006.20		0.00
	石岗营业部	1999 年 9 月	14,471.60		0.00
	普北营业部	2000 年 12 月	21,355.40		0.00
	白坭营业部	2000 年 12 月	6,738.70		0.00
5	前销售网点对外承包营业部	-	-	历史遗留的坏账(主要为管理费、运杂费等)	-
	其中：汾江营业部	2000 年 12 月	5,529.82		0.00
	普北营业部	2000 年 12 月	5,000.00		0.00
6	中创投资公司	1997 年 11 月	8,950,224.25	中创投资公司已于 1998 年被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关闭，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6,336,933.71
合计			**9,380,846.03**		**6,336,933.71**

注：应收中创投资公司的款项为 10,000,000 元。中创投资公司已于 1998 年 6 月 22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关闭，中创投资公司于 2006 年清算后佛燃有限最终获得的受偿额为 7,386,709.46 元，依据佛建交资[2003]142 号的批复，佛燃有限优先受偿了 1,049,775.75 元，剩余 6,336,933.71 元均已上交。对于佛燃股份尚未收回的代收款项 3,043,912.32 元，气业集团与佛燃股份共同确认：“对于佛燃股份尚未收回的代收款项共计 3,043,912.32 元，此债权全部转移给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7、改制方案的调整

2004年5月24日，公盈投资向佛山市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调整佛山市燃气总公司重组步骤的请示》（佛公盈字[2004]70号），请示主要内容为“根据佛府办函[2004]21号批复，燃气总公司以经评估的资产为基础，剥离部分不良资产后，以净资产8,380万元改制为佛燃有限，其中员工持股公司购买24%产权，百江投资及其关联方百仕达能源购买45%产权，国有保留31%的产权。在项目的审批过程中，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建议燃气总公司在具体操作上，应参照国家在2003年4月12日施行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对改制方案的操作步骤进行调整：首先将燃气总公司改制为佛燃有限，其中公盈投资占76%的产权，众成有限占24%的产权，在此基础上，再将佛燃有限45%产权转让给百江投资及其关联方百仕达能源”。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4年5月24日作出了批复“同意按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的意见调整操作步骤，请公盈投资迅速抓好落实。”

8、众成有限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2004年5月25日，众成有限向佛山市财政局支付首期产权转让款1,432.15万元；2005年12月1日，众成有限向佛山市财政局支付剩余产权转让款579.05万元。至此，众成有限购买燃气总公司24%产权的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9、佛燃有限成立

2004年公盈投资以其继续持有的燃气总公司76%国有净资产、众成有限以现金购买的燃气总公司24%产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佛燃有限。

2004年5月26日，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4）广公会验字第0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5月25日，佛燃有限已收到股东各方投入的净资产人民币8,380万元。

2004年5月28日，佛燃有限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号为4406001003406，公司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法定代表人欧志常，注册资本8,38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佛燃有限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公盈投资	6,368.80	76
众成有限	2,011.20	24
合计	**8,380.00**	**100**

10、评估基准日至佛燃有限成立日期间损益的审计

2004年，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燃气总公司自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间的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并于2004年8月9日出具了禅会审字[2004]第230号《审计报告》，确认上述期间燃气总公司盈利9,660,710.12元。2005年5月11日，佛山市国资委以佛国资[2005]151号文确认了上述期间增加的净利润为9,660,710.12元，全部属于国有资产。根据公控公司《关于同意委托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取投资收益等款项的批复》（佛公控[2006]54号），2007年3月，佛燃有限将9,660,710.12元全部上交给气业集团。

11、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2004年改制的确认意见

关于发行人2004年转制及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性问题，佛山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7月8日以《关于请求对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及国有股权转让予以确认的请示》（佛府[2009]89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进行了专项请示。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4月8日出具了《关于确认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0]196号）：“佛府[2009]89号请示收悉。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你市意见，确认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和国有股权转让有效、产权清晰。”

（三）佛燃有限成立后历次股权变更

1、2004 年股权转让，佛燃有限由内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4年2月9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出让市燃气总公司国有产权的函》（佛府办函[2004]21号），同意公盈投资向百江投资及其关联公司百仕达能源出让燃气总公司45%产权，出让价按评估价溢价100%，出让总金额为7,542万元。

公盈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在评估基础上溢价转让。根据燃气总公司聘请的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公会评报字（2003）第143号《佛山市燃气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燃气总公司以经评估的资产为基础，剥离部分不良资产后，列入转让范围的经营性净资产为8,380万元。

2004年9月20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通过股权并购设立合资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外经贸资函[2004]446号）及2004年9月28日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购买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4]147号）批准同意，公盈投资将其持有佛燃有限45%股权分别转让给百江投资及其关联公司百仕达能源，其中，百江投资认购佛燃有限30%股权，受让价格为5,028万元，百仕达能源认购佛燃有限15%股权，受让价格为2,514万元。2004年9月29日，佛燃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将佛燃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4年9月30日，佛燃有限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佛合资证字[2004]0006号）。

2004年11月3日，佛燃有限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合粤禅总字第0022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佛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公盈投资	2,597.80	31
百江投资	2,514.00	30
众成有限	2,011.20	24
百仕达能源	1,257.00	15
合计	**8,380.00**	**100**

2、2005 年 7 月 13 日股权转让

经 2005 年 4 月 14 日佛山市国资委《关于成立佛山市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佛国资[2005]114 号）及 2005 年 6 月 1 日佛山市国资委《关于划转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1%国有股权的批复》（佛国资[2005]169 号）批准同意，公盈投资将持有佛燃有限 3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公用事业控股。公盈投资与公用事业控股均为佛山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6 日，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5]109 号），同意公盈投资将其持有佛燃有限 3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用事业控股。2005 年 7 月 7 日，佛燃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无偿转让行为。佛燃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7 月 13 日，佛燃有限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佛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公用事业控股	2,597.80	31
百江投资	2,514.00	30
众成有限	2,011.20	24
百仕达能源	1,257.00	15
合计	**8,380.00**	**100**

3、2007 年 2 月 1 日股权转让

根据 2006 年 6 月 29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佛府办函[2006]227 号）、2006 年 7 月 15 日佛山市国资委《关于印发<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佛国资[2006]272 号）及 2006 年 12 月 5 日佛山市国资委《关于划拨佛山市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企业股权的批复》（佛国资[2006]444 号），经佛燃有限 2007 年 1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公用事业控股将其持有佛燃有限 31%股权无偿划转给气业集团持有。佛燃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1 月 29 日，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7]13 号），批准同意上述股权无偿划转行为。

2007 年 2 月 1 日，佛燃有限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佛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气业集团	2,597.80	31
百江投资	2,514.00	30
众成有限	2,011.20	24
百仕达能源	1,257.00	15
合计	**8,380.00**	**100**

4、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 2007 年 8 月 30 日佛山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批复》（佛国资[2007]288 号），经 2007 年 8 月 31 日佛燃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外资股东百江投资协议收购百仕达能源 15%股权，同时佛燃有限注册资本由 8,380 万元增加到 27,600 万元。本次增资的方式及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方式	增资金额（万元）	合计数（万元）
气业集团	未分配利润转增	223.20	10,650.20
	现金	10,427.00	
百江投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	324.00	8,097
	现金	7,773.00	
众成有限	未分配利润转增	172.80	472.8
	现金	300.00	
合计	-	19,220.00	19,220.00

2007 年 9 月 18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合资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等问题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1015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

2007 年 9 月 28 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众联验字（2007）第 3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佛燃有限已收到气业集团、百江投资和众成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22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9 日，佛燃有限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7,6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佛燃有限本次增资后，气业集团成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佛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气业集团	13,248.00	48
百江投资	11,868.00	43
众成有限	2,484.00	9
合计	**27,600.00**	**100**

5、2007 年 12 月 28 日股东名称变更

因百江投资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港华燃气投资，2007 年 10 月 15 日，佛燃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根据佛燃有限股东名称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变更的相关事宜。

2007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合资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合资方名称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函[2007]1857 号），同意佛燃有限股东百江投资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港华燃气投资。

2007 年 12 月 28 日，佛燃有限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气业集团	13,248.00	48
港华燃气投资	11,868.00	43
众成有限	2,484.00	9
合计	**27,600.00**	**100**

6、2008 年 3 月 7 日股东名称变更

因众成有限整体变更为众成股份，2008 年 3 月 3 日，佛燃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根据佛燃有限股东名称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变更的相关事宜。

2008 年 3 月 5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合资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合资方名称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函[2008]233 号），同意佛燃有限股东众成有限的名称变更为众成股份。

2008 年 3 月 7 日，佛燃有限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气业集团	13,248.00	48
港华燃气投资	11,868.00	43
众成股份	2,484.00	9
合计	**27,600.00**	**100**

（四）佛燃股份成立及其股本变动情况

1、2008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6 日，佛燃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佛燃有限净资产人民币 291,287,801.60 元，折股 276,000,000 股（剩余 15,287,801.60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佛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6 日，气业集团、港华燃气投资、众成股份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决定以佛燃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9 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589 号），批准同意佛燃有限变更为佛燃股份。

2008 年 5 月 19 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信验字 [2008]01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08 年 6 月 20

日，佛燃股份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004000007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7,600万元。

佛燃股份成立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气业集团	13,248.00	48
港华燃气投资	11,868.00	43
众成股份	2,484.00	9
合计	**27,600.00**	**100**

2、佛燃股份股本增至36,000万元

2010年4月30日，佛燃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2009年末可分配利润中的8,4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7,600万元增至36,000万元。2010年5月25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152号），批准同意佛燃股份注册资本由27,600万元增至36,000万元，

2010年6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5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年6月21日，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佛燃股份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气业集团	17,280.00	48
港华燃气投资	15,480.00	43
众成股份	3,240.00	9
合计	**36,000.00**	**1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实现燃气业务整体上市，发行人分别于2007年9月收购了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持有的高压管网公司38%股权，于2009年收购了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持有的三水燃气100%股权和汽车燃气100%股权。

1、2007年收购高压管网公司38%股权

高压管网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并通过自身拥有的高压管道向佛山市五区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汽车燃气和福能电厂供应天然气。本次收购前，高压管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气业集团	5,100.00	51.00
佛燃有限	1,300.00	13.00
南燃总公司	1,000.00	10.00
顺德港华	1,000.00	10.00
三水燃气	800.00	8.00
高明燃气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7 收购高压管网公司 38%股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收购前一年高压管网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12-31	2006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高压管网公司	49,588.76	1,714.68	-522.90
佛燃有限	36,902.59	36,388.59	1,667.54
相对指标（%）	134.38	4.71	-31.36

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按照扣除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高压管网公司 2006 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 2006 年末相应项目的比例较低，均未超过 50%。高压管网公司 2006 年末的总资产占发行人 2006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34.38%，该重组比例超过了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人下的收购，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发行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高压管网的各项资产负债仅限于该公司账面原已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合并中未有产生新的资产和负债；发行人合并中取得的上述高压管网资产、负债以其原账面价值不变并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收购高压管网 38%股权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评估的结果作

为交易价格支付收购价款合计 40,044,932.00 元，合并日发行人按照收购 38%股权计算取得高压管网净资产的入账价值合计 37,599,546.17 元，差额合计 2,445,385.83 元冲减了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 2007 年收购高压管网公司之后，发行人拥有更为完整的业务链，并且减少了与气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收购完成后，高压管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佛燃有限	5,100.00	51.00
气业集团	1,300.00	13.00
南燃总公司	1,000.00	10.00
顺德港华	1,000.00	10.00
三水燃气	800.00	8.00
高明燃气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09 年收购汽车燃气 100%股权和三水燃气 100%股权

本次收购前三水燃气和汽车燃气均为气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中三水燃气拥有佛山市三水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汽车燃气在佛山市从事汽车用天然气经营业务。三水燃气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在佛山市三水区工商局办理了关于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汽车燃气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关于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收购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2009 年股权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三水燃气和汽车燃气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均为气业集团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于2009年收购的两家企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三水燃气和汽车燃气均从事天然气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收购前一年三水燃气和汽车燃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08-12-31	2008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三水燃气	15,479.16	24,129.49	317.89
2	汽车燃气	3,513.66	1,056.65	-596.52
合计		**18,992.82**	**25,186.14**	**-278.63**
佛燃股份		117,157.06	62,568.68	9235.68
占比（%）		16.21	40.25	-3.02

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按照扣除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三条“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佛燃股份已于2009年完成收购，申报财务报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发行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三水燃气、汽车燃气各项资产负债仅限于上述两家公司账面原已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合并中未有产生新的资产和负债；发行人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两家公司资产、负债均以其在上述两家公司的原账面价值不变并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分别于2009年9、10月向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收购汽车燃气100%股权、三水燃气100%的股权，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评估的结果及双方约定：企业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的期间内标的企业产生的收益归气业集团所有，发行人分别支付收购价款合计6,907,621.66元、37,916,197.32元，合并报表中合并日发行人收购汽车燃气100%股权、三水燃气100%的股权计算取得净资产的入账价值分别为3,753,032.37元、12,554,369.59元，发行人上述两项收购支付的收购价款与取得净资产入账价值之间差额总计28,516,417.02元，其中的15,287,801.60元首先冲减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部分13,228,615.42元冲减了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三水燃气100%股权和汽车燃气100%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并消除与气业集团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高明燃气1%的股权，主要原因是为了整合佛山市高明区的燃气业务，延伸发行人的业务覆盖范围，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

1、收购高明燃气的基本情况

高明燃气拥有佛山市高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本次收购前，高明燃气股权结构为佛燃股份和铭晖投资分别持股50%。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衡评字[2009]第0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高明燃气截至2008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高明燃气总资产评估值为6,428.89万元,负债评估值为4,358.8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070万元。2009年12月18日，铭晖投资与佛燃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佛燃股份受让铭晖投资所持高明燃气1%股权，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约定转让价格为28.315万元。

2010年2月9日，高明燃气办理完关于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佛燃股份持有高明燃气51%股权，铭晖投资持有高明燃气49%股权。

2、对发行人的影响

收购前一年高明燃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09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高明燃气	6,800.37	7,571.62	877.65
佛燃股份	132,990.51	92,165.91	15,784.57
相对指标（%）	5.11	8.22	5.56

高明燃气2009年末的总资产为6,800.37万元，占发行人2009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5.11%，高明燃气2009年营业收入为7,571.62万元，占发行人2009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22%，高明燃气2009年的利润总额为877.65万元，占发行人2009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5.56%。高明燃气2009年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低，均未超过10%。

发行人收购高明燃气1%股权，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三燃乐平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5日，业务范围为管道液化石油气及燃气设备、炉具销售，燃气工程技术咨询及管道安装。三水燃气购买铭晖投资持有三燃

乐平公司35%股权前，三燃乐平公司股权结构为：三水燃气持有其65%股权，铭晖投资持有其35%股权。

2009年10月15日，佛燃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三水燃气收购铭晖投资持有三燃乐平公司35%股权。2010年6月28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10]第04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三燃乐平公司截至2010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三燃乐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55.43万元，评估值836.93万元，增值额281.50万元，增值率50.70%。

2010年9月1日，三水燃气与铭晖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水燃气受让铭晖投资持有三燃乐平公司35%股权，作价为292.93万元。

2010年9月20日，三燃乐平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报告期内历次股权收购对公司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收购，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验资情况如下：

（一）1999 年 10 月 28 日，燃气总公司增资验资

1999 年 9 月 15 日，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对燃气总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禅会验字（99）03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1999 年 9 月 1 日，燃气总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467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900 万元。

（二）2003 年 8 月 22 日，燃气总公司增资验资

2003 年 8 月 21 日，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燃气总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2003）广公会验字第 05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2003 年 8 月 21 日，燃气总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1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三）2004 年佛燃有限成立验资

2004年5月26日，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2004）广公会验字第07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2004年5月25日，佛燃有限已收到股东各方投入的净资产人民币8,380万元。

（四）2007 年 9 月佛燃有限增资验资

2007 年 9 月 28 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佛燃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出具了佛众联验字（2007）第 3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佛燃有限已收到气业集团、百江投资、众成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220.00 万元。

（五）2008 年股份公司设立验资

2008 年 5 月 19 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京信验字 [2008]01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19 日，股份公司（筹）已将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为股本，合计人民币 27,600 万元。

（六）2010 年佛燃股份增资验资

2010 年 6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佛燃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5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佛燃股份已将未分配利润 8,400 万元转增股本。

六、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资产评估。

（一）燃气总公司改制为佛燃有限资产评估

2003年，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燃气总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2003年11月25日，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公会评报字（2003）第143号《佛山市燃气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以200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燃气总公司资产总额226,460,159.18元，负债总额133,387,968.23元，净资产93,072,190.95元。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加和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81,873,924.87	80,755,219.86	78,734,093.44	-2,021,126.42	-2.50
长期投资	2	5,279,662.02	5,279,662.02	6,236,971.89	957,309.87	18.13
固定资产	3	139,786,443.40	139,522,782.64	113,099,693.85	-26,423,088.79	-18.94
其中：在建工程	4	9,923,511.90	9,791,511.90	13,771,788.52	3,980,276.62	40.65
建 筑 物	5	21,685,303.36	21,683,588.53	14,692,780.95	-6,990,807.58	-32.24
设 备	6	108,177,628.14	108,047,682.21	84,635,124.38	-23,412,557.83	-21.67
无形资产	7	14,615,030.99	14,615,030.99	28,389,400.00	13,774,369.01	94.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4,615,030.99	14,615,030.99	28,389,400.00	13,774,369.01	94.25
其它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41,555,061.28	240,172,695.51	226,460,159.18	-13,712,536.33	-5.71
流动负债	11	127,074,775.18	132,387,968.23	132,387,968.2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28,074,775.18	133,387,968.23	133,387,968.23	0.00	0.00
净 资 产	14	113,480,286.10	106,784,727.28	93,072,190.95	-13,712,536.33	-12.84

1、流动资产账面价值81,873,924.87元，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80,755,219.86元，评估值为78,734,093.44元，评估减值2,021,126.42元，流动资产减值主要为原材料减值2,255,181.03元，减值原因为钢瓶的折损及积压品和不适用材料的评估减值。

2、固定资产账面值139,786,443.40元，调整后账面值139,522,782.64元，评估值113,099,693.85元，评估减值26,423,088.79元，固定资产减值主要为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减值。

设备减值23,412,557.83元，一是市政管网的原值减值，由于1993-1998年企业在铺设管网的过程中，一方面当时的钢材价格偏高，另一方面路面的修复反复进行，导致对同一条管网线重复计价，增大了账面原值；二是在1999年之前，企业竣工的管网入账时间滞后，从1995年才开始入账，折旧的年限偏长，在30~35年左右，使账面净值虚增。

房屋建筑物减值6,990,807.58元，主要为综合楼拆除的减值和气站一些构筑物已废弃所致。

（二）股份公司设立资产评估

2007 年，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为本公司的设立进行了资产评估。2008 年 2 月 1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07)第 111 号《关于对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

告书》。本次评估的目的为：为佛燃有限股份制改制，提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评估范围及对象为佛燃有限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作为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净资产 48,353.14 万元。

七、发行人股权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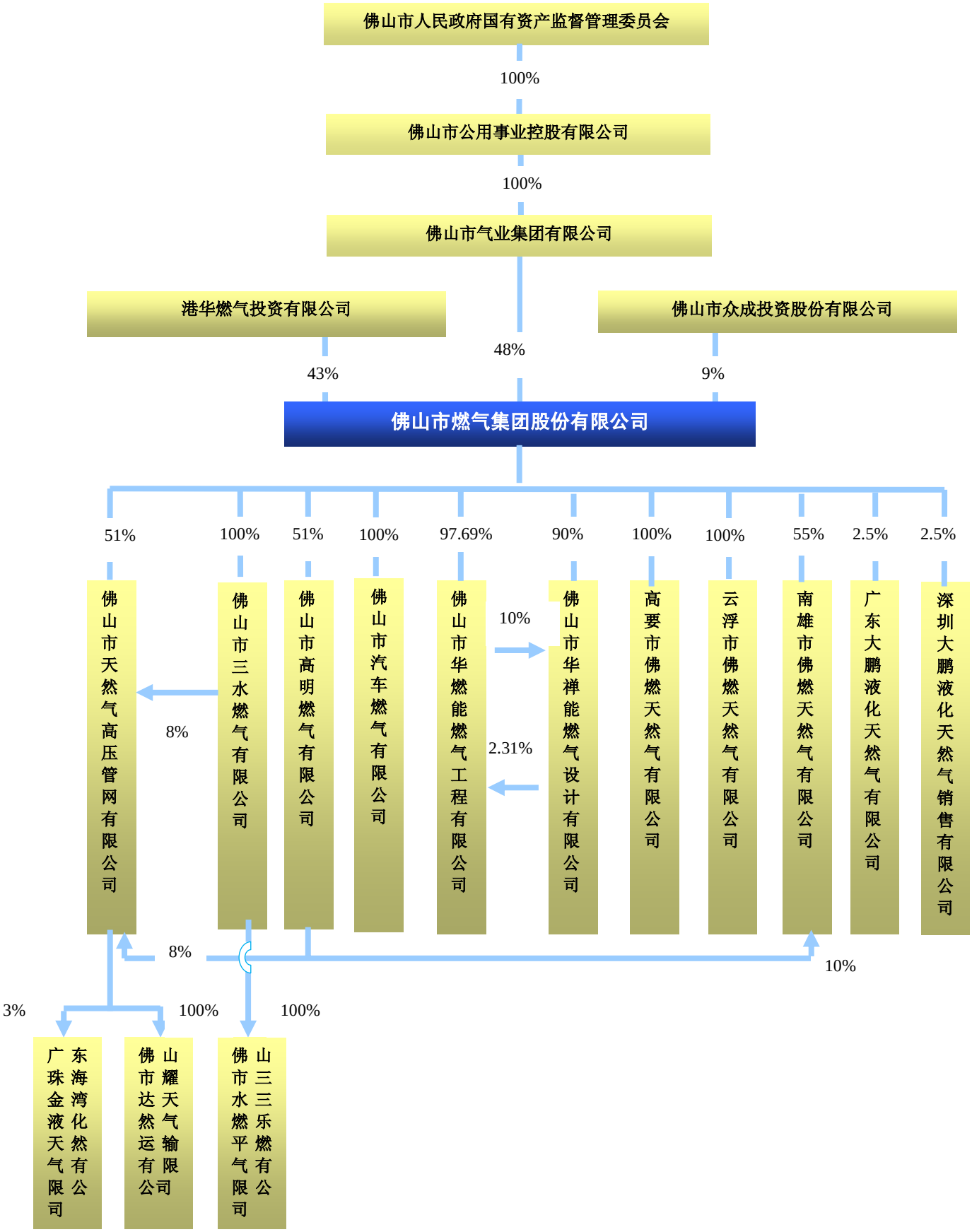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8%
43%
9%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100%
51%
100%
97.69%
90%
100%
100%
55%
2.5%
2.5%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高要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0%
2.31%
8%
8%
10%
3%
100%
10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乐燃有限公司
佛山市达然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水燃平气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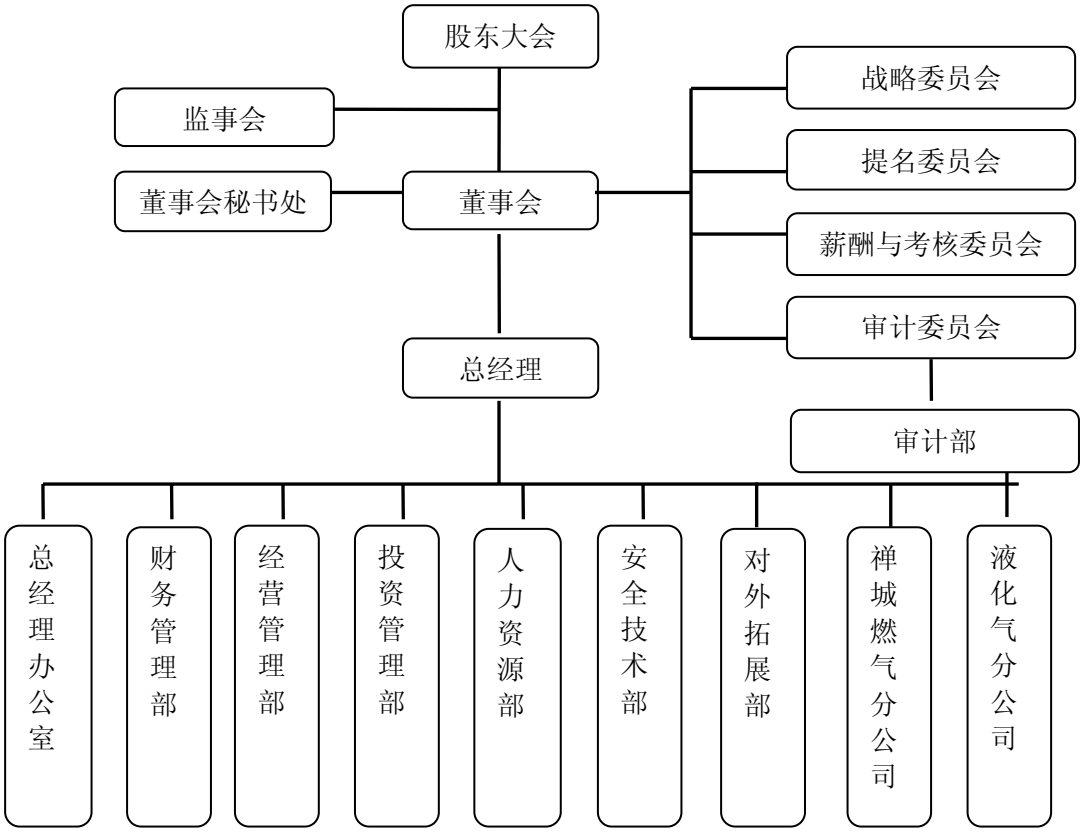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秘书处管理职能为：证券与法律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战略规划与管控、股东和董事关系管理。

（2）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管理职能为：内部体系管理、行政后勤管理、品牌建设、文秘与档案管理、办公自动化管理、公共关系管理。

（3）审计部

审计部管理职能为：内部控制审计、经济审计、项目审计、工程审计。

（4）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管理职能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

（5）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管理职能为：经营管理、资源管理、市场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价格管理。

（6）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职能为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投资管理、工程建设管理。

（7）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管理职能为：企业文化建设、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培训、绩效与薪酬管理、人事劳资管理、服务质量管理。

（8）安全技术部

安全技术部管理职能为：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物料管理、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质量管理。

（9）对外拓展部

负责公司对外拓展。

八、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分公司

1、禅城燃气分公司

禅城燃气分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20日。营业场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负责人：梁耀劲。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的经营、输配；燃气管道及设备、炉具的维护；燃气炉具产品的销售、维修及服务。

2、液化气分公司

液化气分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4日。营业场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河滨路扶西村尾。负责人：章海生。经营范围：瓶装液化气的销售；炉具、钢瓶、厨具的销售及维修。（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的，须凭有效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高压管网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8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3号鸿业豪庭二层东侧。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内的管道天然气，向各区城市燃气业主及大型燃气用户（电厂）销售天然气。高压管网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佛燃股份	10,200.00	51.00
气业集团	2,600.00	13.00
南燃总公司	2,000.00	10.00

顺德港华	2,000.00	10.00
三水燃气	1,600.00	8.00
高明燃气	1,600.00	8.00
合计	**20,000.00**	**100.00**

高压管网公司最近一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010.83
净资产	29,126.06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8,131.02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三水燃气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8 日。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康乐路 21 号。注册资本为 7,002 万元。佛燃股份持有三水燃气 100%股权。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经营；供气进户管线安装与维护服务；燃气具供应与维修；燃气采购与销售。

三水燃气最近一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109.45
净资产	9,436.41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3,372.62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高明燃气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6 日。住所为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大道上（原彩虹路）东水闸侧。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经营）；燃气工程技术咨询；燃气器具销售、安装。

高明燃气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佛燃股份	816.00	51.00
铭晖投资	784.00	49.00
合计	**1,600.00**	**100.00**

高明燃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81.72
净资产	3,630.65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1,615.29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汽车燃气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五楼。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佛燃股份持有汽车燃气 100%股权。经营范围：接收天然气，向佛山市各区汽车用户销售天然气（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汽车燃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66.09
净资产	4,628.93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600.16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华燃能成立于2002年4月15日。注册地为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其中佛燃股份出资2,540万元持股97.69%，华禅能出资60万元持股2.31%。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抢险抢修维护保养服务；消防管道及其设施的安装维护保养服务；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保养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华燃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59.91
净资产	2,880.67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20.52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华禅能成立于2002年5月22日。注册地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佛燃股份出资90万元持股90%，华燃能出资10万元持股10%。经营范围为：燃气市政干管及庭院、户内管、单位用气工程、气站的设计（凭资质证）。

华禅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4.88
净资产	185.00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67.91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7、高要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高要佛燃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注册地为高要市南岸新城路与广新路转角（即城区新城路 40 号三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 万元，其中佛燃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供应业、管道燃气设施安装、维修（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8、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浮佛燃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住所为云浮市云城区都杨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 41 号地之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佛燃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筹办。

9、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南雄佛燃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住所为南雄市雄州街道新城区沿江西路 29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佛燃股份持有其 55%股权，高明燃气持有其 10%股权。经营范围：燃气管道工程技术咨询，燃气相关产品销售、维护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南雄佛燃已于 2010 年 8 月 9 日获得了南雄市管道燃气 30 年特许经营权。

10、佛山市耀达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耀达运输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注册地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一环西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0 万元，高压管网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耀达运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89.34
净资产	2,178.86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16.21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1、佛山市三水三燃乐平燃气有限公司

三燃乐平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5 日。注册地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 23 号百迎阁 4.5.6 号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三水燃气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为：管道液化石油气及燃气设备、炉具销售，燃气工程技术咨询及管道安装。

三燃乐平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2.17
净资产	539.87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11.34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参股公司情况

1、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成立于2004年2月23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288,544,078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0—11 层。主要经营地：深圳市、惠州市、东莞市、广州市、佛山市。

公司股东：佛燃股份持股2.5%，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英格兰和威尔士珠江三角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英格兰和威尔士广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深圳燃气持股10%，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英属维尔京群岛香港电灯（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3%，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东莞市燃料工业总公司持股2.5%。经营范围：购买、运输、进口、储存液化天然气（LNG）及液化天然气再气化，向珠江三角洲地区及其他地区进行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输送、市场开拓和销售；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用户销售天然气

及其副产品；建设和经营接收站和输气干线，以及为新用户和现存用户建设支线及其他附加和扩建设施，以满足合营公司的业务增长需求；以及包括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的包租、租赁和营运等业务及在中国境内外的液化天然气购售业务在内的其他相关业务。

与本公司的协作关系：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

广东大鹏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1,128.02
净资产	373,942.66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119,906.48

2010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大鹏成立于2007年4月27日。注册资本为5,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98号卓越大厦316单元。主要经营地为华南地区。

公司股东：佛燃股份持股2.5%，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珠江三角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广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深圳燃气持股10%，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香港电灯（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3%，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持股2.5%。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LNG）的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与本公司的协作关系：向本公司供应液化天然气。

深圳大鹏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332.84
净资产	17,795.52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11,353.94

201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珠海金湾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住所为珠海市高栏海关办公大楼 545

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563,840 元。经营范围为：对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和槽车的租赁服务。

公司股东：高压管网公司持股 3%，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江门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

珠海金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417.68
净资产	46,156.38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

2010 年财务数据业经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该公司尚在筹建中，无经营数据。

九、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气业集团、港华燃气投资、众成股份。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气业集团持有公司4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气业集团为依照中国法律于2004年4月27日在佛山市成立的有限公司，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7楼，注册资本132,209,930元，经营范围为燃气投资管理及运营。截至目前，气业集团除投资本公司及直接持有高压管网公司13%股权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气业集团最近一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7,086.86
净资产	74,645.14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21,469.51

2010 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间接控股股东

公控公司持有气业集团100%的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控公司为佛山市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9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注册资本600,000,000元，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等其他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公控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公控公司最近一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2,845.81**
净资产	**354,121.01**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16,916.89**

2010年财务数据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国资委

4、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控公司下属的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共有5家（其中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1家），分别为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物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佛山市视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合营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二级以下子公司多家。

公控公司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1）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64年1月1日，注册资本66,446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6号。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运营；自来水管道安装（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公控公司持有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4,682.79
净资产	64,400.71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1,330.86

2010年财务数据业经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3月7日，注册资本46,077万元，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路季华大厦。经营范围：电子、电器、机械项目的投资，电力工业项目的投资，电力生产（此项目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公控公司持有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100%的股权。

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最近一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0,953.90
净资产	159,732.00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6,144.85

201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佛山市物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7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经营范围：物业资产的投资、经营、租赁、托管；国内贸易（国家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凭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公控公司持有佛山市物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佛山市物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062.78
净资产	49,929.86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5,120.17

2010年财务数据业经广东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佛山市三水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129,754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力。公控公司持有佛山市三水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 50%股权，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三水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佛山市三水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7,018.55
净资产	140,858.42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1,089.97

2010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审计。

（5）佛山市视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28号广东省（佛山）软件产业园A区自编8号楼第二层。经营范围：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计算机集成系统设计、网络线路安装及维护；计算机配套设备销售及安装；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应用服务及咨询（不含网吧）；劳务派遣。公控公司持有佛山市视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60%的股权。

佛山市视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3.77
净资产	910.21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190.40

2010年财务数据业经广东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佛山市沙口发电厂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8,500 万美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佛山市禅城区西郊张槎。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与销售。公控公司间接持有佛山市沙口发电厂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佛山市沙口发电厂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504.08
净资产	5,382.76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7,142.93

2010年财务数据业经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7）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4,262.8 万美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沙口。经营范围：生产天然气电力项目。公控公司持有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 100%股权，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持有佛山电建集团公司 100%股权，佛山电建集团公司持有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48%的股权。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341.36
净资产	-18,720.77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6,888.77

2010年财务数据业经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8）佛山市区电力燃料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2,168 万元，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路季华大厦。经营范围：主营润滑油，兼营燃料油、普通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煤炭。公控公司持有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 100%股权，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持有佛山电建集团公司 100%股权，佛山电建集团公司持有佛山市区电力燃料公司 100%的股权。

佛山市区电力燃料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013.65
净资产	9,912.37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2,764.67

2010年财务数据业经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的情况

港华燃气投资持有公司43%的股份。港华燃气投资为依照中国法律于2000年3月10日在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10楼，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20,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黄维义。

港华燃气投资经营范围为：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该企业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这些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该公司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HK）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系在深圳设立的一家专门从事燃气业务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的外商独资投资控股公司，该公司目前主要拥有50多家城市管道燃气企业，分布在江苏、江西、安徽、广东、四川、重庆等省和直辖市。

港华燃气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9,296.88
净资产	202,983.44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22,080.76

2010年财务数据业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众成股份公司情况

众成股份持有公司 9%的股份。众成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4 日，2008 年 2 月 29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同华东路五街 11 号，注册资本 2,484 万元，法定代表人：雷炳钦。众成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对燃气业及相关业务进行投资。众成股份除对本公司投资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该公司股东为陈淑贞等 109 名自然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淑贞	1,085,915	4.37	56	刘　威	121,620	0.49
2	武　刚	968,735	3.90	57	金社伟	121,620	0.49
3	雷炳钦	868,735	3.50	58	陈翠屏	121,620	0.49
4	王广平	793,262	3.19	59	谢梅凤	121,620	0.49
5	陈八妹	760,143	3.06	60	陈健怡	121,620	0.49
6	蒋　会	760,143	3.06	61	李志伟	116,014	0.47
7	殷红梅	700,000	2.82	62	张　庭	114,365	0.46
8	杨　文	668,938	2.69	63	阮　鹏	111,017	0.45
9	杨庭宇	647,484	2.61	64	吴惠萍	106,419	0.43
10	潘允淦	630,861	2.54	65	李伯深	92,028	0.37
11	郑权明	493,005	1.98	66	黎佩卿	91,215	0.37
12	章海生	486,762	1.96	67	曾　江	91,215	0.37
13	宋丽萍	439,301	1.77	68	黄东阳	91,215	0.37
14	朱华君	424,000	1.71	69	刘子创	91,215	0.37
15	熊少强	423,508	1.70	70	梁永雄	91,215	0.37
16	刘　访	423,508	1.70	71	郑海川	91,215	0.37
17	孔宪海	410,491	1.65	72	李　华	90,405	0.36
18	赵先勤	403,790	1.63	73	邱宜生	85,105	0.34
19	蓝海玲	404,882	1.63	74	杨婉红	75,810	0.31
20	钟耀灿	390,091	1.57	75	梁伟标	71,017	0.29
21	冯耿东	386,871	1.56	76	薛伊娜	70,810	0.29
22	陈洁红	356,181	1.43	77	梁浩登	70,810	0.29
23	梁超焱	356,181	1.43	78	罗林标	60,810	0.24
24	梁雅琳	325,776	1.31	79	林海涛	60,810	0.24
25	叶东升	325,776	1.31	80	沈蔚璇	60,810	0.24
26	林盛佳	325,776	1.31	81	胡敏生	60,810	0.24
27	彭　伟	324,476	1.31	82	邓　伟	60,810	0.24
28	庞舒蕾	314,908	1.27	83	张肖颖	60,810	0.24
29	何伟明	311,674	1.25	84	温志坚	60,810	0.24
30	傅书训	300,000	1.21	85	叶红卫	60,810	0.24
31	李　彤	277,184	1.12	86	杨伟雄	60,810	0.24
32	何国炜	277,184	1.12	87	李　颂	60,810	0.24
33	梁耀劲	277,184	1.12	88	邝美玉	60,810	0.24
34	陈国宁	262,727	1.06	89	温伟明	60,810	0.24
35	蔡　勇	253,924	1.02	90	冼惠常	60,810	0.24
36	王春起	228,039	0.92	91	万伟红	60,810	0.24
37	陈德兴	219,184	0.88	92	方建初	60,810	0.24
38	蔡　莉	217,184	0.87	93	王惠玉	60,810	0.24
39	陈少华	217,184	0.87	94	李红丽	60,810	0.24
40	梁汝坤	217,184	0.87	95	李美珍	60,810	0.24

41	雷　洪	217,184	0.87	96	陈倩雯	60,810	0.24
42	张合平	219,184	0.88	97	潘国强	60,810	0.24
43	胡志伟	217,184	0.87	98	吴国勇	60,810	0.24
44	张　志	217,184	0.87	99	刘振军	60,810	0.24
45	凌金婵	217,184	0.87	100	贺云英	60,810	0.24
46	徐爱萍	212,856	0.86	101	刘战凯	60,810	0.24
47	郭锦雄	212,430	0.86	102	蔡子健	60,810	0.24
48	甘志强	205,236	0.83	103	王　舸	60,810	0.24
49	吴闯红	199,552	0.80	104	潘　愫	60,810	0.24
50	李智超	197,634	0.80	105	高耀恩	60,810	0.24
51	张　宏	150,000	0.60	106	訾　波	60,810	0.24
52	袁秀贞	143,930	0.58	107	何忠文	60,810	0.24
53	刘本禧	141,422	0.57	108	曾宪涛	40,612	0.16
54	李羡瑜	136,824	0.55	109	张跃松	33,119	0.13
55	伍英辉	136,824	0.55	**合计**		**24,840,000**	**100**

有关众成股份股东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二、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其规范情况”。

众成股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78.89
净资产	2,620.63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0.90

2010 年财务数据业经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拟发行 1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假设发行 12,0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票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6,000	100.00	36,000	75.00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SS）	17,280	48.00	16,080	33.5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00	2.5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5,480	43.00	15,480	32.25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40	9.00	3,240	6.7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2,000	25.00
A 股			12,000	25.00
股份总数	36,000	100.00	48,000	100.00

注：SS 指国有股东

（二）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气业集团	17,280	48.00
2	港华燃气投资	15,480	43.00
3	众成股份	3,240	9.00

（三）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气业集团于2010年8月27日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于2010年8月27日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众成股份于2010年8月27日承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二、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其规范情况

公司股东众成股份，在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现象。为理顺股权关系，众成有限在2008年1-2月对委托持股进行了规范，规范后众成有限整体变更为众成股份。

众成有限设立、沿革及委托持股规范情况如下：

（一）众成股份股本演变情况

1、众成有限 2004 年成立时相关情况

（1）燃气总公司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审批

为了推动燃气总公司改制顺利进行，燃气总公司制定了《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购买企业产权实施方案》和《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持股公司组建方案》。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03 年 12 月 23 日，燃气总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购买企业产权实施方案》，确定了股权分配方案和持股方式。2003 年 12 月 31 日，建交公司作出《关于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购买企业产权实施方案的批复》（佛建交资[2003]142 号），批准燃气总公司实施改制。

（2）设立众成有限

2004 年 1 月 16 日，欧志常等 37 位自然人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众成有限。2004 年 1 月 20 日，佛山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诚事验字（2004）004 号《验资报告》，对众成有限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4 年 1 月 19 日，众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1,432.15 万元。2004 年 2 月 4 日，众成有限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12003610。

众成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欧志常	500,000.00	3.49
2	武　刚	400,000.00	2.79
3	雷炳钦	400,000.00	2.79
4	陈八妹	350,000.00	2.44
5	王广平	350,000.00	2.44
6	尹　祥	350,000.00	2.44
7	宋丽萍	300,000.00	2.09

8	叶东升	300,000.00	2.09
9	梁汝坤	200,000.00	1.40
10	张合平	200,000.00	1.40
11	陈洁红	150,000.00	1.05
12	梁　远	150,000.00	1.05
13	赵先勤	150,000.00	1.05
14	郑权明	150,000.00	1.05
15	梁雅琳	150,000.00	1.05
16	熊少强	150,000.00	1.05
17	刘　访	150,000.00	1.05
18	林盛佳	150,000.00	1.05
19	梁耀劲	150,000.00	1.05
20	蔡　莉	100,000.00	0.70
21	李　彤	100,000.00	0.70
22	陈少华	100,000.00	0.70
23	陈德兴	100,000.00	0.70
24	何国炜	100,000.00	0.70
25	雷　洪	100,000.00	0.70
26	胡志伟	100,000.00	0.70
27	张　志	100,000.00	0.70
28	凌金婵	100,000.00	0.70
29	陈国宁	1,270,000.00	8.87
30	钟耀灿	1,193,500.00	8.33
31	潘允淦	1,064,000.00	7.43
32	徐爱萍	994,000.00	6.94
33	孔宪海	938,000.00	6.55
34	杨　文	903,000.00	6.31
35	何伟明	882,000.00	6.16
36	蓝海玲	770,000.00	5.38
37	彭　伟	707,000.00	4.94
总计		**14,321,500.00**	**100.00**

众成有限设立后，众成有限于2004年5月25日向佛山市财政局支付受让燃气总公司24%国有产权的首期出让金14,321,500.00元。

2、2005 年 7 月，梁超焱继承原股东梁远的股权

2005 年，股东梁远去世，其在众成有限的 150,000 元出资（占众成有限注册资本的 1.05%）由其法定继承人、女儿梁超焱依法继承。此继承一事由广东省佛山市公证处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2005）佛市内民证字第 1854 号”公证

书所公证。2005 年 8 月 17 日，众成有限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2005 年 11 月 9 日，众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0 月 9 日，众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对已认购的公司股权全部予以缴清，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432.15 万元增加至 2,011.2 万元，本次共增资 579.05 万元。

2005年10月10日，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禅会验字[2005]第04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众成有限增资予以验证。2005年11月9日，众成有限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众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11.2万元。

4、2007年9月30日，众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9月25日，众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72.8万元，其中现金增资300万元，以及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众成有限未分配利润172.8万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为众成有限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新增加工商登记股东6名（其中2人为原委托出资人，即委托受托人代为出资的股东，或称为“委托人”或“委托股东”）。2007年9月26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众联验字（2007）第29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7年9月30日，众成有限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2,484万元，股东人数变更为43人。

5、2008 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陈国宁、钟耀灿、潘允淦、徐爱萍、孔宪海、杨文、何伟明、蓝海玲、彭伟、朱华君10名受托股东（或称为“受托人”或“受托出资人”，即受托持有的出资的股东）将其在工商登记下的出资额进行转让。本次转让后，66名新增直接持股股东（其中63名为原委托出资人，3名为新增股东）与众成有限原43名股东共计109人于2008年2月27日签署了《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8年2月27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众联验字(2008)第03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2008年2月29日，众成有限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0000002767，注册资本为2,484万元。

众成股份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欧志常	1,085,915	4.37	56	刘　威	121,620	0.49
2	武　刚	968,735	3.90	57	金社伟	121,620	0.49
3	雷炳钦	868,735	3.50	58	陈翠屏	121,620	0.49
4	王广平	793,262	3.19	59	谢梅凤	121,620	0.49
5	陈八妹	760,143	3.06	60	陈健怡	121,620	0.49
6	尹　祥	760,143	3.06	61	李志伟	116,014	0.47
7	殷红梅	700,000	2.82	62	张　庭	114,365	0.46
8	杨　文	668,938	2.69	63	阮　鹏	111,017	0.45
9	杨庭宇	647,484	2.61	64	吴惠萍	106,419	0.43
10	潘允淦	630,861	2.54	65	李伯深	92,028	0.37
11	郑权明	493,005	1.98	66	黎佩卿	91,215	0.37
12	章海生	486,762	1.96	67	曾　江	91,215	0.37
13	宋丽萍	439,301	1.77	68	黄东阳	91,215	0.37
14	朱华君	424,000	1.71	69	刘子创	91,215	0.37
15	熊少强	423,508	1.70	70	梁永雄	91,215	0.37
16	刘　访	423,508	1.70	71	郑海川	91,215	0.37
17	孔宪海	410,491	1.65	72	李　华	90,405	0.36
18	赵先勤	403,790	1.63	73	邱宜生	85,105	0.34
19	蓝海玲	404,882	1.63	74	杨婉红	75,810	0.31
20	钟耀灿	390,091	1.57	75	梁伟标	71,017	0.29
21	冯耿东	386,871	1.56	76	薛伊娜	70,810	0.29
22	陈洁红	356,181	1.43	77	梁浩登	70,810	0.29
23	梁超焱	356,181	1.43	78	罗林标	60,810	0.24
24	梁雅琳	325,776	1.31	79	林海涛	60,810	0.24
25	叶东升	325,776	1.31	80	沈蔚璇	60,810	0.24
26	林盛佳	325,776	1.31	81	胡敏生	60,810	0.24
27	彭　伟	324,476	1.31	82	邓　伟	60,810	0.24
28	庞舒蕾	314,908	1.27	83	张肖颖	60,810	0.24
29	何伟明	311,674	1.25	84	温志坚	60,810	0.24
30	傅书训	300,000	1.21	85	叶红卫	60,810	0.24
31	李　彤	277,184	1.12	86	杨伟雄	60,810	0.24
32	何国炜	277,184	1.12	87	李　颂	60,810	0.24
33	梁耀劲	277,184	1.12	88	邝美玉	60,810	0.24
34	陈国宁	262,727	1.06	89	温伟明	60,810	0.24
35	蔡　勇	253,924	1.02	90	冼惠常	60,810	0.24

36	王春起	228,039	0.92	91	万伟红	60,810	0.24
37	陈德兴	219,184	0.88	92	方建初	60,810	0.24
38	蔡　莉	217,184	0.87	93	王惠玉	60,810	0.24
39	陈少华	217,184	0.87	94	李红丽	60,810	0.24
40	梁汝坤	217,184	0.87	95	李美珍	60,810	0.24
41	雷　洪	217,184	0.87	96	陈倩雯	60,810	0.24
42	张合平	219,184	0.88	97	潘国强	60,810	0.24
43	胡志伟	217,184	0.87	98	吴国勇	60,810	0.24
44	张　志	217,184	0.87	99	刘振军	60,810	0.24
45	凌金婵	217,184	0.87	100	贺云英	60,810	0.24
46	徐爱萍	212,856	0.86	101	刘战凯	60,810	0.24
47	郭锦雄	212,430	0.86	102	蔡子健	60,810	0.24
48	甘志强	205,236	0.83	103	王　舸	60,810	0.24
49	吴闯红	199,552	0.80	104	潘　愫	60,810	0.24
50	李智超	197,634	0.80	105	高耀恩	60,810	0.24
51	张　宏	150,000	0.60	106	訾　波	60,810	0.24
52	袁秀贞	143,930	0.58	107	何忠文	60,810	0.24
53	刘本禧	141,422	0.57	108	曾宪涛	40,612	0.16
54	李羡瑜	136,824	0.55	109	张跃松	33,119	0.13
55	伍英辉	136,824	0.55	**合计**		**24,840,000**	**100.00**

6、众成股份成立后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8 日，欧志常与陈淑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欧志常将所持众成股份 1,085,915 股以 1.1 元/股全部转让给陈淑贞。根据陈淑贞的声明，其为欧志常配偶的妹妹。2009 年 8 月 28 日，尹祥与蒋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尹祥将所持众成股份 760,143 股以 1.1 元/股全部转让给蒋会。根据蒋会的声明，其为尹祥配偶的妹妹。本次股权转让后，众成股份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欧志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控公司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尹祥为公司控股股东气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公控公司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根据 2008 年 9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欧志常、尹祥需在此意见印发后 1 年内转让所持众成股份的股份或者辞去所任公控公司或气业集团的职务。因此欧志常、尹祥对外转让了所持众成股份的股份。

（二）众成股份委托持股演变及规范情况

1、委托持股产生

2004年燃气总公司转制时，按照《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购买企业产权实施方案》、《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持股公司组建方案》及主管部门的批复，由燃气总公司全体在职员工投资设立众成有限，受让燃气总公司24%国有产权。由于参与受让产权的员工超过50人，而《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为了解决股东人数问题，在实际操作时，燃气总公司28名员工以直接出资方式作为众成有限的股东，9名员工作为股权代表受托持有众成有限的股权，而其他职工则以委托股权代表出资方式参与设立众成有限。众成有限设立后，再由众成有限受让燃气总公司24%产权。

2、众成有限设立时委托持股情况

2004年2月4日，众成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为37人，实际参与受让产权的人数为304人。欧志常等28人直接持股，无代持行为；钟耀灿、潘允淦、徐爱萍、何伟明、孔宪海、杨文、蓝海玲、彭伟8人直接持股的同时，受251人委托代持股权，陈国宁受其他17人委托代持股权。2004年1月7日，267位委托持股员工分别与钟耀灿、潘允淦、徐爱萍、何伟明、孔宪海、杨文、蓝海玲、彭伟、陈国宁9名受托股东签署《股权委托协议书》，确认了委托事项。

燃气总公司改制时，除 287 名燃气总公司职工参与认购外，还有 17 名非燃气总公司职工认购。此 17 人为燃气总公司当时的主管部门建交公司的职工，均签署了认购股权承诺书，并有相关出资凭证，出资额合计 127 万元。鉴于上述 17 人并非燃气总公司的职工，不符合受让燃气总公司产权的资格要求，出于规范委托持股的目的，上述 17 人中的 15 人已于 2008 年 1-2 月全部转让了其委托出资。另外两人杨庭宇、冯耿东在 2005 年已是佛燃有限的职工，在 2008 年众成有限股权规范后，已成为众成股份的股东。

2004 年众成有限设立时，共有 267 名委托出资人，委托出资金额合计 831.55 万元。

3、众成有限设立后至2008年委托持股规范期间，委托持股变化情况

（1）众成有限2005年11月9日首次增资前委托出资转让情况

自众成有限设立到2005年11月9日第一次增资前，众成有限267名委托出资人中有58名委托出资人转让其委托出资。

（2）众成有限2005年11月9日首次增资委托出资人增资情况

2005年11月9日众成有限增资时，原267名委托出资人中有57名委托出资人

（本次众成有限增资，无新增委托出资人）分别委托陈国宁、钟耀灿、潘允淦、徐爱萍、何伟明、孔宪海、杨文、蓝海玲、彭伟以现金增资，增资额合计93.21万元。

（3）众成有限2005年11月9日增资后至2007年9月30日增资前委托出资转让情况

众成有限2005年11月增资后，至2007年9月增资前，共有48名委托出资人转让其委托出资。

（4）众成有限2007年9月30日委托股东增资情况

2007年9月25日，众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出资额472.8万元，其中现金增资300万元；另以众成有限未分配利润172.8万元，按截至2007年6月30日前众成有限各股东出资比例转为众成有限的注册资本。

本次共有13名委托股东现金增资，其中8名新增委托股东委托陈国宁和朱华君增资43.4万元。

（5）2007年9月30日众成有限增资后至委托持股规范前发生的委托出资转让

在众成有限2007年增资后到委托持股进行规范前，有3名委托出资人转让了其委托出资。

（6）委托持股规范前的情况

从2004年众成有限设立到委托持股规范前总共有109名委托出资人转让了其全部或部分委托出资，其中103名委托出资人转让了其全部委托出资，6名委托出资人刘锋、邓金明、陈伟峰、熊才喜、杨伟文、梁志雄转让了其部分委托出资。

委托持股规范前，众成有限共有43名股东（即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股东），还存在170名委托股东委托10名受托人持有995.21万元众成有限出资，占众成有限注册资本的40.06%。（不包括既直接持股同时亦委托持股的情况）

4、2008年1-2月众成有限委托持股规范情况

众成有限在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为理顺股权关系，在充分尊重员工意愿的前提下，众成有限于2008年1-2月对委托持股进行了规范。

（1）委托持股进行规范履行的程序

①2008年1月16日，众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委托出资人对其委托持股进行处置；同意众成有限在委托持股规范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2008年1-2月，在委托出资人自愿的情况下，通过10名受托股东持有股权

的委托出资人（即授权人，下同）向其受托股东（即被授权人，下同）表达了自己的股权处置意向并签署了授权书，授权受托股东依照其意愿以受托股东的名义签订以委托股权为标的《股权转让协议》。

③被授权人依照授权人的意愿与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取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被授权人收取的价款交付给授权人；或委托出资人与受托股东签订《出资权益转让协议》，委托出资人将其委托持有众成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受托股东，受托股东将股权受让款支付给委托出资人；或受托股东将其受托出资无偿转让给原委托出资人，转让后，委托出资人成为直接出资股东。

④在2008年委托持股进行规范前共有109名委托出资人转让了其部分或全部委托出资，在本次委托持股规范时，由109名原委托出资人与受让方再次予以确认，包括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收据等。

⑤广东邦南律师事务所王新周律师对上述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署的授权书、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予以当场见证，并出具293份法律见证书。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委托持股规范的293份法律意见书，未见刘峰等8名委托出资人转让其相应委托出资的法律意见书。其中刘峰等8名委托出资人及相应的股权受让方在2010年6月-9月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对2008年2月转让委托出资一事予以确认，均表示：“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全额支付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款，受让方也已收到全部价款，双方对该等股权转让行为不持异议，且均已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双方之间已不存在委托代持股权的关系。”

（2）委托持股规范的方式

众成有限对委托持股进行了规范。规范采用了三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为，委托出资人与受托股东签署《授权书》，授权受托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受托股东经委托出资人授权后，与股权购买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受托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股权购买方用受让的股权参与设立众成股份，作为众成股份的股东。

第二种方式为，委托出资人与受托股东签署《出资权益转让协议》，委托出资人将其出资转让给其受托股东，受托股东以其本人原持有的股权和新认购的股权参与设立众成股份，作为众成股份的股东。

第三种方式为，委托出资人与受托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委托出资人直接从受托股东处无偿收回原委托持有的股权，并以收回的股权参与设立众成股

份，作为众成股份公司股东。

本次规范中，共有107名委托出资人全部对外转让了其委托出资，新增66名直接持股股东（其中3名为新增股东，其他63名均为原委托出资人）在本次委托持股规范后，众成有限的股东由43名变化为109名。

5、众成有限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众成股份目前109名股东中的42名股东及众成股份原有的2名股东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这44人的出资金额或股权收购金额均在10万元以上，资金来源为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工作收入、股利收入或家庭积蓄等。

6、关于对委托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的核查

（1）2010年5月-9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退出的210名委托出资人中的190名进行了访谈（访谈比例为90.48%）。根据访谈结果，190人均表示，委托出资是其自愿转让并解除委托代持关系并全额收到了股权转让的价款，曾委托他人代持的股权所应享有的权益已全部取得，委托出资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0年5月-9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众成股份现有109名股东进行了访谈，109名股东均表示，其持有众成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0 年 5 月-9 月，众成股份现有 109 名股东出具书面承诺：“本人现持有众成股份的全部股份系本人真实合法持有，由本人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合法权利；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持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争议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止，本人基于直接持有或者曾经委托他人持有股份（包括持有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应享有的权益已由本人享有或已由本人予以处分，该等事项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本人保证以上承诺属实，如因承诺不实致使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由本人以所持众成股份的全部股份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010 年 6 月 30 日，众成股份出具书面承诺：“我司作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目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清理解决了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曾经存在的股东委托持股的事项。我司承诺，目前众成股份自身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

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及争议。”

（5）2010 年 9 月 21 日，气业集团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众成股份自身的股权结构清晰，众成股份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接受他人委托代持或其他任何纠纷和争议的情形。若众成股份在成立之日起至委托持股规范过程中的当事人对有关股权转让或股权收益事项将来发生纠纷或争议的，由气业集团承担所有可能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该等纠纷或争议不会对佛燃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众成股份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得到有效规范，目前众成股份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及争议，该委托持股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众成股份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得到有效的清理和规范，该等事项已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人数为1535人。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情况及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78	11.60
财务人员	40	2.61
工程技术人员	173	11.27
业务人员	1083	70.55
其他人员	61	3.97
合计	**1535**	**100.00**

2、教育情况构成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4	0.91
本科	271	17.65
大专	270	17.59
高中及中专	600	39.09
高中及中专以下	380	24.76
合计	**1535**	**100.00**

3、年龄构成情况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50	3.26
41-50 岁	268	17.46
31-40 岁	631	41.11
30 岁以下	586	38.18
合计	**1535**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佛山市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公司已按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如下社会保险：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并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1）养老保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 号）及《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员工应缴纳的部分由公司从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2）失业保险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失业保险，员工应缴纳的部分由公司从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3）工伤保险

根据国务院令第 375 号《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9 号）、《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工伤保险由公司缴纳。

（4）医疗保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佛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及《佛山市禅城区居民门诊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医疗保险，员工应缴纳的部分由公司从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5）生育保险

根据《关于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4

号）、《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生育保险，生育保险由公司缴纳。

佛山市禅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主要内容如下：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已按国家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和有关地方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按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的情况；从2008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及南雄市、高要市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也分别为佛燃股份的子公司出具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情形及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证明。

2008年至2010年佛燃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合　计
2008 年	4,729,308.83	1,977,870.31	274,757.02	473,585.64	123,801.08	**7,579,322.88**
2009 年	5,400,243.8	2,358,379.54	295,129.61	359,324.54	157,932.54	**8,571,010.06**
2010 年	8,005,945.5	2,750,005.18	487,425.69	866,880.3	178,984.38	**12,288,514.73**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况，未因违反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律师核查结论】

从2008年至2010年近三年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在 2010 年 8 月之前对少部分员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是发行人向这些员工提供了集体宿舍和住房补贴。

为避免对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股东气业集团于2010年8月27日作出承诺：“如果佛山燃气（前身为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补缴2010年8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无条件

按照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该补缴的全部责任，并全部承担佛山燃气因该事项可能遭受的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对佛山燃气的损失全额进行补偿”。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佛燃股份出具了证明如下：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其中，2008年缴存人数为312人，全年缴存额为4,099,338.00元；2009年缴存人数为349人，全年缴存额为5,058,751.50元；2010年缴存人数为650人，全年缴存额为5,643,352.13元（年缴存人数以每年12月份实际缴存人数为准）。至今，未发现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分别为高压管网公司、耀达运输、汽车燃气、三水燃气、三燃乐平公司、华禅能、华燃能、高明燃气出具了未发现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的证明；南雄市、高要市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分别为佛燃股份的子公司南雄佛燃、高要佛燃出具了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证明。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佛燃股份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822.7万元、1,015.3万元、1,262.5万元。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在 2010 年 8 月之前未缴纳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已作出了相应承诺，该事项已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气业集团、港华燃气投资、众成股份以及公控公司及中华煤气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同业竞争”。）

2、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十、（四）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公控公司为了降低发行人与福能电厂关联交易的收款

风险的承诺

承诺的具体内容详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众成股份的股东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武刚、殷红梅、张宏、陈洁红、熊少强、郑权明、杨庭宇承诺：“自佛山燃气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众成股份的股份，也不由众成股份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佛燃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众成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众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众成股份的股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系华南地区最具实力的城市燃气供应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和石油气的销售。其中，天然气销售包括管道天然气业务和汽车天然气业务；石油气销售包含管道石油气业务和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此外，公司的业务范围还涵盖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天然气高压、中低压管网建设与运营。而燃气工程设计、施工主要为管道天然气和管道石油气业务提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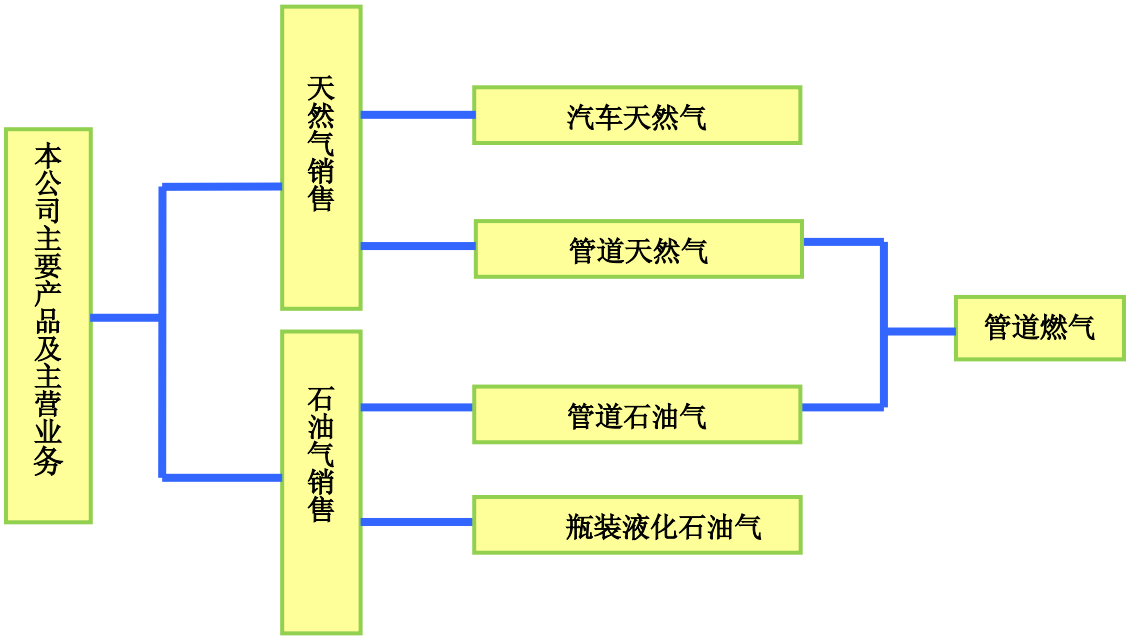

根据佛山市对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安排，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并通过自身拥有的天然气高压管道向佛山市五区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及大型燃气用户（特指电厂）销售管道天然气。此外，佛山市五区中，本公司、三水燃气和高明燃气作为各区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分别拥有禅城区、三水区和高明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城市燃气运营规划与特许经营授予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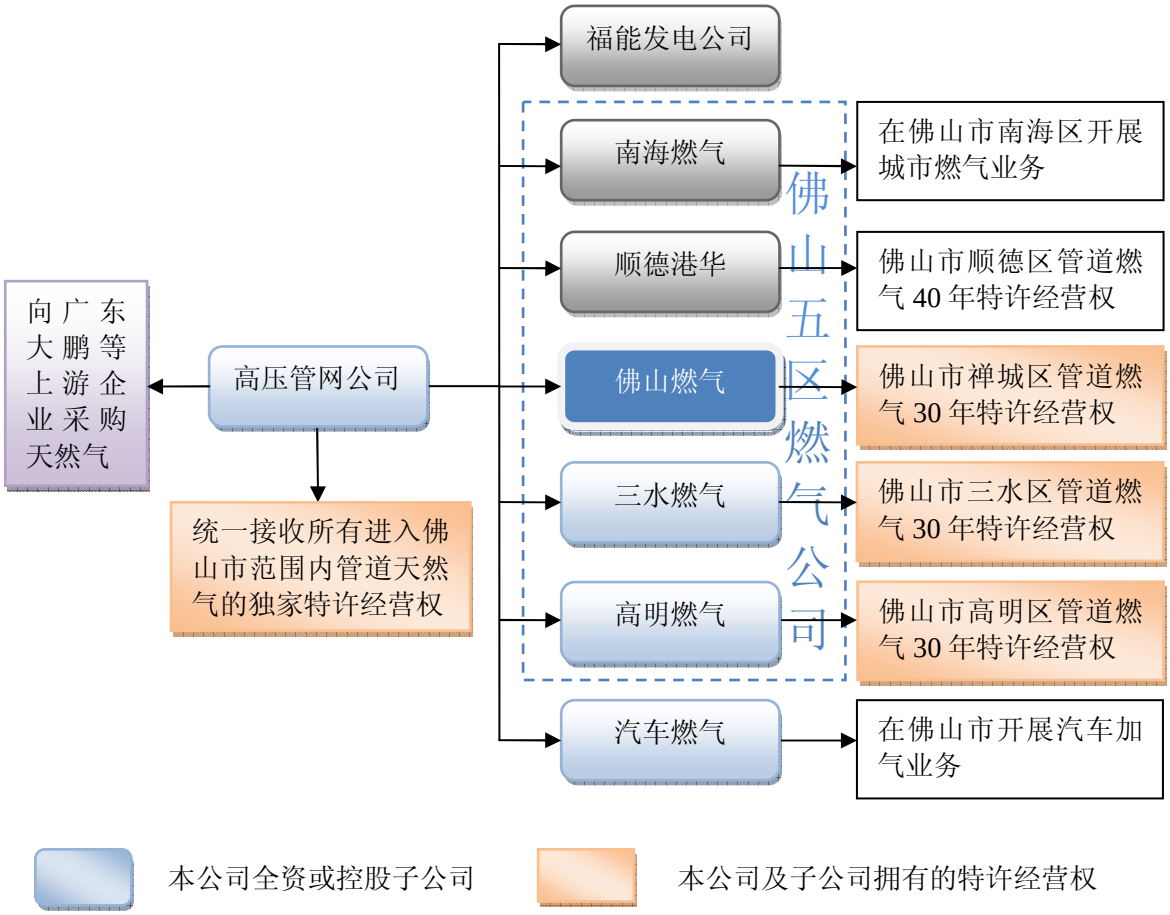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周边城市天然气业务， 2010 年 6 月，公司分别在广东省南雄市、高要市、云浮市设立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其中，南雄佛燃于 2010 年 8 月 9 日与南雄市建设局签署《南雄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获得南雄市管道燃气 30 年特许经营权；高要佛燃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与高要市建设局签署《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获得高要市管道天然气 30 年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管道石油气业务经营区域为佛山市三水区以及高明区尚未完成天然气置换的一个居民住宅小区，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本公司天然气置换工作的总体安排，预计于 2011 年完成上述区域的管道天然气置换工作。届时，本公司管道燃气业务将全部实现天然气供应。而本公司经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则作为管道燃气业务的重要补充，主要在佛山市管道无法铺设的地区开展。

本公司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油气商会副会长单位会员、广东省燃气协会第五届副会长单位、广东省燃气协会第五届管道气部主任单位和

第五届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公司曾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授予的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和优秀组织奖、原国家建设部授予的“全国城市环境治理优秀工程”奖、广东环保先进单位推介活动特别贡献、广东省佛山市“价格·计量信得过单位 ”等称号。本公司主承建的“佛山市燃气管网资源管理系统”荣获 2010 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城市燃气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城市燃气行业概况

1、城市燃气概述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城市燃气行业。城市燃气是供给居民生活、商业、工业企业生产等作燃料用的可燃气体，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能源。同时，城市燃气的输配系统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在天然气成为城市燃气的主要气源以来，城市燃气在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加速城市现代化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

城市燃气一般包括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

人工煤气是以煤、重油、轻油等为原料经转化制得的可燃气体。人工煤气又简称为煤气。

液化石油气是在开采和炼制石油过程中作为副产品而获得的—部分碳氢化合物，其主要成份为丙烷和丁烷。

天然气一般可分为四种：从气井开采出来的气田气或称纯天然气；伴随石油一起开采出来的石油气，也称石油伴生气；含石油轻质馏分的凝析气田气；从井下煤层抽出的煤矿矿井气。天然气开采加工后主要通过长输管线输送到城市，由城市燃气企业统一接收，再由城市输配气系统以管道形式供应给用户使用。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燃烧后产生二氧化碳和水，是一种安全、清洁的能源。天然气产业链主要分为天然气勘探开采和生产、天然气输送和城市燃气输配和销售三部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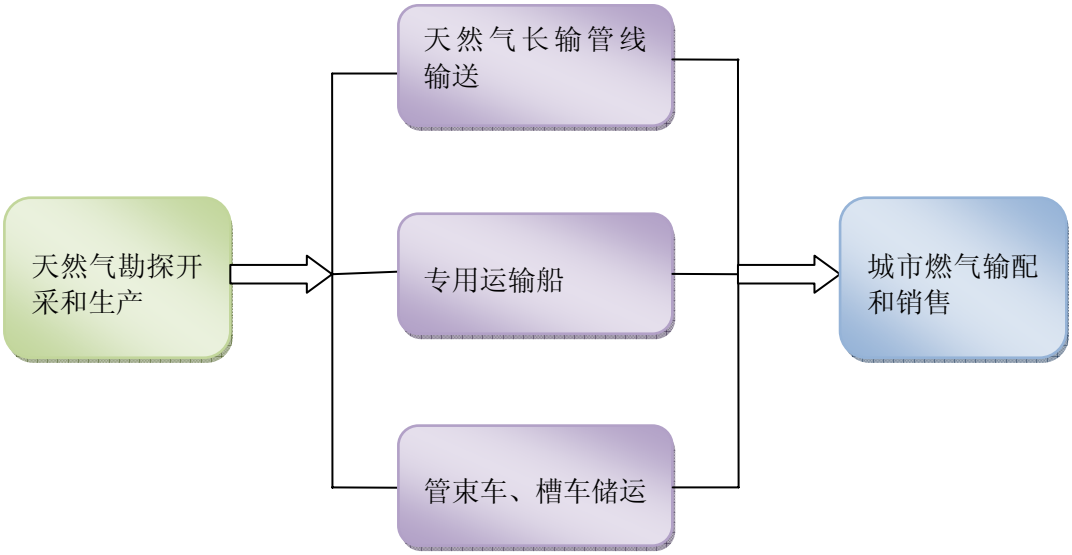

2、全球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状况

城市燃气行业在全球已有近 200 年的发展历史。1812 年，德国工程师温泽在英国伦敦创建世界上第一家煤气公司－威斯特敏斯特煤气照明与煤炭公司，人工煤气成为最早投入使用的一种城市燃气，1862 年，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香港开业；1895 年，美国人从石油加工中获得液化石油气并于 1902 年开始供应市场；二十世纪中期，随着管输技术的进步以及人们对于清洁高效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强，天然气工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并很快成为城市燃气中最为重要的一种气源。

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0》，截至 2009 年底，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87.49 万亿立方米，储产比为 62.8 倍。2009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为 29,404 亿立方米，占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23.76%。天然气具有洁净、高效、资源丰富、方便储运等优点，随着全社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和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天然气这种洁净能源的市场份额仍将继续扩大。

3、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状况

（1）我国城市燃气的发展历程

我国的城市燃气大致经历了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三个发展阶段，并呈现出多种气源先后交替共存的现象。上海早在 1865 年就开始使用人工煤气，但直到 1980 年，以人工煤气为主的城市燃气才开始在全国各地大规模兴起。上个世纪 90 年代，随着炼油工业的崛起，液化石油气供应量不断增长，尤其在国家准许液化石油气进口并取消配额限制后，广东省等沿海经济发达但能源相对缺乏的地区，开始大规模进口液化石油气，城镇燃气随之进入以液化石油气为主的

时代。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陕甘宁天然气进京工程为代表的天然气供应逐步开始，天然气在能源发展规划中被提到战略高度。近几年来，在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取得较快发展的同时，天然气凭借其经济、方便、清洁、安全等特点成为城市燃气行业重点发展的气源。随着我国西气东输一期与二期工程、中亚天然气管道、俄罗斯天然气管道以及沿海各天然气接气港口建设的完成，加之不断出台的天然气管网建设规划，我国天然气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入了投资的高潮，天然气在我国的应用逐渐走向成熟，消费量逐年快速增长。2000 年-2009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年均增速达 15.37%，大大高于其他一次能源同期消费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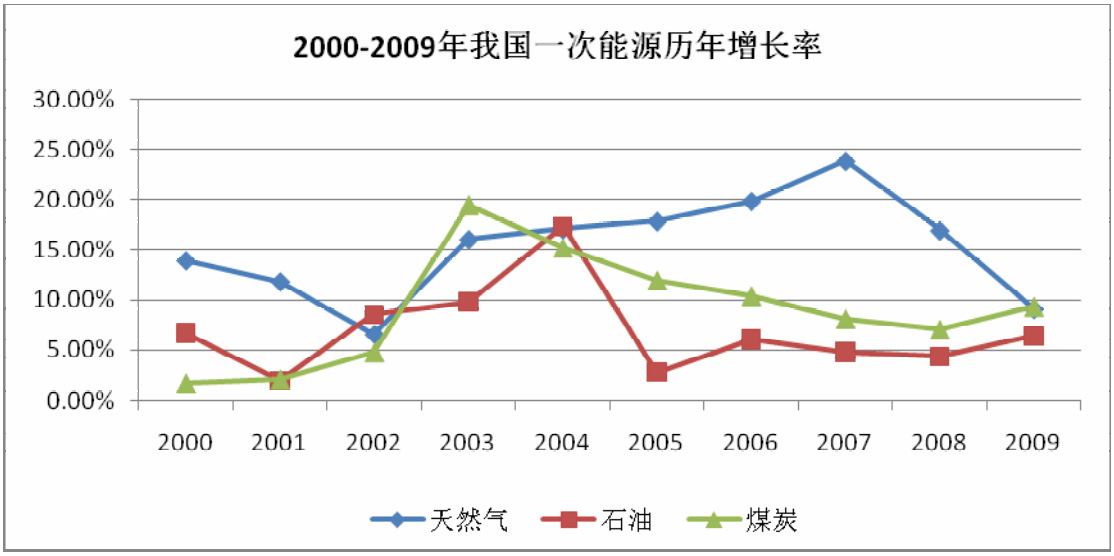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2010

综上所述，我国城镇燃气已经从以人工煤气为主、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为辅转向了优先采用天然气，稳步发展液化石油气，逐渐减少人工煤气使用的格局。

（2）我国城市燃气的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编—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10.11），截至 2009 年底，我国 654 个设市城市已全部实现燃气供应。2009 年，人工煤气全年供气总量达 3,615,507 万立方米，用气人口为 2,971 万人；液化石油气全年供气总量为 13,400,303 吨，用气人口为 16,924.46 万人；天然气全年供气总量为 4,050,996 万立方米，用气人口为 14,543.68 万人。下图显示了自 1978 年以来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三种燃气供气总量、用气人口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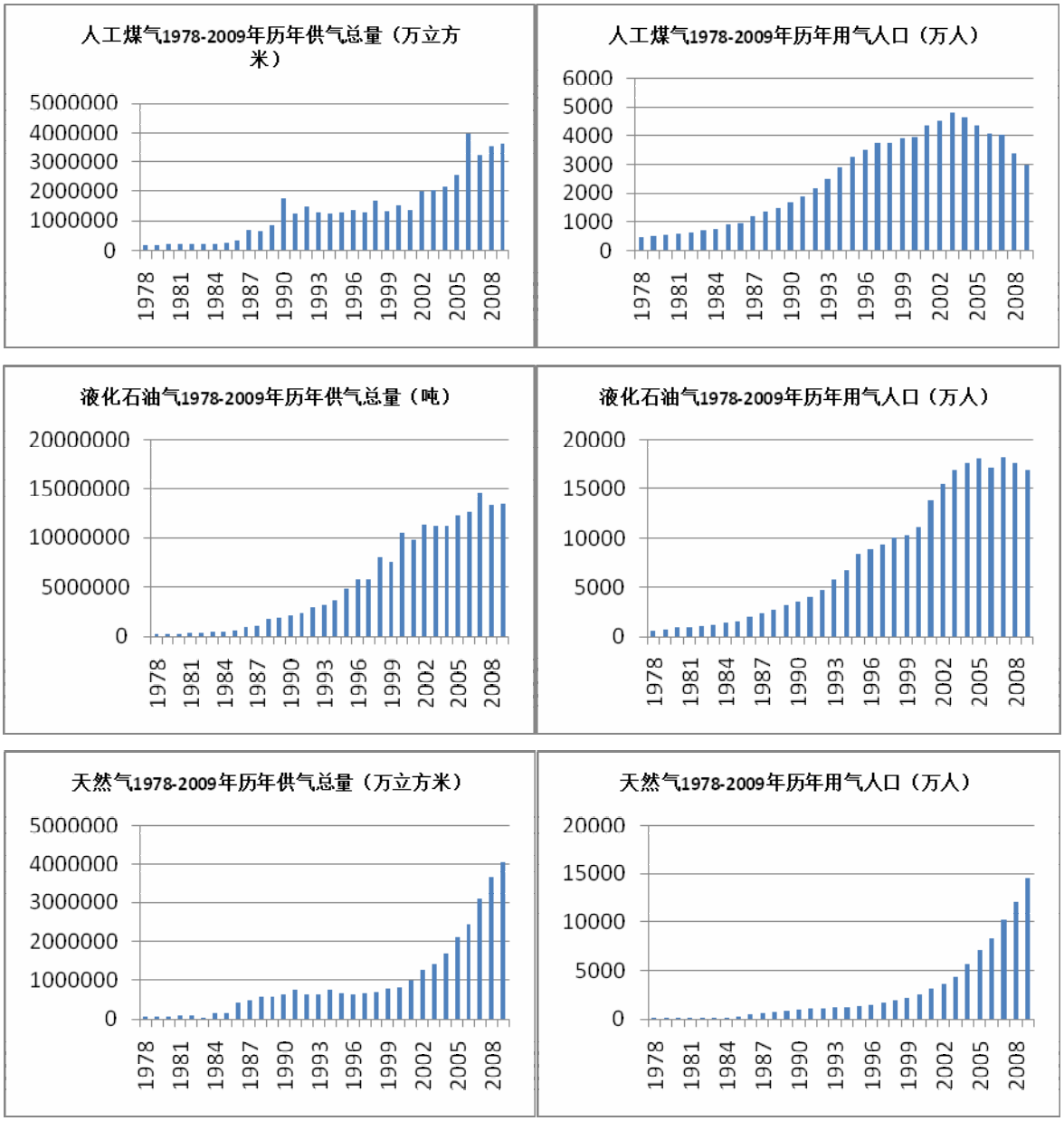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009 年

据上图，我国城市燃气的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①人工煤气正在被液化石油气与天然气所取代

自2003年以来，随着我国燃气普及率的不断提高，人工煤气供应总量却未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且部分年份出现负增长，尤其是人工煤气用气人口近几年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不难看出，在全社会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日益重视和对城市燃气品质要求逐步提高的情况下，人工煤气由于生产成本高、燃烧品质不稳定以及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环境等一系列固有缺陷，正在逐步被液化石油气与天然气所取代。

②液化石油气在城市燃气中占有重要地位

我国的液化石油气行业发展比较成熟，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定价机制等基本上适应了市场的需求，具有较强的生存和竞争能力，在远离天然气气源的城市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尤其是液化石油气具备瓶装供应的模式，在管道无法铺设的地区能够发挥较大的作用。因此，液化石油气一定阶段内在城市燃气中仍将占有重要地位。但无论是从经济角度还是从安全角度比较，液化石油气均难以与天然气相竞争。随着天然气的开发力度逐年增大，天然气管网设施的不断增加，管道石油气正在逐步被天然气所取代。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已有 440 个城市全部或部分实现管道天然气供应，其他城市亦在不断推进管道天然气供应的工作。

③天然气消费快速增长

截至 2009 年底，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 2.46 万亿立方米。2000 年-2009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快速增长，增长率为三种城市燃气中增长最快的一种，天然气持续保持旺盛的需求是基于其诸多优良特性：

安全性：比重轻于空气，泄漏后容易发散，且爆炸极限范围较窄；

经济性：比众多的能源更便宜；

方便性：可以通过安全、有效的管道系统输送，方便用户使用；

清洁性：清洁高效，二氧化碳及污染物排放少。

2000-2009 年国内天然气消费年度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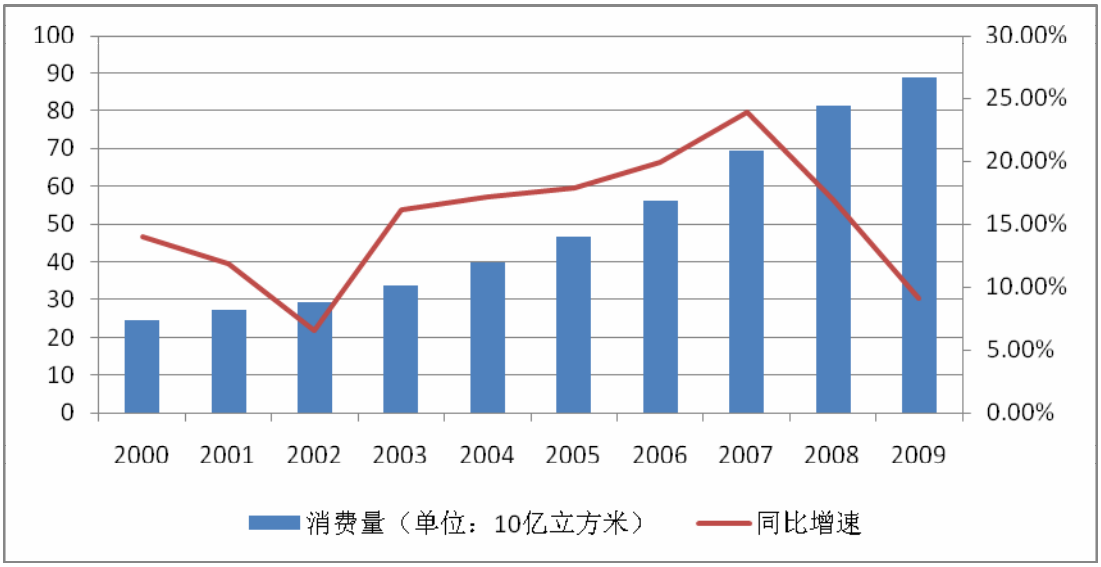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0

此外，2009 年我国天然气的消费量仅占全国一次能源消耗总量的 4%，远远低于 24%的世界平均水平。因此，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长的潜力依然十分巨大。

（3）我国燃气管道发展状况

我国城市燃气管道基础设施与燃气消费和经济发展保持着同步增长，但人工煤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管道和天然气管道的发展受燃气消费结构变化的影响呈现出不同的发展趋势。

首先，人工煤气管道随着人工煤气逐步被天然气所取代亦逐渐被替换成天然气管道，从而呈现出下降趋势；其次，液化石油气由于主要通过瓶装使用而管道里程一直较少。最后，天然气管道通过新建和改造获得了持续快速的发展，这一方面源于我国在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柴达木盆地和四川盆地等地区发现多个大型气田，另一方面是国家结合西部大开发，对能源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加大了天然气的开发力度。2000 年-2009 年，我国天然气管道长度年均增速达 23.12%。天然气管道从 2000 年占三种城市燃气管道总长度的 37.62%上升到 2009 年的 80.00%，人工煤气管道和石油气管道占比则被较大幅度压缩。从发展趋势来看，未来天然气管道将占据城市燃气管道的主导地位，在城市燃气管道中的占比有望上升到 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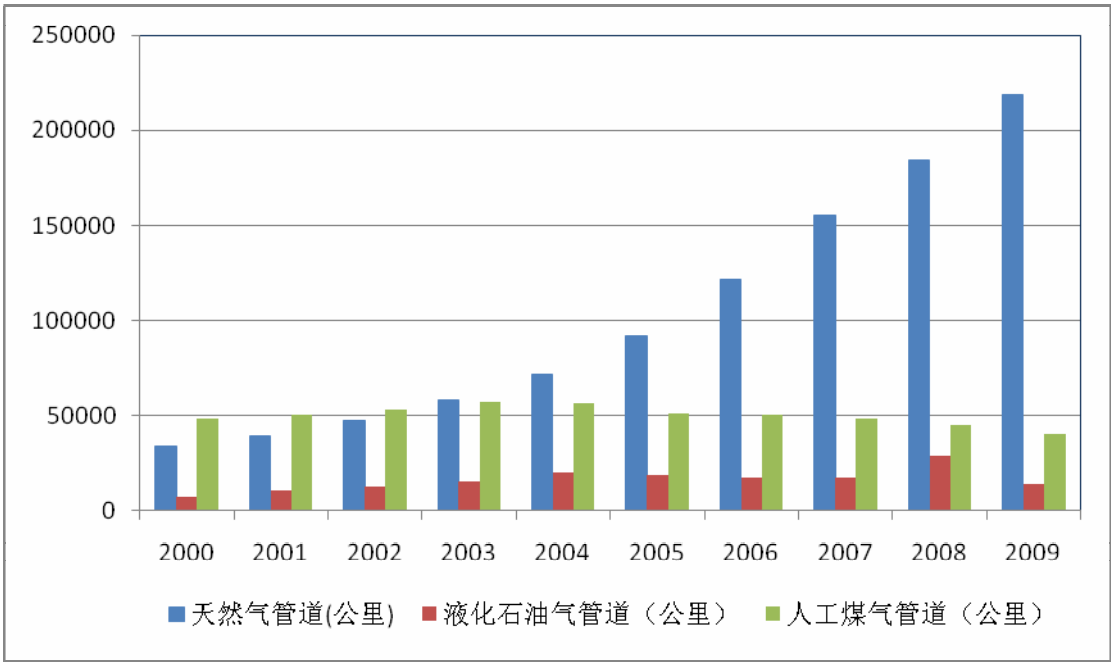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009 年

（4）天然气作为汽车燃料的应用状况

近年来，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的天然气汽车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天然气汽车可分为压缩天然气（CNG）汽车和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天然气汽车是一种理想的低污染车，与汽油相比，天然气是一种优良的汽车发动机绿色代用燃料，

天然气汽车排放的尾气的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物的含量均不同程度地低于汽油汽车排放的尾气。同时，天然气作为汽车燃料的使用成本较汽油低。因此，天然气汽车是目前最具有推广价值的低污染汽车之一，且其尤其适合于作为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出租汽车。

截至 2009 年底，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 7,619 万辆，同比增加 17.8%，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将超过 2 亿辆。同时，2009 年前十一个月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高达 50.59%，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原油的对外依存度将达到 65%。因此，要积极寻找并开发石油替代能源，大力发展新能源。而发展天然气汽车，可缓解燃油紧缺的形势，有利于合理调整能源利用结构。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为推广天然气汽车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截至 2009 年底，我国共有 221 个城市开展了汽车天然气业务，共建有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1,055 座。

4、我国城市燃气行业与发达国家的比较

（1）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比例低，且地区发展不平衡

从天然气利用的总的形势看，2009 年，我国的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约为 4%，而世界平均水平为 24%。下图为 2009 年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与世界能源消费结构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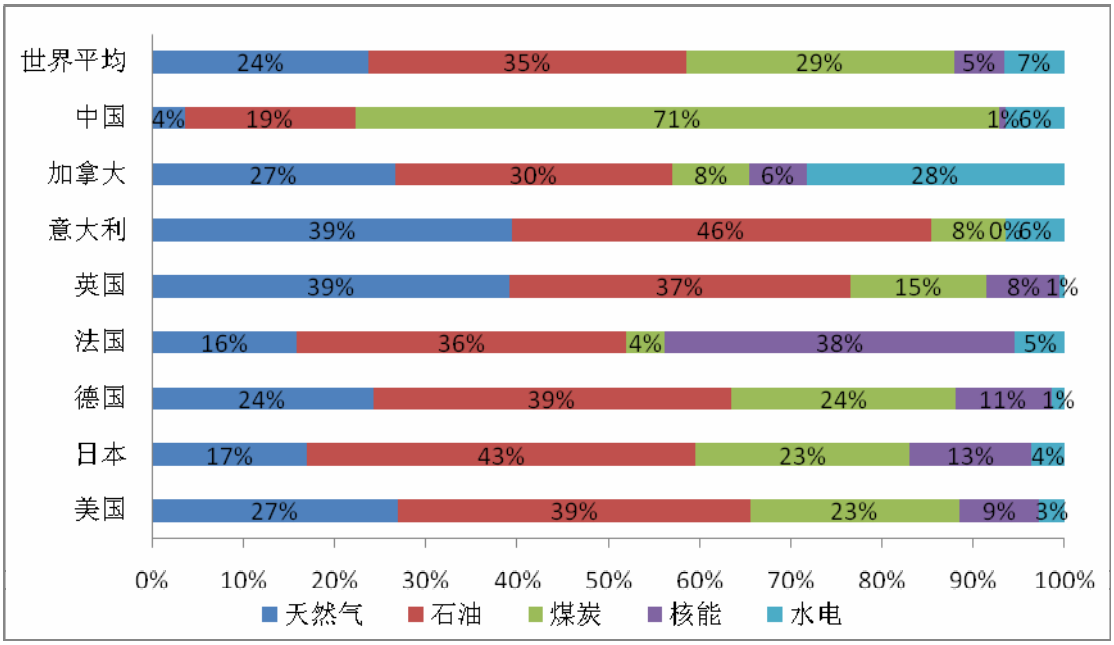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0

同时，天然气在我国各个地区的消费发展不平衡。在天然气资源丰富地区，

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量中所占比例较高，如四川盆地及其周边地区，很早就已将天然气用作民用燃料。而在远离天然气气源的地区，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量中所占比例较低。

（2）管网建设速度与天然气消费增长需求不相匹配

我国是世界第二大能源消费国，而且近年来大力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但截至 2008 年，我国城市燃气管道的总长度占世界燃气管道总长度的比例低于我国城市燃气消费量占世界城市燃气消费量的比例。

（3）燃气消费结构有待改善

截至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燃气消费以居民生活炊事和供热为主，工商业用气比例较低，而发达国家城市燃气主要用于工商业。

5、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趋势

（1）天然气的开发和利用将促进城市燃气行业的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这与我国目前所拥有的天然气资源的现状以及国家明确提出的大力开发和利用天然气资源的政策不相符合。随着我国对清洁能源需求的不断增加，大力发展优质、清洁、高效、方便的天然气已经成为改善和优化我国的能源消费结构、保障能源供应安全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一个重要途径。

根据我国《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至 201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要占到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5.3%、生产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5%。此外，2007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从缓解天然气供需矛盾、优化天然气使用结构、促进节能减排等方面出发，制定了《天然气利用政策》，该政策将天然气利用领域归纳为四大类，即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和天然气化工，并根据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将天然气利用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而在天然气四大利用领域中，城市燃气被列入优先类。因此，随着天然气产量的不断增长以及在城市燃气中的大力推广，将会促进包括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长输管线建设、燃气具等业务在内的城市燃气行业的快速发展。

（2）管道天然气的消费量将快速上升

随着全国各地天然气管道网络的建设与完善，管道燃气逐渐由原来的人工煤气和石油气转换为天然气，我国管道天然气的消费将快速增长。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能源发展报告（2009）》预计， 2015年、2020年我国天然气需

求量将分别达到1,700-2,100亿立方米和2,200-2,600亿立方米。同时，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将向多行业、多用途的方向发展，城市管道天然气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3）城市燃气消费主体将以工商业企业为主

随着天然气在发电、工业锅炉、宾馆酒楼、燃气汽车、燃气热泵等领域广泛使用，城市燃气消费结构将由目前以居民生活炊事和供热为主转为以工商业能源消费为主。

（4）市场集中度将不断上升，行业内兼并收购的趋势将继续

我国的管道燃气供应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根据原国家建设部于2004年3月发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各个地区政府相关部门均可以通过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形式选择一家燃气运营企业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独家经营，鉴于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制度施行时间不长，截至目前，全国性的燃气运营企业绝对市场份额均不大，从而为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的外延式扩张创造了空间。

同时，随着城市燃气行业内兼并收购的不断增加，主要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在天然气销售的市场份额中不断上升。一些具备充足气源供应、丰富的燃气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经营效率高和单位成本低的大型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在行业内兼并收购的趋势仍将继续。

（二）城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城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主要负责统筹燃气工程规划和监管燃气工程建设。城市燃气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该协会成立于 1988 年 5 月，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上级主管单位。协会的主要职能为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发挥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间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加速我国燃气事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燃气行业的法律法规可分为三个层次，分别是涉及到燃气行业监管的专项法律、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的法规、规章。

名称	施行时间	主要规范内容
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1991.5.1	对城市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经营、使用以及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燃气用具的生产进行了安全方面的规定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1998.1.1	城市燃气的规划、建设、经营、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燃气的使用及安全管理规定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4.5.1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特许经营的相关规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1.3.1	规范燃气使用，保护燃气设施，确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度，完善规划和应急保障制度，燃气调价应征求用户意见等规定
地方性法规、规章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9.1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编制、燃气设施建设与保护、燃气经营与服务及燃气安全管理等相关管理活动
涉及燃气监管的专项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3.1	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中国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9.5.1	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监督检查
《中国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
《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12.26	环保监管
《中国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8. 1.1	城乡规划监管
《中国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8.28	对土地财产制度和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所进行的管理活动予以规范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了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多元发展、保护环境，加强国际互利合作，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加快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建设，完善国内油气主干管网。统筹天然气进口管道、液化天然气接

收站、跨区域骨干输气网和配气管网建设，初步形成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协调发展的供气格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油气管网作为能源建设重点之一，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建设中哈原油管道二期、中缅油气管道境内段、中亚天然气管道二期，以及西气东输三线、四线工程。输油气管道总产度达到15万公里左右。加快储气库建设。

②《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 4 月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指出，“十一五”时期我国能源建设的总体安排是：有序发展煤炭，加快开发石油天然气。能源发展目标是到 2010 年，煤炭、石油和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分别达到 66.1%、20.5%、5.3%，与 2005 年相比，煤炭、石油比重分别下降 3.0 和 0.5 个百分点，天然气增加 2.5 个百分点。

③《天然气利用政策》

2007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利用政策》，指出国家对天然气利用进行统筹规划，同时考虑天然气产地的合理需要；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促进天然气科学利用、有序发展；坚持节约优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④《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

2010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通知中明确指出各地均要对照节能减排目标进行考核，层层落实，对未完成目标地区进行责任追究。通知中具体提到了对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排放指标的关注，重申了我国政府对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要比 2005 年下降 40％～45％的承诺。

在完成排放目标的政策压力下，我国的能源结构中部分煤炭转为天然气是自然的选择，城市燃气行业的长期增长前景更为明确。

（三）城市燃气行业竞争状况及市场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管道燃气

我国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需求稳定、风险较小和区域垄断等特征，自 2004 年我国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城市燃气资本多元化以来，城市管道燃气供应

呈现出明显的区域垄断特征和跨区域的市场竞争格局。

第一，区域垄断

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的目标，1997 年，原国家建设部发布《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我国城市管道燃气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因此，在统一经营区域内，运营企业具有垄断性。

第二，跨区域的市场竞争

2004 年，为了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原国家建设部颁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对包括管道燃气供应在内的市政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由此，我国城市管道燃气供应行业形成了政府、民营企业、外商投资者等多元投资主体共同参与的有序竞争格局。投资者的资本实力、企业管理能力、经营业绩和信誉等级成为进入管道燃气行业的重要条件。

（2）瓶装液化石油气

根据《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的规定，瓶装燃气在同一区域内可以多家经营，因此，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市场属充分竞争市场。同时，由于该行业具有投资少、见效快、准入门槛低以及机动灵活等特点，加之在城镇建筑密度较小、铺设管道有困难的地区（主要为城乡结合部和村镇等地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需求较高，导致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

（3）汽车天然气

随着我国天然气长输管道、城市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天然气市场迅速发展，在充足的气源保障和供气系统日益稳定的条件下，天然气汽车凭借其环保优势和经济优势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而天然气加气站具有收益稳定性和良好成长性等特点，日益受到各类资本的关注，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外资纷纷进入这一领域。同时，由于天然气汽车行业并未实行区域独家特许经营，因此，目前我国天然气加气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管道燃气

①管道燃气的运营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市、县人民政

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我国国内城市目前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通常即为30年，且包括佛山市在内的部分城市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授予了特许经营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的权利。因此，特许经营协议一经签署，其他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将无法进入该区域从事管道燃气经营。

②需要有充足稳定的气源

充足稳定的气源是进入城市燃气行业的重要条件，而能否获得充足稳定的气源取决于两个关键因素，第一，城市燃气运营企业要能够与上游供气方签署长期的照付不议供气合同，从而保证稳定的气源供应，同时，企业需具备签署照付不议供气合同的实力，并有足够大的燃气消费市场作为支撑；第二，拥有城市燃气输配系统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能够与上游供气方的长输管道实现对接。

③需要有足够的资金实力

城市燃气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不仅投资规模大，资金回收期也较长，从而决定了城市燃气运营企业需要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此外，燃气运营企业需要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和“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场所”。

④需要掌握先进的管道燃气技术和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与石油气均为易燃气体，因此，在其生产、贮存、输配、销售各个环节均需要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来保障。

同时，由于燃气是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燃料，供应的不及时或发生安全事故均会给人民生活带来不便和损失，因此，燃气企业需要拥有一个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具备先进的安全管理设备，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2）瓶装液化石油气

①需要具备相关的资质

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之规定，设立燃气运营企业（含瓶装燃气运营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有稳定的、符合标准的燃气来源；有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有与燃气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有相应资格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设备和

交通工具，或者已委托当地具备抢险抢修条件的单位负责抢险抢修；以及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燃气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②需要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充装和配送过程对安全要求极为严格，需要一套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一支训练有素的管理团队。

③需要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由于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市场属充分竞争市场，因此，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用户购买产品时，通常选择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服务质量好以及有良好安全生产记录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营企业，而对于行业新进公司，则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和较高的费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累积安全生产记录，从而获得用户的认可。

（3）汽车天然气

①需要具备一定的资质条件

天然气汽车业务需要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

②需要具备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是天然气加气站最为重要的工作之一。被压缩后天然气具有较高压力，要求加气站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建造，并按照规定对设施进行保养和定期检验，同时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严格培训。

③需要形成规模化运营

加气站规模化是发展天然气汽车的关键环节，而站点布局是否合理得当直接决定着企业经营的规模化效益。目前，国内加气站按照建设要求，必须与周围建(构)筑物保持相当的距离，如储气瓶组与站外重要公共建筑物的距离要超过 100 米，与民用建筑物和一类保护物的距离为 20-30 米。因此，国内大中城市 CNG 加气站在规划上往往受到市区用地紧张的限制，很难做到布局合理，从而影响到企业经营的规模化效益。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1）管道燃气行业

根据《BP 能源统计 2010》，近十年来，我国天然气的消费量从 1999 年的 215 亿立方米增加到 2009 年的 887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 15.23%。另一方面，我国天然气产量亦稳定增长，年均产量增速达 12.95%，低于天然气需求的增长速度。同时，受气源储量限制，未来我国的天然气产量将保持一定水平的稳定增长。

而根据《中国能源发展报告（2009）》预计， 2015 年、2020 年我国天然气需求量将分别达到 1,700-2,100 亿立方米和 2,200-2,600 亿立方米。为了不断提高城市燃气的供给，我国提出了“海陆并举、液气俱重、多种渠道、保障供应”的发展措施，除了通过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将中西部的优质天然气输送到东部沿海外，还修建了陆上三大油气进口管道以便于充分利用外国天然气。因此，天然气出现的供求缺口将更多的依靠进口天然气来满足。

（2）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

我国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发展比较成熟，近年来行业供求基本平衡。

（3）汽车天然气

随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川气东送工程、中石油建设的西气东输二线工程以及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投资建设的沿海LNG接收站陆续建成投产，国内天然气供应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这将为发展天然气汽车提供充足的气源保障。而天然气用于汽车燃料，相比汽油不仅具有价格优势和较高的安全性，同时亦有利于降低污染、改善大气环境以及缓解能源供应紧张的矛盾。因此，天然气汽车将成为汽车工业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分析

城市管道燃气行业属公用事业，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拥有制定燃气的定价政策的权利，由于政府部门的定价会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成本和用户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因此，城市燃气行业呈现出利润率相对稳定的基本特征。另一方面，随着城市化步伐的加快、消费升级、用户结构的改变，城市燃气行业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利润规模呈上升趋势。

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比较成熟，近年来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趋于稳定。

近年来，我国国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的不断上涨而上涨，油气的价差拉大，使用天然气作燃料的车辆逐渐增多，车用燃气行业的规模和利润水平呈现上升的趋势。

（四）影响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管道燃气

（1）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能源消费量不断提高，能源消费结构逐步调整

伴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的能源消费量亦不断提高，虽然节能减排

措施的推广和实施使得我国近年来能源消费增速低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但是，随着越来越多的城市对能源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加之城市居民的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煤、石油等重污染能源的使用受到越来越严格地限制，低碳、清洁能源尤其是天然气成为城市燃气行业优先使用、重点发展的能源，这将不断推动天然气消费和城市燃气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党的十七大将“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方式”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并专门针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出了具体的安排部署。

200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指出“十一五”时期我国能源建设的总体安排是：有序发展煤炭，加快开发石油和天然气。能源发展目标是到 2010 年，煤炭、石油和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分别达到 66.1%、20.5%、5.3%，与 2005 年相比，煤炭、石油比重分别下降 3.0 和 0.5 个百分点，天然气增加 2.5 个百分点。

2007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利用政策》，指出国家对天然气利用进行统筹规划，同时考虑天然气产地的合理需要；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促进天然气科学利用、有序发展；坚持节约优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③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扩大了燃气用户数量

近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镇化进程逐步加快，城市化水平到 2008 年已提高到 45.68%。按当前城镇人口比例的增速，再过 5 至 8 年我国的城镇人口将会超过乡村人口，在此过程中，快速增长的城镇人口将会极大地拉动对城市燃气的需求。可以预见，在我国城镇化水平达到欧美发达国家平均的 80% 以上的水平之前，城市化进程将在长达 40 年的历史进程中推动城市燃气行业的长期发展。

④城市管道天然气气源供应形势乐观

截至2009年底，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为2.46万亿立方米，为了完全满足未来我国持续上涨的天然气需求量，我国还积极从国外通过LNG船或管道进口天然气，目前我国陆上三大油气进口管道逐渐成型，中亚天然气管道、中缅天然气管道和中俄天然气管道将从西北、西南、东北三个不同方位进入我国境内；此外，

我国近海开采的天然气和进口LNG将登陆东南沿海城市。

（2）不利因素：

①城市燃气企业面临上游天然气价格波动的影响

天然气在发达国家已经得到广泛深入的应用，近些年来，发展中国家亦开始增加天然气的使用，天然气已成为全球需求增长最快的一次能源，且这一趋势在短期内不会逆转。因此，从市场供求发展趋势来看，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呈现出上涨的趋势。目前我国天然气出厂价格低于国际市场价格，加之我国对进口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逐渐增大，这有可能导致我国天然气价格未来出现上涨。

②开发建设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

城市管道燃气供应须建设连接上游气源的接收门站、高压输配管道、调压站以及城市中低压输配管道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且建设工程周期较长，因此，城市管道燃气的供应需要经过燃气运营企业前期详尽的调研以及对复杂的工程建设程序进行周密的计划后方可实施。

2、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

（1）有利因素：

①需求稳定，一定时期内将与天然气并存

在环保、节能、经济等方面，液化石油气虽然比不上天然气，但相比煤及煤气，液化石油气的优势相当明显。与煤及煤制气等相比，液化石油气是一种更环保、经济、方便的燃料，目前我国仍有许多中小城市尚未开始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在我国众多天然气管网覆盖不到的中小城市、乡镇，环保高效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在这些地方将体现出其优越性。因此，整个液化石油气市场仍然在缓慢增长，瓶装液化石油气亦是如此，未来一定时期内，液化石油气仍将占有重要地位，将长期保持与天然气并存的状态。

②液化石油气气源充足

经济发展使石油需求量不断增加，作为石油副产品的液化石油气的产量也同步增加。国内炼厂的迅速崛起，技术革新，产能扩大，使国产 LPG 占据市场的重要地位。目前液化石油气市场已经进入国产气与进口气互为竞争的时代。货源充足有利于液化石油气产业链参与方扩大市场网络及消费群体。

（2）不利因素：

①市场价格的波动大于天然气

与液化天然气市场按行业惯例以照付不议合同长期锁定的定价机制不同，液化石油气价格随行就市，波动性大于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产业链参与各方都要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城市液化石油气市场受到来自天然气的替代冲击

随着我国越来越多的城市使用管道天然气，原使用液化石油气的管道气用户将转为使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市场需求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3、汽车天然气行业

（1）有利因素

①技术发展较为成熟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已初步建立了完整的天然气汽车产业发展的技术链和产业链，CNG 加气站设备（包括加气站净化装置、储气装置、压缩机和加气机等）和汽车配套零部件等均已可实现国产化，由于国产设备具有价格低、配件供货期短、现场服务快、日常维护成本低等优势，从而大幅降低了天然气汽车发展的初期投入，为天然气汽车规模化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②市场潜力较大

截至 2009 年底，我国民用汽车的保有量已达 7,619 万辆，同比增加 17.8%，预计 2020 年民用汽车保有量将超过 2 亿辆，由此带来的能源安全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因此，大力推进传统汽车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将成为解决能源安全和环境问题的重要举措，同时亦为 CNG 汽车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天然气汽车产业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形成一整套完整的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如加气站设备、天然气汽车管理监督机制的完善与强化，改装 CNG 汽车与整车厂生产的原产车运行、维修、保养的并轨管理，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的强制保养机制的建立，天然气汽车相关产品认证制度、法规等。

（五）城市燃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城市燃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我国的城市燃气技术取得了重大进步，主要表现在：

（1）先进通信技术在燃气工程建设中的应用、地下燃气管道电子标识技术及智能化管理系统、智能巡检系统、燃气检漏车技术、抢修救援技术、无人值守调压站、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等技术都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其中部分技术已经在工程中规模化应用；

（2）燃气输配技术和天然气供应技术取得了较大的进展，燃气供应从民用向工商业用户如发电、工业、采暖、制冷和燃气汽车等应用领域扩展；

（3）燃气企业生产运营系统、自动查表和收费系统、SCADA 和 GIS 系统等信息系统等都取得了较大进步；

（4）燃气用具的应用逐步普及多样化，在生产质量和可靠性、工艺水平、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性能指标的先进性、节能和环保、安全使用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

（5）燃气专业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包括燃气专业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其他有关标准）50 多项，燃气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其他有关标准）30 多项。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我国城市燃气的技术水平开始步入与世界燃气行业同步发展的轨道。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特许经营模式

根据《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城市管道燃气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2004 年，为了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原国家建设部颁布了《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对包括管道燃气供应在内的市政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即由市、县人民政府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招标的形式与中标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中标者根据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管道燃气供应。

综上所述，我国的城市管道燃气行业自 2004 年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且为独家特许经营。对于城市燃气行业，目前实际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一般均为三十年。

（2）照付不议合同

鉴于天然气开发项目投资大、风险高，天然气上下游企业逐渐通过较长时期合同约定来降低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即由上游企业承担资源开发风险、下

游企业承担市场开发风险，上下游企业通过合同约束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天然气照付不议合同即随着天然气工业的发展而产生并逐渐完善，其是市场经济规律的产物，是城市燃气行业特有的采购模式。

“照付不议”就是供需双方签定供气合同时，约定每一合同年的供气量，就任一合同年而言，买方有义务按照照付不议量付款；供给方供气未达到此量时，要对需求方作一定补偿。同时，为保证买卖双方利益，天然气“照付不议”合同一般为长期合同。

3、行业的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根据《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城市管道燃气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且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因此，城市燃气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区域四季气候温差不大，冬季不需直接使用燃气取暖，因此，燃气消费量全年不会产生大幅波动，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六）城市燃气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受上下游行业的影响

1、城市燃气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本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天然气产业链是指以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产出、输送或投入作纽带所形成的上下关联衔接的产业集合。天然气勘探开采和生产统称为天然气产业链的上游；天然气长输管道输送统称为天然气产业链的中游；城市燃气输配和销售统称为天然气产业链的下游。因此，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生产以及长输管道的输送能力决定了天然气的供给情况。

天然气的终端用户包括城市居民、工商业用户和电厂等其他用户，城市居民用户一般来说对天然气的需求较为稳定，而工商业用户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工商业用户对天然气作为能源的认知度等均会影响城市燃气行业的需求。

（2）本公司石油气销售业务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我国目前的石油气主要分为国产石油气和进口石油气，国产石油气主要是炼油厂进行原油加工时产生的副产品，而进口石油气则主要是油田伴生气。因此，石油气销售业务的上游行业即国内原油加工行业和国外原油开采行业。国内原油

加工量和国外各油田的生产情况决定了石油气的供给情况。

液化石油气是对石油气加压液化后产生，液化石油气主要通过瓶装形式供应终端用户。

石油气可以用作城市居民生活燃料、工商业企业能源等用途，工业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则会影响城市燃气行业的需求。

2、城市燃气行业受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1）上游行业

城市燃气行业之天然气销售的上游行业包括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长输管道输送，随着全球天然气产量和长输管道运输的不断增加，以及我国天然气探明可采储量的增加，天然气的供给将持续增长。

城市燃气行业之石油气销售的上游行业包括油田伴生或为炼油厂进行原油加工时产生的副产品，随着我国炼油工业的发展和国外油田的开采量不断增加，石油气的供给亦将持续增长。

（2）下游行业

城市居民、工商业用户以及其他使用城市燃气的用户为本行业的终端消费者。随着城市化、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环保意识的不断推广，城市燃气各类用户特别是工商业用户对燃气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

三、佛山市天然气行业概况

目前佛山市下辖5个行政区，即禅城区、高明区、三水区、南海区和顺德区，其中，根据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通过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佛山市顺德区综合改革试验工作的决定》，顺德区作为省直管县体制的试点，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赋予的地级市管理权限，可以行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在2003年之前，佛山市五区中，除了禅城区以外，其他4区均为县级市。2002年末，国务院同意佛山市的区划调整，撤销县级南海市、顺德市、三水市和高明市，进而设立佛山市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和高明区，原佛山市的城区和石湾区设立为禅城区。2003 年初，上述行政区正式成立。

佛山市于2006年底通过引进广东大鹏的澳大利亚的进口天然气，开始在全市

逐步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截至2010年底，全市燃气管网总长度约1206公里，其中高压管网84公里，市政管网中禅城区211公里、高明区57公里、三水区95公里，南海区约413公里，顺德区约346公里。

目前发行人在佛山市范围内拥有禅城区、高明区和三水区的区级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以及高压管网全市的特许经营权，因此，发行人除了在上述三个区经营城市燃气业务外，还通过高压管网公司向南海燃气（南海区的城市燃气企业）和顺德港华（顺德区的城市燃气企业）销售管道天然气，南海燃气和顺德港华均是发行人的分销用户。

四、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及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气、汽车天然气、管道石油气及瓶装液化石油气。

（1）管道天然气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三十年特许经营权，因此佛山市五区各区的城市管道燃气运营企业（分销用户）及直供电厂用户均需向高压公司采购管道天然气。二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三水燃气、高明燃气分别拥有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及高明区的管道燃气三十年特许经营权，可通过燃气管道向该区域内的终端用户销售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此外，部分特许经营协议还拥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的权利。三是天然气气源稳定及充足。四是通过科学的规划及建设，燃气管网具有布局合理、综合成本利用效率高、覆盖面广以及易于延伸等优点。管道天然气的竞争劣势则主要是本公司业务经营区域仍主要以佛山市为主，目前走出佛山的战略正在实施，已经获得广东省南雄市和高要市的管道燃气三十年特许经营权，为异地拓展业务打开了良好的局面。

（2）汽车天然气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一、截至 2010 年底，佛山市共有 4 座汽车加气站，其中 3 座由发行人经营。二、公司拥有的 3 个汽车加气站分布在禅城区，可以为 1000 多辆出租汽车和公共汽车提供加气服务。三、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 2010-2012 年 LNG 公交汽车推广计划，未来几年佛山市将大力发展 LNG 公交汽车，为汽车天然气业务发展提供政策保障。汽车天然气的竞争劣

势为目前加气站的数目仍较少，可能无法满足即将新增的 LNG 公交汽车用户。

（3）管道石油气的竞争优势主要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三水燃气、高明燃气按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可向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及高明区销售管道石油气，在所在区域内属于垄断经营，没有竞争对手。竞争劣势则表现在随着佛山市天然气管道置换工作的逐步推进，管道天然气将得到广泛的使用，而管道石油气会逐渐被取代。

（4）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竞争优势表现在公司拥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黄色专用钢瓶，钢瓶易识别不易被模仿，服务便捷。竞争劣势为，瓶装液化石油气终端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市场，竞争对手众多，且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经营管理成本高。截至 2010 年底，佛山市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的企业共计 25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本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1）天然气的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三十年特许经营权，佛山市五区的城市管道燃气运营商及直供（电厂）用户，必须从高压管网公司采购管道天然气。此外，分销用户可以通过管道以外的方式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天然气。2008-2010 年，佛山市天然气的消费量分别为 12.84 万吨、19.00 万吨和 36.91 万吨，本公司同期天然气销售量分别为 12.29 万吨、17.87 万吨、34.10 万吨，占全市的比例分别 95.72%、94.05%、92.39%，其中部分地区的终端销售由本公司的分销用户实现，如以对终端用户销售进行统计，本公司在佛山市的天然气市场占有率如下表：

项目	天然气	市场占有率同比变化
2008 年市场占有率	64%	-
2009 年市场占有率	55%	-9%
2010 年市场占有率	66%	11%

（市场占有率计算公式：（公司天然气总销量-分销用户销量）/(公司天然气总销量+分销用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并销售的天然气)）

2009 年公司的天然气市场占有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09 年公司对分销用户销量的增长速度快于工商业用户销量的增长速度。2010 年，公司天然气的市场占有率上升到 6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0 年对工业用户的销售量增长了 144%，同时，对直供用户的销量增长了 255%，快于对分销用户的销售增长，

因此，导致公司天然气的市场占有率上升。

（2）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的市场情况和成本定价

2008 年-2010 年，本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的销售量分别为 34,846 吨、41,422 吨和 41,846 吨。截至 2010 年底，佛山市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的企业共计 25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根据佛山市物价局颁布的《佛山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范围内的瓶中液化石油气的销售价格和送气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佛山市物价局负责制定全市管理原则和销售价格计算价公式，由区物价局负责制定液化石油气的最高零售限价和相关价格调整方案，并严格执行价格调整及最高限价的备案报告制度。

（3）汽车天然气的市场情况和成本定价

截至 2010 年年末，佛山市共有 4 座压缩天然气加气站，本公司经营其中的 3 座，另一家是顺德港华在顺德区经营的汽车加气站。4 座加气站位置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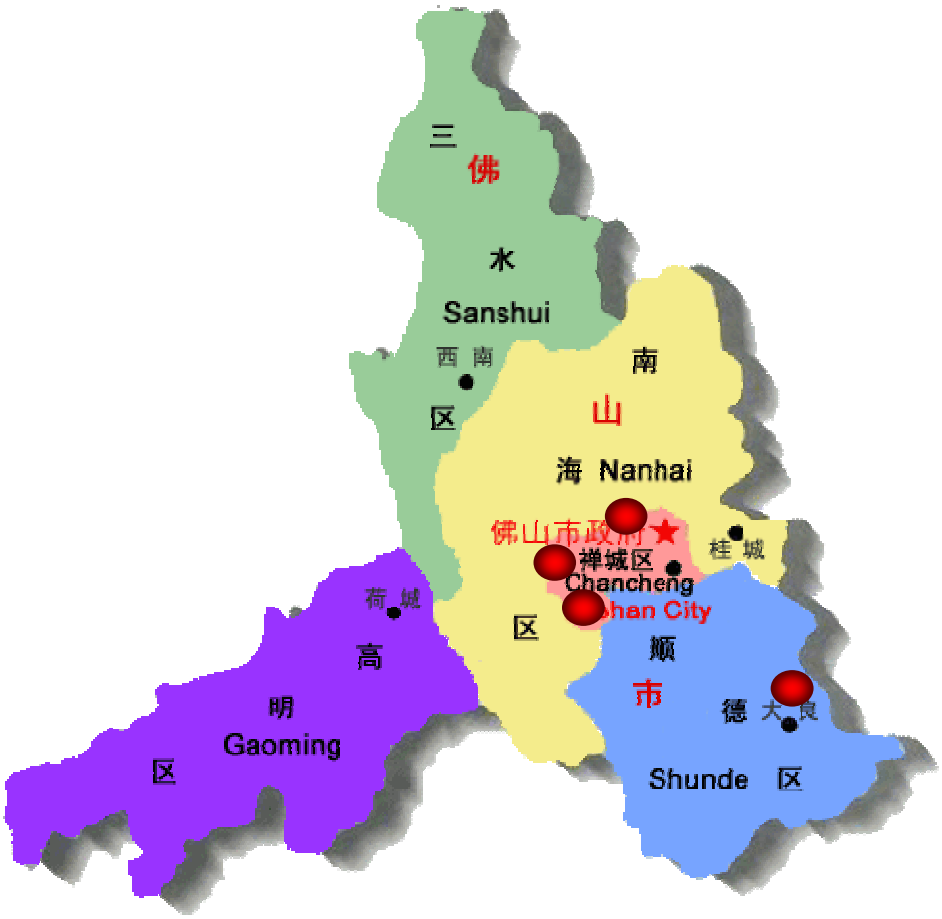

目前本公司三个天然气加气站均在禅城区，为 1,000 多辆出租车和公共汽车

（2010 年年末开展的新业务）提供加气服务。由于出租车每次加满气的数量为 10-13 立方米，可行驶的距离仅为 130-180 公里左右（不同于使用汽油的汽车，加满油通常可行驶几百公里），从而导致汽车天然气加气站具有非常明显的服务半径，而顺德的加气站距离禅城区的距离约为 30 公里，因此，公司现有的加气站与顺德区的加气站不构成竞争关系。

由于顺德港华所经营的加气站系 2010 年开始提供加气服务，在此之前，佛山市只有公司提供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业务。截至 2010 年底，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高明区和三水区可以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汽车分别为 1,020 辆出租车和 182 辆公共汽车,目前均为公司的客户。以天然气为燃料具有成本较低以及环保作用显著等特点，因此，佛山市正在不断加快出租车和公共汽车的更新调整，未来，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的出租车和公共汽车将不断增加，本公司亦会根据天然气汽车数量的增加而建设新的加气站。

汽车燃气从高压管网公司采购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与 93#汽油价格联动的政策，价格由物价局审批确定，汽车天然气的每一次价格调增均需报市物价局审批，价格调减则报市物价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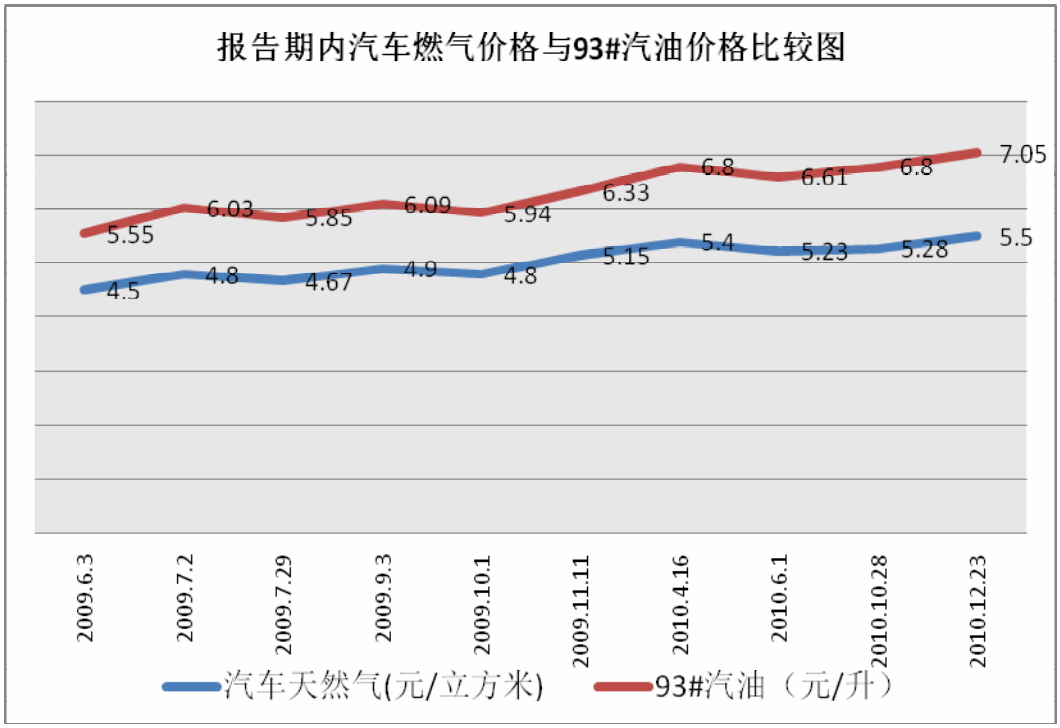

注：2008 年汽车天然气价格未调整，均为 4.30 元/立方米。上图内各时点调整数据来自物价局的审批调价文件和备案文件。

此外，天然气公交车目前正在试运行阶段，销售价格暂与 0#柴油价格联动。

（二）管道燃气业务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我国城市管道燃气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和特许经营形式，因此，在统一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间内，运营企业具有垄断性，不存在竞争对手。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原特许运营企业又往往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从而保证了特许运营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

另一方面，自2003 年经营体制改革以来，燃气分销领域的竞争格局逐渐由地方垄断转向跨区域的市场竞争。民营资本、外资等非国有资本纷纷进入城市燃气行业的竞争，全国范围内争夺城市燃气项目的竞争日趋激烈。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三十年特许经营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拥有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和高明区的管道天然气三十年特许经营权。此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雄佛燃与南雄市建设局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签署《特许经营合同》，获得了南雄市管道天然气三十年特许经营权；高要佛燃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与高要市建设局签署《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获得高要市管道天然气 30 年特许经营权。

（三）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属完全自由竞争。企业品牌、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及供应保障能力构成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目前，本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与三水区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黄色专用钢瓶，是区域内最受消费者信赖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之一。随着佛山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逐步推进，公司的瓶装气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将呈下降趋势，公司的瓶装气市场亦将向城市燃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周边地区转移。

截至2010年底，佛山市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共有25家，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佛山市煤气公司、碧辟（佛山）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华南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建伟液化石油气站等企业。

（四）汽车天然气业务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截至 2010 年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燃气在佛山市开展汽车天然气业务，共经营汽车加气站 3 座。鉴于天然气汽车能够有效减少环境污染，降低行车成本，

因此，随着佛山市逐步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的治理，天然气汽车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 2010-2012 年 LNG 公交汽车推广规划，未来几年佛山市将大力发展LNG公交汽车。为应对即将新增的LNG公交汽车用户，汽车燃气已经制定了新建加气站的计划。同时，汽车燃气亦会积极走出佛山，在其他城市拓展汽车天然气业务。在气源保障方面，汽车燃气从高压管网公司采购天然气，有着充足的气源保障。

另一方面，由于目前国家政策并未对汽车天然气业务实施特许经营，加之汽车天然气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公司在佛山市有可能面临其他汽车天然气运营企业的竞争。

（五）本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分析

1、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城市燃气企业的经营发展受其特许经营区域的城市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工商业基础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影响较大。

本公司特许经营区域主要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佛山市现辖禅城、南海、顺德、三水和高明五个行政区，全市总面积 3,848.49 平方公里，截至 2009 年底，全市常住人口为 599.68 万人。从地理位置来看，佛山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腹地，东倚广州，南邻港澳，并与广州市共同构成了“广佛都市圈”。佛山市地理位置如下图所示：

在经济发展方面， 根据《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10》（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编—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2）的资料整理，2009年，佛山市地区生产总值达4,820.90亿元，同比增长11.25%，居全国大中城市（含直辖市）地区生产总值第11位；工业总产值达11,779.62亿元，同比增长10.43%，居全国大中城市（含直辖市）工业总产值第5位，工业企业数为7,807个，居全国大中城市（含直辖市）工业企业个数第7位。在《福布斯》中文网发布的2007-2009年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排行榜中，佛山市均位于前十名。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居民收入水平，使得佛山市能源需求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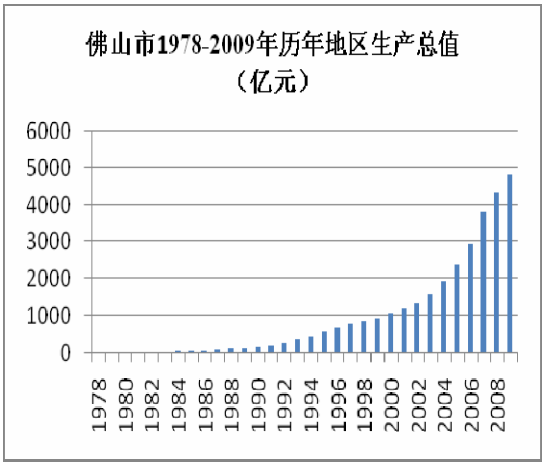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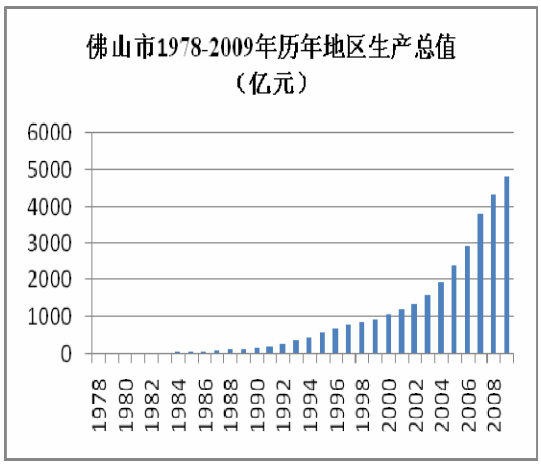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2010》、佛山统计年鉴 2009、佛山市统计局

佛山市工业基础发达，2009 年，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分别为 1.99%、63.01%和 35.00%，明显呈现出以第二产业为主的结构。近年来，佛山市工业结构不断优化，呈现出适度重型化、高级化的趋势，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速，目前形成了家用电器、机械装备、金属材料加工及制品、陶瓷及其他建材、纺织服装、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玻璃和塑料制品、精细化工及医药和家居用品十大各具优势的行业，十大行业中大部分均为高耗能行业。截至目前，佛山市全市共有重点工业园区 7 个，国家级特色产业基地 23 个，省级产业基地 6 个，中国产业名都、名镇 37 个。其中，佛山市于 2004 年被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和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授予“中国陶瓷名都”称号，南庄镇被授予“中国建陶第一镇”称号，部分镇、街道还被授予“中国日用五金之都”、“中国不锈钢名镇”、“中国铝材第一镇”和“中国家具商贸之都”。

《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预计至 2012 年，佛山市人口将达到 716.8 万人，根据佛山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的实施意见，到 2012 年佛山市城市化水平将达到 94%。因此，佛山市人口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得城市燃气的需求将保持增长。

综上所述，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发达的工业基础以及不断提高的城市化水平，使得佛山市的能源消费量较高且能够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2）政策支持优势

根据《佛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佛山市将加快加快油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天然气管网和加气站建设，在规划实施的九大建设工程中，能源工程中的液化天然气工程项目即为高压管网公司投资建设的“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工程主要建设从佛山市城市门站至各区负荷中心的二级门站及调压计量站的高压管道系统和各区城镇管网系统。该工程的实施，可以有效满足佛山市能源增长的需求，减少环境污染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截至目前，“十一五规划”中的第一期工程即高压管网公司投资建设的“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一期工程”除部分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进入二期工程外，工程已基本完工并已投入运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已开工建设。

此外，佛山市“十二五”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要建立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治机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时监控工业重点污染源，着力推动小锅炉等污染减排，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提高新车准入和燃油标准，严格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倡导公交出行。加强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强化施工环境管理和城市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到 2015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300 天/年。而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燃烧后基本不产生二氧化硫，以及较之其他能源只产生很少的二氧化碳，可以有效减轻大气污染。

目前，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和高明区已基本完成了天然气置换工程，居民气化率稳步上升；而陶瓷、玻璃、铝型材等行业的部分大型企业已改用优质清洁的天然气作为能源，节能减排效果显现。

随着政府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深入推进，佛山的能源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天然气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

（3）充足稳定的气源及科学合理的管网布局优势

充足稳定的气源是进入城市燃气行业的重要条件，也是影响城市燃气运营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积极拓展天然气资源，规划了科学的“4+2”气源供应格局。“4+2”中之“4”是指四大管道气源，即通过高压管网公司建设的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一期和二期工程，东接广东大鹏 LNG 干线、南接中山海气、西接珠海金湾管线和北接西气东输二线；“4+2”中之“2”，是指沙口 LNG 储配站和明城 LNG 储配站。截至目前，禅城南庄门站已建成并同广东大鹏 LNG 干线实现对接，开始接收采购自广东大鹏的天然气，沙口 LNG 储配站和明城 LNG 储配站均已投入使用，其他项目则正在建设中。“4+2”气源供应格局不仅为本公司在佛山市持续推广天然气供应提供了强大的气源保障能力，也为公司对外扩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10 年，本公司拥有的气源情况如下：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与广东大鹏签订了 25 年稳产期年供 17 万吨照付不议的天然气采购合同；②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了为期 4 年、总供气量为 63.1 万吨的照付不议《天然气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除上述照付不议合同外，高压管网公司与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山西易高等大型天然气运营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根据天然气供需的情况适时向其采购天然气。

同时，为了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天然气需求，高压管网公司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和广东珠海燃气工程建设办公

室签订了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或购买意向书，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国石油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买卖与输送框架协议》	2007.12.5	中石油承诺连续、稳定供气25年，具体时间将根据国家对西气东输二线项目正式批复及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具体约定；达产期年供气量初步约定为20亿立方米/年（160万吨/年）。
2	《天然气销售和购买意向书》	2009.2.24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承诺按照本意向书约定的条件向本公司销售天然气，本公司于2011-2015年期间年购气量约为10亿立方米，2016年及以后年份的年购气量约为15亿立方米，有关交付条件、制定程序、价格、结算等事宜，双方将在正式合同谈判中确定。
3	《天然气销售与购买意向书》	2006.5.8	广东珠海燃气工程建设办公室为“珠海LNG接收站及管线项目”的执行机构，其与本公司约定未来天然气销售合同的供气期限至少为20年，双方同意在项目稳产年期间的年购气量为100万吨，具体数量及价格在未来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中加以明确。

上述采购框架协议或购买意向书中，《中国石油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买卖与输送框架协议》和《天然气销售和购买意向书》中所约定采购的天然气均来源于西气东输二线工程。鉴于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在广东省境内的销售主体尚未确定，因此，高压管网公司分别与中石油和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和购买意向书，待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全线贯通且在广东省境内的销售主体确定后，高压管网公司再与中石油或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协商签署正式的天然气采购合同。此外，高压管网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或购买意向书，合同双方仅就天然气采购达成了初步意向，而实际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需在正式的采购合同中根据合同双方供需情况最终约定。

综上所述，天然气采购合同和购买意向书的签署将在较长时间、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的气源供应，满足佛山市未来对天然气的需求。

在管网布局方面，通过高起点、高水准的规划和建设，高压管网公司投资建

设的天然气高压管网的布局具有覆盖面广、易于对外延伸等优势。

如上图所示，在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投产后，本公司的高压管网可以较好地覆盖佛山市全境，同时也易于利用本公司充足的气源优势，向佛山周边城市输送天然气。

此外，鉴于本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四季气候温差不大，天然气消费量不会产生大幅波动，因此，公司无需在调峰设施的建设上进行较大金额的投资，通过利用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两个LNG储配站和科学、合理布局的高压管网即可应对。

（4）客户结构优势

受益于佛山市发达的工业基础、较高的工业总产值以及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最近三年，本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中，扣除分销顺德港华和南海燃气以及直

供福能发电公司的销售收入外，对工商业用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到了全部终端（包括工商业客户和居民用户）用户销售收入的80%以上。鉴于工商业用户具有单点用气量大以及投入和维护成本低等特点，因此，同样的销售气量可以为公司提供更高的经济回报。

（5）稳定的客户基础及业务增长潜力优势

2008 年，佛山市能源消费结构仍然以电力、石油和煤炭为主，天然气用量折合标准煤仅为 34.8 万吨，占佛山市能源消费总量 3,034.48 万吨标准煤的 1.2%，扣除电力消费，这一比例为 2.4%，低于全国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 4%的水平，且远远低于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 24%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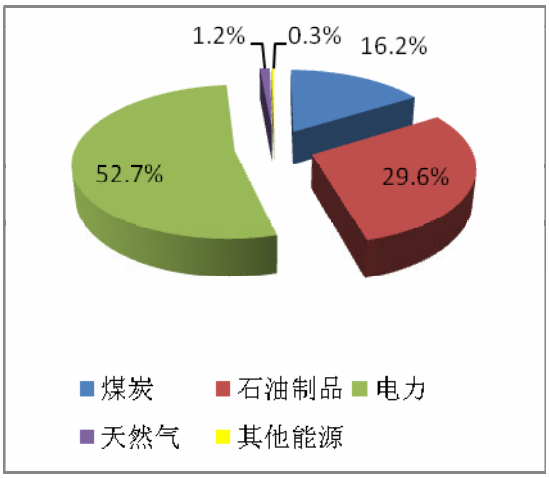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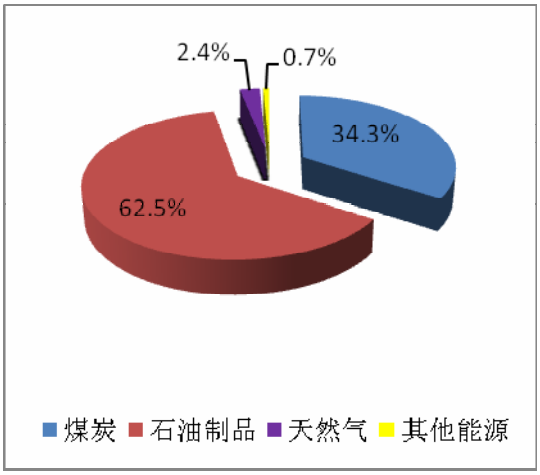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佛山市能源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

佛山市工业基础发达，拥有十大各具优势行业，且其中大部分均为高耗能行业，使得佛山市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工作压力较大，而提高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可以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环境污染，同时，亦不会对地区生产总值和工业总产值造成较大影响。在佛山市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随着全社会对环保问题的日益关注以及本公司输气管网覆盖率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工商业用户将会改用清洁燃料作为其主要能源供应，而更多的居民用户亦会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其生活所需燃料。因此，佛山市天然气的消费量及其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未来将会保持持续增长。

另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年）》（粤府[2005]16号），至2010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内要淘汰所有4吨/小时以下（含4吨/小时）和使用8年以上的10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集中供热或改用油、气、电等燃料；现有工业锅炉必须安装高效除尘设备，达

标排放。佛山市工业基础发达，尤其是优势产业如陶瓷及其他建材、金属材料加工及制品、玻璃和塑料制品等行业均是高耗能行业，工业锅炉对空气造成的污染尤为严重。随着政府相关部门对锅炉的整治工作不断加快，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和高明区以煤和燃油为燃料的数百台各类锅炉（年耗能量折合天然气达数万吨）均系本公司的重要潜在客户，本公司拟将工业锅炉作为公司新的业务开发重点，优化公司客户结构，降低客户行业集中度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用户使用城市燃气作为能源的前期投入较高，因此，只要配套天然气管网设施接至住宅小区、办公大楼、厂区，相对应的住宅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很少改换其他能源。同时，政府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日益关注和对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的推广活动亦有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0 年底，本公司主要工商业客户包括：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佛山市科勒有限公司、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新乐卫浴（佛山）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和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等。

（6）公司管网资产的优良可靠性优势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工程建设中一直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的原则，积极应用国内外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管网输配系统及其主要设备的选型超前性地按照输配天然气的标准进行设计，同时兼容液化石油气，确保了天然气置换时的适用性。环状与枝状管道相结合的管网结构确保了供气压力稳定和供气可靠性。

阀门、调压器和流量表等关键设备采用国内外高端品牌，高压管网系统采用先进的SCADA系统（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对场站和阀室进行智能管理和控制，实时监控压力、流量和浓度等重要参数，对异常情况发出预警及自动远程关阀和控制，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靠。

燃气中压管道主要采用钢管，外防腐采用3PE加强级防腐，补口采用辐射交联聚乙烯纤维加强型热收缩套保护，并外加牺牲阳极保护。管网投运后，严格按照管网安全评估制度，科学合理地制定检测计划，并运用国内外先进的检测仪器定期进行完整性检测及安全评估，确保管网处于良好状态。

（7）公司治理和管理优势

2004年，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引入了员工持股公司和城市燃气行业知名企业百江投资。百江投资拥有超过多年城市燃气运营经验，其间接控股股东

是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港华燃气，股票代码为01083.HK；而员工持股公司的引入充分调动了公司高管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使得公司集合了各方股东的管理优势，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董事长尹祥先生与总经理武刚先生均从1993年即服务于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于本公司的年限超过10年。自2000年以来，公司的管理规范化持续推进。公司现已全面导入战略目标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OHSM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2004 年，公司开始采取全面预算管理、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各种现代企业管理手段进行管理，目前日益深化和规范。同时，公司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实施了财务管理类、计划经营类、人力资源类、行政综合类、安全技术类、审计类、党群建设类等 50 多项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内部管控，堵塞漏洞，规避风险。

公司拥有“城市燃气管网GIS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城市燃气管网安全评估系统”、“高中压管SCADA系统（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燃气管网设计软件”、“不停输带压开孔技术”、“大型桥梁燃气管道施工技术”“室内暗藏燃气铜管技术”等多项技术，连续多年实现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公司的“佛山市燃气管网资源管理系统”荣获2010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2、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随着佛山本地用户对天然气需求的不断增加，本公司正在加快建设高压管网天然气二期工程和禅城、三水、高明区的天然气利用工程，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资金回收期长等特点，本公司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同时，本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主要局限在佛山市内，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需要通过投资等方式进行扩张，而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境外资本看好国内燃气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热衷投资国内城市燃气项目，燃气投资项目争夺十分激烈，尽管本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但与境外主要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相对处于劣势。公司需扩大品牌影响力、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实力，以弥补品牌影响力和资金实力的相对不足。

3、佛山市产业政策变化、陶瓷等高耗能企业转移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佛山市陶瓷等高耗能行业生产企业利用燃气情况

佛山市陶瓷等高耗能企业，目前利用城市燃气占同行业消费能源的占比非常低，下表为 2008 年佛山市高耗能行业利用城市燃气在其能耗的占比情况：

行业类别	利用燃气占同行业所有能耗比例（%）
陶瓷行业	2.00
玻璃行业	1.50
水泥行业	0.00
热力、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0.4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04
纺织业	0.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9.96

（资料来源：根据佛山市能源中长期规划（2010-2020）整理）

由此可见，佛山市的城市燃气在高耗能企业用户中的推广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以佛山市陶瓷行业为例， 2008 年，佛山市陶瓷企业使用城市燃气的能耗占陶瓷行业总消费能源的比例仅为 2%，而使用其他能源的比例为 98%，从其使用城市燃气的占比可以看出，佛山市的陶瓷企业目前主要使用煤炭、水煤浆、燃料油等高污染性的能源，而使用清洁能源——城市燃气的陶瓷企业占比很低，未来利用清洁能源存在很大的潜在的市场空间。

（2）佛山市陶瓷企业转移的相关政策

2008 年 4 月，佛山市政府连续出台《佛山市陶瓷产业结构调整评价指导方案》、《佛山市陶瓷产业扶优扶强若干政策措施》和《佛山市陶瓷产业发展规划(2008-2015)》三个文件，对佛山陶瓷产业的发展方向做出了明确规划，尤其对佛山发展陶瓷总部经济做出了明确结论。陶瓷业作为佛山市的传统支柱产业，未来在佛山市的发展仍然处于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打造世界级现代陶瓷产业基地”(出自《佛山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规划(2009－2020 年)》)仍然是未来佛山市陶瓷产业的发展目标。

对于陶瓷产业发展的能源利用情况，《佛山市陶瓷产业发展规划(2008-2015)》明确提出：“改善能源利用状况。在陶瓷产业中大力推广天然气、液化气和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政府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更多气源，使更多企业能够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根据佛山市五区陶瓷企业的不同情况，佛山市以节能减排为切入口，实行分类指导，提出"扶持壮大一批，改造提升一批，转移淘汰一批"。按照要求，不能达到环境目标的企业都必须在限期内转移。佛山市规模以上陶瓷企业自 2008 年

的 366 家，到 2010 年底已经转移淘汰了 80%左右，而发行人的陶瓷类客户自 2008 年的 17 个增加到 2010 年的 27 个，且发行人的客户在整个产业转移过程中基本保持稳定，且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

由此可见，佛山市对于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在产业转移中，必将优先淘汰和转移一批使用高污染能源如煤炭、燃料油的陶瓷企业，而同时，也必将鼓励一批企业在产业改造和升级过程中，优先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3）产业政策变化、陶瓷等高耗能企业转移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佛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佛府[2011]36 号）指出“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新上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限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效益项目……对高能耗及落后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实施强制淘汰。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推动传统产业实现清洁生产、清洁运输、清洁贮存”。未来，一批高耗能企业必将因为高污染、环境不达标等原因而被迁移或淘汰，发行人的潜在客户数量亦将随着这些高耗能企业的转移而减少，但是，更多地高耗能企业将会在产业升级和提升过程中转而使用城市燃气等清洁能源来解决污染和能耗问题，这将扩大发行人的工商业客户基础，提升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成长空间。

综上所述，佛山市陶瓷等高耗能行业生产企业目前利用城市燃气的能耗占比很低，仍处于起步阶段，而随着佛山市政府产业政策的贯彻执行，部分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将被转移和淘汰，将减少发行人潜在客户的数量，但随着节能减排等政策的实施及政府对清洁能源的大力推广，高耗能企业在产业升级和提升过程中，必将优先使用城市燃气等清洁能源，从而大幅提升高耗能企业利用城市燃气在其能耗中的占比，大大提升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成长空间。

五、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本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天然气和石油气，上述两类产品根据经营模式可以分为管道燃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管道石油气）、瓶装液化石油气和汽车天然气，其具体用途为：

①管道燃气：主要用作居民生活燃料以及用于工商业企业能源供应和发电等用途。

②瓶装液化石油气：主要用作居民生活燃料以及用于小型工商业企业能源供应等用途。

③汽车天然气：主要用作汽车燃料。

（二）本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1、管道燃气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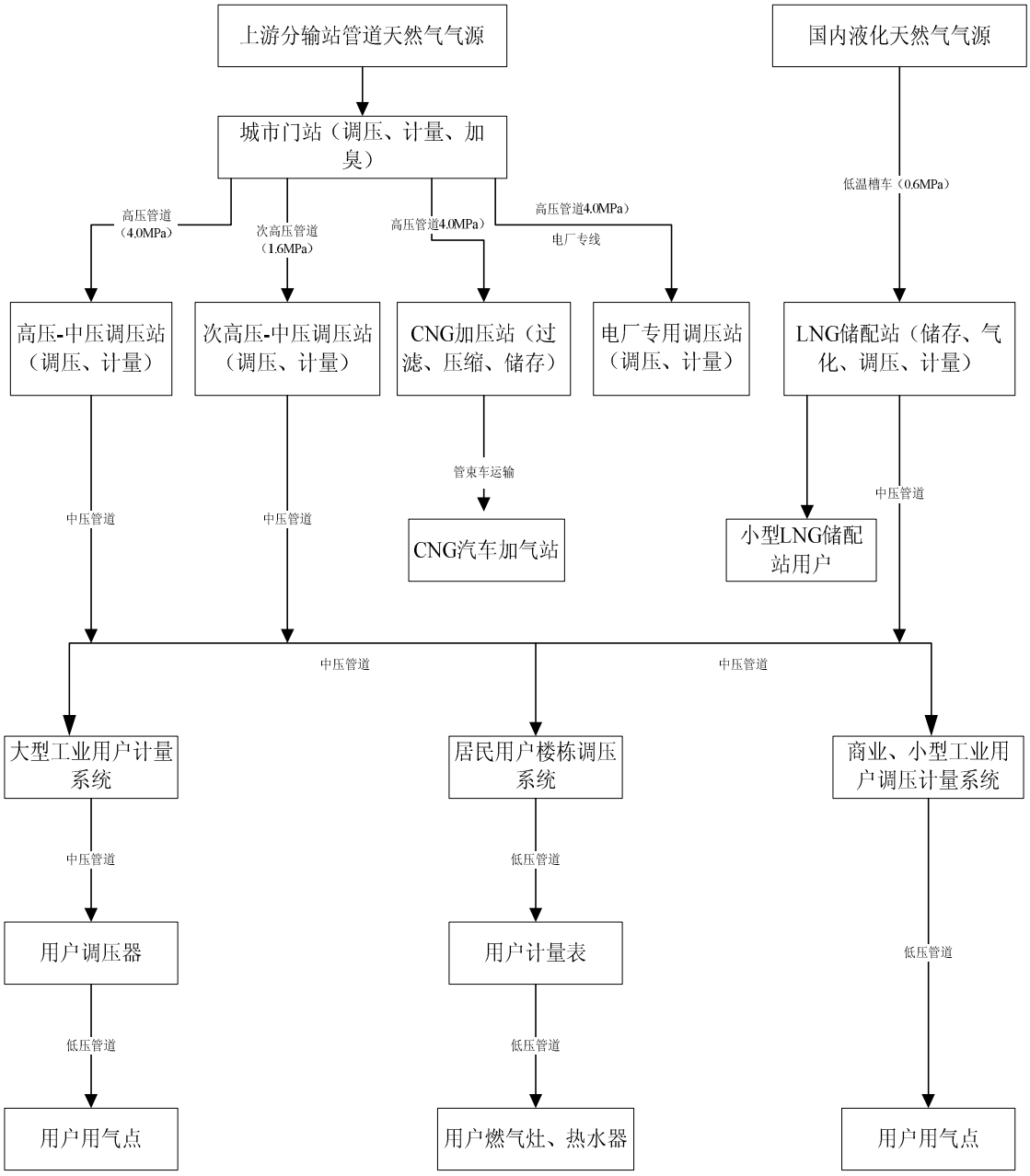

2、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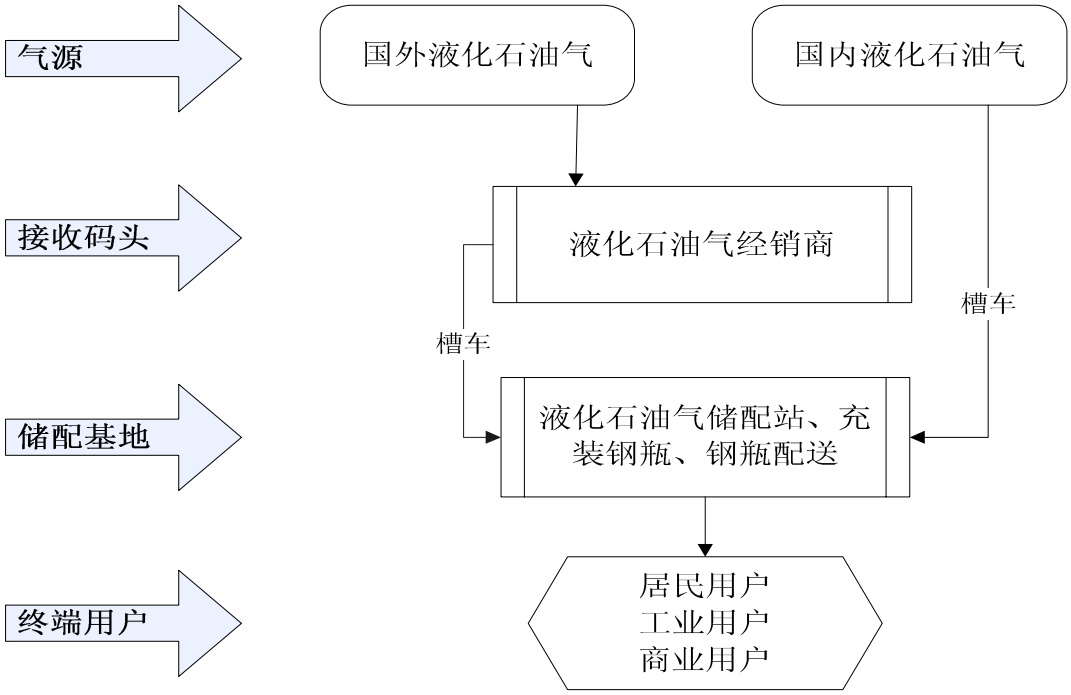
气源
国外液化石油气
国内液化石油气
接收码头
液化石油气经销商
槽车
槽车
储配基地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充装钢瓶、钢瓶配送
终端用户
居民用户
工业用户
商业用户

3、汽车天然气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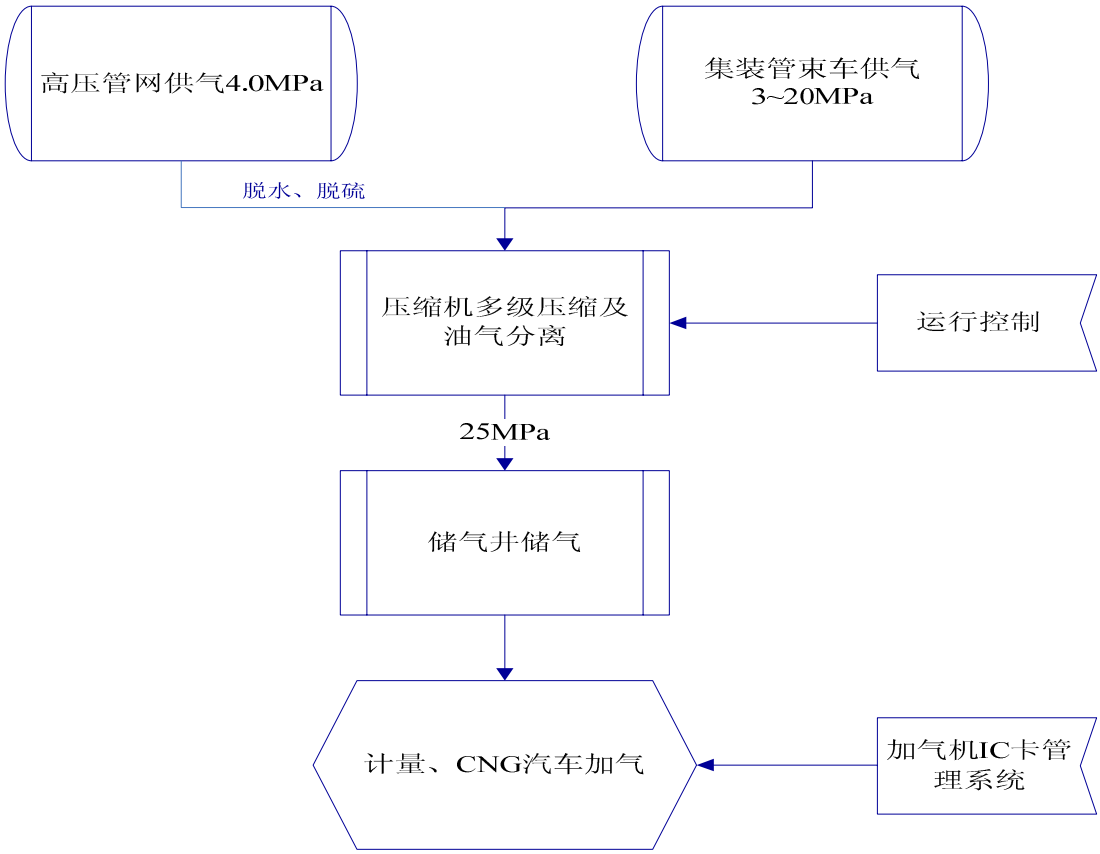
高压管网供气4.0MPa
集装管束车供气
3~20MPa
脱水、脱硫
压缩机多级压缩及油气分离
运行控制
25MPa
储气井储气
计量、CNG汽车加气
加气机IC卡管理系统

（三）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1、管道燃气业务

（1）采购模式

根据《佛山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因此，通过管道形式进入佛山市的天然气均须由高压管网公司采购。高压管网公司遵循国际惯例和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主要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署“照付不议”合同来保障气源供给。

目前，高压管网公司已签署的正式中长期照付不议合同如下：

①广东大鹏 25 年照付不议合同

2004年4月，本公司与广东大鹏签订了天然气25年照付不议采购合同，并于2005年11月23日签订补充协议。2006年8月，本公司将该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予高压管网公司。合同期自2006年起至2031年止，累计液化天然气采购量为20,185.0001万吉焦，折合约370万吨。

合同约定：采购价格由LNG单价、LNG运输单价和气化管输单价组成，其中，LNG单价是结合原油价格15-25美元/桶（原油价格使用JCC、即日本进口原油和生油的月度加权平均价，当JCC原油平均价高于每桶25美元时，JCC按每桶25美元计算；当JCC原油平均价低于每桶15美元时，JCC按每桶15美元计算）和在供气周开始前三个工作日所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对美元的买入卖出价的平均值计算确定。最近三年，高压管网公司的单位采购价格折算后约为1.50元-1.70元/立方米（含税）。高压管网公司根据采购数量每两周支付一次货款。

合同约定了双方的照付不议义务，对于买方而言，就任一合同年，买方必须按照付不议量付款。如果买方的年实际提取量少于照付不议量，卖方应尽合理努力在其所有用户间进行调配，以免除或降低买方的照付不议义务，如果卖方无法做到，买方则必须按照付不议量付款；而对于卖方而言，如果发生短缺天然气且卖方对此有权获得补偿，则买方有权随后按采购价格乘以80%的价格购买等量的天然气，该补救是买方在该等情况下所获得的唯一补救。如发生其他情况造成短缺天然气，则买方有权无须支付与该部分短缺天然气数量相应的容量费（输配费用的组成部分），还有权在随后支付容量费时享有一个折扣，该折扣等于上述无

须支付的容量费的40%。此外，在计算发生短缺天然气的合同年之照付不议量时应减去该短缺天然气数量。

合同约定的每年照付不议量如下表所示：

合同年	时间	合同量（万吉焦）	折算量（万吨）
第一合同年	2006.9.28-2007.3.31	132.7945	2.4
第二合同年	2007.4.1-2008.3.31	329.4350	6.0
第三合同年	2008.4.1-2009.3.31	470.0034	8.6
第四合同年	2009.4.1-2010.3.31	644.8493	11.8
第五合同年	2010.4.1-2011.3.31	835.2603	15.3
第六合同年	2011.4.1-2012.3.31	927.2477	17.0
第七合同年	2012.4.1-2013.3.31	924.7523	17.0
第八合同年	2013.4.1-2014.3.31	926.0000	17.0
第九合同年	2014.4.1-2015.3.31	926.0000	17.0
第十合同年	2015.4.1-2016.3.31	927.2477	17.0
第十一合同年	2016.4.1-2017.3.31	924.7523	17.0
第十二合同年	2017.4.1-2018.3.31	926.0000	17.0
第十三合同年	2018.4.1-2019.3.31	926.0000	17.0
第十四合同年	2019.4.1-2020.3.31	927.2477	17.0
第十五合同年	2020.4.1-2021.3.31	924.7523	17.0
第十六合同年	2021.4.1-2022.3.31	926.0000	17.0
第十七合同年	2022.4.1-2023.3.31	926.0000	17.0
第十八合同年	2023.4.1-2024.3.31	927.2477	17.0
第十九合同年	2024.4.1-2025.3.31	924.7523	17.0
第二十合同年	2025.4.1-2026.3.31	926.0000	17.0
第二十一合同年	2026.4.1-2027.3.31	926.0000	17.0
第二十二合同年	2027.4.1-2028.3.31	774.2805	14.2
第二十三合同年	2028.4.1-2029.3.31	624.1579	11.4
第二十四合同年	2029.4.1-2030.3.31	625.0000	11.5
第二十五合同年	2030.4.1-2031.3.31	625.0000	11.5
第二十六合同年	2031.4.1-2031.9.27	308.2192	5.7
合计		**20,185.0001**	**370**

针对上述25年照付不议采购合同，2006年，高压管网公司分别与本公司、南海燃气和顺德港华签署了为期25年的照付不议《天然气分销售合同》，对上述采购自广东大鹏的一期合同气进行了分配，其中，本公司获得的气量为各合同年采购总量的60.9%，南海燃气和顺德港华的这一比例分别为33.3%和5.8%。

最近三年，广东大鹏是本公司主要的天然气供应商。广东大鹏销售予高压管网公司的一期合同气采购自澳大利亚西北大陆架公司，采购合同的合同期亦为25年（2006-2031年）。澳大利亚西北大陆架公司由国际知名能源公司出资设立，其

开采的气田主要来自于西北大陆架气田，天然气储量十分丰富。

②中海油气电4年照付不议合同

2009年和2010年，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油气电签署了为期4年的照付不议《天然气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将2010年度供气量调整为约14.1万吨、2011年和2012年供气量各调整为约17万吨，2013年供气量调整为约15万吨，合同累计采购量为63.1万吨，采购价格结合原油价格和美元汇率确定。

合同约定了双方的照付不议义务，对于买方而言，就任一合同年，买方有义务支付照付不议量的价款，但是如在任一合同年出现欠提量，且买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欠提量支付了款项，则买方有权在合同期内的任一合同年中以及合同期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提取与欠提量等量的天然气。对于卖方而言，对于某一天卖方未能按照买方的日指定量向买方如数交付的这一部分的天然气（即短缺量），卖方对此不向买方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该等短缺是因卖方故意行为而直接导致。对于天然气短缺量的处理，如果在某一合同年产生短缺量，卖方应尽合理努力提供并交付，每个合同年末，在该合同年所积累的且卖方未按照规定在随后予以交付的短缺天然气，应被递延至下一合同年。如在本合同最后一个合同年结束时仍然存在尚未交付的短缺天然气，卖方同意在合同期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尽其合理努力将该等短缺天然气交付给买方。若在卖方已尽合理努力仍无法交付该等天然气的情况下，买方有权购买任何来源的额外的天然气或其他合理的替代燃料来弥补该卖方未交付的短缺天然气。卖方应向买方偿付该等购买产生的费用，作为解除卖方向买方交付短缺天然气的义务的全部及最终的解决办法。但该费用不应超过百分之十乘以短缺量再乘以最后一个合同年期间所有交付予买方的天然气的合同价的算术平均数。

合同分年照付不议量如下：

合同年	时间	合同量（万吉焦）	折合（万吨）
第一合同年	2010.1.1-2010.12.31	773.5668	14.1
第二合同年	2011.1.1-2011.12.31	932.6693	17
第三合同年	2012.1.1-2012.12.31	932.6693	17
第四合同年	2013.1.1-2013.12.31	822.9435	15
合计		3,461.8489	63.1

此外，高压管网公司还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从其他气源供应商处采购天然气，采购数量和价格均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确定。

本公司、三水燃气和高明燃气作为各区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均从高压管网公司采购管道天然气，再销售给各区终端用户，包括居民和工商业等用户。

本公司石油气的采购系根据公司制定的总体经营战略，参考 LPG 市场的供求状况，通过供应商评审方式确定气源供应商。三水燃气和高明燃气每年均对各家供应商的企业资质、供应能力、供应质量、商业信誉、服务水平进行评审，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并与合格供应商签署为期不超过 1 年的供销协议。

（2）生产模式

本公司从事的管道燃气供应，从燃气采购直至最终销售给终端用户，中间环节无需对采购的燃气进行生产加工，只需经过燃气储配、运输、气化、加臭、调压、输送等环节后即销售给终端用户。

（3）销售模式

本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的销售模式分为分销直供和终端销售两种模式。

①分销直供模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高压管网公司从上游购入天然气后，以分销方式将天然气分销予南海燃气和顺德港华，同时，直供福能发电公司。

②终端销售模式

本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制定终端销售的整体销售计划，并根据不同经营区域的实际情况及其需求制定市场开发策略。

终端销售的市场开发策略因客户的不同而不尽相同。对于居民用户，本公司通过对新开发房地产项目配套建设管道燃气的方式获得客户。而对于工商业用户，本公司拥有一个富有经验的专业销售团队，销售人员通过对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工商业客户所使用能源结构的调研，并结合政府发布的相关政策对其使用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进行可行性分析，重点关注高耗能行业中面临节能减排压力的工业企业和通过使用天然气可以提升产品品质的工业企业。最后通过一对一的销售模式，根据工商业用户的用气要求，为其设计技术上、经济上可行的供气方案。

（4）结算方式

①居民用户的结算方式

对于居民用户，公司于每月的 1-15 号进行集中抄表。抄完表后给予居民 10

天左右的期限缴纳气款，现有绝大部分居民的气款是通过银行托收。

②工商业用户的结算方式

工商业用户的抄表周期差异较大，周期为 1 天至一月不等。公司对大部分客户是根据缴纳的用气保证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额度来决定抄表周期，保证金对应的用气天数与抄表周期一致。抄表后通常在 5 天内要求客户付款。

③分销用户和直供气用户

分销用户和直供气用户一般 1—2 周抄一次表，公司根据客户特点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付款。

2、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

随着佛山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快速推进，公司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不再作为本公司重点发展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采购自广东省内多家 LPG 生产企业，公司每年择优选择若干供应商。液化石油气通过 LPG 槽车运送到储配站。

（2）生产模式

在 LPG 槽车将液化石油气运输进站后，首先通过气站配备的色谱分析仪对所采购的 LPG 气质进行严格检测，合格后卸货储存；在进入充装阶段之前，工作人员会对气瓶进行严格的检验，防止不合格钢瓶混入待充装气瓶内，保证气瓶合格安全；最后，通过半自动化的充装、检斤、封口生产线，即可形成产成品。

（3）销售模式

本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和三水区分别设有 21 家和 6 家经营门店，为广大瓶装 LPG 用户提供送气服务。公司在禅城区和三水区分别设有预约送气热线，每天 12 小时接听用户的预约与咨询业务，对于工商业用户，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投标或一对一销售的销售模式开发客户，且公司配有车队专门为大型工商业用户提供送气服务。

（4）结算方式

对于零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结算方式是现款现货。对于用气量较大的工业商业用户，通常为预收用气保证金、预收气款，定期结算。

3、汽车天然气业务

（1）采购模式

汽车燃气所用天然气全部从高压管网公司采购。

（2）生产模式

从燃气采购直至最终销售给终端用户，汽车天然气业务的中间环节无需对所采购燃气进行生产加工，只需经过燃气储存、输配和计量等环节后即可销售给终端用户。

（3）销售模式

汽车燃气主要通过设在佛山市内的 3 个汽车加气站向汽车天然气用户一对一销售天然气。

（4）结算方式

汽车燃气的结算主要采用现款或预收款方式。

（四）本公司主要产品最近三年的供应能力与销售情况

1、本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

本公司天然气销售、石油气销售及其他业务最近三年的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150,519.81	78.70%	63,197.33	68.57%	53,820.52	61.25%
其中：管道天然气	145,171.97	75.90%	58,949.81	63.96%	52,763.87	60.05%
汽车天然气	5,347.84	2.80%	4,247.52	4.61%	1,056.65	1.20%
石油气销售	32,503.88	16.99%	24,709.91	26.81%	28,468.70	32.40%
其中： 瓶装液化石油气	25,146.78	13.15%	19,316.06	20.96%	22,880.74	26.04%
管道石油气	7,357.10	3.85%	5,393.85	5.85%	5,587.96	6.36%
工程施工及工程设计	7,342.10	3.84%	3,643.68	3.95%	4,926.30	5.61%
其他	896.66	0.47%	614.99	0.67%	650.79	0.74%
合 计	**191,262.45**	**100.00%**	**92,165.91**	**100.00%**	**87,866.31**	**100.00%**

2、本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政策

（1）管道燃气业务

①管道燃气业务定价政策

《价格法》规定：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

依据；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规定：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物价部门审核、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审定和监管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价格。

2002年12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和《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的通知》，明确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省物价局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价格；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省物价局授权市、县人民政府自行决定管理与否。

②管道燃气业务定价依据

根据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业务特许经营授予情况，本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执行价格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因此，佛山市各区燃气运营企业和汽车燃气以及福能发电公司均需从高压管网公司采购管道天然气。高压管网公司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销售的天然气执行价格如下表所示：

时期	气源	单价
2008.1.1—2010.12.31	大鹏一期合同气	2.18元/立方米（含税）
	大鹏一期合同气以外的气源	与上游采购价格联动

第二，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我省管道燃气价格管理的通知》（粤价[2006]297号）及佛山市物价局发布的《关于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佛价[2007]87号）的规定，佛山市管道燃气终端用户销售气价实施容量气价加计量气价的两部制定价形式，其中，容量气价是燃气公司向管道燃气用户一次性收取的气费，是指对燃气企业投入市政管网及生产性用房建设成本折旧费的补偿。本公司根据佛山市各区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来收取容量气价，最近三年，各区居民用户容量气价的收费标准为880-1,100元/户。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本公司收取的容量气价金额分别为1,007.55万元、1,263.40万元和1,709.40万元，同期确认为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49.15万元、

110.78万元及198.08万元。

计量气价是公司向管道燃气用户按用量计算和收取的气费，是指对燃气企业运营成本的补偿。计量气价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区域	时期及政策依据	适用对象	单价
禅城区	2008.1.1—2010.1.31	居民用户	3.85元/标准立方米
		非居民用户	不超过居民用户的1.2倍
	2010.2.1—2010.8.31	居民用户	3.75元/标准立方米
		非居民用户	不超过居民用户的1.2倍
	2010.9.1-至今	居民用户	3.65元/标准立方米
		非居民用户	与上游供货价格同方向联动
高明区	2008.11.1—2010.8.31	居民用户	3.85元/标准立方米
		非居民用户	不超过居民用户的1.5倍
	2010.9.1-至今	居民用户	3.65元/标准立方米
		非居民用户	与上游供货价格同方向联动
三水区	2008.1.1—2010.8.31	居民用户	无居民用户
		非居民用户	与上游供货价格联动
	2010.9.1-至今	居民用户	3.65元/标准立方米
		非居民用户	与上游供货价格同方向联动

2010年6月21日，佛山市物价局发布《关于高压管网管道天然气输配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佛价[2010]107号），规定高压管网公司销售的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按现行输配价格2.18元/立方米执行，其他气源价格实施与上游价格同方向联动。同时，该文件规定按照成本利润双控制的管理原则，对综合输配价格实行年度统算，在供销差率为1.5%、运行费不高于0.319元/立方米的情况下，高压管网公司成本利润率总水平不得高于6.5%。以上批复与佛山市制定居民用气正式价格的日期（即2010年9月1日）同步执行。

2010年8月10日，佛山市物价局根据管道燃气听证结果，发布《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和建立其他用气定价机制的通知》（佛价[2010]118号），该通知规定：统一全市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价格，每立方米为3.65元。居民以外的其他用气价格实行下游销售价格与上游供货价格同方向联动的定价机制。市、区管道天然气运营企业原则上年度统算运行费用不得超过审定的标准、

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8%，每年进行一次审核。另外，管道天然气综合销售价格计算公式中运行费用为每立方米0.82元，供销差率不超过4%。通知再次明确佛山市现行经各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的试行容量气价、庭院管网配置费、户内初始设施配套费等的收费标准，在广东省没有出台新的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之前，可继续执行。本次价格调整从2010年9月1日起执行。

（2）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定价依据

2006年1月25日，佛山市物价局发布《关于公布佛山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根据《佛山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佛山市范围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零售价格和送气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市物价局负责制定全市管理原则和销售价格计算公式，各区物价局负责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最高零售限价和定额进零差价及送气服务收费标准。

（3）汽车天然气业务定价依据

佛山市汽车天然气的定价实行与93#汽油价格联动的政策，汽车天然气的每一次价格调增均需报市物价局审批，价格调减则报市物价局备案。

3、本公司主要产品最近三年的管网供应能力与实际销量、销售价格情况

（1）管道天然气的管网供应能力与实际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管网供应能力（吨）	400,000	350,000	250,000
实际销量（吨）	332,005	170,693	120,792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4,372.58	3,453.56	4,368.15

（2）管道石油气的供应能力与实际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供应能力（吨）	52,560.00	52,560.00	52,560.00
实际销量（吨）	11,669.60	10,286.84	8,418.60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6,304.50	5,243.44	6,637.62

（3）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的供应能力与实际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供应能力（吨）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实际销量（吨）	41,845.70	41,421.95	34,845.60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6,009.41	4,663.24	6,566.32

（4）汽车天然气业务的供应能力与实际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年供应能力（吨）	12,600.00	12,600.00	4,200.00

实际销量（吨）	8,966.25	7,976.08	2,137.38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5,964.41	5,325.32	4,943.67

4、本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以及管道天然气分销和直供气用户。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1）管道天然气用户

本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主要包括分销用户（南海燃气和顺德港华）和直供气用户（福能发电公司）以及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其中，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工业用户最近三年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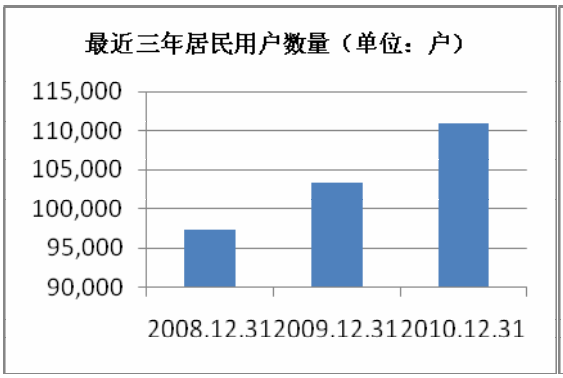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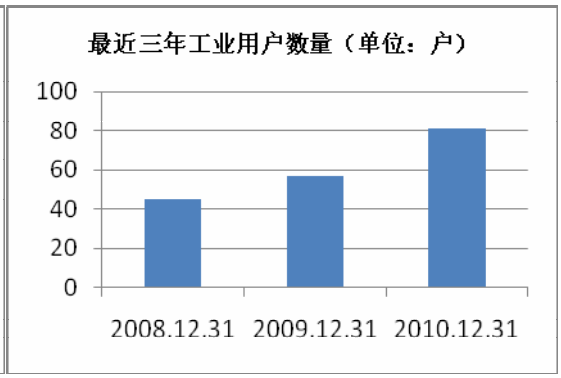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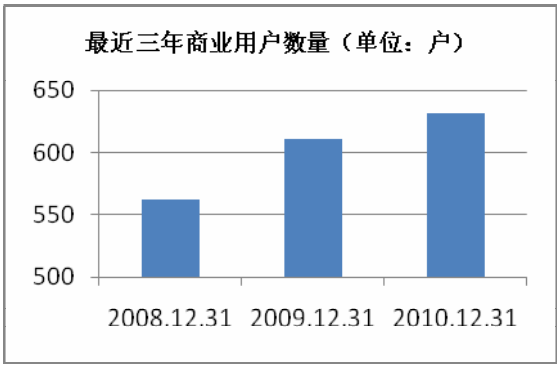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公司管道天然气各类用户的消费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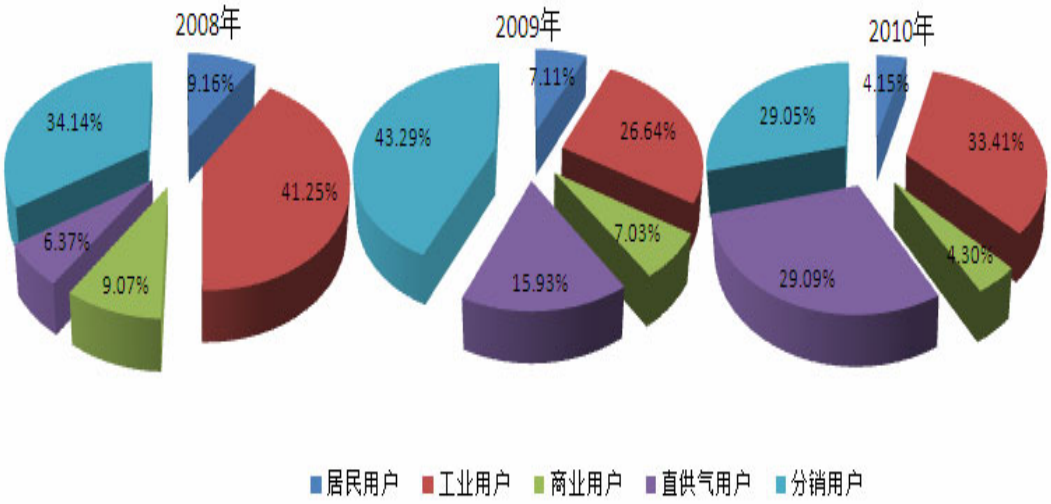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除分销和直供气用户，工业和商业客户消费量合计占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销售总量的 80%以上。

（2）管道石油气用户

随着天然气置换工作的不断推进，截至目前，本公司仅在佛山市三水区与高明区君临天下小区经营管道石油气业务，且预计于 2011 年全部完成天然气置换工作。2009 年公司管道石油气业务客户的增长，系由于三水燃气的石油气管网覆盖面积增大、三水区管道气化率提高的结果。上述石油气管网经过技术调整即可转化为天然气管网。

本公司管道石油气用户主要为居民和工商业用户，最近三年，居民和工商业用户数量变化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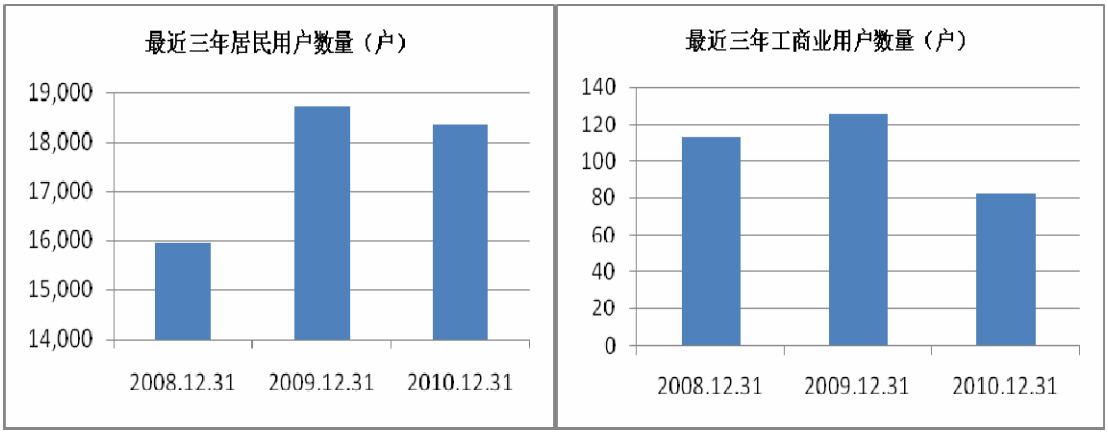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管道石油气业务客户结构中，工商业客户消费量占到了管道石油气销售总量的 80%左右。具体比例如下图所示：

最近三年公司管道石油气各类用户的消费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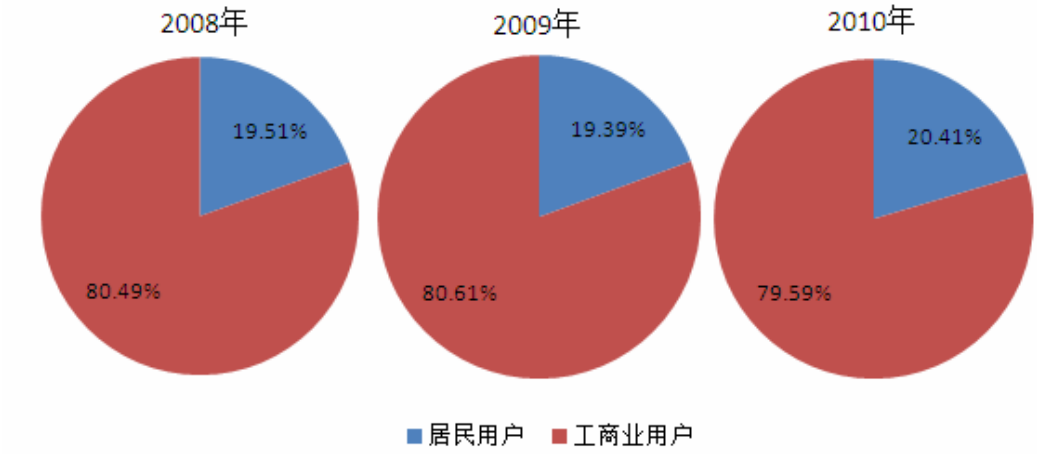

（3）瓶装液化石油气

最近三年，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数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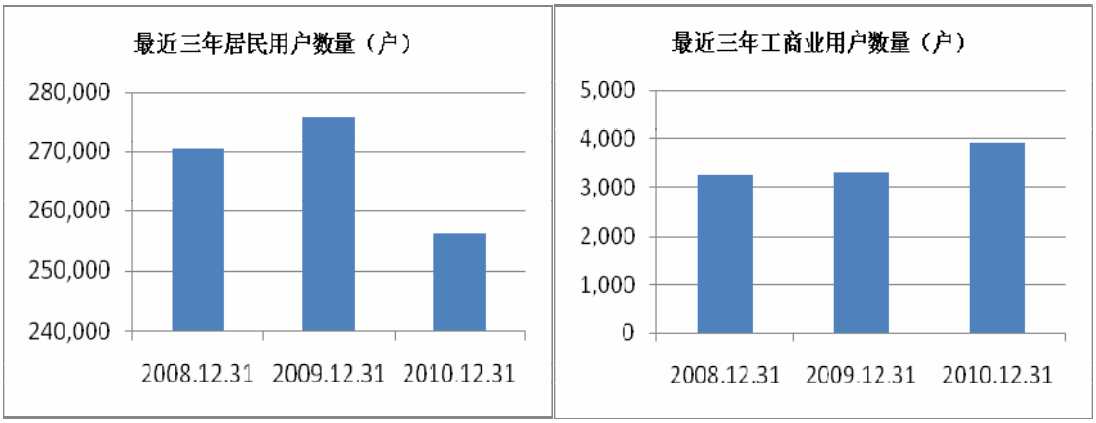

2009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客户结构中，工商业客户消费量占到了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总量的 50%以上。具体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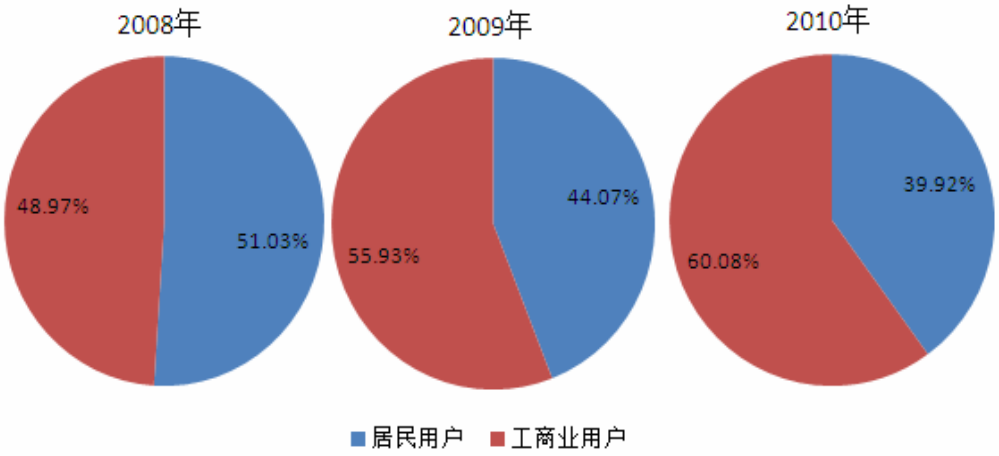

（4）汽车天然气

最近三年，公司汽车天然气业务增长较快，共投资建设了 3 座汽车加气站，出租车客户从 2007 年的 300 辆增长到 1,000 多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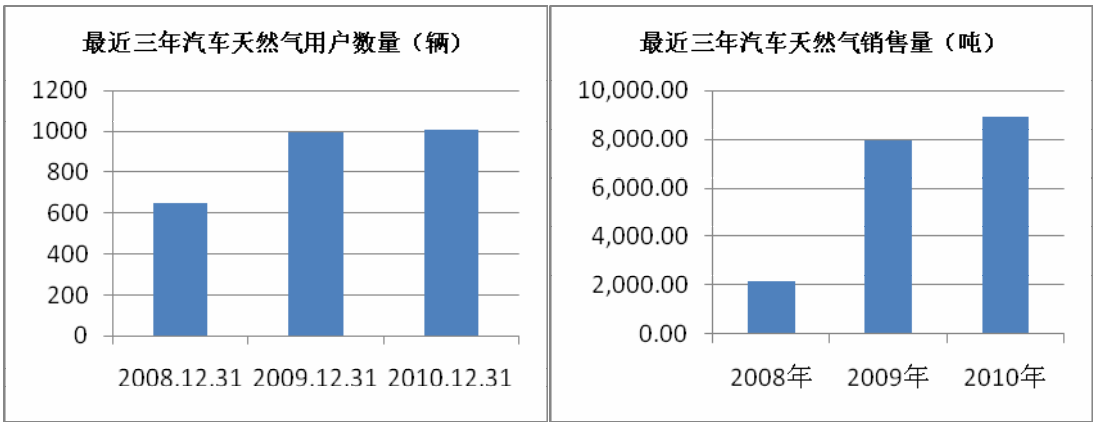

5、本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天然气销售的前五名客户

① 分销用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销用户仅三家，即南海燃气、顺德港华及高明燃气，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	1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5,222.10	13.19%
	2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555.53	2.90%
	3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1,026.23	0.54%
	合计		**31,803.86**	**16.63%**
2009 年	1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4,167.65	15.37%
	2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3,598.76	3.90%

	3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046.89	3.31%
	合计		**20,813.29**	**22.58%**
2008 年	1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424.09	10.73%
	2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1,784.09	2.03%
	3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558.48	1.77%
	合计		**12,766.66**	**14.53%**

注：高明燃气 2010 年的销售情况仅计算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前的 1-3 月。

除高明燃气外，公司报告期内分销用户的用量和销售金额逐年上涨，天然气在佛山市工商业各领域逐渐推广是主要原因。高明燃气 2008-2009 年的天然气用量和销售金额亦逐年上升，2010 年 4 月，因被本公司增持 1%的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10 年的销售数据仅计算合并前的 1-3 月份，数量和金额较小。

② 直供用户（电厂）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直供用户，只有一家，即福能发电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	44,293.83	23.16%
2009 年	5,960.17	6.47%
2008 年	3,921.17	4.46%

③ 工业用户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	1	佛山市科勒有限公司	5,569.31	2.91%
	2	佛山市冠珠陶瓷有限公司	4,474.35	2.34%
	3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3,649.44	1.91%
	4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	3,232.80	1.69%
	5	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2,560.68	1.34%
	合计		**19,486.59**	**10.19%**
2009 年	1	佛山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2,818.25	3.06%
	2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2,508.38	2.72%
	3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1,911.25	2.07%
	4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	1,748.93	1.90%
	5	佛山市澳美铝业有限公司	1,535.24	1.67%
	合计		**10,522.05**	**11.42%**
2008 年	1	佛山市科勒有限公司	5,415.68	6.16%
	2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2,045.34	2.33%
	3	佛山市澳美铝业有限公司	2,039.58	2.32%
	4	佛山美加华陶瓷有限公司	1,572.79	1.79%
	5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554.23	1.77%
	合计		**12,627.62**	**14.37%**

（2）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销售前五名客户

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主要客户均为工业客户，前五名的销售金额和数量如下：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	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686.81	0.88%
	2	佛山市三水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1,122.49	0.59%
	3	佛山市南海亮丽晶玻璃厂	816.86	0.43%
	4	佛山市南海鸿威陶瓷厂	700.72	0.37%
	5	佛山市三水金鹰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585.85	0.31%
	合计		**4,912.73**	**2.57%**
2009 年	1	佛山市三水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1015.16	1.10%
	2	佛山市南海亮丽晶玻璃厂	529.25	0.57%
	3	佛山市南海鸿威陶瓷厂	510.45	0.55%
	4	佛山市三水金鹰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346.89	0.38%
	5	佛山市铭坤陶瓷有限公司	284.97	0.31%
	合计		**2,686.72**	**2.92%**
2008 年	1	佛山市三水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1691.25	1.92%
	2	佛山市南海亮丽晶玻璃厂	599.41	0.68%
	3	佛山市南海鸿威陶瓷厂	539.19	0.61%
	4	佛山凯利莱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495.11	0.56%
	5	广东罗翔铝业有限公司	281.69	0.32%
	合计		**3,606.65**	**4.10%**

（3）管道石油气的前五名客户

管道石油气公司目前仅有三水区和高明区（高明区仅有居民用户）未完全置换，因此，公司管道石油气的主要客户均为佛山市三水区的工业用户，数量不足五家，其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	1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2,012.88	1.05%
	2	佛山市三水健力宝富特容器有限公司	1,923.59	1.01%
	合计		**3,936.46**	**2.06%**
2009 年	1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542.11	1.67%
	2	佛山市三水健力宝富特容器有限公司	1,076.51	1.17%
	合计		**2,618.62**	**2.84%**
2008 年	1	佛山市三水健力宝富特容器有限公司	1,760.05	2.00%
	2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742.52	0.85%
	3	大洋铝业有限公司	427.55	0.49%
	合计		**2,930.12**	**3.33%**

（4）汽车天然气销售

汽车天然气销售均是针对出租车和公交车用户，单个用户金额较小。

最近三年，本公司无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超过当年收入总额 50%的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中，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控公司间接持有福能发电公司 48%股权，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华煤气持有顺德港华 60%的股权，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高明燃气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2010 年 3 月，公司增持高明燃气 1%的股权并获得控制权。最近三年，本公司向上述三个关联方客户销售产品的详情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1、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 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天然气	采购数量（吨）	341,370.80	178,490.75	123,288.00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3,229.95	2,104.09	2,768.64
	采购金额（万元）	110,261.15	37,556.12	34,134.06
石油气	采购数量（吨）	51,582.01	49,737.56	41,509.33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5,282.19	3,925.24	5,675.44
	采购金额（万元）	27,246.60	19,523.17	23,558.39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总成本费用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消耗金额	占总成本费用比例	消耗金额	占总成本费用比例	消耗金额	占总成本费用比例
天然气	107,239.19	65.28%	35,740.12	45.73%	33,686.08	42.51%
石油气	27,108.36	16.50%	19,620.58	25.10%	23,947.07	30.22%
电	344.43	0.21%	282.19	0.36%	160.14	0.20%
水	24.94	0.02%	12.95	0.02%	11.38	0.01%
其他	29,560.43	17.99%	22,516.88	28.81%	21,450.19	27.07%
合计	**164,277.35**	**100.00%**	**78,158.30**	**100.00%**	**79,242.74**	**100.00%**

3、本公司最近三年天然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天然气采购总额的

百分比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天然气采购总额比例
2010 年	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64,641.01	58.63%
	2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6,769.80	24.28%
	3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8,261.72	7.49%
	4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134.62	1.94%
	5	海南澄迈德源商贸有限公司	1,997.38	1.81%
	合计		**103,804.53**	**94.14%**
2009 年	1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8,708.23	76.44%
	2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206.87	5.88%
	3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936.72	5.16%
	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817.11	2.18%
	5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66.68	2.04%
	合计		**34,435.62**	**91.69%**
2008 年	1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2,908.38	67.11%
	2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470.20	10.17%
	3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287.70	6.70%
	4	海南澄迈德源商贸有限公司	1,858.97	5.45%
	5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412.56	4.14%
	合计		**31,937.80**	**93.57%**

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向天然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天然气金额分别占当期天然气采购总额的 93.57%、91.69%、94.14%，采购供应商比较集中，其中，向广东大鹏采购的金额占当期天然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1%、76.44%、24.28%。这主要系天然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所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已与广东大鹏签署为期 25 年的照付不议合同，该合同履行期限到 2031 年，根据该照付不议合同，本公司对广东大鹏的采购具有确定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外，本公司 2010 年向中海油气电采购的天然气金额占当期天然气采购总额的 58.63%，该合同系根据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油气电签署的为期 4 年的照付不议合同执行，根据该照付不议合同，本公司对中海油气电的采购亦具有确定性，2010 年，高压管网公司根据该 4 年照付不议合同采购的天然气总量为 14.1 万吨，低于根据广东大鹏 25 年照付不议合同从广东大鹏采购的天然气总量，但由于采购价格较高，因此，从中海油气电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

2008 年-2010 年本公司天然气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大鹏和深圳大鹏各 3%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4、本公司最近三年液化石油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液化石油气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液化石油气采购总额比例
2010 年	1	江门市润信石化有限公司	8,910.68	32.70%
	2	广东港建液化气有限公司	5,694.47	20.90%
	3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366.04	19.69%
	4	肇庆市肇戎燃气有限公司	5,357.67	19.66%
	5	佛山市顺德兴顺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1,659.44	6.09%
	合计		**26,988.31**	**99.05%**
2009 年	1	江门市润信石化有限公司	6,153.36	31.52%
	2	佛山市顺德兴顺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4,269.58	21.87%
	3	肇庆市肇戎燃气有限公司	4,267.22	21.86%
	4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783.42	19.38%
	5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558.91	2.86%
	合计		**19,032.49**	**97.49%**
2008 年	1	佛山市顺德兴顺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8,390.78	35.62%
	2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435.94	31.56%
	3	肇庆市肇戎燃气有限公司	3,461.04	14.69%
	4	广州华凯石油燃气公司	1,950.38	8.28%
	5	江门市江海区鑫明丰石化产品公司	1,011.74	4.29%
	合计		**22,249.88**	**94.45%**

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向液化石油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液化石油气金额分别占当期液化石油气采购总额的 94.45%、97.49%和 99.05%，采购供应商比较集中，但本公司液化石油气的采购系完全市场化运作的采购，若某个供应商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是不能保证同等条件下的供货，公司则可以通过向其他液化石油气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对历年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液化石油气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作为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前提。公司一直坚持与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大力推动公司安全制度建设、安

全文化建设、安全培训与教育、安全技术研发等方面工作。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未出现因公司管理原因导致的重大伤亡事故、重大设备设施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亦未因重大安全生产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本公司编制了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呈报制度》和《燃气管道安全评估管理制度》为主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预案体系文件整体框架下，根据各自的实际，分别编制了与之相衔接的生产管理制度、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从母公司到分、子公司的完整管理制度体系。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主要包括：

（1）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实行行之有效的三级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二级公司——生产班组。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主管安全的副总经理、各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以及各级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其主要职责包括审定本公司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落实、监督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审定重大安全举措等。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职能部门——安全技术部，其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督促相关部门的安全工作，组织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工作等。

各二级公司均有一名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其下也设有二级安全生产管理职能部门——安全技术部，主要负责协调、督促及落实本单位的安全工作，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工作等。二级公司的生产班组组长负责实施本班组岗位上的安全工作。

（2）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有效落实安全责任，公司制定了包括各级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岗位员工和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本公司所有组织和人员，做到“一

职一责，一岗一责”。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定期进行考核奖惩。实行各级领导、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述职报告制度，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列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安全问题一票否决。

（3）安全文化建设

安全文化是安全管理的原动力。自 2003 年以来，公司一直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把职工培训教育、创建安全合格班组、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等活动逐步纳入到“安康杯”竞赛活动中去，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公司屡获各级总工会和安监局颁发的“安康杯”优胜企业荣誉称号。

（4）安全技术研发与应用

公司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加快先进生产安全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步伐。同时，公司亦鼓励和引导员工积极参与安全技术革新，广泛开展小改小革和提合理化建议活动。

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采用了大量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手段，如有效运用“城市燃气管网 GIS 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城市燃气管网安全评估系统”、“高中压管 SCADA 系统（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等先进系统辅助决策，从而保障了供气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5）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人员均按要求持有相应从业证书和接受继续教育。公司采取各种途径，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技术素质，保证员工具备安全生产技能和防范事故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公司坚持新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和转岗工人的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教育档案，做到“一人一卡”。

（6）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公司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坚持日常检查和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两次综合安全检查，公司各分、子公司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综合安全检查，基层（车间、站）实行岗检、巡检、交接班检查。

公司实行总经理安全检查制度，公司总经理每月执行最少一次公司内部的安全管理检查，以加强对燃气储存、输配、应用等各个环节的监控和治理。确保各级部门贯彻执行有关安全及风险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

（7）确保安全投入

为确保本质安全，公司在工程材料设备选型、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等方面，均严格按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的原则进行，从源头上保障安全。

根据《广东省高危行业的安全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每年提取安全费用，并按照企业“提取、确保需要、专户核算、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确保安全投入。

（8）应急预案管理和事故呈报制度

根据城市燃气行业的经营特点，本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呈报制度》。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应预案》，本公司设突发事件、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导、协调各类突发事件、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公司各有关部门和分、子公司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各类突发事件、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公司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公司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力量，努力实现一队多能，培养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在事故管理方面，公司明确要求各类事故均需及时逐级上报，相关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同时，应按照分管权限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认真的调查事故产生原因。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准确查清事故原因，重点查找设施设备、工艺技术、规章制度缺陷、安全管理漏洞等方面的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意见和防范措施，并依据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9）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1）	本期计提（2）	本期实际使用		期末余额（5）=（1）+（2）-（3）
			从提取数列支（3）	超提取数据实列支（4）	
2008 年度	131.34	774.26	608.84	26.70	296.76
2009 年度	296.76	673.06	661.46	189.87	308.36
2010 年度	308.36	1,014.69	935.78	268.72	387.27

报告期内实际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安全改造与维护支出	安全器材及用品支出	安全检查与评价支出	安全设备设施支出	安全培训及演练支出	其他安全生产费支出	合计
2008 年	294.94	62.65	191.37	0.60	24.38	61.60	**635.54**
2009 年	469.09	49.70	230.81	20.49	26.06	55.18	**851.34**
2010 年	727.56	115.14	281.71	32.94	18.64	28.50	**1,204.50**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相比煤、石油等其他一次能源，燃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较少，尤其是天然气，燃烧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因此，本公司为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提供的燃气供应，有助于改善环境，减少大气污染。

本公司经营过程中，从燃气采购直至最终销售给终端用户，中间环节无需对采购的燃气进行生产加工，只需经过燃气储配、运输、气化、调压、输送等环节后即可，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但是，由于燃气的输配系统需要建设输气管网，而在管网建设过程中，埋设管线会对沿线植被产生破坏和影响，而施工机械则会产生噪声污染。

对于管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问题，本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HSE管理模式，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对施工、运营中的设备、机具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的消声、隔音措施；管道施工过程中注意对沿线植被的保护，施工后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恢复原状。

本公司输送销售的为经过脱油、脱水、脱硫后的纯净天然气，营运过程是将天然气通过调压、储存、计量后输送至各类城市用户。整个过程封闭且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亦无产品的再加工和新物质的产生。液化石油气也是通过密闭的槽罐车从上游采购运送至公司的液化气储配站，通过气瓶充装设备充入气

瓶，再通过送气作业人员，运送至用户指定地点，或通过气化站进入燃气管道，成为管道石油气，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到用户的用气地点。公司的整个运营过程也仅是物理过程，除了为了预防泄露进行加臭（四氢噻吩）外，几乎不再进行加工和再生产，没有新的物质产生。因此，公司在运行期在正常情况下，几乎无废水、废渣、废气产生。运营期间，本公司的业务对环境影响小，不需要采购相关环保设备进行处理。

本公司的环保支出等费用主要发生在工程建设中，主要为余泥清运、土方回填和恢复植被等。2008年-2010年，本公司因工程建设对环境方面的主要费用支出别为238.51万元、500.82万元及944.80万元。

鉴于本公司未来几年的业务及盈利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动，随着募投项目工程的分期实施，在施工期限内的环保支出会比近几年的水平略增。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各级环保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本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且从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价值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高压管道、市政中低压管道、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98,255.13万元，累计折旧17,748.1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80,506.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2010-12-31		
		资产原值（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8,427.29	6,871.03	81.53%
高压管道	28	37,956.08	34,343.36	90.48%
市政中低压管道	25	30,552.99	24,476.69	80.11%
专用设备	3-20	14,809.32	10,881.32	73.48%
运输设备	5-12	5,060.39	3,277.98	64.7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2	1,449.04	651.82	44.98%

2、主要生产设备取得、使用及其在本公司和下属企业的分布情况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中的高压管道、中低压管道的总体数量情况如下：

管道	分布情况	总长度(公里)	使用情况	开工时间	备注
高压、次高压	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顺德区、南海区	84	正常	2004 年	全部为钢管
中低压	禅城区	211	正常	1993 年	聚乙烯管长度为 8 公里，其余全部为钢管
中低压	三水区	95	正常	1999 年	聚乙烯管长度为 45 公里，其余全部为钢管
中压	高明区	57	正常	2004 年	聚乙烯管管长度为 17.5 公里，其余全部为钢管
合计		**447**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管道的优势

①国内燃气企业管道情况概述

目前，燃气行业主要使用的管道材料有钢管、聚乙烯管和铸铁管等，各类燃气管道管材性能及成本如下：

性能	钢管	聚乙烯管	铸铁管
抗压性	耐内压强度高，抗外部压力与冲击力承受力强	抗外部压力弱，抗压性比钢管差	脆度高，老化后易断裂
稳定性	长期使用，性能较稳定	受高温易老化，性能不稳定	一般
耐腐蚀性	易腐蚀，对防腐措施要求高	耐腐蚀	耐腐蚀
成本	管径<200mm 时，成本高；管径>200mm 时，比聚乙烯管经济	管径<200mm 时，较钢管经济；管径>200mm 时，成本较钢管高	低

目前，铸铁管已经逐渐被淘汰，燃气类同行业上市公司多数采用钢管及聚乙烯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深圳燃气	陕天然气	长春燃气	天伦燃气	本公司
埋地管道材质	钢管、聚乙烯管	钢管	聚乙烯管、钢管、铸铁管等	聚乙烯管、钢管及其他	钢管为主、聚乙烯管为辅

注：上述情况根据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网站资料整理。根据长春燃气公司网站，长春燃气正在对长春市使用的大量铸铁管进行旧管改造。

钢管尽管在小口径管道上成本不具优势，但从稳定性和安全性能来讲，配合可靠的外部防腐措施，属于安全性能上乘的管材。本公司优先考虑使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所有高压管道的管材均采用钢管；中低压管道大部分为钢管，仅有小部分采用聚乙烯管。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本公司管道的优势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本公司管道的优势主要体现在材质、施工工艺和技

术保障等方面。本公司在设备选材方面非常严谨，对合格供应商有严格的评审制度，严控准入关。选用的管材主要以钢管为主，管道质量安全起点较高，阀门、调压器和流量表等关键设备均采用国内外高端品牌，长期运行稳定可靠，燃气漏损率低。本公司的燃气管网规划、可研、初步设计均聘请国内燃气行业设计行业优秀的公司进行设计，各阶段的设计工作无缝衔接，确保了规划设计的科学合理性。本公司管网输配系统及其主要设备的选型超前性地按照输配天然气的标准进行设计，同时兼容液化石油气，确保了天然气置换时的适用性。为了保证天然气管网建设的高起点、高规格和高标准，本公司分别成立了华禅能（拥有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证书）和华燃能（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证书）参与公司天然气管网的设计和施工，在标准制定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从而确保了施工图设计能切合本地区实际，管网施工质量稳定可控。

（3）高压管道及主要场站资产情况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使用主体
罗村-南庄-北滘高压天然气管道	自建	正常	高压管网公司
官窑-罗村高压天然气管道	自建	正常	高压管网公司
西南-官窑高压天然气管道	自建	正常	高压管网公司
南庄-沙口电厂高压天然气管道	自建	正常	高压管网公司
北滘-桂城次高压天然气管道	自建	正常	高压管网公司
南庄门站	自建	正常	高压管网公司
西线阀室	自建	正常	高压管网公司
新城区调压计量站	自建	正常	高压管网公司
北滘调压计量站	自建	正常	高压管网公司
桂城调压计量站	自建	正常	高压管网公司
罗村调压计量站	自建	正常	高压管网公司
狮山调压计量站	自建	正常	高压管网公司
西南调压计量站	自建	正常	高压管网公司
南庄 CNG 加气母站	自建	正常	高压管网公司
沙口 LNG 储配站	自建	正常	高压管网公司
沙口调压计量站	自建	正常	高压管网公司
明城 LNG 储配站	自建	正常	高压管网公司

上述场站和管道及其设备均系高压管网公司2005年-2010年期间投资建设，截至目前，成新率较高。

3、主要房屋建筑物取得、使用及其在本公司和下属企业的分布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产如下：

房地产权属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2）	终止日期（土地情况）	（规划）用途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00299号	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一街11号502房	92.39	2067-12-15	住宅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00300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	3,930.00	—	综合楼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00301号	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一街11号503房	92.07	2067-12-15	住宅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00302号	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	1,704.37	2054-11-02	市政公用设施
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00303号	佛山市禅城区唐园东三街32号904房	153.89	2064-05-10	住宅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00304号	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路20号301房	78.37	2067-10-03	住宅
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00305号	佛山市禅城区唐园东三街32号1004房	154.32	2064-05-10	住宅
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00306号	佛山市禅城区唐园东三街32号701房	160.42	2064-05-10	住宅
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43719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一座	577.63	2047-04-09	商业服务用房、办公、仓库
房地产权属人：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10	粤房地证字第C3996546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康华街五座119	38.43	2067-07-01	住宅
11	粤房地证字第C3996547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康华街五座115	30.53	2067-07-01	住宅
12	粤房地证字第C3996548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康华街五座116	36.51	2067-07-01	住宅
13	粤房地证字第C3996572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二街十座301	126.73	2067-05-19	住宅
14	粤房地证字第C3996580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赤岗路19号三座101	449.09	2064-03-21	仓库
15	粤房地证字第C5372021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35号401	97.7	2077-07-15	住宅
1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02318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峰东路十六巷二座6-204	94.11	2077-12-05	住宅
1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02323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21号1002	88.05	2079-04-06	住宅
1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02324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四路26号三座之14	63.6	2079-04-06	住宅
19	粤房地权证佛字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	94.11	2077-12-05	住宅

	第0410002326号	锋东路十六巷二座6-504			
2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02329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四路26号三座之5	71.84	2079-04-06	住宅
2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02334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21号402	75.49	2079-03-04	住宅
2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02336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四路26号三座之21	83.04	2079-04-06	住宅
2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02338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童乐路6号103之一	78.0	2077-09-17	住宅
2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02341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童乐路6号502	77.28	2077-09-17	住宅
2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02342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21号首、二、三层	1,084.94	2049-04-06	办公楼
2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25316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白沙村“大赤岗、三稔坑”（土名）1号地（F1）	1,086.36	2059-05-10	综合楼
房地产权属人：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27	粤房地证字第C6961089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千彩街11号3座2梯夹层1	95.43	—	—
房地产权属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46296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88号（自编1号）	1386.00	2060-03-14	办公用房
2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46297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88号（自编3号）	260.66	2060-03-14	办公用房
3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46298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88号（自编2号）	522.93	2060-03-14	辅助用房
3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151337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黄龙大桥西侧	277.04	2060-04-16	公共设施
3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107717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B1街区桂城调压计量站（辅助用房）	264.3	2060-04-03	公共设施
3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107707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B1街区桂城调压计量站（门卫）	50.22	2060-04-03	公共设施
3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7002747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七路68号（辅助用房）	1,933.53	2060-07-14	工业
3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7002748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七路68号（控制室-门房）	62.43	2060-07-14	工业
3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7002749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七路68号（消防泵房）	195.52	2060-07-14	工业
3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33434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罗村委会一环路南侧	110.28	2060-08-25	公用设施
房地产权属人：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3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49605号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西路汽车加气站	283.41	2050-01-14	汽车加气站
3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49249号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东路31号之一	71.80	2050-01-13	汽车加气站

（二）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工程管理软件和办公软件等。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15,495.58万元，累计摊销为1,027.83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14,467.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FSGAS	第 35 类	3353500	200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
2		第 39 类	3353504	200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
3		第 37 类	3353505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14,136.74万元。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坐落	地类（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1	佛府国用（2010）第06000891945 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5 号	公共设施（煤气站）、商业、办公	1,499	2047-04-09（商业办公）2054-11-02
2	佛府国用（2008）第06000732905 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 16 号	公共设施用地（气化站）	1,360	2054-11-02
3	佛禅国用（2010）第1200496 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环湖花园气化站	公共设施用地（气化站）	2,724	2054-11-02
4	佛府国用（2009）第06000647944 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扶西村	公共设施用地	18,278	2054-11-02

5	佛府国用（2008）第06000867923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西侧、深村胜利村北侧	公共设施用地	4,053	2047-12-15
6	佛府国用（2008）第06000732610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唐园东三街32号1004房	住宅	591（共用）	2064-05-10
7	佛府国用（2008）第06000732627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唐园东三街32号904房	住宅	591（共用）	2064-05-10
8	佛府国用（2008）第06000732633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唐园东三街32号701房	住宅	591（共用）	2064-05-10
9	佛府国用（2008）第06000867136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一街11号502房	住宅	4,655共用面积	2067-12-15
10	佛府国用（2008）第06000867609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一街11号503房	住宅	4,655（共有）	2067-12-15
11	佛府国用（2008）第06000732634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路20号301房	住宅	3,404（共用）	2067-10-03
土地使用权人：三水燃气						
12	佛三国用（2009）第20091106533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白沙村“大赤岗、三稔坑”（土名）2号地	工业	22,373.7	2059-05-10
13	佛三国用（2009）第20091106538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白沙村“大赤岗、三稔坑”（土名）1号地	仓储用地	21,155.8	2059-05-10
14	佛三国用（2009）第20091106541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白沙村“大赤岗、三稔坑”（土名）4号地	仓储用地	23,514.5	2059-05-10
15	佛三国用（2005）第20051102519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赤岗路19号3座101	仓储用地	913.5（共有）	2064-03-21
16	佛三国用（2009）第20091102639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21号首、二、三层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98.8（共有）	2049-04-06
17	佛三国用（2009）第20091102529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21号40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98.8（共有）	2079-03-04
18	佛三国用（2009）第20091102568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童乐路6号50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441（共有）	2077-09-17
19	佛三国用（2009）第20091102592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东路十六巷二座6-504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51.4（共有）	2077-12-05
20	佛三国用（2009）第20091102593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21号100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98.8（共有）	2079-04-06
21	佛三国用（2009）第20091102594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四路26号3座之2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09.3（共有）	2079-04-06
22	佛三国用（2009）第20091102596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四路26号3座之14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09.3（共有）	2079-04-06

23	佛三国用（2009）第20091102615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童乐路6号103之一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441（共有）	2077-09-17
24	佛三国用（2009）第20091102652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四路26号3座之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09.3（共有）	2079-04-06
25	佛三国用（2009）第20091102653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东路十六巷二座6-204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51.4（共有）	2077.12.5
26	佛三国用（2005）第20051102512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二街10座301	住宅	172（共有）	2067-05-19
27	佛三国用（2005）第20051103069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康华街5座115	住宅	796.8（共有）	2067-07-01
28	佛三国用（2005）第20051103071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康华街5座119	住宅	796.8（共有）	2067-07-01
29	佛三国用（2005）第20051103064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康华街5座116	住宅	796.8（共有）	2067-07-01
30	佛三国用（2007）第20071104639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35号401	住宅	243.1（共有）	2077-07-15
31	佛三国用（2010）第20102100152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国家火炬计划佛山电子产业基地”南区168-1号	公共设施用地	2,933	2060-10-31
土地使用权人：高明燃气						
32	明国用（2007）第2863号	出让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	公共基础设施	2,144	2033-06-15
33	明国用（2007）第2864号	出让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	公共基础设施	5,160	2033-06-15
34	佛高国用（2008）第0400452号	出让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千彩街11号3座2梯夹层1	城镇住宅用地（071）	402.90（共有）	2073-04-15
土地使用权人：高压管网公司						
35	佛禅国用（2010）第0000001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88号	公共设施用地（供燃气）	43,603.15	2060-03-14
36	佛府（顺）国用（2010）第0301508号	出让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龙涌地块	公共设施用地	6,432.19	2060-04-16
37	佛府（顺）集用（2008）第060730号	流转	勒流街道办富安工业区30-2号地块	公共设施用地	9,624.66	2058-09-30
38	佛府南国用（2010）第0200130号	出让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务庄村委会	公共设施用地	1,837.1	2059-11-15
39	佛府南国用（2010）第0104452号	出让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B1街区地段	公共设施用地	9,300.8	2060-01-03
40	佛高国用（2010）第	出让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云	公共设施用	35,908.68	2060-07-14

	0700230 号		岗路北侧、广明高速西侧	地		
41	佛府（顺）国用（2010）第 0500957 号	出让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一环南侧新隆、大罗交汇处	公共设施用地	13,368.53	2060-08-25
42	佛高国用（2010）第 0409651 号	出让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恒昌路以东、广明高速以北	公共设施用地	4,762.00	2060-08-26
43	佛高国用（2010）第 0800111 号	出让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合水）小洞合和大道以北	公共设施用地	4,930.82	2060-08-26
44	佛府南国用（2010）第 0604486 号	出让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广三立交桥地段	公共设施用地	4,457.6	2060-09-20
45	佛府南国用（2010）第 0402391 号	出让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纺织基地旁	公共设施用地	4,997.4	2060-10-10
46	佛三国用（2010）第 20103100989 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石南公路北侧地块（三水劳动教养管理所正门沿公路以东约 900 米）	公共设施用地	6,660.5	2060-09-26
47	佛三国用（2011）第 20113100233 号	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岗村委会大南路东侧	公共设施用地	24,097.60	2061-03-14
土地使用权人：汽车燃气						
48	佛禅国用（2010）第 1001355 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西路汽车加气站	公共设施用地（汽车加气站）	2,904.00	2050-01-14
49	佛禅国用（2010）第 1200497 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东路 31 号之一	公共设施用地（汽车加气站）	4,750.00	2050-01-13

3、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请参照本节“七、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情况”

4、工程管理软件和办公软件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工程管理软件和办公软件的账面净值为 331.01 万元。

（三）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期限	租金	面积
1	佛燃股份	梁永笑	经营使用	2011.1.1-2011.12.31	6,175 元/月	130 m^2
2	高压管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西线阀	2005.8.7-	前三年年租金为 16,000 元/	6.344 亩

	网公司	村尾集团有限公司	室用地	2035.10.7	亩，第四年逐年递增	
3	高压管网公司	庞景华、陈翠莲	办公	2007.6.1-2013.1.31	前八个月月租金为41,238.23元，其后每年调增一次	1,316.82 m^2
4	高压管网公司	张志斌	办公	2005.4.18-2013.4.17	前两年月租金为5,340.90元，其后每年调增一次	160.44 m^2
5	三水燃气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仓库、配气	2007.6.1-2012.4.30	前23个月月租金为1,842元，第24个月起递增	368.44m^2
6	三水燃气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仓库、配气	2007.3.1-2012.2.29	前24个月月租金为3,162元，第25个月起递增	732 m^2
7	高明燃气	佛山市高明区邮政局	办公	2010.6.1-2014.6.9	前三年月租金为18元/ m^2，第四年月租金为20元/ m^2	796.20 m^2
8	佛山市城区太和化工纺织贸易部	三水燃气（签署协议时名为三水市南信总公司）	承租方经营项目需经得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000.4.1-2015.4.30	《租赁合同》和《补充租赁合同》约定：前十年租金为每年65万元，后五年每年租金为60万元。	三水市白沙处南信石油气公司北侧、西侧土地

除上述主要租赁协议外，高压管网公司建设的沙口调压计量站和沙口LNG储配站用地系从关联方沙口电厂租赁，汽车燃气办公场所系从关联方电建总公司租赁，租赁协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七、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签署六份《特许经营协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关于独家接收管道天然气进入佛山市的特许经营权

1、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延续及费用标准

（1）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2004年12月9日，经佛山市人民政府授权，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签署《佛山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3.5条之规定，高压管网公司拥有在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向佛山市各区城市燃气业主及大型燃气用户（特指电厂）销售天然气，独家建设、运营、维护天然气高

压管网设施，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抢修业务等并依法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

（3）特许经营权的期限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3.3 条之规定，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即从 200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8 日止。

（4）特许经营协议的延续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4.2 条之规定，如高压管网公司有意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继续经营，应在期限届满 24 个月前向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根据高压管网公司的书面申请按规定的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并报佛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但每次延长期限最长为 10 年。协议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高压管网公司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5）费用标准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2、对本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使得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了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独家经营权，即凡是通过管道形式采购天然气供应佛山市五区用户的燃气运营公司，均需向高压管网公司采购天然气，且特许经营期限为期 30 年。因此，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保证了公司未来 30 年在佛山市管道天然气市场的独家经营地位。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高压管网公司在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可以申请延期，且次数不限。协议同时规定在同等条件下，高压管网公司拥有优先续约的权利。随着佛山市全市气化率的不断提高，以及工商业用户转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的不断增多，《特许经营协议》保证了公司未来 30 年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且 30 年后，公司有较大可能获得经营延续。

（二）关于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1、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延续及费用标准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	佛山市三水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①佛山市高明区中心城区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 ②《补充合同》
取得	2009 年 4 月 27 日，经佛山市	2009 年 4 月 22 日，经佛山	2004 年 3 月 16 日，经佛山

	禅城区人民政府授权，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局与本公司签署。	市三水区人民政府授权，佛山市三水区建设局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签署。	市高明区人民政府授权，佛山市高明区建设局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签署；2006 年 12 月 26 日，签署《补充合同》。
业务范围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提供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天然气、掺混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在佛山市高明区范围内从事管道燃气的开发、建设和经营业务。
有效期限	30 年（2004.11.3—2034.11.2）	30 年（2005.6.1—2035.5.30）	30 年（2004.3.16—2034.3.15）
延续	特许经营期满后，在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优先获得下一期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三水燃气、区建设局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高明燃气应在期限届满 24 个月前向佛山市高明区建设局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区建设局根据高明燃气的书面申请按规定的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并报高明区人民政府批准，但每次延长期限最长为 10 年。协议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高明燃气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费用标准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2、对本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使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了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和高明区管道燃气的三十年独家经营权，其中，禅城区经济较为发达，工商业用户较多，天然气消费量较大，而三水区和高明区目前气化率较低，未来增长空间较大。因此，未来 30 年或更长时间，上述三区的燃气供应可以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增长的业务收入和利润。

（三）关于其他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1、南雄市和高要市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延续及费用标准

名称	南雄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
取得	2010 年 8 月 9 日，经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政府授权，南雄市建设局与本公司控	2011 年 1 月 1 日，经广东省高要市人民政府授权，高要市建设局与本公司控股

	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	子公司高要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
业务范围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不包括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南雄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	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市政管道天然气项目实施和初期LNG运输、储存及气化设施；以管道输送的形式向居民和天然气汽车用户（加气）供应天然城并收取天然气费；提供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及庭院管道天然气设施（除户内共用管道天然气设施和用户自用管道天然气设施以为部分）安全维护、运营、抢修抢先和用户服务业务等。
有效期限	30 年（2010—2040 年）	30 年（2011-2041）
费用标准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2、对本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系公司贯彻走出佛山、拓展周边市场战略的重要步骤。经过多年在燃气安全技术、企业运营管理方面的经验积累以及气源拓展取得较大成果的情况下，公司拟逐步走出佛山，拓展周边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八、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产品认证或业务许可

本公司所从事的管道燃气业务、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以及汽车天然气业务均已获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产品认证或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道燃气业务（含管道天然气和管道石油气）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了六个市、区的特许经营权，并与经当地政府授权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情况”。

另外，高压管网公司的沙口 LNG 储配站获得了编号为“QPC 粤 E-054-09”的广东省气瓶（罐车）充装许可证，可从事低温绝热气瓶和汽车罐车液化天然气的充装，有效期为 2009.04.29 至 2013.4.28。

（二）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

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需要获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水燃气均已获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产品认证或业务许可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佛燃股份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	QPC 粤 E-014-10	可从事液化石油气气瓶的充装	2010.12.28-2014.11.21
三水燃气	广东省气瓶（罐车）充装许可证	——	QPC 粤 E-037-08	可从事液化石油气气瓶的充装	2008.03.24-2012.03.23

（三）汽车天然气业务

经营汽车天然气业务，需要获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发行人所经营的汽车燃气业务获得了如下许可证：

企业名称	产品认证或业务许可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汽车燃气魁奇西加气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佛安监管经（乙）字[2008]101064 号	天然气（21007）。储存地址：（同经营地址），核准储存：共 7.5 m³	2008.06.03-2011.06.02
汽车燃气魁奇西加气站	广东省气瓶（罐车）充装许可证	QPC 粤 E-058-09	可从事车用气瓶压缩天然气的充装	2009.07.23-2013.07.22
汽车燃气同济东加气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佛安监管经（乙）字[2009]101087 号	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21007）。储存地址：（同经营地址），核准储存：共 8m³	2009.03.18-2012.03.17
汽车燃气同济东加气站	广东省气瓶（罐车）充装许可证	QPC 粤 E-059-09	可从事车用气瓶压缩天然气的充装	2009.07.23-2013.07.22

高压管网公司（南庄加气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佛安监管经（乙）字[2011]101199 号	天然气（21007）[含甲烷的，压缩的]储存地址：佛山市季华西路一环西侧 CNG 站内，核准储存：共 16m³	2011.04.15-2014.04.14
高压管网公司（南庄加气站）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 E-060-09	可从事车用气瓶、长管拖车压缩天然气的充装	2009.12.16-2013.12.15

（四）其他产品认证或业务许可证

企业名称	产品认证或业务许可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华禅能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A244015878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0.2.2-201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	TS1844007-2013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设计：GB 类、GC 类	2009.11.26-2013.11.25
华燃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A2104044060206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部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程的施工	长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粤）JZ 安许证字[2011]050188 延	建筑施工	2011.03.07-2014.0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	TS3844031-2013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设计：GB 类、GC 类	2009.4.7-2013.4.6
耀达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佛字 440600111464 号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	2007.8.21-2011.9.30
佛燃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佛建燃安 001 号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长期
佛燃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109196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	2007.07.13-2012.09.30
三水燃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044722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010.07.13-2014.09.30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佛燃股份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产品认证或业务许可。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产品认证或业务许可。

九、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管道天然气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管道天然气执行国家《天然气》（GB17820－1999）中“二类天然气”的技术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通过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全面按照ISO9000国际质量体系要求的标准对销售的燃气及相关服务实施质量控制。

为保障客户的用气质量，本公司配置了燃气热值仪和色谱分析仪，在气源购进时严格把关，确保客户用气质量。

本公司的抢险调度及服务系统采用GIS系统、SCADA 系统、动态管理模拟系统及GPS卫星定位系统等国际尖端技术，保证做到燃气的安全供应、灵活调度，为各类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根据公司的质量控制及服务体系，用户需要相关服务，只需拨通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开户、点火、改管、过户、维修、抢险、投诉等相关问题都可以得到答复或解决。

3、质量纠纷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管道天然气产品未发生质量纠纷问题。

（二）瓶装液化石油气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执行国家《液化石油气》（GB11174-1997）和《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17267-1998）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拥有完善的液化石油气储运、检测、灌装和钢瓶封口等先进设备和设施，特别是采用了先进的 LPG 自动灌装瓶机等专业充装设备，实现了灌装和检重自动化操作和采用了先进的色谱分析仪，保障了气源购进质量。

为了提高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品牌效应，经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公司自 2002 年 12 月起将其专用瓶颜色由原来的天蓝色改成桔黄色。

3、质量纠纷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产品未发生质量纠纷问题。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天然气和石油气的销售。其中，天然气销售包括管道天然气业务和汽车天然气业务；石油气销售包含管道石油气业务和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此外，公司的业务范围还涵盖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天然气高压、中低压管网建设与运营。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1、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气业集团。气业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燃气投资管理及运营。

气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48%的股份，还直接持有高压管网公司 13%的股权，除此以外，气业集团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权，亦未投资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公控公司。公控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等其他项目的投资和管理。

公控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持有气业集团 100%的股份，除通过气业集团间接投资本公司外，公控公司未再向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根据佛山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公司与佛山市国资委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港华燃气投资，持有本公司 43%的股份。港华燃气投资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除投资本公司外，未再向其他公司投资或经营与本公司相近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港华燃气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港华燃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煤气（股票代码 00003.HK）。中华煤气系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企业，在全国众多省市自治区从事城市燃气、天然气管网建设等业务。中华煤气在佛山市及本公司其他业务经营区域范围内，除通过港华燃气投资间接投资本公司外，还持有顺德港华 6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再持有其他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公司股份。

顺德港华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加工、储存、输送、销售和供应管道燃气。根据顺德港华与佛山市顺德区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顺德港华在佛山市顺德区享有独家且具有专属性和排他性的管道燃气业务专营权、管道燃气设施投资权、天然气项目及天然气业务的专营权。根据该协议，顺德港华获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是指佛山市顺德区行政管辖区域。

目前本公司计划收购中华煤气持有顺德港华的60%股权，该股权收购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公司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截至2009年12月31日，顺德港华的总资产36,759.26万元，净资产9,228.66万元，200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206.48万元，净利润为1,915.82万元（经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47,222.50万元，净资产11,345.80万元，201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160.40万元，净利润为2,287.20万元。

由于国内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实行特许经营，一个城市或一个区域只有一家特许运营商，本公司目前在佛山市获得的特许经营区域，包括禅城区、三水区及高明区三个区，与顺德港华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即顺德区之间，各自获得授权经营管道燃气的行政区域界限划分清晰，不存在交叉和争议。顺德港华自成立以来至今，也仅在顺德区开展所有城市燃气业务，并未与本公司实际从事经营的区域范围有交叉或重叠。因此，中华煤气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公司与众成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众成股份持有本公司9%的股份，系本公司的股东。众成股份除了投资本公司外，未再向其他企业投资或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控股股东气业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除在佛山燃气投资及持有佛山燃气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13%的股权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或投资与佛山燃气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佛山燃气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今后除在佛山燃气投资及持有佛山燃气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13%的股权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投资与佛山燃气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而致佛山燃气遭受损失，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该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佛山燃气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控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除因投资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而间接持有佛山燃气及其子公司股权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或投资与佛山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佛山燃气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除因投资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而间接持有佛山燃气及其子公司股权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从事或投资与佛山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而致佛山燃气遭受损失，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该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佛山燃气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本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除对佛山燃气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在佛山燃气经营区域内投资或经营与佛山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在该等区域内，与佛山燃气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今后除对佛山燃气投资并持有股份外，不在佛山燃气经营区域内投资或经营与佛山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而致佛山燃气遭受损失，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该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佛山燃气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中华煤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下称“顺德港华”）60%的股份，该公司仅在佛山市顺德区开展城市燃气业务，与佛山燃气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因投资佛山燃气、顺德港华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未在佛山燃气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佛山燃气目前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近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本公司已决定向佛山燃气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顺德港华的全部股权，本公司承诺今后除对佛山燃气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在佛山燃气经营区域内投资或经营与佛山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如因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佛山燃气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5、公司股东众成股份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除对佛山燃气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没有从事或投资与佛山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佛山燃气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今后除对佛山燃气投资并持有股份外，不从事或投资与佛山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而致佛山燃气遭受损失，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该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佛山燃气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意见

中华煤气尽管在内地控制诸多城市燃气运营企业，但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具有在管理体制上由县级以上政府实施特许经营授权或事实上的独家垄断经营特点，中华煤气及其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未在广东省的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广东省南雄市、广东省高要市和广东省云浮市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亦未在佛山市范围从事管道天然气高压管网运营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亦未在中华煤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所在地从事与其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中华煤气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鉴于中华煤气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所从事的管道燃气业务具有明显的地域垄断性；中华煤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中，除顺德港华外，其他企业均未在广东省佛山市、高要市、南雄市、云浮市从事燃气（包括管道气、瓶装气、汽车天然气）的投资和经营业务，顺德港华目前仅在佛山市顺德区从事管道燃气业务，其瓶装气业务类别也与发行人不同，双方也不存在竞争。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与中华煤气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或者风险。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直接控股股东

气业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7,28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气业集团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间接控股股东

公控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持有气业集团 100%的股权，通过气业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48%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控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港华燃气投资、众成股份，该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控制的企业，请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之“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下属主要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控公司的一级子公司（除气业集团外）及其他与本公司有关联交易的下属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公控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自来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运营；自来水管道安装。(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资质证经营的，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
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	100%	电子、电器、机械项目的投资，电力工业项目的投资，电力生产（此项目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
佛山市物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物业资产的投资、经营、租赁、托管；国内贸易
佛山市三水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	50%	生产经营电力
佛山市视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60%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计算机集成系统设计、网络线路安装及维护；计算机配套设备销售及安装；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应用服务及咨询（不含网吧）；劳务派遣。
佛山市沙口发电厂有限公司	20%	电力生产与销售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48%*	生产天然气电力项目
佛山市区电力燃料公司	100%	主营润滑油，兼营燃料油、普通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煤炭

(注：公控公司通过委托持股关系间接控制福能发电公司 100%的股权。)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7、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受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中，黄维义、何汉明及邱建杭同时兼任顺德港华的董事，可对顺德港华施加重大影响，因此，顺德港华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顺德港华的主要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

9、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企业

山西易高（原名山西港华煤层气有限公司）系中华煤气控制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华煤气的持股比例为 70%，因此，山西易高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山西易高的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和经营液化煤层气的加工、生产设施及配套的储运设备及输气管道铺设、采购、储存煤层气、液化煤层气及销售液化煤层气及从事前述业务相关的其它业务。

10、外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华煤气及其下属企业

根据中华煤气 2010 年年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华煤气已于内地 20 个省市自治区取得 120 个项目，业务范围覆盖天然气上、中、下游、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天然气加气站及环保新能源项目，其中城市燃气项目 93 个，遍及 17 个省市自治区，2010 年中华煤气的燃气总售气量为 85.4 亿立方米。中华煤气的下属企业情况详情请参阅中华煤气公司网站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所公告的中华煤气 2010 年年报。

（二）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节中采购或销售金额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不含税金额。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山西易高	-	523.35	275.97	-	0.78%	0.40%
合计	**-**	**523.35**	**275.97**	**-**	**0.78%**	**0.4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向关联方山西易高采购煤层气金额分别为 275.97 万元及 523.3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0%及 0.78%，占比较小。公司的气源采购对该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2010 年 11 月 11 日，山西易高与高压管网公司签订《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LCBM 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交易起始日为 2011 年 4 月 1 日，交易期限 12 个月，年合同总量为 2 万吨。

公司向山西易高购买煤层气属于气源不足时的临时补充性采购，该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未来期间，公司会根据实际需要，充分考虑采购成本和气源供应的紧张程度等市场因素再决定是否继续向山西易高采购煤层气。

2、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福能发电公司	44,293.83	5,960.17	3,921.17	23.16%	6.47%	4.46%
高明燃气	1,026.23	3,787.23	1,853.01	0.54%	4.10%	2.12%
顺德港华	5,555.53	3,046.89	1,558.48	2.90%	3.31%	1.77%
合计	**50,875.59**	**12,794.29**	**7,332.66**	**26.60%**	**13.88%**	**8.35%**

注：2007 年至 2010 年 2 月期间，高明燃气为公司的合营公司，2010 年 3 月公司获得高明燃气的控制权。从 2010 年 4 月开始，高明燃气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因此，2010 年公司与高明燃气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当年 1-3 月高明燃气在纳入合并范围之前发生的交易。

①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概况

本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业务，主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向福

能发电公司、高明燃气及顺德港华销售天然气，以及禅城燃气分公司向顺德港华销售少量的天然气、向高明燃气销售液化石油气。福能发电公司是采用双燃料系统发电，既可用重油，也可用天然气发电，为本公司的直供气用户。高明燃气和顺德港华分别是佛山市高明区及顺德区的城市燃气特许运营企业，分别拥有该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为本公司的分销用户。

2008-2010 年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合计额分别为 7,332.66 万元、12,794.29 万元及 50,875.5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13.88%及 26.60%，主要是销售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逐年增长，是由于天然气作为清洁环保的能源，在佛山市各区的逐步推广应用，各区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分销用户）及直供电厂的采购量增长迅速，包括顺德港华、高明燃气和福能发电公司。本公司对福能发电公司销售通过管道输送；对高明燃气和顺德港华的销售，运输方式则包括管道，管束车等。2008 年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营业收入较低，2010 年上涨较快，主要原因为福能发电公司 2008 年采购金额较少，2010 年采购金额增长所致。

②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

根据 2004 年高压管网公司与佛山市建设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高压管网公司是经佛山市政府授权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2004-2034 年），在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向佛山市各区共 5 个分销用户和直供气用户（特指电厂）等销售管道天然气。根据该协议，高压管网公司向佛山市的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及三水区共 5 个行政区销售管道天然气是以其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利，这些用户中就包括高明燃气、顺德港华燃气投资和福能发电公司。

作为特许经营单位的高压管网公司，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也有承担广东省佛山市的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和三水区燃气业主和大型燃气用户的高压天然气正常供应的责任。因此，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管道天然气是必须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销售管道天然气是必要的。

③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基本原则

公司天然气销售的关联方均为分销及直供用户，根据佛山市物价局的定价规定，对该类客户，公司的销售定价依天然气的气源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时期	气源	单价
2008.1.1—2010.12.31	大鹏一期合同气	2.18元/立方米（含税）
	大鹏一期合同气以外的其他气源	与上游采购价格联动

本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保持一致，对现有的所有分销用户和直供气用户的天然气销售均执行统••一的定价机制；即对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公司按照输配价 2.18 元（含管输费和增值税）向分销用户销售，对其他气源的天然气，则采用与上游气源成本联动的定价机制，根据上游供应的天然气气源或者运输方式的不同，分别收取一定金额的压缩费、管输费、管理费，因此定价随气源采购价格变化而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对高明燃气及顺德港华销售的天然气，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收取的标准相同，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除向高明燃气销售天然气外，还向其销售少量液化石油气，定价原则亦与其他非关联方一致。

④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天然气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天然气的毛利统计见下表：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额（万元）	毛利额占毛利总额比重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额（万元）	毛利额占毛利总额比重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额（万元）	毛利额占毛利总额比重
福能发电公司	44,293.83	1,651.93	4.34%	5,960.17	320.35	1.29%	3,921.17	-0.26	-0.0014%
高明燃气	1,026.23	22.91	0.06%	3,598.76	339.00	1.37%	1,784.09	21.99	0.12%
顺德港华	5,555.53	997.19	2.62%	3,046.89	774.00	3.12%	1,558.48	323.45	1.72%
合计	**50,875.59**	**2,672.03**	**7.01%**	**12,605.82**	**1,433.35**	**5.78%**	**7,263.74**	**345.18**	**1.84%**
毛利总额	**191,262.45**	**38,105.32**	**100.00%**	**92,165.91**	**24,785.20**	**100.00%**	**87,866.31**	**18,775.81**	**100.00%**

（注：高明燃气除了采购天然气，还采购少量液化石油气，因此，上表内数据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统计的数据有差异，差异为液化石油气的交易金额）

根据上表统计，2008 年-2010 年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天然气金额合计分别为 7,263.74 万元、12,605.82 万元及 50,875.5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8.27%、13.68%及 26.60%；毛利额合计分别为 345.18、1,433.35 及 2,672.03 万元，占公司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5.78%及 7.01%。由此可见，本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均较小，表明其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对福能电厂销售天然气的情况

①福能电厂生产经营概况

福能电厂是广东省内的调峰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36 万千瓦。2004 年 7 月实现第一台机组并网发电；第二台机组于 2005 年 3 月投入发电。2006 年底，广东 LNG 项目建成通气，即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开始向广东省内四座城市及周边配套的大型燃气发电厂供应，为使用天然气发电，福能电厂实施了油改气工程，即对原来只烧重油的发电机组进行可烧重油和天然气的双燃料改造。2007 年 1 月，“油改气”工程正式竣工并点火成功，至此，福能电厂的发电机组可自由选择使用重油或天然气。

作为广东省内诸多调峰电厂之一，福能电厂的发电量受到中国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网”）对调峰电量的需求和调度的限制，每月末，福能电厂向广东电网上报下月发电计划，电网每天晚上安排确定福能电厂第二天的发电曲线，福能电厂需严格按照该曲线执行。福能电厂的发电量必须接受广东电网的调度，因此，其发电量和发电期间受电网调度限制，直接导致其对天然气的需求也相应受限制。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 2010 年执行的文件，福能电厂可享受财政补贴的每月发电额度的上限为 7,000 万度，即全年额度的上限为 8.4 亿度。由于当前发电燃料成本已经高于上网电价（0.597 元/度），因此，若没有财政补贴发电的话，会使燃料成本都无法弥补，因此，福能电厂的全年发电峰值不会超过 8.4 亿度。

2008-2010 年福能电厂的年度实际发电量分别为 7.52 亿度、6.82 亿度和 6.32 亿度，均在 8.4 亿度以内。 即便在南方出现严重雪灾的 2008 年，西电东送线路出现故障，本地电力供应出现极大短缺的情况下，当年的发电量也仅为 7.52 亿度。

②福能电厂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341.36	95,654.40
净资产	-18,720.77	-11,832.00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1,279.01	34,410.20
补贴收入	20,863.87	19,264.42
净利润	-6,888.77	-4,504.45

2009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所审计，2010年财务数据业经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福能电厂2009年、2010年虽然亏损较大，但每年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均在6,500万左右，因此，从经营的角度来看，福能电厂继续发电可以获得正常经营运转所需的现金流，同时在发电燃料成本低于电力销售收入时，还能弥补一部分固定运营费用，减少亏损。

为了降低发行人与福能电厂关联交易的收款风险，福能电厂的间接控股股东公控公司已于2011年4月8日作出以下承诺：

“鉴于福能发电公司为我司间接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福能发电公司目前向你司采购天然气，为保障你司天然气销售回款的安全性，我司对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因福能发电公司向你司采购天然气而发生债务的（不论该债务发生在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或之后），我司同意作为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向高压管网公司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我司同意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确保天然气销售回款的安全，发行人已将福能电厂采购天然气的付款条款变更为先预付气款，发行人在预付气款额度内供气。

③福能发电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及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福能电厂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即是指福能电厂向发行人采购管道天然气。

A.福能电厂采购天然气发电成本相对较低

根据福能电厂实际操作的经验数据，重油发电每度电的耗用约为 200 克，天然气发电每度约为 0.2 立方米。从最近三年的重油采购均价和天然气采购均价来看，采用天然气发电经济上更划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天然气采购单价（不含税）	重油采购单价（不含税）	天然气发电的燃料成本	重油发电的燃料成本
	（元/吨）	（元/吨）	（元/度）	（元/度）
2008 年	5,096.61	4,572.65	0.78	0.91
2009 年	2,191.95	3,355.56	0.34	0.67
2010 年	4,585.45	4,362.39	0.71	0.87

若还考虑到使用天然气对发电机组的物理损耗低，即可延长机器大修周期从而节省修理的费用支出等因素，对福能电厂而言，使用天然气发电的成本显然较重油更经济。此外，福能电厂坐落在佛山市禅城区，处于佛山市的中心地带，采用重油发电产生的烟尘和废气（二氧化硫与 N 氧化氮）还将对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生活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即便在同等发电成本下，福能电厂亦倾向于选择几乎无污染物排放的天然气。

B.福能电厂向发行人采购天然气的必要性

在佛山市范围内，由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向大型燃气用户（特指电厂）独家供气的特许经营权，所以福能电厂采购管道天然气发电，必须向发行人购买。

C.发行人对福能电厂天然气的销售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福能电厂均通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采购天然气，且气源均为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以外的气源，全部通过管道输送。高压管网公司所销售的天然气的基本定价原则为上游气源采购成本，加 0.15 元/立方米的管输费（含税），即与上游采购价格联动，比同类气源下对其他城市燃气用户的管输费低 0.04 或 0.05 元。高压管网公司对福能电厂和城市燃气用户的管输费定价均经佛山市物价局确认。对福能电厂执行的管输费略低的原因为：

i. 根据发改能源[2003]1347 号文规定，对用气量大的天然气发电厂实行气价优惠。

ii.发行人对福能电厂供气仅使用自上游供应商的接气门站直接连通至用气福能电厂的专用管道，长度较短（约 9.8 公里），不需使用发行人其他城市燃气管网资源，投资相对较少。

根据发改能源[2003]1347 号文精神，对电厂实施优惠气价是广东省的惯例，以广东省物价局对广东大鹏的液化天然气销售价格通知（粤价[2010]72 号）为例，对天然气电厂的管输费平均价格比对城市燃气用户的门站管输费平均价格低 0.03 元/每立方米。

D.与福能电厂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福能发电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数量（万吨）	9.66	2.72	0.77
营业收入（万元）	44,293.83	5,960.17	3,921.17
营业成本（万元）	42,641.89	5,639.82	3,921.43
其中：折旧费用*（万元）	134.40	134.20	134.76
毛利额（万元）	1,651.93	320.35	-0.26
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	4.34%	1.29%	-0.0014%

*注：上表内的折旧费用为该公司使用的专线管道折旧。

2008 年-2010 年公司对福能发电公司销售天然气产生的毛利额分别为-0.26 万元、320.35 万元及 1,651.93 万元；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4%、1.29%及 4.34%。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均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E. 福能电厂近三年的天然气采购数据及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分销用户均是通过采用长期（25 年）、中短期（4 年）以及临时（一般是 1 年以内的现货气）的天然气销售合同确定合同量，但是福能电厂由于用量存在不确定性，在 2009 年底以前全部采用临时合同的方式确定用量，因此，在 2009 年底以前，福能电厂的用量受天然气现货市场的供求关系影响较大。2009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上游中海油气电签署了 4 年期的卡塔尔天然气采购合同，同时与福能电厂也签署了 4 年期的相对应的中短期销售合同，但初始的合同量较小，仅为 1 万吨/年。

报告期内，2008 年福能电厂采购及耗用量最低，原因是当年现货市场的气源供应紧张，价格也高企，导致福能电厂用气量最低。

2009 年福能电厂用气量比前一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金融危机后，国际天然气市场的需求下降，天然气现货市场供应在当年的 5-8 月份之间相对充足，且价格较低，在此期间福能电厂采购了一批现货天然气。

2010 年，福能电厂用气量为 9.66 万吨，比上一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中海油气电新获得了卡塔尔天然气气源，从 2010 年 1 月开始向广东供应。发行人与中海油气电签署了 4 年期的照付不议合同，针对该气源，发行人与福能电厂同步签署了 1 万吨/年的 4 年期照付不议合同，福能电厂根据当年的电网的需求和财政补贴政策，又与发行人追加签署 3 份补充采购合同（发行人同步与中海油气电追加签署 3 份采购合同），将 2010 年的合同量增加至 8.6 万吨。

F. 未来发行人对福能发电公司关联交易的趋势

根据目前发行人与福能电厂已签署的协议，福能电厂未来 3 年（2011-2013 年）天然气的年合同用量分别为 4 万吨（1 万吨初始合同量， 2010 年补充协议增加 3 万吨）、1 万吨和 1 万吨，呈逐年下降趋势。如果发行人可以获得足够的增量气源，且广东电网对福能电厂发电量的需求使得其需要增加天然气采购、福能电厂的财政补贴政策持续、采用天然气发电的成本依然经济，则福能电厂的用气量将可能会比以上合同量增加。但是按照福能电厂的年发电量峰值 8.4 亿度换算，全部使用天然气的话，其用气量不超过 12.52 万吨/年。

未来，随着发行人的销售规模不断增加，而对福能电厂的销售规模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发行人与福能电厂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步下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受政府补贴限制，从经济方面考虑福能电厂的年发电量将控制在 8.4 亿度以内，而电厂的发电量又受电网调度控制，近两年的正常发电水平为 6.5 亿度上下，由于该电厂使用天然气发电占其燃料耗用的比例从 2008 年的 5%上升到 2010 年的 95%，所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上升幅度较大，但无论从福能电厂的正常情况发电量还是从其使用天然气发电占能源耗用占比来看，报告期内，2010 年福

能电厂对发行人的天然气采购量已经接近正常情况下的峰值。而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不断增加，未来发行人对福能电厂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将逐步下降，2011 年 1 季度，发行人对福能电厂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经下降为 13.44%。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未来发行人对福能电厂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将逐步下降。

（3）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高明燃气	-	263.29	106.52	-	0.29%	0.12%
顺德港华	65.57	0.07	-	0.03%	0.0001%	-
合计	**65.57**	**263.36**	**106.52**	**0.03%**	**0.2901%**	**0.12%**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为提供压缩天然气的运输服务、燃气工程设计以及施工服务。

3、向关联方租赁土地或房屋

（1）高压管网公司租赁沙口电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根据高压管网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与沙口电厂签署的《LNG 储配站土地租用协议》、于 2010 年 6 月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LNG 储配站土地租用协议补充协议》，高压管网公司（承租方）向沙口电厂（出租方）租赁其位于佛山市沙口电厂内的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面积为 11,933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016 平米。租赁价格条款为：在租用期限的前三年，土地租金按每月 0.5 元/平方米计算，从第四年开始，租金按每月 1.00 元/平方米计算；地上建筑物在沙口电厂办理完毕房产证之前，由承租方免费使用，在沙口电厂办理完毕房产证之后，高压管网继续使用的，则双方另行协商使用费用。租金由承租方按年缴交，租赁期限为 20 年，即从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止。报告期内，高压管网公司共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28.03 万元。

租赁的必要性：公司租赁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主要用途为建设沙口 LNG 储配站，作天然气使用旺季时的调峰用途。因福能发电公司是高压管网公司的直供气用户，用气量较大，且用气的机组位于沙口电厂附近，因此，租赁该地块建设 LNG 储配站，除了可为福能发电公司提供最大便利，也可为附近民用和工商

等不可间断供气用户，提供重要用气保障。

租赁价格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考虑到土地和房屋租赁期限较长，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当时周边土地租赁的市场价格，确定上述租赁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总价不高，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租赁费用对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较小。

（2）汽车燃气租赁电力建设总公司房屋

汽车燃气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租赁电建总公司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协议一年一签，租赁面积为 693 平方米。根据协议约定，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20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13,860 元；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32 元，月租金为 22,176 元；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每月每平方米租金 48 元，月租金 33,264 元。

2010 年 7 月 28 日，汽车燃气与电建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再租赁其另一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346.50 平方米，租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48 元，月租金为 16,632 元。2010 年 10 月 18 日，汽车燃气与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签订了车位租赁合同，约定从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租赁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后院指定的 10 个停车位，月租金为 2,320 元。上述租赁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报告期内，汽车燃气共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100.12 万元。

上述租赁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租赁总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向气业集团收购股权

（1）2009 年 10 月 8 日，根据佛山市国资委《关于按公开挂牌结果转让三水燃气和汽车燃气股权的批复》（佛国资[2009]331 号），本公司与气业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按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以 3,084.99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气业集团持有的三水燃气 100%的股份，该价格为三水燃气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2009]羊资评字第 343 号）。此外，按照

双方约定，本公司须向气业集团支付三水燃气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的期间收益。三水燃气 2009 年 1-10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 706.63 万元，因此，公司支付气业集团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3,791.62 万元。三水燃气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在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9 年 12 月 30 日上述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2）2009 年 10 月 8 日，根据佛山市国资委《关于按公开挂牌结果转让三水燃气和汽车燃气股权的批复》（佛国资[2009]331 号），本公司与气业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按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以 651.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气业集团持有的汽车燃气 100%股权，该价格为汽车燃气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651.50 万元（[2009]羊资评字第 342 号）。此外，按照双方约定，本公司须向气业集团支付汽车燃气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的期间收益。汽车燃气 2009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 39.26 万元，因此，本公司支付气业集团该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690.76 万元。汽车燃气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9 年 12 月 30 日上述股权受让对价公司已经支付完毕。

（3）本公司向气业集团收购股权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①收购股权的原因

为消除高压管网公司与三水燃气和汽车燃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009 年本公司向气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三水燃气和汽车燃气各 100%的股权。三水燃气系获得佛山市三水区区政府特许经营授权的管道燃气供应商，必须从高压管网采购管道天然气。

上述收购完成后，有效消除了本公司与高压管网公司，三水燃气、汽车燃气与高压管网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增强了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

②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

2009 年公司向气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三水燃气和汽车燃气各 100%的股权，定价依据均为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确定的结果。2009 年 9 月 7 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按公开挂牌结果转让三水燃气和汽车燃气股权的批复》（佛国资[2009]331 号）批复，按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由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关《产权交易合同》。

此次交易价格为公开市场价格，且获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交易价格公允。

2、气业集团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1）2009 年 7 月 8 日，气业集团与三水燃气签署协议，提供 6,000 万元资金供三水燃气用于营运资金周转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使用期限一年（自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2010 年 7 月 7 日），三水燃气按年息 2.78%向气业集团支付利息。同时，双方还约定由三水燃气承担该笔资金来源的融资承销费 15.6 万元。 签署上述协议时，三水燃气仍是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09 年 10 月 28 日三水燃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三水燃气已偿还上述借款 4,5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剩余 1,500 万元本金已全部还清。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借款人三水燃气实际已支付上述借款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利息及承销费用共 97.61 万元并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归还了剩余利息 17.92 万元。

（2）2009 年 7 月 8 日，气业集团与汽车燃气签署协议，提供 3000 万元资金供汽车燃气用于营运资金周转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使用期限一年（自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2010 年 7 月 7 日），汽车燃气按年息 2.78%向气业集团支付利息。同时，双方约定由汽车燃气承担该笔资金来源的融资承销费 15.6 万元。签署上述协议时，汽车燃气仍是气业集团全资子公司，2009 年 10 月 14 日汽车燃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12 月 4 日汽车燃气已全部偿还上述借款。2010 年 2 月 5 日汽车燃气向气业集团支付上述借款利息和融资承销费共计 51.05 万元。

3、关联方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尚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2010 年 3 月 12 日，气业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粤保字（分营）第 20100607026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高压管网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金额为 25,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已全部结清。

2009 年 10 月 20 日，气业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粤借保字（分营）第 200911190092 号的《保证合同》，为高明燃气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主债务履行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主合同融资数额为 11,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主借款合同下仍有 3,700 万元未偿还。

2009 年 10 月 19 日，气业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粤借保字（分营）第 200912240519 号的《保证合同》，为高压管网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主债务融资数额为 26,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主借款合同下仍有 10,500 万元未偿还。

2009 年 8 月 7 日，气业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粤借保字(分营)第 20090810017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三水燃气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主合同融资数额为 19,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主借款合同下仍有 3,500 万元未偿还。

2008 年 4 月 9 日，公控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4901200800000652”的《保证合同》，为高压管网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的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20,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主借款合同下仍有 17,330 万元未偿还。

②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2007 年 6 月 13 日，气业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佛交银最保贷法字 20072050613C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水燃气与该

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的授信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13 日止，最迟还款日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7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主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已还清。

2008 年 6 月 24 日，公控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担保字第 99032008294314 的《保证合同》，为高压管网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本金数额为 1,490 万元，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4 日至 2009 年 6 月 23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控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2008 年 3 月 28 日，公控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担保字第 99032008297305 的《保证合同》，为高压管网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本金数额为 3,000 万元，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控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2007 年 8 月 28 日，气业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佛交银最保贷法字 20072050613A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高压管网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的授信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13 日止，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5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气业集团的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2007 年 8 月 28 日，气业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佛交银最保贷法字 20072050613E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汽车燃气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的授信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13 日，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5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气业集团的上述担保责任现已解除。

2007 年 6 月 13 日，气业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佛交银最保贷法字 20072050613D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高明燃气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的授信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13 日止，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8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气业集团的上述担保责任现已解除。

2006 年 9 月 29 日，气业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佛交银最保贷法字 20062050929J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高压管网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的授信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9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1,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气业集团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2006 年 9 月 29 日，气业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佛交银最保贷法字第 20062050929B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水燃气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的授信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9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3,2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气业集团的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2006 年 9 月 29 日，气业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佛交银最保贷法字第 20062050929H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汽车燃气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的授信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9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5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气业集团的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2）关联方为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尚在履行的担保

2010 年 3 月 12 日，气业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粤保字（分营）第 20100607026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高压管网公司开立的银行保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最高本金限额为 25,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合同还约定自生效之日起，原双方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保字（分营）第 2009060403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失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证合同下已开立的尚在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金额为 24,869.89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8 日，气业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粤保字（分营）第 2008102803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高压管网公司向该行申请开立的银行保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6,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0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保函合同已到期。

②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

2007 年 8 月 8 日，气业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粤保字（分营）第 20070808088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高压管网公司向该行申请开立的银行保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5,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07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8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气业集团的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2008 年 3 月 27 日，气业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粤保字（分营）第 2008032700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高压管网公司向该行申请开立的银行保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气业集团的上述担保责任现已解除。

2008 年 3 月 28 日，气业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担保字第 99032008297305 号的《保证合同》，为高压管网公司向该行申请开立的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本金数额为 3,000 万元，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气业集团的

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4、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气业集团为三水燃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借款合同编号200908100270，借款本金19,000万元）时提供担保。气业集团为降低担保风险，要求三水燃气提供反担保，双方于2009年9月8日签订《反担保合同》，反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反担保期间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担保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

报告期内，气业集团为高明燃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借款合同编号200911190092，借款本金11,000万元）时提供担保。气业集团为降低担保风险，要求高明燃气提供反担保。双方于2009年11月10日签订《反担保合同》，反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反担保期间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担保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

报告期内，气业集团为高压管网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借款合同编号200912240519，借款本金26,000万元）时提供担保，气业集团为降低担保风险，要求高压管网公司提供反担保。双方于2009年11月10日签订《反担保合同》，反担保额度为26,000万元，反担保期间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担保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

5、公司向沙口电厂转让办公辅助用房资产

根据租赁协议，高压管网公司自2006年12月底开始租赁关联方沙口电厂的土地用于建设沙口LNG储配站，并根据经营需要在该地块上建有办公辅助用房1016平米。该办公辅助用房资产原值270.68万元，截至2010年3月，该资产账面净值为255.44万元。

经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处置授权单位的审批，高压管网公司与沙口电厂双方经充分协商，于2010年6月28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截至2010年5月31日经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该部分资产的评估值253.48万元（中天衡平评字[2010]第043号）为转让价格，将该部分辅助用房资产转让给沙口电厂。高压管网公司已于2010年7月1日收到该转让款253.48万元。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项目比例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						
高明燃气	-	832.95	150.28	-	14.59%	3.00%
顺德港华	331.63	33.25	40.86	2.70%	0.58%	0.81%
福能发电公司	1,627.20	-	1,852.91	13.26%	-	36.95%
应收票据						
电建总公司	8,800.00	-	-	97.78%	-	-
其他应收款：						
山西易高	520.00	-	40.00	10.27%	-	2.30%
港华燃气投资	-	-	193.50	-	-	11.11%
其他应付款：						
气业集团	-	1648.66	-	-	24.59%	-
预付款项：						
山西易高	-	10.43	914.00	-	0.34%	21.01%
应付股利：						
气业集团	-	-	540.00	-	-	94.49%
众成股份	-	-	31.50	-	-	5.51%

1、2008 年年末公司对福能发电公司的应收账款 1,852.91 万元，占同类项目比例为 36.95%，该部分应收款项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全部收回。2010 年末对福能发电公司的应收账款 1,627.2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 月全部收回。

2、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8,800.00 万元，占同类项目比例 97.78%，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上述承兑汇票的出票人电建总公司已足额偿付银行。

3、2008 年年末，公司对港华燃气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3.50 万元，为误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向股东分配的上年股利，该笔款项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份

收回。2010 年年末公司对山西易高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20 万元，为依据 2010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向对方支付的采购天然气的保证金。

4、2009 年年末公司对气业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为 1,648.66 万元，占同类项目的比例为 24.59%，为 2009 年 7 月 8 日三水燃气向气业集团的流动资金借款余额及利息费用，三水燃气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全部还清。

5、2008 年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914 万元，为公司向山西易高的采购煤层气的预付款，占同类项目比例为 21.01%。2009 年末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10.43 万元，为上述预付款在采购结算支付后剩余的款项，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全额收回。

6、报告期内应付股利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支付股利形成的，股利分配情况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五）中介机构对中华煤气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华煤气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已经发生但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律师：除上述交易事项外，中华煤气及其下属企业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事项。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1、“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第一百二十九条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就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事项，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如下：

（1）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超过20%的，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含0.5%)至5%(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不含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1、“第七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三）书面协议原则；

（四）关联人回避原则；

（五）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2、“第九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3、“第十一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 万元（含本数）的，或累计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 万元的；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 万元，或累计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0 万元的。

第十二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30 万元至300 万元（含本数）之间的，或累计金额在100 万元至1000 万元的；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300 万元(含300 万元)至3000 万元(含3000 万元)之间，或累计金额在1000 万元至10000 万元。

第十三条 第十一、十二条情形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第十七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的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得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必须依法承担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叁仟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方能进行。董事会应当依照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理由、交易价格等重要交易内容进行审议后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确认，会议主持人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提请关联方股东回避，关联方股东如有异议，应由股东大会确认。”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

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有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四、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性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严格履行了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股权进行了收购，有效地减少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文件已经制订了明确及可执行的相关制度，保证公司今后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确认程序，关联方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在各分项表决议案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的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已经采取以下措施：

1、为减少与关联方三水燃气和汽车燃气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向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收购了其持有的该两家公司各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该两家公司各 100%的股权，有效地避免了关联交易。

2、高明燃气拥有佛山市高明区经营管道燃气的特许经营权，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增持高明燃气 1%的股权并获得控制权，2010 年 4 月将该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有效地避免了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计划收购顺德港华 60%的股权，该股权收购完成后，顺德港华可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从而避免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顺德港华当前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中华煤气	60%	外资，香港上市公司 00003.HK
何炳坤	10%	自然人
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	3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炳坤

由于顺德港华是获得政府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公用事业企业，根据特许经营授予时的约定，发行人要收购中华煤气所持有的该公司的 60%的股权，必须先获得顺德区政府的同意。发行人、顺德区政府、中华煤气及顺德港华的其他股东自 2009 年起进行了多次谈判，由于政府决策程序问题，耗时较长。2010 年 7 月，发行人已获得顺德区政府的同意，扫除了发行人收购顺德港华 60%的股权的首要障碍。发行人收购顺德港华股权，已经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具体如下：

（1）2009 年 3 月 10 日和 2009 年 4 月 2 日，佛燃股份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拟收购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港华”）股权的议案。

中华煤气已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向发行人转让所持顺德港华 60%的股权。

（2）2009 年 9 月，佛燃股份、中华煤气以及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何炳坤先生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约定了有关股权转让事项，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何炳坤先生同意放弃有关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中华煤气已根据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受让了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顺德港华 11%的股权，现持有顺德港华 60%的股权。

（3）2010 年 1 月 21 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顺德港华股权的批复》（佛国资产权【2010】9 号），同意佛燃股份收购顺德港华 60%的股权。

（4）2010 年 7 月 5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复函》（顺府办函【2010】465 号），该函原则同意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将所持顺德港华的股权，转让给佛燃股份。

（5）该股权收购的最新进展是：

中华煤气就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确认函》，该函件中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中华煤气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审议批准了股权转让事项。

② 中华煤气同意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顺德港华的 60%的股权。

③ 中华煤气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金额及中华煤气所持股权比例进行确定，同意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1、发行人与其他相关各方签订的上述收购顺德港华 60%股权的协议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由于发行人收购中华煤气持有的顺德港华 60%的股权后，顺德港华将由中外合资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双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后须报经顺德港华的原设立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3、发行人股东大会与中华煤气董事会均决议同意顺德港华 60%的股权转让交易框架事项，并获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的批准，顺德区人民政府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由发行人控股的顺德港华继续履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合同，顺德港华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但发行人收购中华

煤气持有的顺德港华60%股权的交易，尚需履行顺德港华审计和资产评估程序，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股权转让合同》，并依法报经有权部门批准后实施。

发行人律师认为，标的股权交易的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下表和下文为本公司现任董事的有关资料。现任所有董事均经选举产生，任期至2011年6月。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公司董事会任职
尹祥	男	中国	董事长
黄维义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武刚	男	中国	董事
殷红梅	女	中国	董事
何汉明	男	中国	董事
邓敬荣	男	中国	董事
赖元楷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刘方权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邓传远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注：以上董事除黄维义、何汉明外，均无境外居留权。）

尹祥，男，中国国籍，197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1999 年，任职于燃气总公司，负责工程管理及运营管理；1999 年-2004 年，历任管网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及燃气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 年-2009 年，任高压管网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佛燃有限董事；2009 年至今，任佛燃股份董事长。

黄维义，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拥有加拿大境外居留权，1951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至今，任职于中华煤气；2002年7月至今，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香港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04年7

月至今，任顺德港华副董事长；从2005年1月起，任中华煤气行政委员会委员、内地公用业务总监； 2005年4月至今，任深圳燃气董事；2007年3月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2008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投资董事长；2008年3月至今，任佛燃股份副董事长。

武刚，男，中国国籍，196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加入燃气管理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工程部副部长、部长、燃气总公司工程技术科科长、副总经理；2006年-2008年，任佛燃有限董事及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佛燃股份董事及总经理。

殷红梅，女，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2004年-2005年，担任公盈投资的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05年加入佛燃有限，任佛燃有限副总经理、兼任企管部经理；2006年-2008年，任佛燃有限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佛燃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何汉明，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拥有英国境外居留权，1956年8月出生，经济及社会科学文学士，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2002年1月-2007年3月：历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总监、行政委员会委员；2005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 2007年3月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2007年6月至今，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8年12月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委员。目前，本人还担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芜湖、武汉、济南、苏州、长春等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或侯补董事。

邓敬荣，男，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注册会计师、律师。1995年-2006年，历任佛山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佛山电建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 2006年-2010年，任公控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2010年至今，任公控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至今，任佛燃股份董事。

赖元楷，男，中国国籍，193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加入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历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经理、总经理，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佛燃股份独立董事。

刘方权，男，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至今，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佛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2009年至今，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佛山分所所长；2007年至今，任广东省管理咨询协会理事；2008年至今，任佛燃股份独立董事。

邓传远，男，中国国籍，1967年8月出生，法律硕士，律师，高级经济师。1991年-2001年，历任广州油制气厂计划科科长、广州市煤气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高级经济师等职；1996年至今，任职于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历任事务所律师、主任、高级合伙人等职，同时任广东省法学会民商事法律研究会理事、广东国际经济协会常务理事等职；2008年至今，任佛燃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陈洁红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现任所有监事均经选举产生，任期至2011年6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公司监事会任职
邱建杭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刘飞龙	男	中国	监事
陈洁红	女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注：以上监事除邱建杭外，均无境外居留权。）

邱建杭，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拥有英国境外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博士。1995年-2000年，任美国怡安保险集团香港公司董事；2000年-2003年，任香港博创集团公司总裁；2003年-2006年，任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009年，任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华南区域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顺德港华董事；2009年8月至今，任佛燃股份监事会主席。

刘飞龙，男，中国国籍，197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5 年-2006 年，历任佛山市区电力局材料公司业务主管，佛山电建集团公司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06 年至今，任公控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8 年至今，任佛

燃股份监事。

陈洁红，女，中国国籍，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1993年-2008年，历任燃气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综合部经理、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部经理、行政总监；2008年至今，任佛燃股份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居留权。

下表和下文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公司任职
武刚	男	中国	总经理
殷红梅	女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张宏	女	中国	财务总监
熊少强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郑权明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杨庭宇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卢志刚	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武刚，请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殷红梅，请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张宏，女，中国国籍，195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南京市煤气总公司；1995年-2006年，历任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经理，南京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6年-2008年，历任佛燃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08年至今，任佛燃股份财务总监。

熊少强，男，中国国籍，197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2008年，任职于燃气管理公司，历任管网分公司副经理、经理、佛燃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佛燃股份副总经理。

郑权明，男，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燃气工程师。1993年-2006年，任职于佛燃有限，从事设计、项目投资、管网运营管理工作，历任设计部副主任、主任、华禅能经理、佛山市华强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经理、管网分

公司经理；2007年-2009年，任汽车燃气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2010年，任佛燃股份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今，任佛燃股份副总经理。

杨庭宇，男，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党校），政工师。2003年-2004年，任公盈投资企业部副部长；2004年-2009年，任高压管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2010年，任佛燃股份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今，任佛燃股份副总经理。

卢志刚，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1995年-2006年，历任佛山市开关厂生产部计划员、生产主管，佛山市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主管、佛山市新达电讯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2009年，任气业集团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佛燃股份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08年3月6日，佛燃股份全体股东签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对提名董事会候选人作出约定：同意佛燃股份首届董事会成员由9人组成，由气业集团提名3人，港华燃气投资提名2人，众成股份提名1人；其他独立董事3名，由气业集团和港华燃气投资提名。2008年6月11日，佛燃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欧志常、尹祥、武刚、殷红梅、黄维义、何汉明为佛燃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欧志常、尹祥、殷红梅由气业集团提名，黄维义、何汉明由港华燃气投资提名，武刚由众成股份提名。

2009年1月21日，经佛燃股份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选举，尹祥担任公司董事长。欧志常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邓敬荣于2009年4月2日经佛燃股份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赖元楷、刘方权、邓传远由气业集团及港华燃气投资提名。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由气业集团提名，2008年6月11日佛燃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飞龙担任公司监事。2009年8月7日佛燃股份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建杭担任公司监事。2008年5月23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洁红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09年8月20日，佛燃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邱建杭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下人员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众成股份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东的股份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及其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武刚	董事、总经理	众成股份（9%）	3.90	1,263,567	0.35
殷红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82	913,043	0.25
陈洁红	职工监事		1.43	464,584	0.13
张宏	财务总监		0.60	195,652	0.05
熊少强	副总经理		1.70	552,402	0.15
郑权明	副总经理		1.98	643,050	0.17
杨庭宇	副总经理		2.61	844,544	0.23
合计	-	-	**15.04**	**4,876,842**	**1.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最近三年持有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姓 名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尹祥	-	-	-	-	760,143	0.27

武刚	968,735	0.35	968,735	0.35	968,735	0.35
殷红梅	700,000	0.25	700,000	0.25	700,000	0.25
陈洁红	356,181	0.13	356,181	0.13	356,181	0.13
张宏	150,000	0.05	150,000	0.05	150,000	0.05
熊少强	423,508	0.15	423,508	0.15	423,508	0.15
郑权明	493,005	0.17	493,005	0.17	493,005	0.17
杨庭宇	647,484	0.23	647,484	0.23	647,484	0.23
合计	**3,738,913**	**1.33**	**3,738,913**	**1.33**	**4,499,056**	**1.6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 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该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赖元楷	上海清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	液化天然气工程建设技术规划、设计、施工管理服务	无关联关系
刘方权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等。	无关联关系
	佛山市盛富投融资顾问有限公司	40%	企业投融资策划、企业投融资咨询、投融资财务顾问	
	广东公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6%	企业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禅城区风华财务培训中心	100%	会计培训	

另外，本公司独立董事邓传远先生为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利益冲突的其他投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如下：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领薪单位	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享受社会保险
尹祥	董事长	本公司	89.44	是
武刚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	89.28	是
殷红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本公司	75.45	是
陈洁红	职工监事	本公司	28.78	是
张宏	财务总监	本公司	65.95	是
熊少强	副总经理	本公司	66.35	是
郑权明	副总经理	本公司	36.61	是
杨庭宇	副总经理	本公司	38.04	是
卢志刚	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	23.43	是

本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召开的佛燃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选举赖元楷、刘方权、邓传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标准为：公司上市前津贴为每人3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承担。2009年及2010年公司支付的独立董事津贴合计均为9万/年。

监事邱建杭、刘飞龙不在本公司领薪。

除上述薪酬、津贴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单位领取薪酬、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在本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广东省职工劳动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借款等其他合同或协议。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尹祥	董事长	气业集团	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常务理事	无
		中国土木学会城市燃气分会	理事	无
		广东省石油学会燃气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无
黄维义	副董事长	中华煤气	行政委员会委员、内地公用业务总监	外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港华燃气投资	董事长	发行人的外资股东
		顺德港华	副董事长	外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	外资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
		香港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	外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外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燃气	董事	受外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武刚	董事、总经理	高压管网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高明燃气	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大鹏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国土木学会城市燃气分会	理事	无
		广东省石油学会燃气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
殷红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高压管网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高明燃气	董事长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价格协会	常务理事	无
		广东油气商会	副会长	无

何汉明	董事	中华煤气	行政委员会委员、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	外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港华燃气投资	董事	发行人的外资股东
		顺德港华	董事	外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	外资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
邓敬荣	董事	公控公司	财务部部长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邱建杭	监事会主席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华南区域总经理	外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顺德港华	董事	外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刘飞龙	监事	公控公司	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佛山市富思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陈洁红	职工监事	禅城燃气分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分公司
张宏	财务总监	-	-	-
熊少强	副总经理	-	-	-
郑权明	副总经理	-	-	-
杨庭宇	副总经理	三燃乐平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南雄佛燃	董事长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卢志刚	董事会秘书	-	-	-
赖元楷	独立董事	上海清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市梓元咨询公司	总经理	
刘方权	独立董事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无
		广东省管理咨询协会	理事	
		广东公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佛山分所	所长	

		佛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佛山市盛富投融资顾问有限公司	经理	
		禅城区风华财务培训中心	主任	
		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邓传远	独立董事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无
		广东省法学会民商事法律研究会	理事	
		广东国际经济协会	常务理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二）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广东省职工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08 年 3 月 24 日，佛燃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港华燃气投资委派的黄维义为公司董事，并担任副董事长，沈联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2008 年 6 月 11 日，佛燃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欧志常、黄维义、尹祥、武刚、殷红梅、何汉明为公司董事；选举赖元楷、刘方权、邓传远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09 年 1 月 15 日，董事欧志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报告。2009 年 1 月 21 日，佛燃股份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董事尹祥担任董事长职务，欧志常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

4、2009 年 4 月 2 日，佛燃股份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邓敬荣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08 年 6 月 11 日，佛燃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胡强、刘飞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08 年 6 月 11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洁红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09 年 8 月 7 日，佛燃股份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胡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邱建杭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8年6月11日，佛燃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武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殷红梅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熊少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宏为公司财务总监。

2、2009年8月20日，佛燃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卢志刚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0年6月23日，佛燃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郑权明、杨庭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2008 年 3 月 24 日更换一名董事

2008年3月24日召开的佛燃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黄维义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沈联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

发生变化。

2、佛燃股份成立及成立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局部调整

（1）2008年6月11日召开的佛燃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汉明担任公司董事，张宏、丛述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三分之一，公司股东气业集团及港华燃气投资共同提名赖元楷、刘方权、邓传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因辞职，刘访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2008年6月，佛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面主要进行了如下调整：

①200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选举，尹祥担任公司董事长，欧志常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

②2009年4月2日召开的佛燃股份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邓敬荣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公司为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2009年8月20日召开的佛燃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卢志刚担任董事会秘书。

③2010年6月23日召开的佛燃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聘任郑权明、杨庭宇担任副总经理。

3、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及成立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原因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及成立以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因为个人的工作调动或变动，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更好满足上市条件而进行的局部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财务决策并未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财务决策并未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

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来看，公司现任董事（扣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1人中，7人长期为公司服务且任重要职务，占现任董事（扣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64%。尹祥、武刚、殷红梅、张宏、熊少强自2007年1月份以来即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08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平稳运行，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管理未因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而发生重大改变，故从实质上判断，公司及其

前身佛燃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申请发行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改制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二、本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能及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1、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 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⑤ 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⑥ 公司年度报告；⑦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②发行公司债券；③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④《公司章程》的修改；⑤回购本公司股票；⑥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⑦股权激励计划；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按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交易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公司自2008年6月11日的创立大会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其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各项法规的健全完善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在股东大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有效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重大合同签订和银行信贷计划；（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及其担保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负责组织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其中对独立董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17）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提议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由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高管人事任免、建章整制、机构设立、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方面，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采取记名或书面方式表决。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内容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该项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2008年6月1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赖元楷、刘方权、

邓传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人数的1/3，其中独立董事刘方权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2）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除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外，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任的情况进行说明。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

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时就引入独立董事，在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事按《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充分履行其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于2009年8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卢志刚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2）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准备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4）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新闻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

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6）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8）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9）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10）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11）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12）《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经 2009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及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尹祥、黄维义、何汉明、武刚、殷红梅，其中尹祥为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赖元楷、邓敬荣、刘方权，其中赖元楷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寻找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刘方权、邓敬荣、邓传远，其中刘方权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提议选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6）检讨及监察公司的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控制成效；（7）讨论在中期及年度账目审核后提出的问题及引起存疑之处，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希望讨论的事项；（8）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发出的查账情况说明及本公司管理人员的回应；（9）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邓传远、刘方权、赖元楷，其中邓传远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定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不含收购前控股子公司违法行为已发生的情况）

1、税收违法违规情况

（1）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佛山市高明区地方税务局荷城税务分局于2010年3月30日出具明地税荷简罚[2010]2638号《税收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佛山市高明燃气营业部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高明燃气营业部处以行政罚款100元。

（2）未及时申报纳税的具体情况

高明燃气及下属的碧桂园营业部分属高明区荷城税务分局和三洲税务分局管辖。高明燃气碧桂园营业部主要功能为业务咨询，其纳税申报只是例行零申报。由于佛山市高明区地方税务局荷城税务分局与三洲分局合并，财务人员以为碧桂园营业部不需要单独再零申报，便停止了高明碧桂园营业部 2010 年 1-2 月的例行纳税申报，被主管税务分局处以 100 元的行政罚款。

（3）相关的整改措施

①高明燃气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及时上缴行政罚款；

②2010 年 4 月 29 日，佛山市高明区地方税务局荷城税务分局批复同意从 2010 年 4 月起，以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名义汇总申报缴纳属下营业部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堤围费；

③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进一步细化明确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纳税责任人岗位的主要职责，以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4）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佛山市高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行为。

2、开具支票的违法违规情况

（1）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于2010年1月6日出具（佛银）罚字[2009]第112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高压管网公司签发空头支票，对高压管网公司给予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2）开具空头支票的具体情况

高压管网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向某供应商签发了票面金额为 2,280 元的

支票。支票签发时，账户余额尚足以支付。由于该账户当天在开具支票后还进行了若干笔转账业务，致使持票人 2009 年 4 月 8 日前往银行兑付时发现该账户余额不足。高压管网公司发现该情况后，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向该账户即转入资金 100 万元，持票人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成功获得兑付。出现该违法事项的原因主要为高压管网公司财务人员一时工作疏忽，并非主观故意，在发现账户余额不足后，公司及时向该账户转入足额资金，收票人事后得到了足额支付，并未因此蒙受经济损失。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考虑到高压管网公司事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决定对其减轻处罚，并于2010年1月6日出具（佛银）罚字[2009]第112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高压管网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300元，该金额属于《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中的减轻处罚。

（3）相关的整改措施

①违法行为发生后，高压管网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

②为汲取教训，公司修订了相应的支票管理制度，增加了出纳每个工作日账户资金余额查询统计和财务经理对每张支票开具账户余额的审核程序，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强调相关责任人应及时向上级汇报并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进一步强化对所有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和处罚措施，以确保未来不再发生类似事项。

（4）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说明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出具说明，认为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控股子公司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收购前的情况）

1、高压管网公司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况

（1）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佛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出具佛国土资字[2008]第 8 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高压管网公司存在未完善位于季华路西沿线以南，南庄镇罗格村以北的建设项目用地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非法占地面积 55969 平方米处于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罚款金额共计 279,845 元。

佛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佛国土资顺罚[2008]62 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高压管网公司于 2006 年未经批准占用位于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陈村镇绀现村、陈村镇潭洲村的 8311 平方米农用地，建设佛山市城市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处以罚款 41,555 元。但该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违法违规事实的原因及处罚标准的说明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土地均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一期工程项目用地，该工程是广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的组成部分之一，属于下游支干线工程之一。广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是经国家同意立项的进口液化天然气项目，该项目是一条紧密的产业链，上下游各干支线工程必须同步建设才能保证项目的整体经济效益。根据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的要求，广东液化天然气（LNG）试点项目一期工程应确保于2006年6月底前建成投产。佛山市发展计划局亦要求佛山市天然气（LNG）管网工程应确保与广东LNG总体项目同步建设投产。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一期工程于2005年获得省发改委立项核准，开工时间较晚，如等完善用地手续后再建设则会严重影响整个液化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度。因此，在当地政府及各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下，高压管网工程项目的部分用地在未完善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先行用地和开工建设。上述涉及违法用地的场站于2006年8月之前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在2007年国土资源部开展的全国土地执法行动中，被发现上述违法用地事实，受到上述行政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进行的，公司的上述土地罚款是按照每平方米5元的标准进行处罚的，属于金额较低的处罚。

（3）相关的整改措施

高压管网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之后，深刻认识到了违法用地的危害性和严重性，增强了对土地保护、依法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意识，并加大了办理相关

土地权属证件的工作力度。

南庄门站和北滘调压计量站所在的两宗土地已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及 2010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分别为佛府国用（2010）第 06001103604 号及佛府（顺）国用（2010）第 0301508 号。至此，高压管网公司拥有上述项目用地的合法使用权。

另一处东线阀室用地，公司根据经营调整需要，不需要再用地，决定退出征地，为此，2010 年 5 月 21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确认文件，“经查，贵司在 2008 年 10 月因违法占用顺德区陈村镇绀现等村的 8311 平方米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而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进行全面整改。目前，贵司未在该宗土地上建设任何设施，亦不存在违法使用该宗土地的情形。”

（4）佛山市国土资源局对土地违法违规事项出具的证明

佛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认定以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三水燃气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况

（1）工商处罚

佛山市三水区工商在 2009 年 4 月对三水燃气下属的液化石油气气瓶进行质量抽检，发现其中两瓶的总含硫量超标，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没收不合格抽样产品，没收违法所得 3944 元，并处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水燃气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及时上缴行政罚款，并对出现该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深刻反思，分析出现含硫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该气瓶曾被客户在其他非正规充气点充气而被污染或者是上游采购的气源含硫量不达标，因此，公司重点修订了《气源采购管理制度》和《瓶装气充装管理制度》，对原来只根据气源供应商提供质检报告就验收入库的环节，增加了色谱仪质量检测，达标后才允许入库；对原来充气环节中对气瓶倒出残液处理流程进行修订，确保公司以后不再出现类似情形。同时，加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助打击无牌无证的液化石油气充气点，降低公司供气被污染的机率。

（2）税务处罚

三水燃气经营的白坭营业部的负责人和工商注册号于2007年进行了变更，而税务登记证未及时变更，被当地税务部门于2009年5月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

罚。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上述事实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除上述已披露的反担保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和现有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并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5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223,456.79	185,728,158.31	326,940,362.21
应收票据	90,000,000.00	-	-
应收账款	122,728,168.79	56,923,397.91	50,151,541.66
预付款项	25,139,747.10	30,315,913.79	43,496,606.77
应收利息	-	-	72,502.50
其他应收款	50,616,536.19	14,684,872.54	17,157,777.97
存货	47,058,132.70	48,190,474.24	45,607,614.20
流动资产合计	**558,766,041.57**	**335,842,816.79**	**483,426,405.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2,310,517.23	84,958,282.92	79,824,374.32
固定资产	805,021,963.89	611,728,100.88	639,184,537.65
在建工程	166,844,868.75	173,892,261.32	35,960,196.74
工程物资	48,247,568.69	37,519,332.71	37,934,562.04
无形资产	144,677,496.77	51,800,335.37	45,255,837.57
长期待摊费用	4,066,814.24	28,423,409.37	30,152,84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5,602.17	2,207,725.95	710,31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8,194,831.74**	**990,529,448.52**	**869,022,670.62**
资产总计	**1,806,960,873.31**	**1,326,372,265.31**	**1,352,449,075.9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000,000.00	-	14,900,000.00
应付账款	131,153,625.61	74,029,030.25	95,895,242.04
预收款项	67,768,840.72	70,091,696.50	58,985,336.19
应付职工薪酬	18,794,058.01	16,344,619.23	10,983,506.34
应交税费	25,445,230.08	11,902,328.15	10,406,489.20
应付利息	914,371.55	-	-
应付股利	-	-	5,715,000.00
其他应付款	62,025,529.72	67,051,173.98	48,926,59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00,000.00	53,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987,719.04	21,110,173.42	9,583,966.54
流动负债合计	**488,089,374.73**	**313,529,021.53**	**260,396,133.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3,300,000.00	505,300,000.00	670,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300,000.00**	**505,300,000.00**	**670,300,000.00**
负债合计	**1,061,389,374.73**	**818,829,021.53**	**930,696,13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资本公积	18,822,862.31	19,771,177.08	51,366,380.64
专项储备	3,872,712.91	3,083,607.70	2,967,637.49
盈余公积	22,175,113.83	13,914,877.16	5,863,137.17
未分配利润	217,380,267.74	127,674,665.23	35,438,54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250,956.79	440,444,327.17	371,635,704.43
少数股东权益	123,320,541.79	67,098,916.61	50,117,23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5,571,498.58**	**507,543,243.78**	**421,752,94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6,960,873.31**	**1,326,372,265.31**	**1,352,449,075.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912,624,491.47	921,659,101.56	878,663,119.57
其中：营业收入	1,912,624,491.47	921,659,101.56	878,663,119.57
二、营业总成本	1,652,581,876.49	785,991,894.98	797,056,974.50
其中：营业成本	1,531,571,341.25	673,807,065.33	691,104,993.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41,706.23	4,074,134.41	4,243,127.02
销售费用	31,776,614.28	32,009,336.99	23,603,215.94
管理费用	60,755,292.30	57,539,362.57	46,121,019.66
财务费用	18,670,234.06	18,227,229.02	31,598,181.88
资产减值损失	966,688.37	334,766.66	386,436.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30,668.95	20,271,692.89	6,243,76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6,173.89	4,201,441.32	827,465.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873,283.93	155,938,899.47	87,849,913.57
加：营业外收入	393,301.39	543,397.52	85,958.87
减：营业外支出	3,124,239.71	2,169,399.15	548,76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05,560.11	1,268,148.24	476,969.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142,345.61	154,312,897.84	87,387,106.02
减：所得税费用	65,710,381.49	23,814,748.12	13,206,51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431,964.12	130,498,149.72	74,180,591.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7,719,138.64	-4,389,78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965,839.18	113,516,471.51	67,507,732.04
少数股东损益	37,466,124.94	16,981,678.21	6,672,859.7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32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32	0.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9,431,964.12	130,498,149.72	74,180,59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965,839.18	113,516,471.51	67,507,732.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66,124.94	16,981,678.21	6,672,859.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9,587,300.38	1,085,062,046.74	991,513,01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369.2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80,238.44	16,122,944.37	15,469,23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629,908.07	1,101,184,991.11	1,006,982,24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4,723,601.48	691,072,143.86	756,758,71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347,794.94	79,954,518.23	68,602,65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808,516.00	65,619,360.81	60,907,81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98,902.12	78,380,195.63	42,800,76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278,814.54	915,026,218.53	929,069,95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51,093.53**	**186,158,772.58**	**77,912,29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953,116.87	16,820,251.57	5,666,30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0,202.05	61,051.03	364,550.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262.58	4,570,653.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38,581.50	21,451,955.94	6,030,85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818,320.09	182,198,538.06	91,282,77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7,559.58	1,682,467.28	332,863.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97,465.66	44,823,818.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898,414.01	228,704,824.32	91,615,63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59,832.51**	**-207,252,868.38**	**-85,584,78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3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3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9,000,000.00	185,000,000.00	37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330,000.00	185,000,000.00	37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	301,900,000.00	1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37,362.54	39,206,708.10	53,515,965.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2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337,362.54	341,106,708.10	226,515,96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2,637.46**	**-156,106,708.10**	**151,684,03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83,898.48**	**-177,200,803.90**	**144,011,545.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39,558.31	326,940,362.21	182,928,81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823,456.79**	**149,739,558.31**	**326,940,362.21**

4、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9,431,964.12	130,498,149.72	74,180,591.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6,688.37	334,766.66	386,436.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01,103.81	34,176,082.30	29,058,071.34
无形资产摊销	3,309,841.44	1,519,010.41	1,372,041.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6,360.82	4,716,018.89	3,251,51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037.20	-260,722.67	395,720.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7,416.49	1,268,148.2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35,227.21	19,154,692.76	35,100,128.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30,668.95	-20,271,692.89	-6,243,76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7,876.22	-1,497,413.50	-388,21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2,341.54	-2,582,860.04	9,201,595.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307,795.18	-22,922,283.50	-65,247,89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303,809.22	42,026,876.20	-3,153,930.51
其　　他	-47,356.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51,093.53	186,158,772.58	77,912,293.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823,456.79	149,739,558.31	326,940,362.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739,558.31	326,940,362.21	182,928,816.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83,898.48**	**-177,200,803.90**	**144,011,545.44**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00,628.59	63,684,886.43	162,135,180.65
应收账款	53,332,055.30	26,126,908.49	20,058,705.81
预付款项	3,921,954.89	424,238.61	2,920,723.93
应收股利	-	-	5,436,450.70
其他应收款	40,442,003.21	3,316,982.71	3,774,066.50
存货	21,408,182.73	20,456,255.75	24,737,981.27
流动资产合计	**146,804,824.72**	**114,009,271.99**	**219,063,108.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1,428,346.79	249,974,022.90	124,284,797.02
固定资产	154,377,257.09	145,352,838.12	152,481,633.93
在建工程	4,407,037.19	4,407,529.17	2,875,627.26
无形资产	26,297,411.47	24,462,715.39	25,447,875.90
长期待摊费用	1,185,330.92	2,196,490.48	3,448,29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2,192.09	838,411.30	25,31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857,575.55**	**427,232,007.36**	**308,563,546.50**
资产总计	**656,662,400.27**	**541,241,279.35**	**527,626,655.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9,156,421.33	11,733,273.24	9,623,343.49
预收款项	54,470,950.30	54,993,335.72	45,747,941.53
应付职工薪酬	9,579,005.12	10,779,930.33	7,414,249.00
应交税费	8,335,814.73	5,268,167.85	4,312,897.61
应付股利	-	-	5,715,000.00
其他应付款	40,324,513.96	36,903,489.78	36,284,959.47
其他流动负债	25,646,586.25	16,937,363.42	9,583,966.54
流动负债合计	**167,513,291.69**	**136,615,560.34**	**118,682,35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6,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6,000,000.00**
负债合计	167,513,291.69	**136,615,560.34**	**174,682,35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5,136.48	-1,025,136.48	14,262,665.12
专项储备	2,094,253.53	173,230.64	492,792.18
盈余公积	22,175,113.83	13,914,877.16	5,863,137.17
未分配利润	105,904,877.70	115,562,747.69	56,325,703.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9,149,108.58**	**404,625,719.01**	**352,944,29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6,662,400.27**	**541,241,279.35**	**527,626,655.3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一、营业收入	664,662,613.92	435,622,800.00	439,588,473.95
减：营业成本	535,238,335.74	325,238,776.95	335,985,658.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7,141.16	903,003.11	551,750.74
销售费用	23,990,519.70	19,736,150.98	17,591,012.44
管理费用	25,720,988.31	23,528,941.23	17,944,508.35
财务费用	-550,397.77	-3,390,840.31	2,076,495.19
资产减值损失	-164,735.01	175,816.61	218,144.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06,106.30	20,758,845.62	6,111,65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6,173.89	4,069,323.92	695,348.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666,868.09	90,189,797.05	71,332,555.70
加：营业外收入	93,470.92	354,903.76	82,252.87
减：营业外支出	738,489.58	1,653,442.70	489,401.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0,489.58	950,543.53	467,134.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103,021,849.43	88,891,258.11	70,925,406.59

列）			
减：所得税费用	20,419,482.75	8,373,858.26	8,695,148.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602,366.68	80,517,399.85	62,230,257.6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316,333.31	500,134,068.72	484,172,63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6,766.14	9,030,660.78	2,598,78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993,099.45	509,164,729.50	486,771,41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964,599.70	329,900,584.61	341,677,79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54,676.94	41,314,181.71	37,759,15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04,576.16	29,386,934.24	30,427,28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6,979.19	16,247,853.81	7,974,70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600,831.99	416,849,554.37	417,838,94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92,267.46	**92,315,175.13**	**68,932,47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06,859.42	22,875,972.40	6,110,449.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62.37	60,014.79	350,70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262.58	4,570,653.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37,484.37	27,506,640.53	6,461,15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20,859.67	4,946,686.90	7,748,43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510,000.00	106,062,5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3,150.00	44,823,818.9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14,009.67	155,833,005.88	7,748,43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76,525.30**	**-128,326,365.35**	**-1,287,27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6,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439,104.00	17,684,54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439,104.00	22,684,54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9,104.00**	**-22,684,54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84,257.84**	**-98,450,294.22**	**44,960,65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84,886.43	162,135,180.65	117,174,52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00,628.59**	**63,684,886.43**	**162,135,180.65**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602,366.68	80,517,399.85	62,230,257.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735.01	175,816.61	218,144.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32,202.67	9,029,266.31	9,436,373.27
无形资产摊销	933,882.56	829,243.31	873,43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8,993.28	1,251,804.36	1,251,80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383.16	-260,722.67	385,981.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50,543.5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5,262.58	-3,846,513.27	4,179,545.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06,106.30	-20,758,845.62	-6,111,65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3,780.79	-813,093.75	296,77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补 充 资 料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1,926.98	4,436,870.43	7,719,404.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76,798.58	-3,182,771.30	-14,564,836.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51,049.35	23,986,177.34	3,017,240.32
其　　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92,267.46**	**92,315,175.13**	**68,932,473.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300,628.59	63,684,886.43	162,135,180.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684,886.43	162,135,180.65	117,174,528.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84,257.84**	**-98,450,294.22**	**44,960,651.7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2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经特殊说明，本节主要内容引自经立信审计的本公司审计报告附注及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

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2009 年度增加两家合并单位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均系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所取得子公司；2010 年 3 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收购取得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控制权。

2010 年 6 月本公司出资新设立 3 家子公司，其中设立全资子公司 2 家分别为高要佛燃、云浮佛燃，设立控股子公司 1 家为南雄佛燃。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燃气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及具体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含天然气和石油气）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对管道燃气业务，客户使用后本公司销售的燃气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已经转移给客户，本公司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管道燃气以抄表并经客户确认的供气数量加抄表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暂未抄表预估的供气数量作为当期销售数量，居民用户以政府制定的价格、工商业用户、分销用户和直供气用户以双方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各期营业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与具体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管道安装工程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工程安装完成，按安装合同和工程造价分别确认工程收入和成本；安装工程周期较长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和成本。

4、容量气价

公司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收取容量气价，公司收取的管道燃气用户的容量气价从收取当年起分 20.5 年计入各期营业收入。关于容量气价的收费依据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的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计提方法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发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不计提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80

3、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的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包装物中周转材料液化气钢瓶按 8 年摊销，其他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

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45	4.75-2.11
市政中低压管道	5	25	3.80
高压管道	5	28	3.39
专用设备	5	3-20	31.67-4.75
运输设备	5	5-12	19.00-7.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3-12	31.67-7.92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率估计情况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30 年～50 年	合理预计	3.33～2.00
软件使用权	3 年～5 年	合理预计	33.33～2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二）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

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三）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需对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公司 2007 年年初净资产不存在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文）文件的规定变更了安全生产费的会计核算方法，并按照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此追溯调整对公司各年度的具体影响数如下（“-”为减少）：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固定资产	-18,460.56	-8,425.94
长期待摊费用	-569,387.11	-1,041,295.71
盈余公积	-896,876.72	-57,995.29
专项储备	3,083,607.70	2,967,637.49
未分配利润	-2,774,578.65	-3,959,363.85
损益表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345,903.77	-2,183,423.11
销售费用	-647,960.90	
营业成本	302,057.13	2,183,423.11

2、会计估计变更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液化石油气钢瓶”国家标准，钢瓶的设计使用年限为 8 年，公司对周转材料液化气钢瓶使用寿命进行重新评估，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摊销年限由原 16 年调整为 8 年，对于此会计估计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由此减少 2009 年 7-12 月净利润 3,796,211.16 元，减少 2010 年年度净利润 1,828,189.26 元。

（十八）安全生产费的核算方法

1、计提标准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06〕478 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广东省高危行业的安全费用管理办法》（粤安监[2005]25 号）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提取安全生产费，具体标准如下：

（1）建筑施工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类别，以建筑安装结算价为计提依据，按照 1%计提安全生产费；

（2）交通运输企业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 2%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

（3）按危险品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 指引，属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指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储存、销售的，以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2%提取安全生产费。

2、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规定，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按如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税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佛燃股份（母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的差额	17%、1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堤围防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3%、0.12%

注：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堤围防护费按营业收入的 0.12%缴纳。

经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认定：公司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 10 年以上，2005 年度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本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年至 200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 2005 年至 2009 年免征地方所得税。公司各税收优惠期间的实际所得税税率如下：

年　度	税务优惠方式	所得税税率（%）
2008 年度	两免三减半	12.5
2009 年度	两免三减半	12.5
2010 年度	无	25

2、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的差额	3%、17%、1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堤围防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营业收入	3%、0.12%

注：1、本公司所有子公司 2007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2008、2009 年度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2010 年年度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子公司华燃能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应税销售额的 3%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佛燃股份（母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认定：本公司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

期 10 年以上，2005 年度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本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年至 200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 2005 年至 2009 年免征地方所得税。

2、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子公司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2008、2009 年度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08、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2010 年度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未有享受税收优惠。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会计师核验的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47,453.69	-1,007,425.57	-395,720.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7,356.3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719,138.64	-4,389,788.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6,034.2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159.03	-618,576.06	-67,08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91,378.19	-	-
所得税影响额	653,065.11	235,528.79	50,893.6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747,688.31	-260,219.66	-627,119.87
合计	**2,027,227.50**	**6,068,446.14**	**-5,428,822.2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938,611.68**	**107,448,025.37**	**72,936,554.2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盈利能力分析”。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1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5,462,012.63**	**982,551,285.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410,574.97	84,272,919.30
市政中低压管道	213,500,349.98	305,529,911.77
高压管道	294,024,099.32	379,560,843.79
专用设备	120,872,550.04	148,093,243.63
运输设备	38,484,620.51	50,603,933.0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169,817.81	14,490,434.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686,516.28**	**177,481,926.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839,786.38	15,562,655.34
市政中低压管道	50,993,041.05	60,822,130.65
高压管道	24,351,591.18	36,127,258.28
专用设备	31,173,041.32	39,304,003.09
运输设备	15,831,520.90	17,344,697.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7,497,535.45	8,321,181.20
三、减值准备合计	**47,395.47**	**47,395.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市政中低压管道	-	-
高压管道	-	-
专用设备	47,395.47	47,395.47
运输设备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1,728,100.88**	**805,021,963.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570,788.59	68,710,263.96
市政中低压管道	162,507,308.93	244,766,876.32
高压管道	269,672,508.14	343,433,585.51

专用设备	89,652,113.25	108,813,242.97
运输设备	22,653,099.61	32,779,801.23
办公及电子设备	5,672,282.36	6,518,193.90

注：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期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在建工程

公司最近两年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高压管道一、二期工程	137,424,338.45	144,946,834.12
其他	29,420,530.30	28,945,427.20
合计	**166,844,868.75**	**173,892,261.32**

（三）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12-31 账面价值	增减变动	2010-12-31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0 年 1-12 月本期现金红利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	12,647,765.69	-12,647,765.69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50,000.00	1,250,000.00	-	1,250,000.00	2.5	2.5	无	无	无	2,187,862.72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本法	57,213,602.00	57,213,602.00	-	57,213,602.00	2.5	2.5	无	无	无	21,765,254.15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846,915.23	13,846,915.23	-	13,846,915.23	3	3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0,310,517.23	84,958,282.92	-12,647,765.69	72,310,517.23						

（四）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54,955,775.65**	**58,997,456.56**
土地使用权	149,778,748.17	55,884,441.14
工程管理及办公软件	5,177,027.48	3,113,015.42
累计摊销合计	**10,278,278.88**	**7,197,121.19**
土地使用权	8,411,325.82	5,972,329.21
工程管理及办公软件	1,866,953.06	1,224,791.98
账面价值合计	**144,677,496.77**	**51,800,335.37**
土地使用权	141,367,422.35	49,912,111.93
工程管理及办公软件	3,310,074.42	1,888,223.44

注：本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期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八、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银行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0-12-31	2009-12-31
短期借款	**108,000,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借款	88,000,000.00	-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000,000.00**	**53,000,000.00**
长期借款	**573,300,000.00**	**505,300,000.00**
保证借款	573,300,000.00	505,300,000.00

（二）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40,179.18	15,848,033.84
职工福利费	-	-
社会保险费	98,648.63	5,678.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993.95	1,754.67
基本养老保险费	69,615.13	3,150.71
失业保险费	2,722.55	317.54
工伤保险费	1,909.69	333.73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生育保险费	1,407.31	121.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736,644.00	416,422.98
住房公积金	18,586.20	74,484.25
辞退福利	-	-
非货币性福利	-	-
合　　计	**18,794,058.01**	**16,344,619.23**

（三）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2010-12-31	2009-12-31
营业税	516,737.21	251,592.61
增值税	3,385,632.37	3,497,290.53
企业所得税	20,141,848.25	7,601,19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295.60	101,934.17
个人所得税	324,796.55	255,680.63
房产税	40,648.46	-
教育费附加	141,983.83	43,686.09
堤围费	255,092.97	149,145.29
印花税	3,811.86	1,808.29
土地使用税	303,382.98	-
合　计	**25,445,230.08**	**11,902,328.15**

（四）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备注
钢瓶运营保证金	28,191,767.01	27,562,703.42	
用气保证金	20,207,393.80	10,002,573.79	
工程及材料保证金	9,615,918.58	5,642,605.06	
其它	4,010,450.33	23,843,291.71	注
合　计	**62,025,529.72**	**67,051,173.98**	

注：其他应付款—其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83.18%，主要系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将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欠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

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 万元，2010 年度偿还所致。

（五）对关联方的负债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九、股东权益变动及现金流量状况

（一）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	360,000,000.00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资本公积	18,822,862.31	19,771,177.08	51,366,380.64
盈余公积	22,175,113.83	13,914,877.16	5,863,137.17
专项储备	3,872,712.91	3,083,607.70	2,967,637.49
未分配利润	217,380,267.74	127,674,665.23	35,438,549.13
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22,250,956.79	440,444,327.17	371,635,704.43
少数股东权益	123,320,541.79	67,098,916.61	50,117,238.40
股东权益合计	745,571,498.58	507,543,243.78	421,752,942.83

（二）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51,093.53	186,158,772.58	77,912,29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59,832.51	-207,252,868.38	-85,584,78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2,637.46	-156,106,708.10	151,684,03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83,898.48	-177,200,803.90	144,011,545.44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高压管网公司就天然气销售与广东大鹏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广东大鹏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担保金额 51,924,286.00 元。

2、高压管网公司就天然气现货供应与深圳大鹏签订天然气采购合同，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深圳大鹏开立银行保函，保函

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担保金额 6,904, 627.40 元。

3、高压管网公司就天然气采购与中海油气电签订天然气采购合同，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中海油气电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 188,070,000.00 元。

4、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就天然气采购与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采购合同，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担保金额 1,800,000.00 元。

5、本公司就与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局签订的《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以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作为担保人，向受益人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局开立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4 日，担保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

6、高压管网公司将其持有的 88,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向兴业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贴现，取得贴现款借款 88,000,000.00 元，贴现方式为附追索权的买方付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上述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1 年 1 月 22 日。

7、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在最高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5 亿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它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200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广东大鹏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广东大鹏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买方下浮宽限量及天然气价格，合同的基本期限为商业运转起始日开始的 25 年。同时合同约定了本公司最小年合同付款量，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气量少于最小年合同付款量，而广东大鹏又无法降低本公司的年付款量，则本公司仍需按照最小年合同量付款。

2006 年 8 月 8 日，广东大鹏出具了《关于同意天然气销售合同之转让生效的确认函》（粤 LNG[2006]175 号），同意本公司将在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高压管网公司，转让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8 日。转让生效后

至今，高压管网公司成为上述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买方，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2006 年 5 月 8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广东珠海燃气工程建设办公室（珠海金湾）签订《珠海 LNG 项目天然气销售和购买意向书》。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照付不议的原则，签订该意向书。双方约定，未来天然气销售合同的供气期限至少为 20 年。由于工程建设时间上的不确定性，双方同意，由于不可控制的实际开工或建设延期，开始供气时间可以相应推迟。意向书中约定，城市用户渐增期为四年，第五年开始为稳定期，规划第一年（最初 12 个月）可能的供应量约为 38 万吨，第二年可能的供应量约为 60 万吨，第三年可能的供应量约为 80 万吨，第四年可能的供气量约为 100 万吨。稳定年期间的年合同量约 100 万吨。天然气气价将在未来正式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中加以明确。

3、2007 年 11 月 12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石油签订《中国石油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买卖与输送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是双方未来要签署的《天然气买卖与运输合同》中将要包含的部分主要条款与原则性约定。根据框架协议，中石油将连续、稳定的向高压管网公司供气 25 年，并按规划初定 2011－2015 年，供气数量分别为 5、10、15、20、20 亿立方米，2015 年后为 20 亿立方米/年。框架协议确定的天然气气价由进口到岸价、境内管道输送费和销售费三部分组成，首年气价暂定在 3.0 元/立方米以内。

4、2008 年 5 月 28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运输合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照付不议原则，签订该合同。合同约定，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每月向高压管网公司供应液化天然气 300 万立方米，并约定由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运输液化天然气。

5、2009 年 2 月 24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和购买意向书》。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该意向书。双方同意，在此意向书的基础上开展《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合同》的谈判，并最终达成一个相互都可以接受的天然气购销合同。双方约定，具体的供气期限及价格将在《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合同》谈判中协商确定。

6、2009 年 11 月 30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油气电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照付不议原则，签订该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0

年起至 2013 年，由中海油气电向高压管网公司供应天然气，年合同量约 6 万吨。合同约定就合同期内的任一合同年而言，该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买方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照付不议量向卖方付款。同时高压管网公司作为卖方于 2009 年 12 月分别与买方福能发电公司、南海燃气签署了《天然气分销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0 年起至 2013 年，高压管网公司向上述两方销售天然气，合同约定就合同期内的任一合同年而言，该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买方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照付不议量向卖方付款。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经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将 201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6,000.00 万元按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共享。

2、20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高要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同：乙方）、高要市建设局（合同：甲方）、本公司（合同：丙方）三方签署《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将高要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高要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

（四）其他事项

1、经 2010 年 1 月 21 日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顺德港华燃气公司股权的批复》（佛国资产权【2010】9 号），同意佛燃股份收购中华煤气所持有顺德区港华 60%的股权。2010 年 7 月 5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复函》（顺府办函【2010】465 号）原则同意中华煤气将所持有顺德港华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0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丙方）、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甲方）、中华煤气（乙方）三方签署《佛山市顺德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将所持有的顺德港华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丙方，并同意将佛山市顺德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继续授予将由丙方控股的顺德港华，甲方和乙方 2004 年的签署的《佛山市顺德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协议》所约定的乙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同时由乙方转移至丙方；同时本协议约定本补充协议与乙、

丙双方未来将签署的顺德港华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生效，并在《佛山市顺德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终止时同时失效。截止 2011 年 1 月 22 日上述乙、丙双方的股权转让尚在协商办理中。

2、特许经营协议：2009 年 4 月本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局签署了《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授予本公司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由本公司在经营期内统一经营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04 年 11 月 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提供 200 万元的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长期履约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本公司注册资本持续不少于人民币 8380 万元。

3、天然气销售价格，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五 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十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 年 /2010-12-31	2009 年 /2009-12-31	2008 年 /2008-12-31
流动比率	1.14	1.07	1.86
速动比率	1.05	0.92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1%	25.24%	33.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27	17.19	25.20
存货周转率	32.16	14.34	13.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362.56	22,465.88	16,110.49
利息保障倍数	9.32	5.45	3.02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0.63	0.52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49	0.40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44%	0.37%	0.53%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本期计入损益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报表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36,000 万股）；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36,000 万股）；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　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3%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5%	0.50	0.50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9%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2%	0.30	0.30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8%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0%	0.20	0.20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2008年-201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流动资产	55,876.60	30.92%	33,584.28	25.32%	48,342.64	35.74%
	非流动资产	124,819.48	69.08%	99,052.94	74.68%	86,902.27	64.26%
	资产总计	**180,696.09**	**100.00%**	**132,637.22**	**100.00%**	**135,244.91**	**100.00%**
负债	流动负债	48,808.94	45.99%	31,352.90	38.29%	26,039.61	27.98%
	非流动负债	57,330.00	54.01%	50,530.00	61.71%	67,030.00	72.02%
	负债总计	**106,138.94**	**100.00%**	**81,882.90**	**100.00%**	**93,069.61**	**100.00%**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58.74%		61.73%		68.82%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08-2010 年年末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64.26%、74.68%及 69.08%，符合本公司燃气管道经营业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的特点，相应的，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占比也较高，分别为 72.02%、61.71%及 54.01%，非流动负债占比与公司资产状况匹配，公司总体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二）资产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公司报告期主要账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5,876.60**	**30.92%**	**33,584.28**	**25.32%**	**48,342.64**	**35.74%**
其中：货币资金	22,322.35	12.35%	18,572.82	14.00%	32,694.04	24.17%
应收票据	9,000.00	4.98%	-	0.00%	-	0.00%

应收账款	12,272.82	6.79%	5,692.34	4.29%	5,015.15	3.71%
预付账款	2,513.97	1.39%	3,031.59	2.29%	4,349.66	3.22%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7.25	0.01%
其他应收款	5,061.65	2.80%	1,468.49	1.11%	1,715.78	1.27%
存货	4,705.81	2.60%	4,819.05	3.63%	4,560.76	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819.48**	**69.08%**	**99,052.94**	**74.68%**	**86,902.27**	**64.26%**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7,231.05	4.00%	8,495.83	6.41%	7,982.44	5.90%
固定资产	80,502.20	44.55%	61,172.81	46.12%	63,918.45	47.26%
在建工程	16,684.49	9.23%	17,389.23	13.11%	3,596.02	2.66%
工程物资	4,824.76	2.67%	3,751.93	2.83%	3,793.46	2.80%
无形资产	14,467.75	8.01%	5,180.03	3.91%	4,525.58	3.35%
长期待摊费用	406.68	0.23%	2,842.34	2.14%	3,015.28	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56	0.39%	220.77	0.17%	71.03	0.05%
资产总额	**180,696.09**	**100.00%**	**132,637.23**	**100.00%**	**135,244.9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要资产项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2、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322.35	12.35%	18,572.82	14.00%	32,694.04	24.17%

公司2008-2010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2,694.04万元、18,572.82万元及22,322.35万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4.17%、14.00%及12.35%。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预留部分资金用于气源采购，此外，公司燃气管网建设工程量较大，需要保持相当数额的货币资金余额，以备工程物资采购和工程结算付款所需。

3、应收票据情况

2010年年末的应收票据9,000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8,800万为直供电厂用户福能发电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2010年的天然气采购款，公司以对方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贴现利息由买方支付。截至2011年1月24

日，出票人电建总公司已经向承兑银行全部足额付款。

4、应收账款情况

（1）信用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燃气销售，包括天然气和石油气。天然气业务收入来自管道天然气和汽车天然气；石油气业务收入来自瓶装液化石油气和管道石油气。

本公司的管道天然气和管道石油气零售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居民及工商业客户，一般其结算到收款的时间较短，具体的结算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管道天然气的分销用户为各区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直供气用户为福能发电公司，这类用户用气量大，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

汽车燃气销售主要采用现款或预收款销售。

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只对部分工商业的大客户规定了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其他的中、小客户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

（2）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12,272.82	5,708.94	5,015.15
坏账准备	-	16.6	-
账面价值	12,272.82	5,692.34	5,015.15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尚未收到的供气款。本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递增，主要是销售增长所致。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金 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福能发电公司	1,627.20	13.26%	-	
南海燃气	1,271.53	10.36%	1,177.97	20.63%
佛山科勒有限公司	638.68	5.20%	-	-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615.43	5.01%	-	-
佛山市冠珠陶瓷有限公司	448.35	3.65%	-	-
合 计	**4,601.19**	**37.48%**	**1,177.97**	**20.63%**

上述应收款项均为应收直供气用户、分销用户和大型工业用户的天然气货

款，均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这些用户均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且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09 年年末增长 6,580.48 万元，主要原因为：对主要客户销售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如福能发电公司增长 1,627.20 万元，佛山科勒有限公司增长 638.58 万元。此外，2010 年公司新增了部分信用期客户，如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佛山市冠珠陶瓷有限公司。公司对福能发电公司销售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福能发电公司 2009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为 0，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对其销售集中在年中，年末应收款项均已收回），其销售增长的原因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截至 2010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010 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过一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6.60 万元，为应收东莞市天美特陶瓷有限公司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欠款（该公司在 2009 年关闭），本公司通过法律程序已于 2010 年 2 月全额追回该笔欠款。

由于公司燃气供应款项的结算周期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深圳燃气
1 年以内（含 1 年）	-	半年以内，0%；半年至 1 年，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50%	20%
3 年以上	80%	40%

对期限一年以内的应收款，本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0，深圳燃气对半年以内的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对半年至 1 年的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对期限较短的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主要是考虑公司所处的城市燃气行业，销售的产品均为城市燃气用户生产生活所需的重要燃料，公司一般对工商业用户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要求其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以确保销售回款。对气费经追缴超过一定期限的用户发出停气通知。如在指定期限内仍未交清费用的，公司将暂停供气。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信用管理政策，只对部分信用极佳的用户给予信用期。公司 1-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2

年以上的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公司对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5、预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款项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气源采购	1,460.70	2,128.53	2,857.11
工程款及工程物资款	144.17	76.44	35.28
其他	909.11	826.62	1,457.27
合计	**2,513.97**	**3,031.59**	**4,349.66**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天然气采购的预付款以及预付工程、设备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全部预付款项余额的 92.15%。

6、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5,217.71	1,511.26	1741.68
坏账准备	156.06	42.78	25.90
账面价值	5,061.65	1,468.49	1,715.78

2010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迅速增加的主要为当年新增用地（天然气调压站和门站）的征地履约保证金等 2,736.19 万元，可在正式的土地出让合同签署后，用于抵扣应付的土地出让金或收回。

2010 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一笔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 万元，为修建管网的工程押金，因挂账时间超过 3 年，按坏账计提政策 80%的比例计提 80 万元的坏账准备。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账龄分析法应该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4912.89	-	-
1-2 年	86.60	10%	8.66
2-3 年	90.29	50%	45.14
3 年以上	27.94	80%	22.25
合计	**5,117.71**	**-**	**76.06**

7、存货情况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原材料	1,726.80	1,388.35	1,326.58
库存商品	808.62	472.36	479.89
周转材料	744.60	1,026.64	1,476.45
工程施工	1,424.60	1,928.81	1,277.84
委托加工物资	1.19	2.89	-
合 计	**4,705.81**	**4,819.05**	**4,560.76**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石油气；库存商品主要为炉具等；周转材料为周转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摊余价值；工程施工是指尚未完工的户内管、立管等安装工程。

公司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4,560.76 万元、4,819.05 万元和 4,705.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3%、14.35%和 8.43%。

8、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原值	98,255.13	75,546.20	75,205.46
资产净值	80,502.20	61,172.81	63,918.45
成新率（净值/原值）	81.93%	80.98%	84.99%
原值增长率	30.06%	0.46%	14.2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燃气管网、管网线路上建设的门站、调压计量站、LNG 储配站等场站及专用设备等，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速度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幅较大，2008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增长14.27%，主要是已竣工的部分高压管道、市政中低压管道和燃气管网线路上建设的场站及专用设备，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1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比2009年年末增长30.06%，主要是部分高压管道和市政中低压管道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此外，高明燃气自2010年4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固定资产4,686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0,502.20万元，综合成新率为81.93%，资产质量状况较佳，经减值测试，除已经计提的减值外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折旧期限如下：

类别	折旧期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市政中低压管道	25	5%
高压管道	28	5%
专用设备	3-20	5%
运输设备	5-12	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2	5%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按照谨慎原则，根据其实际可使用年限，按照最高 45 年的折旧期限计提；部分场站内的水池、土建、围墙、集体宿舍等，预计使用期限相对较短，因此，折旧期限最低采用 20 年。

公司目前的管道设施主要采用钢管，采用同行业此类材质管道通常使用的折旧期限，对高压管道和市政中低压管道分别按照 28 年和 25 年计提折旧。

公司对其他类型的固定资产均结合其实际的可使用年限，合理估计，采用上述折旧期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期限与同类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类别	折旧期限（年）	深圳燃气	陕天然气	长春燃气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6-50	14	15-45
市政中低压管道	25	4-50	-	-
高压管道	28	4-50	20	-
专用设备	3-20	-	14	15-35
运输设备	5-12	8-12	6-8	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2	6	5-14	5 年/8~10 年

（说明：同类上市公司的折旧期限均摘自其 2009 年年报）

与同类上市公司的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期限对比，公司对现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估计稳健，可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9、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高压管网一、二期工程	13,742.43	14,494.68	1,306.13
其他	2,942.05	2,894.54	2,289.89
合计	**16,684.49**	**17,389.22**	**3,596.02**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管网建设工程。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进行高压管道一期、二期等管网工程项目的建设，随着竣工情况，逐步结转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5,495.58**	**5,899.74**	**5,096.77**
土地使用权	14,977.88	5,588.44	4,787.35
工程管理及办公软件	517.70	311.30	309.42
累计摊销合计	**1,027.83**	**719.71**	**571.19**
土地使用权	841.13	597.23	487.35
工程管理及办公软件	186.70	122.48	83.84
账面价值合计	**14,467.75**	**5,180.03**	**4,525.58**
土地使用权	14,136.74	4,991.21	4,300.00
工程管理及办公软件	331.01	188.82	225.58

报告期内 2008-201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5.58 万元、5,180.03 万元及 14,467.75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比 2009 年年末增加 9,595.84 万元，增长了 162.65%，其中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 9,389.43 万元，主要是获得罗村调压站、南庄门站、北滘调压站、炉具超市、明城 LNG 站、新城区调压站、大良调压计量站等占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3.33～2.00
软件使用权	3～5 年	33.33～20.00

公司现有用地主要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一般为 30 至 50 年，因此，公司对土地使用权采用 30 至 50 年的摊销期限；公司现有软件主要是购置的工程管理和办公软件，考虑到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因此，按照谨慎原则，采用 3 到 5 年的摊销期限。

1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	1,264.78	919.63	2010 年 3 月以前持股比例为 50%，之后增至 51%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25.00	125.00	18.75	持股比例 2.5%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721.36	5,721.36	5,721.36	持股比例 2.5%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384.69	1,384.69	1,322.69	持股比例 3.0%
合计	**7,231.05**	**8,495.83**	**7,982.44**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气源供应商以及燃气运营企业进行的投资。

2008-2010 年度，本公司对高明燃气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增持其 1%的股权并获得控制权，于 2010 年 4 月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参股企业有 3 家，为广东大鹏、深圳大鹏和珠海金湾，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5%、2.5%和 3%，均采用成本法核算，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大鹏和珠海金湾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发生变动，均为对参股企业增资，公司按照参股比例新增的投资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参股上游重要天然气气源供应商的投资。参股上述公司一方面是公司看好天然气行业的长期发展，另外，也便于公司了解上游气源供应状况。广东大鹏是公司现有的大鹏一期合同气气源供应商，根据天然气销售合同的约定，对方将向公司连续稳定供气 25 年（2006-2031 年），供气总量较大，该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广东大鹏成立至今，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业绩优良，已经连续 3 年高额分红，为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坏账损失	96.67	33.48	23.13
其中：应收账款	-16.6	16.6	-
其他应收款	113.27	16.88	23.13
存货跌价准备	-	-	15.5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计	**96.67**	**33.48**	**38.64**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债务人、存货、固定资产的具体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债权进行了可收回性分析，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减值测试。

公司资产减值的提取政策稳健，与公司资产质量相符，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13、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固定资产增长较快，为公司未来管道天然气业务增长奠定基础。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财务风险。

（三）负债分析

公司报告期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8,808.94**	**45.99%**	**31,352.90**	**38.29%**	**26,039.61**	**27.98%**
短期借款	10,800.00	10.17%	-	0.00%	1,490.00	1.60%
应付账款	13,115.36	12.36%	7,402.90	9.04%	9,589.52	10.30%
预收款项	6,776.88	6.38%	7,009.17	8.56%	5,898.53	6.34%
应付职工薪酬	1,879.41	1.77%	1,634.46	2.00%	1,098.35	1.18%
应交税费	2,544.52	2.40%	1,190.23	1.45%	1,040.65	1.12%
应付利息	91.44	0.09%	-	0.00%	-	0.00%
应付股利	-	0.00%	-	0.00%	571.50	0.61%
其他应付款	6,202.55	5.84%	6,705.12	8.19%	4,892.66	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0.00	3.49%	5,300.00	6.47%	500.00	0.54%
其他流动负债	3,698.77	3.48%	2,111.02	2.58%	958.40	1.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30.00**	**54.01%**	**50,530.00**	**61.71%**	**67,030.00**	**72.02%**
长期借款	57,330.00	54.01%	50,530.00	61.71%	67,030.00	72.02%
负债总计	**106,138.94**	**100.00%**	**81,882.90**	**100.00%**	**93,069.61**	**100.00%**

1、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的占比均较高，除 2008 年外，各期非流动负债余额基本稳定，符合公司燃气行业需要长期资金投入的特点。

2、主要负债科目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项目变动及其原因如下。

（1）短期借款

2010 年年末新增了短期借款，主要为以银行承兑汇票 8,800 万元贴现和增加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本公司直供电厂用户福能发电公司 2010 年的天然气销售款部分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本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贴现

方式为附追索权的买方付息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收到贴现款后，同时确认了短期借款。上述贴现票据均已在 2011 年 1 月 22 日到期，出票人已经向承兑银行全额付款。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明燃气根据业务经营需要，于 2010 年向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
应付账款	13,115.36	12.36%	7,402.90	9.04%	9,589.52	10.30%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报告期内应付工程款通常金额较大，由于结算时点不同导致各期末余额的变化。

2009 年较 2008 年低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根据工程竣工结算情况支付部分工程款，因此应付账款有所减少。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13,115.36 万元，比期初增长 77.17%，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及高压管网工程的持续建设，应付的天然气采购款及应付工程款增加。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预收燃气销售款	209.89	31.45	3.39
预收管网建设工程款	6,566.99	6,977.72	5,895.14
合计	**6,776.88**	**7,009.17**	**5,898.53**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据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向房地产开发商及管道天然气用户收取管网建设费。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钢瓶运营保证金	2,819.18	2,756.27	2,777.33
用气保证金	2,020.74	1,000.26	998.37
工程及材料保证金	961.59	564.26	455.05
其它	401.05	2384.33	661.91
合计	**6,202.55**	**6,705.12**	**4,892.66**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钢瓶运营保证金（即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专用瓶开户押金）、用气保证金以及工程施工单位的工程及材料保证金。

钢瓶运营保证金即专用瓶的开户押金是公司在销售石油气时向用户收取的液化石油气瓶押金，用户退户时公司退还。用气保证金是为保证气费的足额缴纳，公司对部分工商用户所收取的履约金。工程及材料保证金是为保证公司的工程质量达标及工程进度按计划完成，对工程承包、施工单位所收取的保证金。

用气保证金 2010 年年末的金额较 2009 年的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今年工商业客户数量均有上升，且公司向较多的工商业客户收取履约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中其它项目 2009 年年末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三水燃气 2009 年向气业集团借入流动资金 1,500 万元，并于 2010 年上半年归还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0.00	3.49%	5,300.00	6.47%	500	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银行长期借款。

（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容量气价	3,698.77	2,111.02	958.4

公司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向用户或房地产开发商收取容量气价，将收取的容量气价按 20.5 年计入各期营业收入。公司 2008-2010 年度计入当期营业收入的容量气价金额分别为 49.15 万元、110.78 万元及 198.08 万元。公司收取容量气价的政策文件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长期借款	57,330.00	50,530.00	67,030.00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是高压管网公司向银行借入的管网工程专项贷款，期限较长，大部分为十年以上。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流动比率	1.14	1.07	1.86
速动比率	1.05	0.92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1%	25.24%	33.1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8.74%	61.73%	68.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362.52	22,465.88	16,110.49
利息保障倍数	9. 32	5.45	3.0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 / 总资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本期计入损益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合并报表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均大于 1，速动比率接近或超过 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低，且逐年下降，同时，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2010 年末）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本公司	深圳燃气	陕天然气	郑州燃气	长春燃气
流动比率	1.14	0.73	0.68	0.77	1.06
速动比率	1.05	0.63	0.65	0.75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1%	60.48%	37.94%	46.39%	4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8.74%	42.89%	37.71%	47.30%	39.89%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合并的资产负债率稍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借款和管网建设主体是下属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由于近年正值公司管网建设的高峰期，银行借款较多，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随着募投资金的投入，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大，预计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7	17.19	25.20
存货周转率（次）	32.16	14.34	13.64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6	0.69	0.65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9 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用气量大的用户销售增多，这部分用户在 2009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应收帐款周转率在 2010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有部分客户当年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加速了公司的货款回笼。存货周转率上升较快，主要是 2010 年的销售数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91%，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而公司销售的天然气和石油气不便于大量储存，报告期内的存储能力无重大变动，因此，存货周转率迅速上升。随着公司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总资产周转率也明显上升。

2、与同行业的资产周转指标的比较（2010 年）

财务指标	本公司	深圳燃气	陕天然气	郑州燃气	长春燃气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7	25.07	20.10	9.21	10.35
存货周转率（次）	32.16	12.09	61.55	55.13	5.94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6	0.90	0.62	0.81	0.76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正常水平。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可能有所下降。

（五）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及资产周转能力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负债率适当，可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债务，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较高，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自天然气和石油气销售，报告期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91,262.45	107.52%	92,165.91	4.89%	87,866.31	36.77%
营业利润	28,787.33	84.61%	15,593.89	77.51%	8,784.99	102.51%
净利润	21,943.20	68.15%	13,049.81	75.92%	7,418.06	113.86%
归属于母公司	18,196.58	60.30%	11,351.65	68.15%	6,750.77	116.51%

所有者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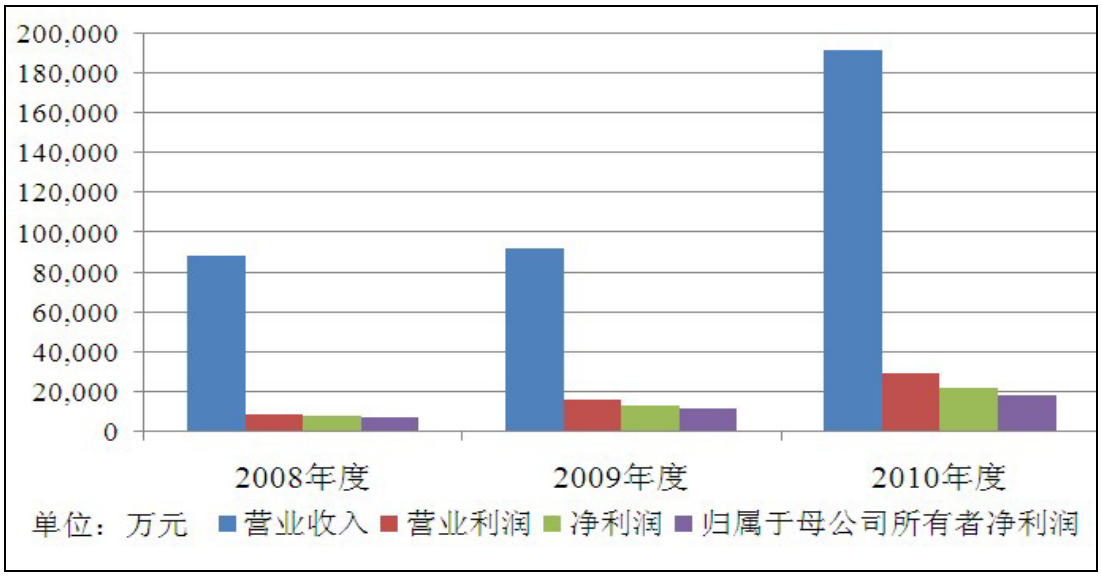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销售数量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亦呈持续增长趋势。

2009年燃气销售数量保持较快增长，但营业收入2009年较2008年仅增长4.89%，主要是受金融危机影响，国际能源价格下降，燃气销售价格偏低，在销售数量增长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增速放缓。

201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金融危机过后，经济回暖，当年天然气的用户数量和用量上升明显，致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同比增长90.84%，且随着需求的复苏，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回升，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升24.80%，致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一）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天然气及石油气的销售，2008-2010 年天然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25%、68.57%及 78.70%，随着天然气置换工作以及清洁能源的迅速推广，天然气需求逐年增长，天然气销售占比不断上升。石油气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下降，2008 年-2010 年石油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0%、26.81%及 16.99%。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150,519.81**	**78.70%**	**63,197.33**	**68.57%**	**53,820.52**	**61.25%**
其中：管道天然气	145,171.97	75.90%	58,949.81	63.96%	52,763.87	60.05%
汽车天然气	5,347.84	2.80%	4,247.52	4.61%	1,056.65	1.20%
石油气销售	**32,503.88**	**16.99%**	**24,709.91**	**26.81%**	**28,468.70**	**32.40%**
其中： 瓶装液化石油气	25,146.78	13.15%	19,316.06	20.96%	22,880.74	26.04%
管道石油气	7,357.10	3.85%	5,393.85	5.85%	5,587.96	6.36%
工程施工及工程设计	**7,342.10**	**3.84%**	**3,643.68**	**3.95%**	**4,926.30**	**5.61%**
其他	**896.66**	**0.47%**	**614.99**	**0.67%**	**650.79**	**0.74%**
合 计	**191,262.45**	**100.00%**	**92,165.91**	**100.00%**	**87,866.3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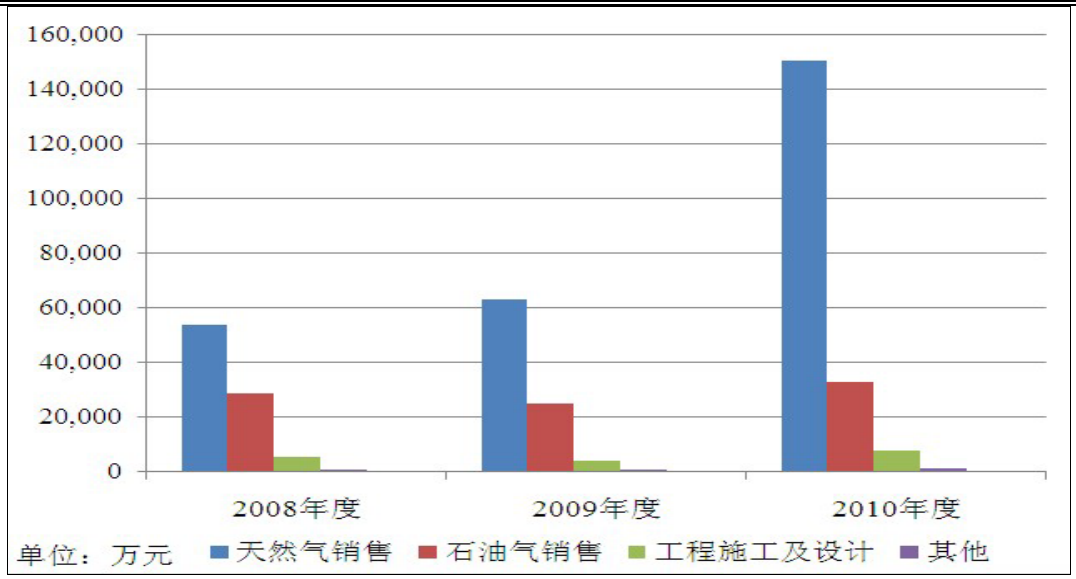

（1）天然气销售情况

①天然气销售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在 2008 年-2010 年期间的天然气销售数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66.54%，增长迅速。

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数量、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收入变动如下：

天然气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	
销售数量(万吨)	34.10	90.84%	17.87	45.34%	12.29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4,414.44	24.80%	3,537.12	-19.21%	4,378.16
销售收入(万元)	150,519.81	138.17%	63,197.32	17.42%	53,820.52

随着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供应量逐渐增加及管道石油气向管道天然气置换，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国际能源价格下降，天然气的销售单价下降，因此，

尽管当年的销售数量增长45.34%，但销售收入仅增长17.42%。

201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金融危机过后，经济回暖，天然气销售价格回升，同时，当年天然气的主要用户用量及新增工业用户数量上升明显，致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同比增长90.84%，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② 汽车天然气业务全部由下属子公司汽车燃气经营，主要是为禅城区的出租车提供加气服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汽车加气站3个。

汽车天然气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	
销售数量（吨）	8,966.25	12.41%	7,976.08	273.17%	2,137.38
销售收入（万元）	5,347.84	25.90%	4,247.52	301.98%	1,056.65

公司的汽车天然气业务于2006年底开始，通过前期的市场推广，2008年汽车天然气销售开始出现大幅增长，2009年销售数量比2008年增长273.17%，2010年销售数量比2009年增长12.41%，增幅较大；由于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的引导，且使用天然气相对汽油价格优惠，预计公司未来车用天然气的销售将进一步增长。

（2）石油气销售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石油气销售	**32,503.88**	**16.99%**	**24,709.91**	**26.81%**	**28,468.70**	**32.40%**
其中：瓶装液化石油气	25,146.78	13.15%	19,316.06	20.96%	22,880.74	26.04%
管道石油气	7,357.10	3.85%	5,393.85	5.85%	5,587.96	6.36%

公司销售的石油气包括瓶装液化石油气和管道石油气两类。2008-2010年度，石油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40%、26.81%及16.99%，呈逐年下降趋势。曾作为重要民用燃料的石油气在天然气快速发展的同时，在本公司的收入比重逐步下降，且随着管道天然气的普及，佛山市各区管道天然气置换工程的推进，最终绝大部分管道石油气将被天然气替代。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将来不再是公司业务发展重点。

（3）工程施工及工程设计服务

依据佛山市物价局 2007 年 5 月 21 日文件《关于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佛价[2007]87 号），我公司向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客户收取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网建设费，含庭院管网和户内设施初始配置费，上述收费计入工

程施工及工程设计收入。

公司管道燃气的工程施工和工程设计业务，在2008-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26.30万元、3,643.68万元和7,342.10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5.61%、3.95%和3.84%，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基本平稳，2008年收入较高，是由于当期房地产市场繁荣，工程施工收入增加。

（4）其他收入主要为运输收入和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等收入

本公司运输收入来自子公司耀达运输，该公司拥有运输危险化学品（压缩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专门运输设备和运输资质，可提供管束车运输服务。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和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燃气炉具产品的销售、维修及服务、用户管道迁、移、改工程等零星业务收入。

2、报告期内按主要产品及细分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数量情况

（1）主要产品按细分市场的收入结构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天然气	150,519.81	78.70%	63,197.33	68.57%	53,820.52	61.25%
居民	5,838.25	3.05%	5,306.22	5.76%	4,861.40	5.53%
工业	55,848.66	29.20%	20,785.74	22.55%	25,633.63	29.17%
商业	7,387.39	3.86%	6,084.37	6.60%	5,581.01	6.35%
汽车	5,347.84	2.80%	4,247.52	4.61%	1,056.65	1.20%
分销	31,803.86	16.63%	20,813.30	22.58%	12,766.66	14.53%
直销（电厂）	44,293.83	23.16%	5,960.17	6.47%	3,921.17	4.46%
石油气	32,503.88	16.99%	24,709.91	26.81%	28,468.70	32.40%
居民	11,957.64	6.25%	9,782.86	10.61%	12,814.54	14.58%
工商业	20,546.24	10.74%	14,927.04	16.20%	15,654.17	17.82%
工程施工及设计	7,342.10	3.84%	3,643.68	3.95%	4,926.30	5.61%
其他	896.66	0.47%	614.99	0.67%	650.79	0.74%
合计	**191,262.45**	**100.00%**	**92,165.91**	**100.00%**	**87,866.31**	**100.00%**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工业用户、分销用户和直供（电厂）用户，2010 年年末工业用户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已经占销售收入比例接近 30%，直供（电厂）用户 2010 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达到 23.16%，其 2010 年用量增加的主要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石油气销售主要来自工商业用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

（2）销售数量及结构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数量（吨）	占比	销售数量(吨)	占比	销售数量(吨)	占比
天然气	**340,971.46**	**100.00%**	**178,668.85**	**100.00%**	**122,929.62**	**100.00%**
居民	13,762.82	4.04%	12,129.29	6.79%	11,070.16	9.01%
工业	110,918.68	32.53%	45,469.71	25.45%	49,832.32	40.54%
商业	14,266.03	4.18%	12,004.19	6.72%	10,958.64	8.91%
汽车	8,966.25	2.63%	7,976.08	4.46%	2,137.38	1.74%
分销	96,461.28	28.29%	73,898.35	41.36%	41,237.42	33.55%
直供（电厂）	96,596.40	28.33%	27,191.22	15.22%	7,693.69	6.26%
石油气	**53,515.30**	**100.00%**	**51,708.79**	**100.00%**	**43,264.19**	**100.00%**
居民	19,085.36	35.66%	20,249.47	39.16%	19,424.86	44.90%
工商业	34,429.94	64.34%	31,459.32	60.84%	23,839.33	55.10%
合计	**394,486.76**	-	**230,377.64**	-	**166,193.81**	-

销售数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6.54%。石油气和天然气存在一定的替代关系，近年来，城市对能源的总体需求是逐渐上升的趋势，但由于天然气的销量快速增长，使得石油气的增长保持平稳。从上表可以看出，居民用户，不论是天然气还是石油气，由于其需求具备一定的刚性，其销量变动小；而天然气工业用户，在 2009 年金融危机后，部分工业客户减产对天然气能源消耗的需求下降，导致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销量下降。此外，当年出现了部分时点石油气的价格比天然气更便宜的现象，因此，部分大型工业用户转而使用石油气，导致当年公司天然气工业用户用量下降，而石油气的工商业用户用量反而上升。汽车用户随着用户数量的快速增长，销量快速上升。分销用户的销量增长，其中部分原因为公司在 2006 年时针对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与下游的该类用户签署的长期（2006-2031 年）合同中已经明确了合同量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另外，2009 年公司获得了新的中海油气电的气源，可满足分销用户新增的需求，因此，分销用户的销量随之上升。直供用户电厂的销量变动，在 2010 年增长迅速，主要也是发行人获得了充足的气源可供其采购，且价格合适，可以满足电厂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直供电厂用户仅指福能发电公司。

3、客户构成和数量、各类型客户平均销售数量和金额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用户数量（户）	平均销量（吨）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用户数量（户）	平均销售数量（吨）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用户数量（户）	平均销售数量（吨）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天然气	-	-	-	-	-	-	-	-	-
居民	110,932	0.12	0.05	103,342	0.12	0.05	97,289	0.11	0.05
工业	81	1,369.37	689.49	57	797.71	364.66	45	1,107.38	569.64
商业	632	22.57	11.69	611	19.65	9.96	562	19.50	9.93
汽车	1,010	8.88	5.29	995	8.02	4.27	647	3.30	1.63
分销	3	32,153.76	10,601.29	3	24,632.78	6,937.77	3	13,745.81	4,255.55
直供（电厂）	1	96,596.40	44,293.83	1	27,191.22	5,960.17	1	7,693.69	3,921.17
管道液化石油气	-	-	-	-	-	-	-	-	-
居民	18,369	0.13	0.08	18,725	0.11	0.06	15,940	0.10	0.06
工商业	82	113.26	72.25	126	65.81	34.35	113	59.97	41.14
瓶装石油气	-	-	-	-	-	-	-	-	-
居民	256,219	0.07	0.04	275,818	0.07	0.03	270,562	0.07	0.04
工商业	3,912	6.43	3.74	3,308	7.00	3.20	3,251	5.25	3.39

用户数量情况：居民用户数量，得益于管道石油气的转换和房地产市场的繁荣，天然气居民用户数量逐年增长，而石油气居民用户，在 2007 年管道石油气居民用户集中转换导致用户数量减少后，报告期内，管道石油气居民用户数量变化平稳，而瓶装石油气用户数量比较稳定，因此，其用户数量变动较小；天然气和石油气的工业和商业用户数量均逐年增长，是随着佛山市政府节能减排，引导部分高耗能产业内的大型企业以及各类服务餐饮等商业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或石油气，带来了公司的工商业用户逐年增长；汽车用户，报告期内仅有可使用天然气的出租车和公交车用户（2010 年新拓展用户），市场正不断培育和开拓，用户数量逐年增长；分销用户和直供电厂用户数量未增加，是因为行业内实行特许经营或区域内统一经营的特点，分销用户是指各区的管道天然气运营企业，佛山市目前有五区，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报告期期内发行人的分销用户为高明燃气（2010 年 4 月以后不再是分销用户，已变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南海燃气和顺德港华；而直供气（电厂）用户目前只有福能电厂 1 家，因受到电厂本

身的发电机组能否使用天然气以及发行人能否有充足的气源可以供应的双向限制，此类用户的数量基本稳定。

平均销量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天然气和石油气居民用户平均用量变动不大，与该类用户的用气特点相符。随着金融危机后经济回暖，天然气工商业用户的平均用量均上升，工业用户从 2009 年的户均用量 797.71 吨增长到 2010 年 1,369.37 吨，增长迅速。天然气直供用户 2010 年的销量增长迅速，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分销用户的销售数量上升，主要是得益于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各类工商业和居民用户对天然气的旺盛需求。汽车天然气用户 2008 年的平均用量较低的原因主要为 2008 年的用户数量大多是在当年的 12 月份增加的。2009 年用户新增集中在上半年，且天然气供应较为充裕，因此，单用户用量均比 2008 年高，单用户的实际用量在合理范围内（每辆车每天加气 2-3 次，每次加满约 10-13 立方米，可行驶距离 130-180 公里左右）。工业用户 2009 年的平均用量下降，主要是部分大型用户受金融危机影响减产而减少用量，导致平均用量下降。石油气的居民和工商业用户报告期内的平均用量基本平稳。

平均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天然气居民用户的平均销售金额的增长变动幅度较小，基本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上，与其用量基本稳定及定价政策也相对固定有关。2009 年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影响，天然气工业用户的平均销售额在 2009 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当年工业用户因减产平均用量减少，且当年天然气销售价格较低。商业用户的数量、天然气用量和价格基本平稳，因此，平均销售金额变动不大。分销和直供用户，由于用户数量没有变动，而其 2009 年的天然气用量均上升，因此，尽管销售价格下降，但平均销售金额依然上升。2010 年经济回暖，销售均价比上年上涨，天然气的分销及工商业用户的平均用量增加，因此，其平均销售金额均上涨。直供气（电厂）用户因 2010 年用量增幅较大，导致平均销售金额快速上升。石油气工商业用户的 2009 年的平均销售金额均比上年同期低，也是受金融危机影响，工商业用户的用量和销售价格均下降。2010 年后，经济回暖，石油气的销售价格回升，管道石油气工商业用户的平均用量上升，因此平均销售金额上升；而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的平均用量轻微下降，由于销售价格高，因此，平均销售金额仍上升，但升幅较小。

（二）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1、各类业务的毛利结构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毛利额（万元）	占比	毛利额（万元）	占比	毛利额（万元）	占比
天然气	**33,477.89**	**87.86%**	**20,807.66**	**83.95%**	**14,285.32**	**76.16%**
其中：管道天然气	32,314.29	84.80%	20,066.57	80.96%	14,344.06	76.48%
汽车天然气	1,163.60	3.05%	741.09	2.99%	-58.74	-0.31%
石油气	**2,934.81**	**7.70%**	**3,033.75**	**12.24%**	**2,827.67**	**15.08%**
其中：瓶装液化石油气	1,749.32	4.59%	1,583.23	6.39%	2,187.87	11.67%
管道石油气	1,185.49	3.11%	1,450.51	5.85%	639.81	3.41%
工程施工及工程设计	1,425.11	3.74%	773.35	3.12%	1,415.09	7.54%
其他	267.50	0.70%	170.44	0.69%	227.73	1.21%
合计	**38,105.32**	**100.00%**	**24,785.20**	**100.00%**	**18,755.8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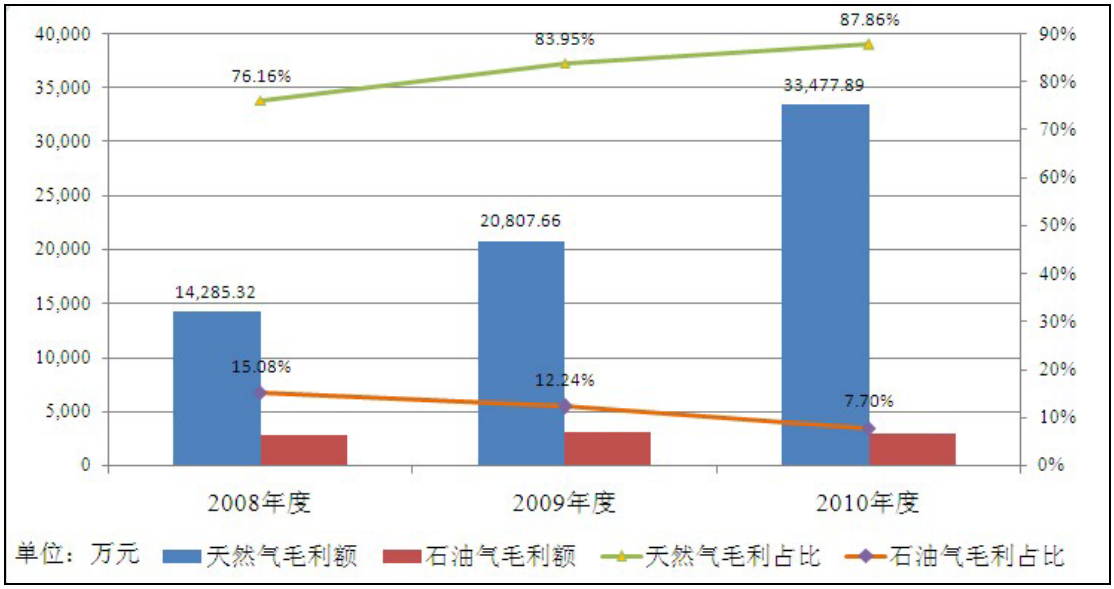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额逐年增长，2008-2010年度实现的毛利额分别为18,755.81万元、24,785.20万元及38,105.32万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8-2010年度天然气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16%、83.95%及87.86%，占比稳步上升，是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2008-2010年石油气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8%、12.24%及7.70%，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天然气的毛利额及占比此消彼长。工程施工及工程设计的销售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占比逐年下降，2010年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仅为3.74%。

（1） 细分市场毛利构成及变化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毛利额（万元）	占比	毛利额（万元）	占比	毛利额（万元）	占比
天然气	**33,477.89**	**87.86%**	**20,807.66**	**83.95%**	**14,285.32**	**76.16%**
居民	2,840.65	7.45%	2,530.77	10.21%	2,191.99	11.69%
工业	19,787.17	51.93%	9,968.68	40.22%	8,302.14	44.26%
商业	2,749.26	7.21%	3,228.63	13.03%	1,769,63.	9.44%
汽车	1,163.60	3.05%	741.09	2.99%	-58.74	-0.31%
分销	5,285.28	13.87%	4,018.15	16.21%	2,080.56	11.09%
直供（电厂）	1,651.93	4.34%	320.35	1.29%	-0.26	0.00%
管道石油气	**1,185.49**	**3.11%**	**1,450.51**	**5.85%**	**639.81**	**3.41%**
居民	190.17	0.50%	300.52	1.21%	-26.11	-0.14%
工商业	995.32	2.61%	1,149.99	4.64%	665.92	3.55%
瓶装液化石油气	**1,749.32**	**4.59%**	**1,583.23**	**6.39%**	**2,187.87**	**11.67%**
居民	1,146.16	3.01%	902.80	3.64%	1,315.28	7.01%
工商业	603.17	1.58%	680.44	2.75%	872.58	4.65%
工程施工及设计	1,425.11	3.74%	773.35	3.12%	1,415.09	7.54%
其他	**267.50**	**0.70%**	**170.44**	**0.69%**	**227.73**	**1.21%**
合计	**38,105.32**	**100.00%**	**24,785.20**	**100.00%**	**18,755.81**	**100.00%**

天然气销售的毛利主要来自于工业和分销用户，2010 年工业用户销售的毛利额占比达 51.93%。公司处在工业制造业集中的城市佛山，拥有较多知名的大型工业客户，以陶瓷、玻璃、建材等高耗能的行业企业为主，其对天然气的需求和消耗大，是公司毛利的重要来源。而分销用户，由于其分别是南海区和顺德区唯一的管道天然气运营企业，该两区的经济实力较强，工业基础雄厚，因此，其需求量和用量均较大，也是公司毛利的重要来源，但由于公司对其销售属于分销，并不直接面对其终端客户，因此，尽管其用量大，但是毛利贡献不如公司自身的终端客户工业用户。居民用户的毛利额稳定增长，主要是用户数量平稳增长和执行相对稳定的价格。直供电厂的毛利额较低，主要是其气源均为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以外的其他气源，毛利来源于收取的管输费，因此，该部分气源销售贡献的毛利额不高。

石油气销售的主要分为管道石油气和瓶装石油气，2008 年，公司管道石油气对居民用户销售的毛利为负，主要由于当年国际能源价格涨幅较大，石油气采购成本紧随国际原油价格变动，导致公司采购价格较高，而对居民的销售价格受到政府的管制，调价不能及时和到位，因此，导致当年毛利出现负数，但绝对金额较小，为 26.11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09 年，石油气采购价格下降，该部分毛利恢复正常。目前公司经营区域的管道石油气，正在置换成管道天

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市场充分竞争，且是劳动密集型行业，经营管理成本高，随着近年来用工费用的上涨以及公司天然气销售规模和毛利的迅速增长，该部分业务的毛利占比逐年下降。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1.天然气销售	22.24%	32.92%	26.54%
其中：管道天然气	22.26%	34.04%	27.19%
汽车天然气	21.76%	17.45%	-5.56%
2.石油气销售	9.03%	12.28%	9.93%
其中：瓶装液化石油气	6.96%	8.20%	9.56%
管道石油气	16.11%	26.89%	11.45%
3.工程施工及工程设计	19.41%	21.22%	28.73%
4.其他	29.83%	27.71%	34.99%
综合毛利率	19.92%	26.89%	21.35%

2010 年，公司管道天然气的销售毛利率相比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当年的天然气销售中，对直供电厂用户销量占比较高，其销量占天然气总销量的28%，而对该类用户的销售毛利主要来自管输费收入，毛利率较低，为 3.73%，因此，从而降低了公司天然气的整体毛利率。

汽车天然气 2010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汽车天然气业务经营步上正轨后，收入增长，成本控制得当，毛利空间扩大。

石油气的销售 2010 年的毛利率比上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石油气采购成本及用工费用的上涨造成的。

（1）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①天然气毛利率分析

2008-2010年度，公司天然气毛利率分别为26.54%、32.92%及22.24%。2009年的天然气销售受采购成本较低的影响毛利率较高，为32.92%；2010年受主要用户的用量结构影响，毛利率有所降低。

A.管道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管道天然气项目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毛利率	22.26%	34.04%	27.19%

如上表，管道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在2009年上升明显，主要原因为当年气源综合采购价格便宜，而终端用户的供销差价相对稳定，因此，当年的毛利率较高。而2010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当期的综合采购成本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气源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气源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采购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采购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采购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源	149,834.11	1,786.63	113,167.29	1,755.41	85,172.86	1,763.44
其他气源	191,536.69	4,359.03	65,323.47	2,708.15	38,115.14	5,014.89
合 计	341,370.80	3,229.95	**178,490.75**	**2,104.09**	**123,288.00**	**2,768.64**
平均单价变动		53.51%		-24.00%		23.51%

B.汽车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汽车天然气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毛利率	21.76%	17.45%	-5.56%

2008-2010年，汽车天然气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56%、17.45%及21.76%，主要原因为汽车燃气2006年才开始正式营业，经过两年的市场培育，2009年营业收入达到4,247.52万元，毛利率由负转正，经营开始进入稳定发展阶段。

汽车天然气的销售价格跟随石油价格波动而变动，其销售的天然气主要采购自其他气源供应商，成本受国内外天然气市场波动影响。2008年国际天然气市场价格上涨，对汽车燃气当年的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C.管道天然气的销售定价政策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作为公用事业企业，对居民用户的定价，保持适度稳定；对工商业用户的定价，实行联动机制，可有效规避上游采购成本波动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采购价格发生变动，根据现有物价政策，售价不能及时上调的，受影响最大的是对居民用户的销售。但居民用户对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的贡献占比较小，报告期销售收入占比均低于6%，毛利占比均低于12%，因此，因上游成本上涨而居民用户销售价格不能及时调整对公司毛利率带来的不利影响较小。

公司管道天然气的销售定价政策及各类用户的用气量结构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②石油气的毛利率分析

石油气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毛利率	9.03%	12.28%	9.9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除2009年由于金融危机后，用户需求下降，石油气采购价格偏低，导致该业务毛利率较高外，其他各期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石油气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采购数量（万吨）	5.16	4.97	4.15
采购单价（元/吨）	5,282.19	3,925.24	5,675.44

如上表所示，公司石油气的采购单价在2008年度和2010年度基本持平，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市场需求下降，采购单价同比下降30.84%。

（2）公司细分市场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天然气	22.24%	32.92%	26.54%
居民	48.66%	47.69%	45.09%
工业	35.43%	47.96%	32.39%
商业	37.22%	53.06%	31.71%
汽车	21.76%	17.45%	-5.56%
分销	16.62%	19.31%	16.30%
直供（电厂）	3.73%	5.37%	-0.01%
管道石油气	16.11%	26.89%	11.45%
居民	13.28%	28.21%	-2.78%
工商业	16.80%	26.57%	14.32%
瓶装液化石油气	6.96%	8.20%	9.56%
居民	10.89%	10.36%	11.08%
工商业	4.13%	6.42%	7.93%
工程施工及设计	19.41%	21.22%	28.73%
其他	29.83%	27.71%	34.99%
合计	**19.92%**	**26.89%**	**21.35%**

天然气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其采购价格对应的是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源，该气源价格较低且相对稳定，供销差价相对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其毛利率变化不大。

公司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价格是在满足物价政策基础上，通过与客户商业谈判来定价的，其对应气源的除了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以外，还有部分是与国际原油价格挂钩的其他气源，因此其采购均价也是波动的。2008 年-2010 年公司对工业用户平均售价分别为 3.96 元/m³、3.52 元/m³和 3.87 元/m³， 而采购均价分别为 2.13 元/m³、1.62 元/m³、2.48 元/m³，2009 年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天然气采购与销售均价均较低，价差增加，导致毛利率较高。

公司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均价在报告期内高于居民用户，而毛利率反而低于

居民用户，主要原因是由于对应的气源采购价格的不同造成的，公司对居民用户的气源全部采用价格较低而相对稳定的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

分销用户的毛利率除 2009 年稍高外，基本保持稳定，相对其他用户低的主要原因是其分销模式，不直接面对终端用户。对直供用户的销售的天然气均来自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以外的其他气源，毛利主要来自管输费，因此，毛利率较低。关于各类用户的物价政策详情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管道石油气居民用户的毛利率2008年出现负数，是由于当年国际能源价格涨幅较大，石油气采购成本紧随国际原油价位较高，而对居民销售的管道石油气售价受到政府的管制，调价不能及时和到位导致的，2009年，随着石油气采购价格下调，毛利率恢复正常。瓶装液化石油气是充分竞争行业，人工和经营管理成本高，随着近年来用工费用的上涨，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逐年降低。

（三）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3,177.66	-0.73%	3,200.93	35.61%	2,360.32	22.42%
管理费用	6,075.53	5.59%	5,753.94	24.76%	4,612.10	5.09%
财务费用	1,867.02	2.43%	1,822.72	-42.32%	3,159.82	28.34%
合计	**11,120.21**	**3.18%**	**10,777.59**	**6.37%**	**10,132.24**	**15.4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情况，与销售收入增长相匹配，处于比较合理的范围。

2009 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42.32%，主要原因为 2009 年借款利率下降，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节约了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66%	3.47%	2.6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18%	6.24%	5.2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98%	1.98%	3.60%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5.81%	11.69%	11.53%

2008-2010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平稳，变化不大。

2010 年度，公司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保

持费用稳定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四）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变动
投资收益	2,783.07	37.29%	2,027.17	224.67%	624.38	483.10%
营业利润	28,787.33	84.61%	15,593.89	77.51%	8,784.99	102.51%
利润总额	28,514.23	84.78%	15,431.29	76.59%	8,738.71	102.03%
所得税费用	6,571.04	175.92%	2,381.47	80.33%	1,320.65	54.13%
净利润	21,943.20	68.15%	13,049.81	75.92%	7,418.06	11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96.58	60.30%	11,351.65	68.15%	6,750.77	116.51%

1、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增长迅速，主要是公司参股的广东大鹏，近期销售数量逐年增长，经营业绩优良，在报告期内连续现金分红，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541.63 万元、1,501.46 万元及 2,176.53 万元。广东大鹏成立于 2004 年，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进口、输送和销售天然气。根据广东大鹏的公司章程约定，该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该公司的详细情况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营业利润的增长分析

2008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增长102.51%，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速，主要是因为2008年期间费用并未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同时，投资收益比上年增长483.10%。2009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增长77.51%，显著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主要是因为2009年天然气的采购单价下降，公司积极采购低价气源，扩大销售数量，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反而有所下降，此外当年投资收益比上年增长224.67%。

3、所得税费用增长分析

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自 2005 年起享受国家税收的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9 年税收优惠到期，自 2010 年起，开始执行统一的 25%的所得税税率，因此，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有所增长。

如果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所得税费用在 2008-2009 年期间将分别增加 839.83 万元和 918.45 万元，对公司各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分别为-11.32%和-7.04%，公司盈利对该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净利润的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长，2008-2010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18.06 万元、13,049.81 万元及 21,943.20 万元，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反映了本公司在主营业务持续较快发展的情况下，盈利能力也持续增强。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收益＋、损失－）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4.75	-100.74	-39.5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7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71.91	-438.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6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9.14	-	-
其他	16.92	-61.86	-6.71
所得税影响额	65.31	23.55	5.0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74.77	-26.02	-62.71
合计	202.72	606.84	-542.88
扣除所得税影响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11%	5.34%	-8.04%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08-2009 年度分别为-438.98 万元及 771.9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收购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8-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金额

为-542.88 万元、606.84 万元和 202.72 万元，分别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8.04%、5.34%及 1.11%。

（六）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比较（2010 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综合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深圳燃气	16.19%	5.11%	11.82%
陕天然气	23.61%	16.27%	17.33%
长春燃气	14.48%	4.80%	3.26%
郑州燃气	28.03%	13.54%	22.20%*
平均值	20.58%	9.93%	13.65%
本公司	19.92%	11.47%	33.85%

（*说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其公告的 2010 年年报，其中郑州燃气的财务数据取自其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 2010 年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接近于同行业平均值，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说明盈利能力较佳。

（七）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未来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管道天然气的销售，因此，影响天然气销售的主要因素将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构成影响，主要因素有：

1、气源供应保障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本公司拥有的气源供应情况如下：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与广东大鹏签订了 25 年（2006-2031），稳产期年供 17 万吨照付不议的天然气采购合同；②高压管网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与中海油气电签订了为期 4 年、总供气量为 63.1 万吨的照付不议天然气采购合同及补充合同。除上述照付不议合同外，高压管网公司与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山西易高等大型天然气经营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根据天然气供需的情况适时向其采购天然气。

同时，为了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天然气需求，高压管网公司近年来分别与中石油、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和广东珠海燃气工程建设办公室（现为珠海金湾）签订了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或购买意向书，详情参见本照顾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上述气源采购协议，可在未来保障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拥有长期稳定的气源保障。

若上述气源供应方不能如期供气，或供气量发生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销售增长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销售与业绩增长。

2、气源采购价格的波动

公司目前除了从广东大鹏采购一期合同气，价格由 25 年照付不议合同上限基本锁定外，还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天然气，其采购数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占采购总量的比例愈来愈高。其他气源的采购价格随着国际原油或天然气市场供求关系波动而变动，公司对非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定价模式已经采取了与上游联动的灵活定价机制，可规避部分上游气源价格上涨的风险。

若上游价格上涨过高或过快，超过用户的承受能力，或者不具有相对经济优势，用户可能会选择非管道输送的替代性能源，如液化石油气、柴油等，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3、政府管道燃气的定价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城市燃气行业，是属于由政府定价和指导定价的公用事业行业，目前公司管道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对居民部分基本固定，对非居民部分采用与上游供货价格同方向联动，定价模式比较灵活，上游采购价格上涨，下游销售价格可及时调整，尽管居民部分价格固定，但用量占比较小，因此，上述定价模式可有效避免上游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风险。

但若政府的定价政策发生重大改变，将会影响公司的终端销售定价，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010年佛山市物价局对天然气销售、输配定价机制出台文件，自2010年9月1日起执行，该政策将天然气居民销售价格从3.75或3.85元/立方米下调为3.65元/立方米，比最高时下调0.20元/立方米。居民销售价格下调对公司利润影响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天然气总销量（万立方米）	44,326.29	23,226.95	15,980.85
居民用户用量（万立方米）	1,789.17	1,576.81	1,439.12
居民用量占比	4.04%	6.79%	9.01%
价格下降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316.67	279.08	254.71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11%	1.81%	2.91%

*注：价格下降对收入的影响按0.2元/立方米测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假设从2007年1月1日起，公司便执行调整后的每立方米3.65元的价格，比报告期内最高时的3.85元下降0.20元（含税），则导致2008-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分别为下降254.71万元、279.08万元和316.6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1%、1.81%和1.11%，影响较小。因此，居民用户价格下调，对公司盈利的影响有限。除以上对居民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外，自2010年9月1日起执行的天然气销售定价政策中，还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限定了气损率和运行费用标准的基础上控制一定的总成本利润率。根据本公司近期的实际运营情况分析，该政策对公司影响不大。

关于定价政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4、用户对天然气的需求

公司销售的燃气产品，包括天然气和石油气，均是城市燃气用户生产生活所需的重要能源，居民用户数量基本稳定，随城市人口的自然增长以及管道天然气置换和推广而不断增长。非居民用户，包括工商业、直供气用户等，随着城市经济发展，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广和能源结构的优化，其需求亦逐年增长。

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工商业及直供气用户的需求下降，或者出现其他可替代的清洁能源，都将影响公司现有燃气用户的未来需求，也将对公司未来销售增长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主要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天然气和石油气，报告期内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0%以上，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气源采购成本，因此，公司毛利额与毛利率主要受气源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的影响。根据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公司产品售价、气源采购成本、制造费用的变动互不相关，天然气和石油气的采购价格或销售价格均同时同比例变动，则以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和平均销售价格的单因素变化对毛利额和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1、气源的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采购价格变化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毛利额	综合	毛利额	综合	毛利额	综合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1%	-3.61%	19.20%	-2.30%	26.27%	-3.08%	20.69%
5%	-18.04%	16.33%	-11.51%	23.80%	-15.38%	18.06%
10%	-36.09%	12.73%	-23.03%	20.70%	-30.76%	14.78%
-1%	3.61%	20.64%	2.30%	27.51%	3.08%	22.00%
-5%	18.04%	23.52%	11.51%	29.99%	15.38%	24.63%
-10%	36.09%	27.11%	23.03%	33.09%	30.76%	27.91%

（假设采购价格变化时，当期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采购数量等其他条件均不变）

从上表可以看出，采购价格每下降 1%，2008－2010 年公司的毛利额便增长 3.08%、2.30%和 3.61%。

2、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销售价格变化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毛利额变动	综合毛利率	毛利额变动	综合毛利率	毛利额变动	综合毛利率
1%	4.80%	20.68%	3.55%	27.58%	4.39%	22.08%
5%	24.02%	23.58%	17.73%	30.22%	21.94%	24.86%
10%	48.03%	26.92%	35.47%	33.26%	43.87%	28.08%
-1%	-4.80%	19.15%	-3.55%	26.19%	-4.39%	20.60%
-5%	-24.02%	15.90%	-17.73%	23.23%	-21.94%	17.48%
-10%	-48.03%	11.45%	-35.47%	19.18%	-43.87%	13.22%

（假设销售价格变化时，当期的采购价格、采购数量、销售数量等其他条件均不变）

从上表可以看出，销售价格每上升 1%，2008－2010 年公司的毛利额便增长 4.39%、3.55%和 4.80%。

由上面两表的计算结果对比可以看出，采购价格的变动对毛利额和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幅度小于销售价格的同比例变动，说明公司经营业绩对销售价格的变动更为敏感。

从天然气供应情况来看，我国对天然气的需求逐年增长，天然气长期面临着价格上涨的趋势。尽管定价受到政府管制，但公司实行较为灵活的定价机制。目前公司采购的天然气气源分两部分，一部分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且相对便宜，其定价模式及锁定的国际油价上限已通过 25 年照付不议合同长期固定；同时，其销售价格也较为稳定，对分销用户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均为 2.18 元/立方米，对终端用户的价格，居民用户目前固定为 3.65 元/立方米，对非居民用户则实行联动，即如果所供应的气源采购价格稳定，对非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亦稳定。因此，这部分气源的供销差价基本稳定，其采购和销售受天然

气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均较小；第二部分是通过随行就市的价格采购的其他气源，根据现有定价机制，公司的销售价格可以跟随上游价格联动，实时转移上游成本波动的风险。

采购价格发生变动，而售价不能及时上调的，根据公司现有情况来看受影响最大的是对居民用户的销售。但居民用户对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的贡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均低于 6%，毛利占比均低于 12%，且逐年下降，因此，因上游成本上涨而居民用户销售价格不能及时调整对公司盈利带来的不利影响较小。此外，如果上游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按现有定价机制，公司仍然可以向物价局提出调价的申请，履行法定程序后，该部分销售价格仍有调整的可能。

三、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35.11	18,615.88	7,79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925.98	-20,725.29	-8,55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99.26	-15,610.67	15,168.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7,308.39	-17,720.08	14,401.1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52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净利润比例	102.70%	142.65%	105.03%

说明:为便于对比分析,上表内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全部采用 36,000 万股为基数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总体现金流量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二）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当期净利润，现金流量情况较好。2008 年-2010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7,791.23 万元、18,615.88 万元及 22,535.11 万元，而同期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7,418.06 万元和 13,049.81 万元及 21,943.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009 年年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年末增加 10,824.64 万元，主要是当年采购成本低，支付采购气源等的现金比上年下降。

2、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925.98	-20,725.29	-8,55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99.26	-15,610.67	15,168.40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处于燃气管网铺设的建设高峰期，报告期内投入金额较大，因此，投资活动支出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 2009 年外，其他年份均为正数，原因是公司的管道燃气管网前期需要投入大额资金，因此需要通过借款或股东增资等方式从外部不断筹资，200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68.4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公司新增 1.7 亿元长期借款，200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10.67 万元，主要是当年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多偿还了部分银行长期借款。

四、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扩大燃气管网覆盖用户的区域范围所增加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支出以及为减少关联交易进行的股权收购等。

（一）重大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城市燃气管网工程投入较多，其中 2008 年新增工程项目投资额约 6,000 万元，2009 年新增工程项目投资额约 1.5 亿元，2010 年新增工程项目投资额约 2.1 亿元。

（二）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1、2009 年，公司收购三水燃气和汽车燃气各 100%的股权，共计支付 4,482.38 万元。

2、截至 2010 年底，公司共向广东省南雄市、高要市和云浮市新设立的子公司投入资金 4,650 万元，其中南雄佛燃和高要佛燃已经获得所在城市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3、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2007 年 9 月，公司收购高压管网公司 38%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深圳市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字（2007）第 2-10702 号《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主要采取成本加和法，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高压管网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9,455.85 万元，评估值为 10,538.14 万元，增值额为 1,082.30 万元，增值率 11.45%，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管道资产，考虑完工后资产增值的因素，增值 1,267.99 万元，而机器设备和工程物资由于市价下降，调减 194.6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值 8.99 万元。

公司为此次收购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4,004.49 万元，公司收购该股权成为高压管网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发行人拓展了主营业务范围，间接获得了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资格，消除了收购前发行人必须从该公司采购大量管道天然气的关联交易，且增强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增强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公司在完成该股权收购后，高压管网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高压管网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73.93 万元、47,785.58 万元、125,798.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2.78 万元、4,054.83 万元和 8,131.02 万元，本公司持有的 38%股权对应的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9.66 万元、1,540.84 万元、3,089.79 万元，年度投资回报率分别为 13.98%、38.48%和 77.16%，投资回报率逐年上升（计算公式是以收购支付的现金作为投资成本，以 38%股权对应的各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投资回报计算）。综上，公司为此次股权收购所付出的资本性支出可以得到合理的回报。

（2）2009 年 10 月，公司收购三水燃气 100%的股权

此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羊资评字第 343 号《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三水燃气经审计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85.93 万元，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3,084.99 万元，增值额为 2,399 万元，增值率 349.75%。

公司为此次收购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3,791.62 万元（含 2009 年 1-10 月三水燃气实现的期间损益为 706.63 万元）。收购后，发行人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从佛山市禅城区和全市高压管网的两项特许经营权，新增了三水区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公司的经营地域范围有了较大延伸。

下表为三水燃气 2009 年和 2010 年采取收益法预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实际实现数的对比：

单位：万元

三水燃气	2010 年		2009 年	
	收益法预测数	实现数	收益法预测数	实现数
营业收入	24,089.15	33,432.80	16,086.41	16,885.66
净利润	263.75	3,372.62	251.45	828.75

由以上对比可见，三水燃气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超过了收益法的预测数。

公司在完成该股权收购后，三水燃气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08、2009 年及 2010 年三水燃气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29.49 万元、16,885.66 万元、33,432.80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73 万元、793.06 万元、3,377.52 万元。 2010 年度投资回报率达到 89.08%（计算公式是以收购支付的现金（未扣除收购价所含期间损益）作为投资成本，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投资回报计算）。综上，公司为此次股权收购所付出的资本性支出可以得到合理的回报。

（3）2009 年 10 月，公司收购汽车燃气 100%的股权

此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羊资评字第 342 号《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汽车燃气经审计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36.88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651.50 万元，增值额为 314.62 万元，增值率 93.39%。

公司为此次收购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690.76 万元（含 2009 年 1-9 月汽车燃气实现的期间损益为 39.26 万元），收购后，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营业务从仅提供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又新增了汽车燃气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模式有增加，拓宽了天然气的应用市场，自此涵括了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汽车燃气、燃气工程设计与施工和燃气车载运输业务。

下表为汽车燃气 2009 年和 2010 年采取收益法预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实际实现数的对比：

单位：万元

汽车燃气	2010 年		2009 年	
	收益法预测数	实现数	收益法预测数	实现数
营业收入	4,186.19	5,347.84	3,562.63	4,247.52
净利润	194.45	600.16	-264.91	72.31

由以上对比可见，汽车燃气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超过了收益法的预测数。

公司在完成该股权收购后，汽车燃气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08、2009 年及 2010 年汽车燃气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6.65 万元、4,247.52 万元、5,347.84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07.15 万元、72.31 万元、600.16 万元，对佛燃股份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贡献不大，2010 年度投资回报率达到 86.88%（计算公式是以收购支付的现金（未扣除收购价所含期间损益）作为投资成本，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投资回报计算）。由于其正处于市场开拓和用户培育的前期，2009 年经营步入正轨，扭亏为盈，由于天然气相比其他燃油具备成本优势，每立方米汽车天然气可行驶的距离约相当于 1.1 升 93#汽油，而单价又便宜，未来市场发展潜力较佳。因此，可以预计，公司为此次股权收购所付出的资本性支出将会获得良好的收益。

（三）无形资产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投资主要是建设燃气管网过程中，因建设门站、调压计量站等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新增土地使用权累计约 7,000 万元。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

1、股权投资计划

（1）公司将成立天然气贸易公司，预计投资约 2,000 万元。成立该贸易公司主要目的为整合上游天然气的采购资源。

（2）公司预计将对顺德港华 60%的股权进行收购，收购事宜正在协商中。

2、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1）公司修建燃气抢修中心大楼，预计总投资约 7,000 万元。

（2）汽车燃气预计将在佛山市区域范围内新建汽车天然气加气站。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发生了变动，并进行追溯调整。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的变化，对公司 2008-2009 年的净利润影响不大，降低 2008 年当期净利润 218.34 万元以及增加 2009 年当期净利润 34.59 万元。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2、会计估计变更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液化石油气钢瓶”国家标准，钢瓶的设计使用年限为 8 年，公司对周转材料瓶装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评估，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摊销年限由原 16 年调整为 8 年，对于此会计估计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由此减少 2009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379.62 万元，减少 2010 年净利润 182.82 万元。

六、公司资产状况及盈利能力的未来变动趋势分析

（一）未来公司资产状况的趋势分析

随着公司在佛山市天然气管网的建设与完善以及管道燃气业务向周边城市拓展，公司总资产将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

随着公司高压管网二期工程、三水区和禅城区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的建设投入，公司的固定资产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对周边城市燃气项目的拓展也将增加公司资产数额。配合佛山市汽车用天然气市场的发展，尤其是公交车用天然气市场的发展，公司将加大汽车加气站点建设，也将会导致公司总资产进一步增长。

（二）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的有利影响因素分析

1、充足稳定的气源供应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本公司拥有的气源情况如下：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与广东大鹏签订了 25 年稳产期年供 17 万吨照付不议的天然气采购合同；②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了为期 4 年，总供气量为 63.1 万吨的照付不议天然气采购合同及补充合同。除上述照付不议合同外，高压管网公司与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山西易高等大型天然气经营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根据天然气供需的情况适时向其采购天然气。

同时，为了满足未来增长的天然气需求，高压管网公司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和广东珠海燃气工程建设办公室签订了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或购买意向书。

上述气源协议，可在中长期内保障公司未来销售增长所需的气源供应。

2、客户结构竞争优势

受益于佛山市发达的工业基础、较高的工业总产值以及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最近三年，本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中，扣除分销顺德港华和南海燃气以及直供福能发电公司的销售收入外，对工商业用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到了全部终端（包括工商业客户和居民用户）用户销售收入的 80%以上。该类型客户价格承受能力强，用上天然气以后不会轻易更换其他能源。此外，工商业用户具有单点用气量大以及投入和维护成本低等特点，因此，同样的销售气量可以为公司提供更高的经济回报。

报告期内本公司用户具体结构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3、政策支持优势

佛山市“十一五”规划指出 “十一五”期间要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抓好电力、纺织、陶瓷等行业的脱硫工程建设，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有效缓解酸雨污染。而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燃烧后基本不产生二氧化硫，二氧化碳排放较少，可以有效减轻大气污染。

目前，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和高明区已基本完成了天然气置换工程，居民气化率稳步上升；而陶瓷、塑料、铝型材等行业的部分大型企业正在逐步改用优质清洁的天然气作为能源。此外，由于天然气具有燃烧热值稳定、清洁等特点，对佛山市未来重点引进和发展的汽车制造、LED、精品陶瓷和高档洁具等产业，相对其他能源，可提高其产品质量，因此，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随着政府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深入推进，佛山的能源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天然气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近几年城市管网建设投入较大，使原来燃气管道未通地区的工商业用户和居民用户都开始用上天然气，随着规模效应的显现，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对终端客户的覆盖能力和供应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也

将增强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三）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因素分析

1、天然气供需矛盾扩大，市场价格不断上升，用户如果选择可替代能源，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受到一定影响。

2、募投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会导致折旧费用增加，且随着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净资产进一步增加，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出现下降的情形。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以“致力发展清洁能源，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推动环境友好社会”为使命，以“成为卓越的全国性城市燃气运营商”为愿景，奉行“正直、进取、敬业、和谐”的核心价值观，坚持“集团化、专业化、品牌化”的经营理念，通过进一步整合公司的资源和人才，并发挥公司在管理、技术、安全、服务及信息化等方面的优势，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本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是：

抓住我国天然气需求旺盛和能源结构优化的有利时机，以管道天然气业务为核心主业，加速佛山市高、中低压管网的建设，提高管道覆盖率，整合佛山市五区管道天然气业务，全面提高天然气市场占有率。在巩固和开发佛山市本地市场的基础上，积极而有计划地进行区域扩张，并适时向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从而形成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格局，使公司成为全国性的最具规模、最具盈利能力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一。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有效手段，确定了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计划：

2011 年，本公司将完成现存管道石油气用户的天然气置换工作，天然气销售量约达 44 万吨。

2012 年，天然气销售量约达 53 万吨。

2013 年，天然气销售量约达 65 万吨。

此外，本公司将走出佛山，从拓展佛山周边城市做起，力争至 2013 年，取得 5-8 个城市或工业园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三）业务开发计划

1、做深做透管道天然气业务

管道天然气业务方面，本公司将充分利用佛山市政府在节能减排及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方面推出的一系列重大政策，发挥公司在城市燃气管理、技术、安全、服务及信息化等方面多年积累的优势，加快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建设，在巩固和服

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工商业用户，尤其在以下三个领域进行重点开发：

第一，把目前使用重油、柴油和液化石油气的工商业企业作为重点开发对象，以清洁能源天然气替代现有燃料；

第二，紧跟佛山市各区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的建设，努力争取园区内新建企业在进行燃烧工艺设计和安装时，首选天然气做为燃料；

第三，对于佛山市新建房产，争取实现全部开通管道天然气，同时，加大对旧楼宇的管道天然气改造力度。

2、加速推进汽车天然气业务

汽车天然气业务方面，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出租车加气业务的同时，加大 LNG 公交车用气业务的开发力度，利用公司在佛山汽车燃气市场的现有优势，在佛山市快速布局，加快加气站的投资建设进度。

至 2013 年，公司将在管道天然气业务为主要利润增长点的基础上，使汽车天然气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在佛山市出租车和公交汽车加气市场占有主导地位。

3、开发天然气应用新领域，

本公司在促进管道天然气和汽车天然气业务增长的同时，将通过优化供气结构、平衡用气曲线，从而保障供气安全稳定。

首先，针对近几年时常出现的电力供应紧张局面，探索天然气制冷在公共建筑和办公场所的空气调节中的应用，先行考虑在三水、高明两区的工业园区以及佛山市新建的大型宾馆、写字楼等耗冷量大的公共场所，做好天然气中央空调试点工作。

其次，做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推广工作，争取到 2013 年发展 2-3 个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四）市场开发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贯彻走出佛山、拓展周边市场的重要战略举措，充分利用公司多年在燃气安全技术、企业运营管理方面积累的经验以及充足的气源保障优势，积极参与异地目标城市投资机会的竞争。在地域扩展策略上，公司将坚持以佛山市为核心市场，利用目前的资源和管网优势，辐射周边二、三线城市及工业园区。适时以控股、参股、合营、联营等方式，进入华南、华中及其他潜力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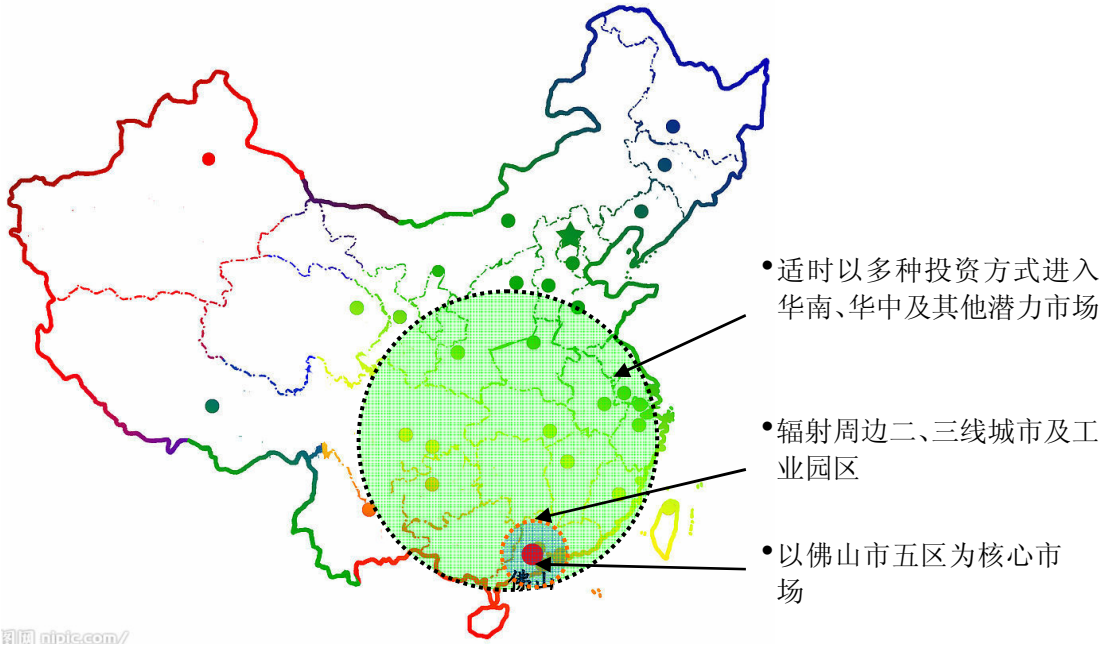

（五）人力资源保障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宝贵的核心资源之一，也是公司发展的基础，为此，本公司储备了一批高素质的人力资源队伍以应对业务的不断增长。随着公司对外拓展取得的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公司将在对现有人力资源进行整合开发、合理配置的基础上，不断培养和吸纳高素质的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不断调整、充实公司人才储备，改善员工队伍的文化结构和专业结构，形成结构合理、综合素质高的人力资源队伍。

同时，公司构建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体系。建立了岗位实践锻炼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的“传帮带”等培训形式，并借助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知名学府及其他培训机构的力量，广泛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多方面培训，从而为公司储备了一批高素质的人力资源队伍。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业务所在地区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完成；

3、公司管理层和主要业务骨干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使用清洁、环保能源，国内的天然气利用市场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但管道天然气业务的初始投资规模较大，对运营商的资本实力要求很高，因此，公司需要建立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否则将可能错失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实施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加大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的力度，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体系。

2、公司在城市燃气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员。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拥有的资源优势，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在进一步巩固和开发佛山市本地燃气业务的同时，走出佛山，开拓佛山周边城市燃气业务。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高压管网二期工程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管道天然气的供气能力和覆盖地域。而禅城天然气工程和三水天然气工程的实施，将大幅提高佛山市管道燃气客户数量和管道天然气普及率。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本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的。目前，本公司已形成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运营及中游分销、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服务、瓶装液化气销售服务、汽车天然气加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炉具销售等城市燃气企业应具备的业务架构。未来发展的业务与现有业务基本一致，目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气源充足、技术过硬的优势，提高佛山市管道天然气的覆盖率，拓展周边城市的管道燃气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增强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核准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核准文号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	高压管网公司	68,762	17,700①	粤发改能（2008）470 号 粤发改能电函（2010）1636 号
2	佛山市禅城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	佛燃股份	17,321	17,321	粤发改能（2008）954 号
3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三水燃气	28,579	28,579	粤发改能（2008）740 号
合计			**114,662**	**63,600**	

注①：高压管网二期工程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68,762 万元，资金来源以高压管网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为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高压管网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在佛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条件下，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高压管网公司增资，共计增资 3 亿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高压管网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高压管网 51%的股权，按比例增资 15,300 万元，本公司通过三水燃气间接持有高压管网公司 8%的股权，按比例增资 2,400 万元，两项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7,7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安排

截至 2010 年底，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各项目建设单位已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高压管网二期工程	23,218.02
禅城二期工程	1,837.70
三水工程	8,094.7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各项目建设单位仍将根据项目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投入的资金以及禅城二期工程项目和三水工程项目此前已全部投入的资金，同时，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述三个项目的后续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 项目	合　计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2020
1	高压管网二期工程总投资	68,762		14,744	18,986	23,865	3,953	3,068	1,382	1,382	1,382	-
2	禅城二期工程总投资	17,321	743	678	1,877	2,779	3,672	3,219	3,078	1,003	56	216
3	三水工程总投资	28,579	3,412	4,201	4,325	5,2278	5,064	3,028	1,860	1,409	2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来源于相应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必要调整。

（三）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之间的对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共计 114,66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3,600 万元。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以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以上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均系公司的核心主业—管道天然气业务。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提高佛山市高压管网覆盖区域，扩大城市管网供气范围，提升佛山市气化率水平；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本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高压管网二期工程由高压管网公司投资建设，该工程是在高压管网一期工程的基础上，为了增加佛山市高压管网系统的完整性和覆盖范围而投资建设的项目。该工程结合西气东输二线、珠海金湾 LNG 项目和中山海气等气源，建设了接收相应气源的芦苞门站、明城门站，同时为大良调压计量站增加接收功能，并在各门站之间采用高品质的高压管网联通，从而实现佛山市五区联网供气，形成气源多元化、管理自动化和调度统一化的高压管网供气格局。工程完工投产后，年新增供气达 4.87 亿立方米（约合 37.5 万吨）。

禅城二期工程则是在禅城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在上游高压管网供气能力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增建城市燃气中低压管网，从而增加覆盖禅城区南庄镇等地区。

该项目在为工程覆盖区域内居民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供应的同时，利用覆盖区域内工业园区较多、工业基础发达的优势，可以为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吉利工业园、上元村工业园和梧村工业园在内的工业企业提供清洁能源。禅城二期工程设计年供气量为 13,596 万立方米（约合 10.5 万吨）。

三水工程则是在尚未实现居民管道天然气供应的三水区铺设天然气管网，大幅提升三水区气化率水平，并集中为三水区白坭工业园、乐平中心科技园、芦苞工业园、西南工业园、大塘工业园内的工业企业提供天然气作为其能源。三水工程设计年供气量为 19,138 万立方米（约合 14.7 万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高压管网二期工程

1、项目背景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是佛山市城市基础设施能源利用类的重要项目，该项目的一期与二期工程均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准，其中，高压管网一期工程已列入广东 LNG（液化天然气）国家试点项目之天然气城市利用配套项目，是广东省十项工程和佛山市十大建设工程项目之一。本次募投项目—高压管网二期工程是一期的续建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是在原有的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南庄门站接入点的基础上，增加西气东输二线在芦苞门站接入点、珠海金湾 LNG 项目在明城门站接入点、中山海气在顺德大良调压计量站接入点，从而形成 4 大管道气源，扩大公司天然气供应能力，营造各门站气源间相互补充，相互支持的局面；此外，加之已经投产的分别能够储存 1,200m^3 液态天然气提供应急气源和调峰气源的沙口 LNG 储配站和明城 LNG 储配站，最终形成 “4＋2 气源供应格局”，有效地确保高压管网系统正常运作，提升佛山市天然气供应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高压管网供气能力和覆盖范围

高压管网二期工程的实施，可增加佛山市高压管网系统的完整性和覆盖范围，大幅提升高压管网的供气能力，工程全部完工投产后，年新增供气达 4.87 亿立方米（约合 37.5 万吨）。

（2）天然气具有价格优势

相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石油气以及柴油等能源，天然气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其作为居民、工商业能源供应，具有价格优势，可以有效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企业盈利能力。

（3）环境保护的需要

天然气是三大石化能源之一，相对于石油和煤炭，天然气具有清洁环保、安全性高、资源相对丰富等优势。而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提高天然气在佛山市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年度计划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广东省发改委（2008）470 号《关于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的核准意见》与广东省发改委粤发改能电函（2010）1636 号《关于调整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函》，高压管网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①新建芦苞门站、更楼调压计量站、沙口调压计量站（合建 LNG 储配站）和 CNG 加气母站以及 49 公里高压管线。

②对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一期工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将明城调压站调整为明城门站，同时建设明城 LNG 储配站；将大良、西樵和西江 3 个次高压调压站调整为高压调压站，并在大良调压站内增加接气功能；将 49 公里次高压管线调整为高压管线。

③对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一期工程进行追加投入，新建桂城调压站以及 15 公里次高压管线。

（2）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二期工程2009-2012年建设计划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沙口调压站	大良调压站	更楼调压站	明城门站
沙口 LNG 储配站	西樵调压站	芦苞门站	
南庄 CNG 加气母站	西江调压站	大良调压站接收功能	
桂城调压站	明城 LNG 储配站	西南调压站-芦苞门站高压管线 16 公里	
北滘-桂城 15 公里次高压管线	北窖调压站-均安高压管线 23 公里	明城门站-更楼调压站高压管线 13 公里	

南庄门站-沙口站高压管线 10 公里	南庄门站-明城门站高压管线 36 公里		

注：南庄门站-明城门站、北窖-均安高压管线属跨年建设工程。

4、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预计竣工时间

（1）项目的组织方式：

①规划报建

该项目由高压管网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拟定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计划并报建、组织实施。

②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评价工作

该项目由高压管网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组织设计院进行施工图设计，委托项目环评、风评、安全评价、施工图审查。

③招标采购

该项目由高压管网公司招标采购部负责公司大宗设备、材料、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的招标采购，规范招标过程。

④征地拆迁

该项目由高压管网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及沿线各单位办理征地拆迁和处理施工协调等工作，办理征地有关权证书。

⑤工程建设

该项目由高压管网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施工阶段的报批报建手续；监督承包方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招标采购部负责审核工程预、结算，审核工程预付款、结算款支付凭证，负责工程造价管理。

⑥竣工验收

该项目由高压管网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督促参建单位进行竣工资料的整理；审核参建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做好竣工资料的移交工作；在综合管理体系中担当相关方管理、工程质量监控与验收的主责部门。

安全技术部负责工程竣工资料归档管理。

招标采购部负责完成竣工结算工作。

（2）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0 年底，高压管网二期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高压管网二期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①场站建设：南庄 CNG 加气站、沙口调压站和 LNG 储配站、明城 LNG 储

配站、桂城调压计量站和西南调压计量站均已投入使用；大良调压计量站主体工程已完工，工艺设备安装完毕，目前正在进行外围水电配套工程的建设，其余部分场站尚未开工。

②管线施工：南庄-沙口全长 10 公里高压管线、北滘-桂城全长 15 公里次高压管线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北滘-大良全长 13 公里高压管线已完成 5.58 公里；南庄-明城全长 36 公里高压管线已完成 15.65 公里；西南-芦苞全长 16 公里高压管线已完成 1.6 公里，大良-均安（10 公里）和明城-更楼（13 公里）两条高压管线尚未开工，目前正在进行临时占地的征地拆迁工作。

（3）预计竣工时间

本工程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3 年，达产时间 2015 年。

5、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涉及用地的工程包括：新建的芦苞门站、更楼调压计量站、沙口调压计量站（含沙口 LNG 储配站）和 CNG 加气母站以及一期调整工程的明城门站和大良、西樵、西江调压计量站。项目共计占地八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各个工程建设情况及其所占用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进度	土地情况
1	沙口调压计量（沙口 LNG 储配站）	已完工投入使用	用地系租赁沙口电厂内原有建设用地，高压管网公司与沙口电厂签署了 20 年的租赁协议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	CNG 加气母站	已完工投入使用	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3	明城门站	尚未开工	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4	大良调压计量站	在建	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5	西江调压计量站	尚未开工	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6	更楼调压计量站	尚未开工	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7	西樵调压计量站	尚未开工	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8	芦苞门站	尚未开工	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6、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主要是通过门站接收上游天然气，再利用高压、次高压管道将天然气输送至次高（高）中压调压计量站，经调压计量后通过中低压管道向城市燃气用户供气。在输配过程中无化学反应，不存在产品的再加工且不会产生新的物质。项目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及其解决措施主要包括：

（1）对于管道施工过程中由于开挖管沟、机械作业、站场占地及施工机械、车辆碾压等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高压管网公司主要通过管线尽量避开水域和水塘、穿越河流尽量采用定向钻穿越的方式、尽量利用已有道路、少建施工便道等方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对管线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尽快回复原貌。

（2）对于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污染，则主要通过选用优质、低噪施工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严禁高噪声施工作业等方式进行控制。

2008 年 1 月 31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48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7、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鉴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经本公司与高压管网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全体股东拟同比例对高压管网公司增资作为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来源。201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与高压管网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高压管网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公司各股东按目前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5,500 万元，持有公司 51%的股份；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6,500 万元，持有公司 13%的股份；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000 万元，持有公司 10%的股份；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000 万元，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000 万元，持有公司 8%的股份；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000 万元，持有公司 8%的股份。

该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依法成立，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增资中，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公司的增资金额15,300万元、三水燃气所需的增资金额2,400万元（通过对三水燃气增资的方式投入）。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压管网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8、本次增资与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预计至 2013 年，本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天然气销售量将达到约 60 万吨。截至 2010 年底，本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的管网输配能

力约为 40 万吨，本公司还需逐步增加管网输配能力。本次增资金额拟全部投入高压管网二期工程，该工程是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一期工程的续建工程，该工程可以增加高压管网覆盖范围，待完工投产后，年新增供气可达 4.87 亿立方米（约合 37.5 万吨），从而可以有效解决公司未来管网输配能力不足的问题。

（二）禅城二期工程

1、项目背景

佛山市禅城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是佛山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配套工程之一。禅城区天然气利用二期项目以《佛山市禅城区城市总体规划》和《佛山市禅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为前提，在禅城区现有中压管网的基础上，以南庄镇为建设重点而新增的城市燃气管网。南庄镇目前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目标由生产型工业重镇加快向环保型生态重镇迈进，全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服务业重镇”，而设于南庄镇内的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佛山国际商贸城和吉利工业园等内的部分能源消耗较大的工商业企业尚未使用清洁能源，对环境影响较大。同时，目前禅城区管道天然气覆盖率和气化率还较低。

该项目完工投产后，可通过高压管网公司投资建设的门站、高压管道、高中压调压站及其它设施，接收来自广东大鹏及其它气源的天然气，并将天然气通过管道供应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及其他一期工程尚未覆盖的区域，届时可完善整个禅城区的城市燃气管网，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管网铺设地区用户对天然气的需求日益增大

近年来，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快速增长，能源需求量不断增加。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城市总体规划》，禅城二期工程主要覆盖的南庄镇将是形成禅城区“一带两轴、三中心、六片区”的城市空间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南庄镇有“中国建陶第一镇”之称，多家知名陶瓷企业设在该镇，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政策和全社会的关注下，陶瓷企业对改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的需求很高，以南庄镇为重点覆盖区域的禅城二期工程可以有效满足用户对清洁能源的需求。

（2）优化城市能源结构、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禅城区能源结构中，煤炭和石油占比较高，由于设在禅城区的工业企业以高耗能行业为主，由此而带来的大气污染问题已日渐突出，大气环境中污染物主要包括粉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天然气是高热值、清洁、便于输送的优质气

体燃料，作为城市燃气气源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天然气替代重油、石油和煤等能源，可大幅减少 CO_2 排放量以及氮氧化物等的排放量。同时，对提高城市整体基础设施水平，优化投资环境，改善市民生活质量，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推动管道天然气业务在新的天然气应用领域的发展

截至目前，禅城二期工程的主要覆盖区域南庄镇的管道天然气发展较为缓慢，供气规模较小，气化率偏低。随着管道天然气在禅城区覆盖范围的增大，除考虑积极发展居民和工商业用户等传统用户外，通过扩大供气对象的范围，向直燃机和锅炉等新型用户供气，推动管道天然气业务在新的天然气应用领域的发展。

3、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年度计划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中压管道192.8公里、穿越工程DN300管道400米、SCADA系统、配套运行机具及维修设备等。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安排，禅城二期工程建设进度见下表：

序号	年份 / 项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合计
一	各年完成工程量									
1	中压管道（公里）	8.50	8.50	16.00	27.20	43.20	39.00	39.00	11.40	192.80
2	穿越工程 （%）			10%	20%	30%	30%	10%		100%
3	调度管理系统（%）			50%	50%					100%
4	运行机具及维修设备（%）				60%	40%				100%
5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60%	40%				100%

4、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预计竣工时间

（1）项目的组织方式

该项目建设按照可研、前期立项报批、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招标、施工及报建、竣工验收、通气及结算等步骤进行，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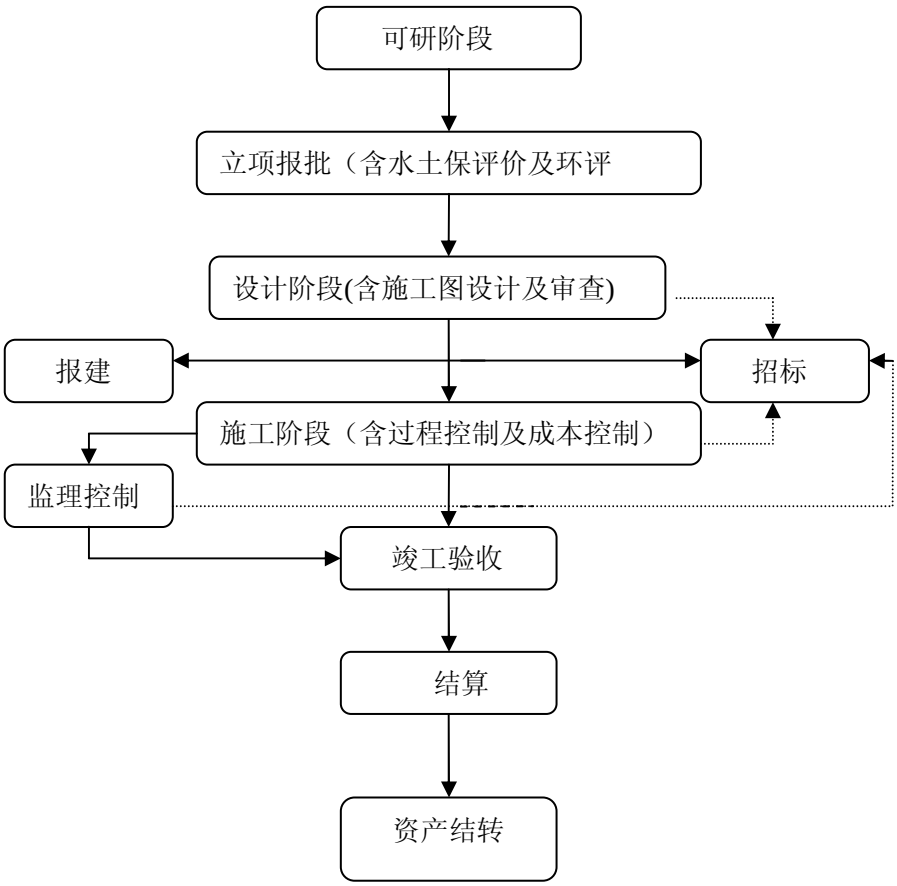

根据广东省发改委【2008】954 号《关于佛山市禅城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核准意见》，项目建设采用委托公开招标的形式，涵盖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及材料等各部分。

（2）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0 年底，项目已建设完成中压管道 22.01 公里。

（3）项目预计竣工时间

本工程预计竣工时间为2015年，达产时间2020年。

5、项目用地情况

禅城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范围为高中压调压计量站后的管道工程，无场站建设，不需征地拆迁。

6、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禅城二期工程主要功能系接收来自门站通过高压、次高压管道传输的天然气，经调压、储存、计量后输送至各类城市用户，整个过程封闭且无化学反应，亦无产品的再加工和新物质的产生。项目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及其解决措施主要

包括：

对于管道施工过程中由于开挖管沟、机械作业、站场占地及施工机械、车辆碾压等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并加强对沿线植被的保护，在穿越道路和河流时，优先采用定向钻穿越方式，施工后对沿线进行平整、恢复地貌。对于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噪声污染，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施工设备等措施尽量减少其不利影响。

2008年3月17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禅城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104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三）三水工程

1、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建设及招商引资的加速，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取得了快速发展，同时，城市环境问题也日益严峻，城市能源结构单一、清洁能源占比低等问题突出。为进一步优化三水区的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2006 年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编制了《佛山市三水区城镇燃气专项规划》，该规划为佛山市三水区城市燃气项目建设提供了明确的指引。

广东省 LNG 一期工程的实施为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的应用提供了机遇。目前，广东省 LNG 一期工程、佛山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一期工程站、线建设已完成。

结合广东省区域天然气项目的发展情况及三水区域内清洁能源的需求情况，三水燃气作为佛山市三水区内唯一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开始筹备三水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建设。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经济高速发展下三水区对清洁能源日益增长的需求

近年来，佛山市三水区经济高速发展，招商引资势头强劲，能源需求量日益增加，对清洁能源需求尤为突出。但是，由于三水区所处区域能源资源较为匮乏，大部分能源依靠从外地调入。因此，充分利用天然气这一优质清洁能源，缓解能源供求矛盾是十分必要的。

（2）优化城市能源结构、推动节能减排、改善招商环境

三水区能源结构较为单一，以煤和石油为主，由此而带来的大气污染问题已

日渐突出，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

天然气是高热值、清洁、便于输送的优质气体燃料，作为城市燃气气源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天然气替代重油、柴油、煤等，可大幅减少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的排放量。同时，天然气亦是企业需求的优质能源，通过管道供应的方式还可以减少企业能源自供设施的建设投入，管道天然气的配套有利区域内招商环境的改善。

（3）满足地方政府对城市燃气事业发展的期望

随着《佛山市三水区城镇燃气专项规划》的颁布，为三水区的城市燃气事业提供了指引，积极推动三水区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建设，对区域的城市燃气事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3、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年度计划

（1）项目建设内容

三水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接收计量站 5 座、次高中压调压站 1 座、中中压调压站 2 座、次高压管道 14.5 公里、次高压阀室 1 座、中压干管 251.9 公里、中压支管 45 公里、穿越工程、专用调压站 28 座、调压柜 40 台、调压箱 580 台、SCADA 系统、原有管网及设施改造、天然气用户置换 1.8 万户、运行机具、后方设施等。

（2）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安排，三水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进度见下表：

项目	单位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合计
接收计量站	座	1	1		1	1	1			5
次高中压调压站	座					1				1
阀室	座					1				1
中中压调压站	座		1			1				2
次高压管道	公里			2	12.5					14.5
中压管道	公里	33	32	48.2	46.2	63.1	36	24	14.4	296.9
SCADA 系统	套				25.00%	25.00%	25.00%	25.00%		1
运行机具	座	33.33%	33.33%	33.33%						1

4、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预计竣工时间

（1）项目的组织方式

①规划报建

该项目由三水燃气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拟定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计划并报建、组织实施。

②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评价工作

该项目由三水燃气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组织设计院进行施工图设计，委托项目环评、风评、安全评价、施工图审查。

③招标采购

该项目由三水燃气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公司大宗设备、材料、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的招标采购，规范招标过程。

④工程建设

该项目由三水燃气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施工阶段的报批报建手续；监督承包方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安全技术部负责审核工程预、结算，审核工程预付款、结算款支付凭证，负责工程造价管理。

⑥竣工验收

该项目三水燃气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督促参建单位进行竣工资料的整理；审核参建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做好竣工资料的移交工作；在综合管理体系中担当相关方管理、工程质量监控与验收的主责部门。

安全技术部负责工程竣工资料归档管理及竣工结算工作。

（2）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接收计量站 2 座，取得白坭次高中压调压站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中压管线 90.58 公里的工程施工。管线已覆盖三水中心城区、乐平、芦苞等片区。

（3）预计竣工时间

本工程自2008年开工建设，计划于2015年竣工。

5、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用地为白坭次高中压调压站站场用地，用地面积为 4.4 亩。2010 年 11 月 2 日，三水燃气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佛三国用（2010）第 20102100152 号）。

6、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三水工程主要功能系接收来自门站通过高压、次高压管道传输的天然气，经调压、储存、计量后输送至各类城市用户，整个过程封闭且无化学反应，亦无产

品的再加工和新物质的产生。项目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及其解决措施主要包括：

对于施工期间管线铺设对部分道路沿线植被产生的破坏和影响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等不利影响，三水燃气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注意对沿线植被的保护，施工后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恢复绿化。同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 HSE 管理模式，文明施工，对施工设备机具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的消声、隔音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扰民。

2006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函[2006]1864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本支持，从而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

2、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股本扩张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投资项目直接效益陆续体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逐步提高。

可以大幅提高佛山市高压管网覆盖区域，扩大城市管网供气范围，提升佛山市气化率水平。高压管网二期工程完工投产后，本公司将形成气源供应多元化的格局，有效降低现有对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较大依赖的风险，同时，本公司高压管网输配能力将增加约37.5万吨/年，总供气规模接近80万吨/年；而禅城二期工程和三水工程完工投产后，公司分别可以增加供气量约10.5万吨/年和约14.7万吨/年。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管道天然气用户、尤其是工商业用户将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边建设、边投产、边见效的特点，预计随着募

投项目的投产，本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前身佛燃有限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前身佛燃有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规定，公司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缴纳所得税，并根据法律规定和董事会确定的比例提取任何所需的基金以后，其剩余部分即为可分配利润。董事会应每年一次以正式决议方式，决定公司可分配利润中留存公司作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之用的金额，以及依各方股东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各方股东的金额。

如果公司以前年度有亏损，公司可用本年度的所得弥补亏损。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公司留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可分配的利润予以分配或在本年度亏损弥补后予以分配。各方按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持有的股权比例分享公司利润，承担亏损和其他经营风险。

（二）佛燃股份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由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2008年3月24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2007年9月30日后公司利润进

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35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根据2009年4月2日通过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2008年度可分配利润暂不进行股利分配。

根据2010年4月30日通过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8,400万元用于各股东按其所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由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1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按照该决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取公积金后，将2010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的6,000万元按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气业集团持股比例48%,分配2,880万元；港华燃气投资持股比例43%，分配2,580万元，众成股份持股比例9%，分配540万元。截至2011年3月,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注册在册的所有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础上，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应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日常信息披露事项，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的联系，解答投资的有关问题。

董事会秘书：卢志刚

联系电话：0757-83216251

传真：0757-83033809

电子信箱：bodoffice@fsgas.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有：

（一）重要采购合同

1、2004年4月30日，燃气总公司与广东大鹏签订《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合同期限自2006年起至2031年止。燃气总公司累计向该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20,185万吉焦（约合370万吨）。

2005年8月25日，佛燃有限与高压管网公司签订协议，佛燃有限将其在《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高压管网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成为《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买方，享受其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2006年8月8日，广东大鹏出具《关于同意天然气销售合同之转让生效的确认函》（粤LNG[2006]175号），同意佛燃有限将其在《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高压管网公司，转让生效日期为2006年8月8日。转让生效后至今，高压管网公司成为上述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买方，

承担相关所有义务并享有相关所有权利。

该合同其他主要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2009年11月30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油气电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向其购买天然气。合同期限自2010年起至2013年止，年合同量为3,291,774吉焦（约6万公吨）。另外，双方于2010年签订补充协议及确认函，将2010年的合同量增至14.1万吨，将2011年和2012年的合同量各增至17万吨，将2013年的合同量增至15万吨，合同总量变更为63.10万吨。合同约定的价格与原油价格和美元汇率挂钩。

该合同其他主要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3、2008 年 5 月 28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及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运输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向高压管网公司供应液化天然气 300 万立方米/月，并约定由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运输液化天然气。合同对不同气源，包括新疆、北海 LNG、内蒙 LNG 和达州气约定了不同的气费和运费价格。

4、2011 年 3 月 22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及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非管输天然气购销和运输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用气方的最低用气量 3 万方/日，供气方和承运方在 12 万方/日内保障供应，超出 12 万方/日的部分由三方另行协商，并约定由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运输液化天然气。采购价格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由三方每月商定。

5、2007年12月7日，高压管网公司与深圳大鹏签订《液化天然气现货主销售合同》，向其购买天然气。合同约定双方以邀标函、确认函的形式确定每次采购的合同数量和合同价格。

6、2009 年 9 月 25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压缩天然气主销售合同》，向其购买天然气。合同约定双方以邀标函、确认函的形式确定每次采购的合同数量和合同价格。

7、2007年12月5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石油签订《中国石油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买卖与输送框架协议》。根据约定，该框架协议是针对未来签署的国际惯例

照付不议协议《天然气买卖与运输合同》的框架性约定。协议其他主要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2006年5月8日，高压管网公司与广东珠海燃气工程建设办公室（现为珠海金湾）签订《珠海LNG项目天然气销售与购买意向书》。双方约定未来天然气销售合同的供气期限至少为20年。该意向书其他主要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2009年2月24日，高压管网公司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和购买意向书》。合同约定，有关天然气的交付条件、价格、结算等事宜，双方将在未来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合同》中加以明确。意向书其他主要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2010 年 11 月 11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山西易高签订《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LCBM 销售合同》，向其采购液化煤层气。双方约定，合同交易起始日为 2011 年 4 月 1 日，交易期限自交易起始日起的 12 个月，年合同总量为 2 万吨。

11、2010年7月20日，佛燃股份与江门市润信石化有限公司签订《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向其采购液化石油气。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7月10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合同约定卖方每日向买方以传真方式报价，买方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卖方需要的采购数量。

12、2010年8月2日，佛燃股份与南海燃气签订《液化石油气供气合同》，向其采购液化石油气，计划每月采购400吨。价格以传真方式由双方确认，每周五前结算所有货款。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8月2日至2011年6月30日。

13、2010 年 12 月 31 日，佛燃股份与广东港建液化气有限公司签订《液化石油气购销协议》，向其采购液化石油气。卖方每日向买方报价，并以网上邮件方式发至买方邮箱，买方每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确定采购数量。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14、2010 年 7 月 10 日，佛燃股份与佛山市顺德兴顺伟润燃气有限公司签订《液化石油气买卖合同（槽车）》，向其采购液化石油气，卖方日供应量至少 40 吨，以最低批发价供给买方。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重要销售合同

1、2006年2月，高压管网公司与南海燃气签订照付不议的《天然气分销售合

同》。合同基本期限25年，有效期自2006年起至2031年止。合同约定高压管网公司向南海燃气销售的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的销售单价为广东大鹏在佛山分输站交付的天然气价格加上管输费。合同约定稳产期每年的年合同量为308万吉焦，合同总量为约6,780万吉焦（约123万吨）。就任一合同年，买方必须按照付不议量付款。

2、2006年2月24日，高压管网公司与顺德港华签订照付不议的《天然气分销售合同》。合同基本期限为25年，有效期自2006年起至2031年止。合同约定高压管网公司向顺德港华供应的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销售单价为广东大鹏在佛山分输站交付的天然气价格加上管输费，合同约定的稳产期每年的年合同量为54万吉焦，合同总量为约1,179万吉焦（约22万吨）。就任一合同年，买方必须按照付不议量付款。

3、2006年12月28日，高压管网公司与福能发电公司签订《天然气短期分销售合同》，气源为广东大鹏供应的除一期合同气以外的其他气源。合同期限自2006年12月28日起至2010年1月1日止。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暂按1.80元/立方米执行。双方在合同期内每一次供气前另行签订供气协议，再确定供气的具体时间、价格及供气量。此外，合同对卖方供气量不足时的分配明确如下：不管是否因不可抗力造成，若卖方由于天然气气量不足而不能满足所有用户所指定的所有天然气气量需求，则卖方应先满足城市燃气公司必要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居民用户、医院和学校）。2010年2月10日，双方签署《天然气短期分销合同补充协议》，将合同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4、2008年9月11日，高压管网公司与南海燃气签订《液化天然气供应合同》，向其供应液化天然气，气源为卖方向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的液化天然气。合同期限自2008年6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合同对不同的气源，包括新疆LNG、北海LNG、内蒙LNG和达州气约定了不同的价格，定价原则为卖方液化天然气采购价格加上管理费，管理费标准为0.20元/立方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签署份补充协议，将 2011 年的年合同量变更为约 520 万立方米（约 4,000 吨）。

5、2008年5月28日，高压管网公司与顺德港华签订《液化天然气供应合同》，向其供应液化天然气，气源为卖方向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的液化天然气。合同期限自2008年6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合同对不同的气源，包括新疆、

北海LNG、内蒙LNG和达州气约定了不同的价格，定价原则为卖方液化天然气采购价格加上管理费，管理费标准为0.20元/立方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 2011 年的年合同量变更为 65 万立方米（约 500 吨）。

6、2009年12月29日，高压管网公司与福能发电公司签订照付不议的《天然气分销售合同》，向其供应液化天然气，气源为中海油气电供应的天然气。合同约定供气起始日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之间的日期，合同期限为起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该期限内高压管网公司累计向福能发电公司销售天然气约219.45万吉焦（约4万吨），年合同量为54.86吉焦（约1万吨）；销售单价为卖方从中海油气电采购的天然气价格，加上管输费0.19元/立方米（含税）。就任一合同年，买方有义务支付照付不议量的价款。对于卖方因上游供应安排出现天然气供应量短缺时，合同约定卖方应给予城市燃气客户以及其他不可中断供气的客户交气优先权。

2010年2月3日和4月29日，双方又签署2份补充协议，将合同期内的管输费单价变更为0.15元/立方米（含税），将2010年的年合同量变更为约329.18万吉焦（约6万吨），2011年的年合同量增至219.45万吉焦（约4万吨）。

2010 年 9 月 30 日，双方再次签署补充协议，将 2010 年的年合同量变更为约 471.82 万吉焦（约 8.6 万吨）。

7、2009年12月29日，高压管网公司与南海燃气签订《天然气分销售合同》，向其供应天然气，气源为中海油气电供应的天然气。合同期限为自起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起始日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之间的日期。在该期限内高压管网公司累计向南海燃气销售天然气约117.73万吉焦（约2.15万吨），其中第一合同年49.88万吉焦（约0.91万吨）；第二合同年25.61万吉焦（约0.47万吨）；第三合同年22.13万吉焦（约0.40万吨）；第四合同年20.11万吉焦（约0.37万吨）；销售单价为卖方从中海油气电采购的天然气价格，加上管输费0.19元/立方米（含税）。2010年5月20日，合同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2010年年合同量增加至约67.43万吉焦（约1.23万吨）。就任一合同年而言，买方有义务支付照付不议量的价款。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 2011 年的年合同量变更为约 185.45 万吉焦（约 3.38 万吨）；将 2012 年的年合同量变更为约 243.49 万吉焦（约

4.44 万吨）；将 2013 年的年合同量变更为 213.05 万吉焦（约 3.88 万吨）。

8、2009年12月29日，高压管网公司与顺德港华签订《天然气分销售合同》，向其供应天然气，气源为中海油气电供应的天然气。合同约定自起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合同约定的起始日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之间的日期。合同约定，高压管网公司累计向顺德港华销售天然气约41.10万吉焦，其中第二合同年8.61万吉焦（约0.16万吨）；第三合同年17.02万吉焦（约0.31万吨）；第四合同年15.47万吉焦（约0.28万吨）。销售单价为卖方从中海油气电采购的天然气价格，加上管输费0.19元/立方米（含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双方又签署补充协议，将 2011 年的年合同量变更为约 44.66 万吉焦（约 8,140 吨），2012 年、2013 年的年合同量变更为 0 吉焦（0 吨）。

9、2009年10月20日，三水燃气与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照付不议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向其供应天然气。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11月3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合同总量约为709万立方米。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与日本进口原油月度加权平均价格和美元汇率挂钩。买方应在合同起始日前30天向卖方支付20万元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缴清费用时收回。

10、2010年3月23日，三水燃气与英威达纤维（佛山）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向其供应天然气。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合同量约为555万立方米。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与日本进口原油月度加权平均价格和美元汇率挂钩。买方应在开始用气前30天向卖方支付20万元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或提供该等金额的银行担保函，在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且缴清费用时收回。

11、2010年8月27日，三水燃气与佛山市环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向其供应天然气。有效期自天然气通气之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合同量暂定为300万立方米。合同还约定，合同双方须在天然气通气前30天内以合同附件的方式对年合同量重新进行确认。买方应在合同起始日前30天向卖方提供35万元的银行保函。

12、2010年10月12日，三水燃气与佛山市晨曦不锈钢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向其供应天然气。有效期自2010年11月15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180万立方米。合同约定，用气方必须在每月开始前2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供气方提交该月的月指定量。同时，用气方必须在用气前5个工作日内将45

万元（20天气款）存入供气方指定账户作为预付气款。

13、2010年12月23日，三水燃气与佛山市三水兴信钢铁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向其供应天然气。有效期自2011年3月1日起至2012年2月28日止，年合同量为172.8万立方米。合同约定，用气方必须在每月开始前2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供气方提交该月的月指定量。同时，用气方必须在用气前5个工作日内将33.84万元（15天气款）存入供气方指定账户作为预付气款。

14、2011年1月5日，三水燃气与佛山市美加华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维可陶陶瓷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用》，向其供应天然气。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4日起至2012年1月4日止，年合同量500万立方米。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与JCCn（60-100美元之间时）挂钩，在此区间外，价格另行协商。合同还约定用气方必须不迟于每一合同年开始之前的60日，以书面方式向供气方提交该合同年的年指定量及预测月指定量。同时，用气方应在合同起始日前30天以佛山市美加华陶瓷有限公司的名义向供气方提供一份100万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15、2010年12月7日，三水燃气与广东联钢薄板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向其供应天然气。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120万立方米。合同约定，用气方必须在每月开始前2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供气方提交该月的月指定量。同时，用气方应在合同起始日前30天向供气方支付12.70万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16、2011年1月21日，三水燃气与道达尔石化（佛山）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用》，向其供应天然气。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4月20日起至2012年4月19日止，年合同量150万立方米。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与JCCn（60-100美元之间时）挂钩，在此区间外，价格另行协商。合同还约定，用气方必须在每月开始前2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供气方提交该月的月指定量。同时，用气方应在合同起始日前30天向供气方支付37.5万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17、2011年1月1日，三水燃气与佛山澳美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用》，向其供应天然气。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820.09万立方米。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与JCCn（60-100美元之间时）及日均用气量挂钩，在此区间外，价格另行商议。合同还约定用气方应在合同起始日前30天向供气方支付100万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18、2011年1月1日，三水燃气与佛山科勒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用》，向其供应天然气。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1,450万立方米。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与JCCn（60-100美元之间时）及日均用气量挂钩，在此区间外，价格另行商议。合同还约定用气方应在开始用气前20天向供气方支付200万元或提供200万元的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19、2010年12月23日，三水燃气与佛山市三水兴信钢铁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用》，向其供应天然气。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3月1日起至2012年2月28日止，年合同量172.8万立方米。合同还约定用气方必须在用气前5个工作日内将33.84万元存入供气方制指定账户作为预付气款。

20、2010年12月26日，三水燃气与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用》，向其供应天然气。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1,313万立方米。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与JCCn（60-100美元之间时）及日均用气量挂钩，在此区间外，价格另行商议。合同还约定用气方应在合同起始日前30天内向供气方支付100万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21、2010年6月8日，三水燃气与佛山市广源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用》，向其供应天然气。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1年5月30日止，年合同量142万立方米。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与JCCn（60-100美元之间时）挂钩，在此区间外，价格另行商议。合同还约定用气方应在合同起始日前30天内向供气方支付13.5万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22、2010年9月22日，三水燃气与佛山市三水健力宝富特容器有限公司签订《液化石油气销售合同》，向其供应液化石油气。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合同量暂定为168万立方米。合同约定价格以广东油气商会每天公布的珠三角地区内河价及运行费用确定。

23、2011年1月10日，三水燃气与佛山市三水区凤铝铝业有限公司签订《液化石油气销售合同》，向其供应液化石油气。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10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合同量为140万立方米。合同约定价格以广东油气商会每天公布的珠三角地区内河价及运行费用确定。

24、2007年11月4日，三水燃气与佛山市三水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签了《佛山市三水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管道工程及供、用气合同》，向其供应液化石油气。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1年8月1日止。合同约定日用气量约7吨，用气

单价以广东油气商会每天公布的珠三角地区内河价及运行费用确定。

25、2009年8月31日，佛燃股份与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合同有效期从用气方开始使用天然气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日最大用气量不超过6万立方米。合同约定销售价格为3.80元/立方米（含税），用量达到一定数量时，可执行优惠价格，卖方保留每年0.20/立方米的增减权。

26、2011年1月1日，佛燃股份与佛山市冠珠陶瓷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2,527.2万立方米。2011年3月8日，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到期日延至2012年3月31日。

27、2011年1月1日，佛燃股份与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1526.4万立方米。

28、2011年1月1日，佛燃股份与佛山市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1,080万立方米。

29、2011年1月8日，佛燃股份与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1,005.696万立方米。

30、2010年12月31日，佛燃股份与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734.4万立方米。

31、2010年12月28日，佛燃股份与佛山红狮陶瓷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

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568万立方米。

32、2011年4月9日，佛燃股份与佛山红狮陶瓷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JCCn（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302.4万立方米。

33、2011年1月15日，佛燃股份与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506万立方米。

34、2010年12月30日，佛燃股份与佛山东鹏洁具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485.75万立方米。

35、2010年12月30日，佛燃股份与佛山东鹏洁具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242万立方米。

36、2011年1月11日，佛燃股份与佛山市金环球陶瓷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457万立方米。

37、2011年2月21日，佛燃股份与佛山市招材不锈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通气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311.04万立方米。

38、2011年1月14日，佛燃股份与佛山市新伟星塑料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通气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302.4万立方米。

39、2010年12月29日，佛燃股份与新乐卫浴（佛山）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

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300万立方米。

40、2010年12月31日，佛燃股份与佛山市兴泰陶瓷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288万立方米。

41、2010年12月31日，佛燃股份与佛山市禅城区澳威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280.8万立方米。

42、2011年1月29日，佛燃股份与佛山市利广名不锈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通气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259.2万立方米。

43、2011年2月22日，佛燃股份与佛山市坤辉不锈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通气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155.52万立方米。

44、2011年2月22日，佛燃股份与佛山市禅城区前都不锈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通气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155.52万立方米。

45、2011年1月14日，佛燃股份与佛山市精轧压延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出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138.24万立方米。

46、2011年2月25日，佛燃股份与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过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

从通气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259.20万立方米。

47、2011年3月18日，佛燃股份与佛山市禅城区卓方亮金属制品厂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原油价格（不高于120美元时）确定，超过120美元时价格另计。合同有效期从通气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合同量为311.04万立方米。

48、2011年1月1日，禅城燃气分公司与佛山市妇幼保健院签订《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佛燃股份向该公司供应天然气。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月用气量为4万立方米。

49、2010年12月30日，高明燃气与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高明区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向其供应天然气。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内总用气量约825万立方米。合同约定天然气销售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挂钩。

50、2010年12月29日，高明燃气与佛山耀银山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高明区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高明燃气向其供应天然气。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内总用气量为300万立方米。合同约定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每立方米4.5元，但卖方有权根据国际原油价格或广东省能源市场价格在一定区间内对价格调整。

51、2010年12月30日，高明燃气与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高明区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高明燃气向其供应天然气。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内总用气量约675万立方米。合同约定每个月实际用气量的75%采用固定气价每立方米4.75元，其余25%采用与国际油价挂钩的浮动气价。

52、2010年12月30日，高明燃气与佛山市高明永利坚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高明区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高明燃气向其供应天然气。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内总用气量为280万立方米。合同约定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每立方米4.5元，但卖方有权根据国际原油价格或广东省能源市场价格在一定区间内对价格调整。

53、2010年12月31日，高明燃气与本田金属技术（佛山）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高明区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约定高明燃气向其供应天然气。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内总用气量为300万立方米。

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60-100美元之间时）挂钩，在此区间外，价格另行商定。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共13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三水燃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基准利率下浮 10%	1,000	兴银粤保借字（分营）第 200908100270 号	2009.8.10 至 2018.8.9
				500		2010.6.17 至 2018.8.9
				500		2010.7.8 至 2018.8.9
				1,000		2010.8.13 至 2018.8.9
				500		2010.12.17 至 2018.8.9
2	三水燃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基准利率	2,000	兴银粤借字（三水）第 201101260326 号	2011.1.26 至 2012.1.25
3	高明燃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0	兴银粤保借字（分营）第 200911190092 号	2009.11.20 至 2018.11.20
				300		2010.1.28 至 2018.11.20
				400		2010.1.11 至 2018.11.20
				2,200		2010.5.12 至 2018.11.20
				300		2010.6.23 至 2018.11.20
				300		2010.11.03 至 2018.11.20
4	高明燃气	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基准利率	400	农信 0501 流借字 2010 年第 08001 号	2010.11.1 至 2011.8.19
				400		2010.11.18 至 2011.8.16
				700		2010.11.24 至 2011.8.12
				500		2010.12.31 至 2011. 8. 9
5	高压管网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基准利率下浮 10%	9,600	兴银粤保借字（分营）第 200610110188 号 兴银粤保借补字（分营）第 200610110188 号	2006.10.11 至 2015.10.25

6	高压管网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基准利率下浮 10%	2,400	兴银粤保借字（分营）第 200509080035 号兴银粤保借补字（分营）第 200509080035 号	2005.10.26 至 2015.10.25
7	高压管网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基准利率下浮 10%	2,400	兴银粤保借字（分营）第 200610110183 号兴银粤保借补字（分营）第 200610110183 号	2006.10.11 至 2015.10.25
8	高压管网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基准利率下浮 10%	1,600	兴银粤保借字（分营）第 200801180405 号兴银粤保借补字（分营）第 200801180405 号	2008.1.18 至 2015.10.25
9	高压管网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城南营业部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10,000	城南借字 2005 年第 06004 号	2005.7.6 至 2017.12.31
10	高压管网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	基准利率下浮 10%	5,000	44101200800002521	2008.5.12 至 2021.3.30
				4,300		2008.6.23 至 2021.3.20
				2,030		2008.7.16 至 2021.3.10
				4,000		2008.12.31 至 2021.3.1
				1,000		2009.3.16 至 2021.2.21
				500		2010.11.23 至 2021.2.21
				500		2010.12.14 至 2021.2.21
11	高压管网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基准利率下浮 10%	3,500	兴银粤保借字（分营）第 200912240519 号	2009.12.25 至 2018.12.25
				3,000		2010.4.28 至 2018.12.25
				2,500		2010.7.5.至 2018.12.25
				1,500		2010.9.1 至 2018.12.25

12	高压管网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基准利率	1,000	兴银粤保借字（分营）第 201101260269 号	2011.1.26 至 2012.1.25
13	高压管网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基准利率	1,500	兴银粤保借字（分营）第 201104010223 号	2011.04.01 至 2012.03.31

（四）重大工程建造及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1、重大工程建造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建造合同如下：

（1）2010年4月8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工程公司签订《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南庄至西樵至西江管线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工程公司承包修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南庄至西樵至西江管线施工工程，合同工期为2010年4月8日至2011年10月30日，合同总价为29,710,746.43元。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

（2）2011年4月10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工程公司签订《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芦苞门站至西南调压站管线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工程公司承包修建芦苞门站至西南调压站管线工程，合同工期为240天，合同总价为14,240,202.82元。合同约定的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

2、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物资采购合同如下：

2010年4月19日，高压管网公司与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向其购买一批3PE直缝埋弧焊接钢管，并由卖方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保障等服务，合同约定的供货期为约18个月，具体随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分批次交货，合同总价51,523,000元。卖方应向高压管网公司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

（五）其他重要合同

1、特许经营权合同。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情况”。

2、2010年9月，佛燃股份与德邦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约定，公司拟发行12,000万股A股，由德邦证券按招股说明书和本协议之规定，负责余额包销。《保荐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担保情况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序号	签署日期	保证人	被担保人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	合同编号	保证责任方式
1	2010.12.29	佛燃股份	高压管网公司	50,000	2010.7.23-2013.12.31	兴银粤保字（分营）201012290468 号	连带保证
2	2011.1.10	佛燃股份	高明燃气	2,000	2010.7.23-2013.12.31	兴银粤保字（分营）201101170586 号	连带保证
3	2011.1.10	佛燃股份	三水燃气	2,000	2010.7.23-2013.12.31	兴银粤保字（分营）201101170596 号	连带保证
4	2011.1.10	佛燃股份	汽车燃气	1,000	2010.7.23-2013.12.31	兴银粤保字（分营）201101170593 号	连带保证

（二）对外担保情况

除了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披露的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到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或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

项。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尹 祥　　黄维义　　武 刚

殷红梅　　何汉明　　邓敬荣

赖元楷　　刘方权　　邓传远

全体监事签名：

邱建杭　　刘飞龙　　陈洁红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宏　　熊少强　　郑权明

杨庭宇　　卢志刚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曾凤艮

保荐代表人：

栾志刚　　赵麟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书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经办律师：

望开雄　　罗亮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高 100000891538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景波 35020002014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珊珊、夏如意已离职）

法定代表人签名：

梁　春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7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珊珊　　程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7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成员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邮编：100039
电话：+86-10-68286868
传真：+86-10-8821060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F.7th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100039
Tel：+86-10-68286868
Fax：+86-10-88210608

证 明

兹有原本公司注册会计师周珊珊、程纯已离开本公司，不在本公司执业。特此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杨锦东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_____ _____

孙明杰 朱怀扬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7 日

证明

兹有原本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朱怀扬已于2008年8月7日离开本公司，不在本公司执业。特此证明。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深国众联评字（2007）第 2-1070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西勤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黄西勤　　幸泽鹏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 6 月 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建阳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杨 陈志宏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一）备查文件查阅网址:www.sse.com.cn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5 号

联系人：卢志刚、曹霞、冼文聪

电话：0757-8321625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电话：021-68761616

联系人：栾志刚、赵麟、曾凤艮、张殊、汪柯、董炜、陈杰裕、张军、张国勋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